第 6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13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經費 270 萬 2,000 元，市政府自籌 67 萬 5,500 元，合計 337 萬 7,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4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13 年度增撥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住宅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下同）337 萬 7,500 元（中央補助 270 萬 2,000 元，本府自籌 67 萬 5,500 元），擬請採墊付款辦理乙案。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7 月 31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385396 號函暨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8 月 27 日第 6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旨揭計畫中央原民會核定補助 270 萬 2,000 元，本市配合款 67 萬 5,500 元合計 337 萬 7,500 元，未及編列 113 年度預算，擬辦理墊付。

三、為利業務執行，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補辦預算。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提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3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	2,702,000	675,500	3,377,5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2,702,000	675,500	3,377,500		
備註： 本計畫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援助原住民修繕補助不足經費辦理增撥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專員袁睿辰
聯絡電話：02-89953262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郵件：idasao@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300385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增撥「113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下同)270萬2,000元整，請貴府依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67萬5,500元整，經費共計337萬7,500元整，請於113年8月31日前掣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會憑撥，倘未及請款，本會將逕予註銷增撥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3年6月14日高市原民衛字第11302848000號函。

二、本會同意補助修繕31戶，務請貴府於113年12月20日前完成113年度經費結報及繳回賸餘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公共建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7/31 12:19:38

高雄市政府 1130731
11303954100

高雄市政府辦理

113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業務

經費(增撥)需求調查表

總經費	11,162,500			中央業務費	8,930,000	地方業務費	2,232,500	總計	11,162,500	單位:元	
項目	申請戶數			核定戶數(I	預計核撥數		需求戶數(經費用罄未能補助)	第二期需求經費(增撥)		第二期需求經費之領	預計結報時間
	總數(C) C=A+B	符合(A)	不符合(I								
建購住宅	52	26	26	26	中央補助款	5,720,000	0	中央補助款	0		
					地方配合款	0		地方配合款	0		
修繕住宅	113	79	34	48	中央補助款	3,080,000	31	中央補助款	2,728,000		
					地方配合款	2,232,500		地方配合款	682,000	113年7月30日	113年10月30日
合計	165	105	60	74	中央補助款	8,800,000	31	中央補助款	2,728,000		
					地方補助款	2,232,500		地方補助款	682,000		
					總計	11,032,500		總計	3,410,000		
					使用總經費	14,442,500					

填表說明:

一、需求戶數為113年度核定建購或修繕住宅之資格戶，因經費用罄未能補助之戶數。

第 7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 3 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高雄市那瑪夏區校園周邊等道路改善工程，經費 70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53 萬 7,000 元，合計 853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4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 3 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高雄市那瑪夏區校園周邊等道路改善工程，經費計新臺幣（下同）853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 700 萬元，本府自籌 153 萬 7,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7 月 16 日第 68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內政部 112 年 9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11328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00 萬元，本市配合款 219 萬 6,000 元，合計 1,219 萬 6,000 元，112 年度已提中央補助 300 萬元，本市配合款 65 萬 9,000 元，合計 365 萬 9,000 元，依進度本次編列中央補助 700 萬元，本市配合款 153 萬 7,000 元，合計 853 萬 7,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內政部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11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218749_112081132821_112D2043292-01.pdf、1121218749_112081132821_112D2043295-01.pdf、1121218749_112081132821_112D2043296-01.pdf、1121218749_112081132821_112D2043297-01.pdf)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3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112年6月5日至16日審議）及補助經費案件表及相關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議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議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另請貴府於辦理修正計畫時併同「路口改善統計表」及「人行、車行空間設施改善項目總表」提供本部營建署參採（如附件），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二、旨揭112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2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

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議意見再行審查，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本次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本部營建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並於提送規劃設計審議時檢附肇事統計表（如附件-肇事資料統計表），尚未設置人行道或已設置人行道但未符合本部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路段應全面檢討設置或改善人行道之可行性，經檢討後無設置或改善需求者，應於規劃設計審議時提供合理說明，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規劃設計審議參採之依據。

(八)本次核定案件如屬A+B案（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件），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勞務發包（可保留決標），其中「無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5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2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另「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6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3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如未達前開標準者，得予以調整為A案（規劃設計案件），後續如需工程經費應俟A案（規劃設計案件）完成後比照新提案件重新提報。

(九)本次核定案件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者，經執行單位評估原提報施作實體分隔人行道難以建置，致需調整原有施作範圍或無法施作時，本部得予以撤案或減列該路段補助，如因而有衍伸之相關工程經費應請貴府自行籌措辦理。

六、另為健全各縣市政府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貴府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貴府相關圖資平台。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均含附件) 電交換章 2023/09/05 10:08:53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三次審議)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112年6月5日至16日審議)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民人行環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本期核定中央補助款(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12年度	
6	花蓮市	新城鄉區	否	A+B	花蓮市新鴻夏區校園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新鴻夏區公所	14,270	11,701	2,569	12,196	10,000	2,196		3,000	1.本案原則亞洲中央補助款10,000仟元，先行編列3,00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質需求分期編列撥款辦理。 2.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訖路口及橋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停車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審完成相關核備程序，另前瞻改善人行道完已設置人行道部分未部編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路段應全面檢討設置或改善人行道之可行性，經檢討後無設置或無改善需求者，應於規劃設計審議時提供合理說明。 3.經作道路景觀等通盤及都市計畫區外建置需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跨溝，公路總局不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經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采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5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采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本案須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規劃設計審議作業方案」規定審議完成後，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案件如涉及跨溝道路等資料應檢附道路平面線形(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無法符合IRI或AARI檢測者，則得以PCI替代。 7.本案請於後續規劃設計要項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路邊、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 8.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調案件案依相關規定應置BIM圖資外，各招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以能方式於現有等級圖資呈現，並請補以要路停止於相關圖資平台。 9.校園周邊改善，山區道路建議注意邊坡穩定。 10.如採新性路面設計、混凝土之頭度及道構造物設計勘核，請委為考量。 11.本案檢核補助四大項15小項之項目。 12.建議優可能符合補助項目檢核補助四大項15小項。 13.應強於原停車及道學路之人行空間確保劃設管理 14.無號路口加強安全改善。 15.經委員共識決同意路面標線重作人行路寬可至如以下。 16.區檢不在補助範圍，請刪除。 17.PC混凝土路面屬建議非檢討。 18.紅黃僅建議非檢視。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那瑪夏區校園周邊等道路改善工程	7,000,000	1,537,000	8,537,000	內政部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7,000,000	1,537,000	8,537,000		
備註	提供一條安全回家的路，是本計畫主要目標，部落族人在通勤、通學及就醫等交通上，長期面臨路面崎嶇與安全設施殘缺，不但無交通品質，行車安全更是備受威脅。因此本計畫期望透過道路基礎設施及交通安全設施之改善，提供道路使用者人身及財產安全，確保用路人好行的基本權。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安全無礙路廊建置計畫」

計畫類型：A+B 類

高雄市那瑪夏區校園周邊等道路改善工程

補 助 單 位 ：內政部營建署

申請補助單位：高雄市政府

執 行 單 位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112 年 09 月

內政部營建署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意見	改善情形回覆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補助款 10,000 仟元,先行編列 3,000 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本案後續將依據進度及實需經費分年分期執行預算。
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署完成相關核備程序，另尚無設置人行道或已設置人行道但未符合本部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路段應全面檢討設置或改善人行道之可行性，經檢討後無設置或無改善需求者，應於規劃設計審議時提供合理說明。	感謝委員建議將遵示辦理。
3	施作道路應排除省道及都市計畫區外中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感謝委員提醒將遵示辦理。
4	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 6 公尺以上、長度 200 公尺以上，且其 IRI 或 AARI 數值達 3.5 以上，或 PCI 數值達 35 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 4 公尺以上，且其 IRI 或 AARI 數值達 3.5 以上，或 PCI 數值達 35 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感謝委員建議將遵示辦理。
5	本案須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規劃設計審議作業方案」規定審議完成後，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感謝委員提醒將遵示辦理。
6	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 IRI 或 AARI)，完	感謝委員提醒將遵示辦理。

	工後必須再以 IRI 或 AARI 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 PCI 替代。	
7	本案請於後續規劃設計審議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 A1、A2 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	感謝委員提醒將遵示辦理。
8	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 BIM 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 100 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感謝委員提醒將遵示辦理。
9	校園周邊改善，山區道路建議注意排水設計。	感謝委員建議將遵示辦理。
10	如採剛性路面設計、混凝土之塌度及道輸澆注動線，請妥為考量。	感謝委員建議將遵示辦理。
11	未見檢核補助四大項 15 小項之項目。	
12	建議儘可能符合補助項目檢核補助四大項 15 小項。	感謝委員建議將遵示辦理。
13	應就聚落內停車及通學路徑之人行空間明確規劃及管理。	感謝委員建議將遵示辦理。
14	無號誌路口加強安全改善。	感謝委員建議將遵示辦理。
15	經委員共識決同意協助偏鄉放寬非人行路寬可至 4m 以下。	感謝委員建議將遵示辦理。
16	版橋不在補助範圍，請刪除。	感謝委員建議將遵示辦理。
17	PC 混凝土路面單價建議再檢視。	已重新調整經費
18	AC 單價請再檢視。	已重新調整經費

目　錄

壹、計畫摘要.....1
貳、計畫緣起及目標.....2
參、計畫範圍.....3
肆、相關計畫實施概況及影響.....9
伍、基地現況調查.....10
陸、規劃設計工作項目與內容.....19
柒、規劃設計構想.....22
捌、工作經費預估.....23
玖、計畫時程.....24
拾、預期成果與效益.....26
拾壹、經營管理構想.....27

壹、計畫摘要

計畫名稱：高雄市那瑪夏區校園周邊等道路改善工程

計畫性質：□A 規劃設計類 □B 工程類 ■A+B 規劃設計與工程類

統籌單位主管： 電話： 傳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承辦單位主管：蘇琪翔 電話：07-6701001 傳真：(07)67001171
承辦人： 電話：07-6701001 傳真：(07)67001171

一、基地位置及規模：

本計畫基地分為八個區域

1. 工區 1，道路總長約為 440M，路面改善面積為 1540M2。
2. 工區 2，道路總長約為 380M，路面改善面積為 1330M2。
3. 工區 3，道路總長約為 180M，路面改善面積為 630M2。
4. 工區 4，道路總長約為 320M，路面改善面積為 1120M2。
5. 工區 5，道路總長約為 75M，路面改善面積為 262.5M2。
6. 工區 6，道路總長約為 235M，路面改善面積為 822.5M2。
7. 工區 7，道路總長約為 240M，路面改善面積為 840M2。

二、計畫目標：

緣起於「公共環境改善計畫」之推動，其周邊道路為鄉民社區活動及學童上下學主要路徑，基於社區民眾與學童上下學行的安全需求。期望藉由本案社區通學道路網建置，達成道路環境節能減碳，改善都市街道景觀，建立「低碳綠節能、友善環境新美學、無障礙安全」理念，兼具「安全、親 和、健康」以人為本之目標。

三、工作項目：

1. 既有路面 AC 刨除及修復(含標線)。
2. 既有路面 PC 刨除及修復(含標線)。
3. 新設混凝土路面(含標線)。

四、經費需求：總經費元整

1.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11,355,360 元整（82%）
2. 地方配合款：2,492,640 元整（18%）

五、預定執行期程：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04 月 30 日止

六、預期成果與效益：

1. 有效形塑連續且整齊的道路，改善鄉民及學童上下學交通等問題，解決人車爭道情形，維護安全步行空間。
2. 重點整頓公共設施及民眾佔用街道亂象，建立簡約、美質且具特色的市區街道，提升都市整體環境品質。
3. 公共休閒空間改善，創造舒適的鄉鎮巷弄空間。

貳、計畫緣起及目標

一、計畫緣起

緣起於「公共環境改善計畫」之推動，其周邊道路為鄉民社區活動及學童上下學主要路徑，基於社區民眾與學童上下學行的安全需求。期望藉由本案社區通學道路網建置，達成道路環境節能減碳，改善都市街道景觀，建立「低碳綠節能、友善環境新美學、無障礙安全」理念，兼具「安全、親 和、健康」以人為本之目標。

二、計畫目標

提供一條安全回家的路，是本計畫主要目標，部落族人在通勤、通學及就醫等交通上，長期面臨路面崎嶇與安全設施殘缺，不但無交通品質，行車安全更是備受威脅。因此本計畫期望透過道路基礎設施及交通安全設施之改善，提供道路使用者人身及財產安全，確保用路人好行的基本權力。並訂定下列重點目標：

1. 維持道路原有效用及公路用地之完整，並避免造成環境公害。
2. 串聯週邊已建構之人行道路系統，型塑完整的徒步空間。
3. 明確人車空間，建構無障礙環境落實本觀念。
4. 確實改善都市道路景觀品質，強化都市整體特色。
5. 提供優質道路服務水準，提昇地方建設發展

參、計畫範圍

1. 工區 1，道路總長約為 440M，路面改善面積為 1540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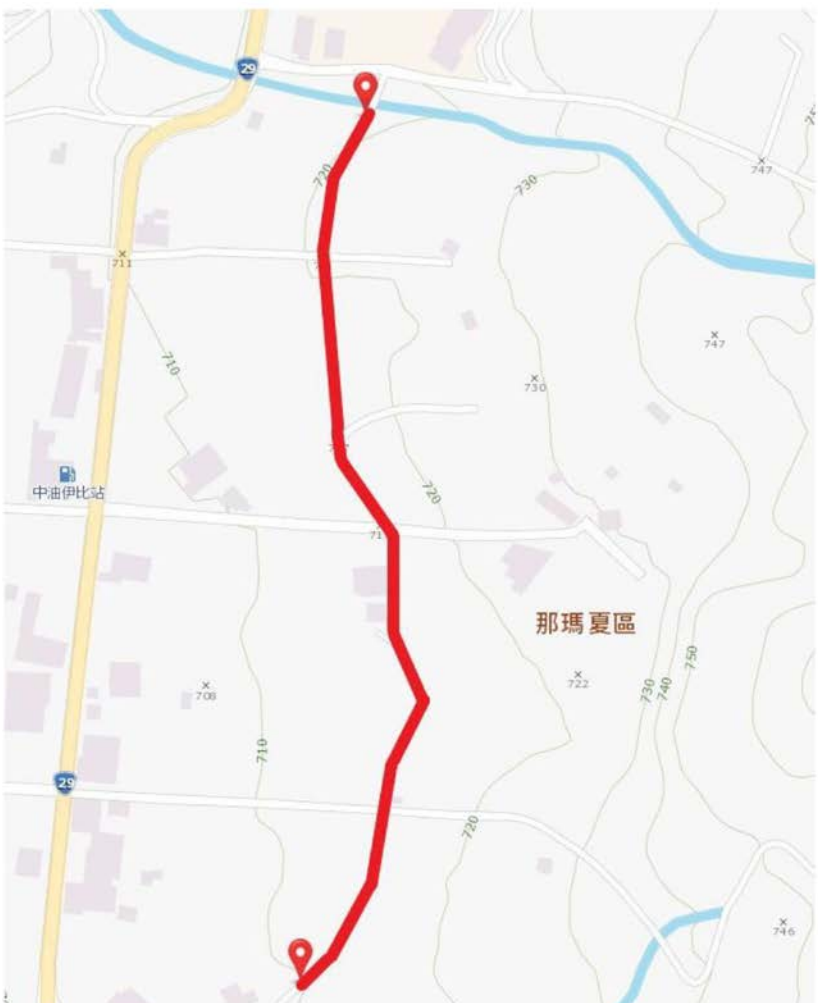

3

2. 工區 2，道路總長約為 380M，路面改善面積為 1330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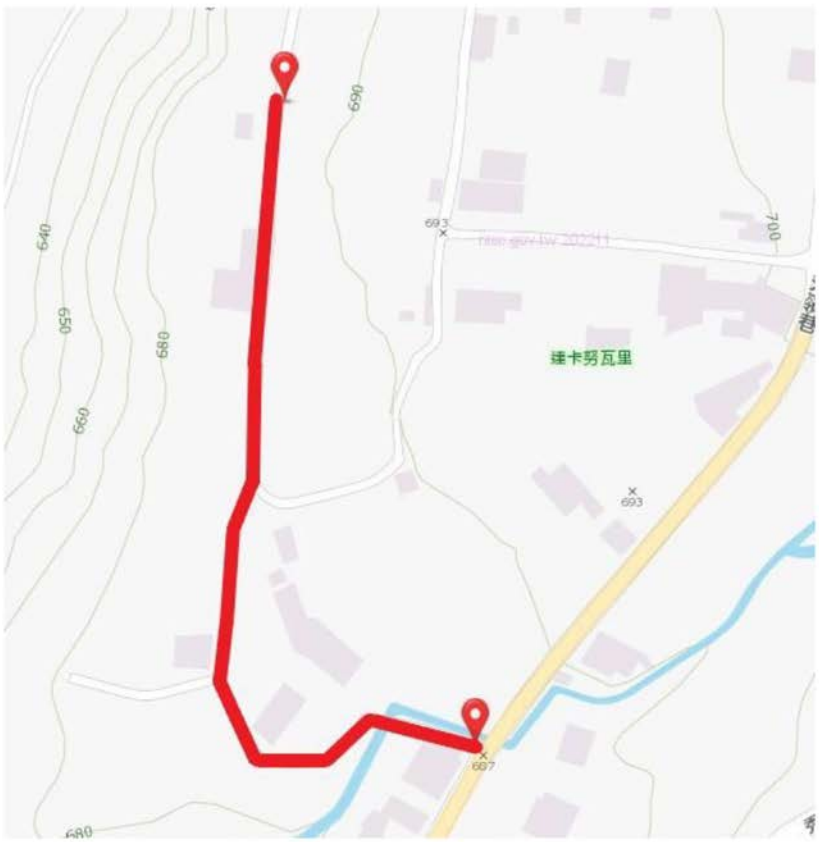

3. 工區 3，道路總長約為 180M，路面改善面積為 630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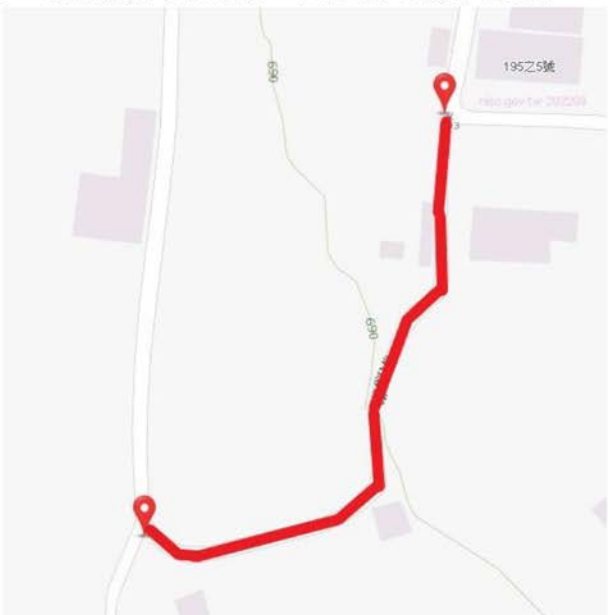

4. 工區 4，道路總長約為 320M，路面改善面積為 1120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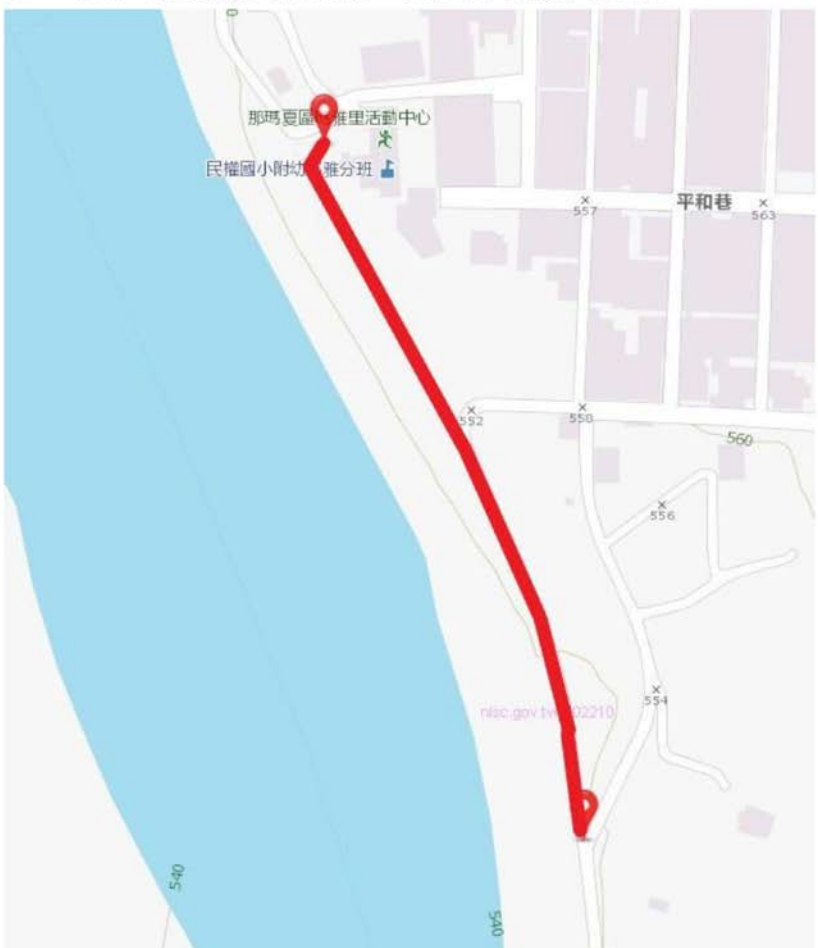

6

5. 工區 5，道路總長約為 75M，路面改善面積為 262.5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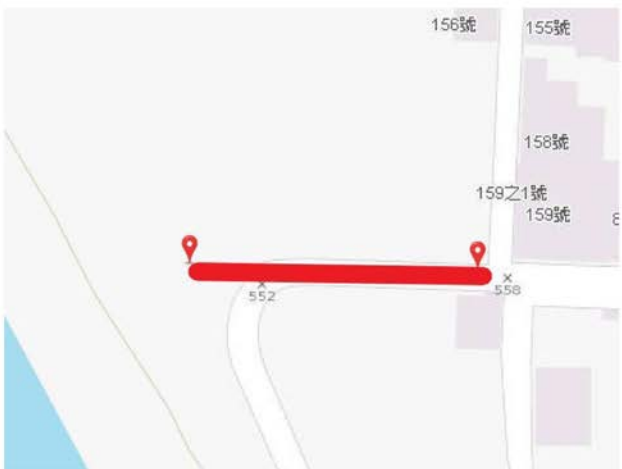

6. 工區 6，道路總長約為 235M，路面改善面積為 822.5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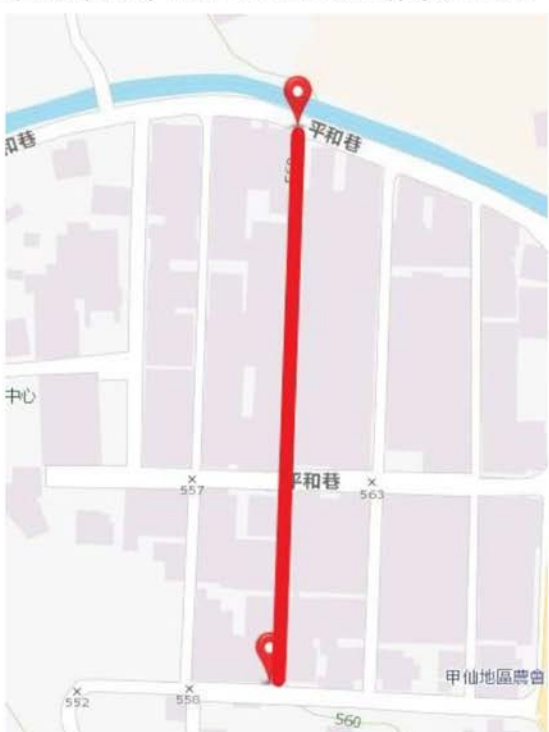

7

7.工區 7，道路總長約為 240M，路面改善面積為 840M2。

8

肆、相關計畫實施概況及影響

因此希望藉由本計畫之執行，使本區可以合理的重新配置周邊社區道路斷面、重新規劃市區道路空間及使用機能，建立通暢及舒適的人行空間，達成道路建設「以人為本」重點。此外，能夠改善城鄉風貌，關心地方生活文化需求，使道路呈現獨特文化風格與優美景觀，並結合道路兩側既有建築立面及環境都市設計，藉以建立地方性居住環境意識認同，改善道路出入口節點景觀。

伍、基地現況調查

一、區域環境概述

1. 地理位置

那瑪夏區在地理區位上，位於高雄市東北部之山嶽地帶，全區面積 252.9895 平方公里；是高雄市所轄三個原住民鄉之一。區 內不同族群甚多，布農族佔百分之七十，此外尚有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泰雅族、排灣族及漢族等不同族群之融合。本區地形四面環山，東北縱走，地勢高，西邊山嶺較寬，南邊山 坡地勢較低。山坡地佔地多。少部份呈台階斷層，河床平台、山腰台地，台地似於盆地中之階梯。形勢整面觀之，四面高山峻嶺，多谷斷層台階，南部圓渾中部較寬 北部狹長，形如葫蘆盆地。

2. 交通環境

那瑪夏區位居於高雄市西北隅，東鄰桃源區，西北與嘉義縣之阿里山鄉及大埔鄉相望，西南接臺南市南化區，南與甲仙及桃源區接壤。台 29 線公路為那瑪夏區主要的聯外道路，除貫通三個里外，向西南行約 25 公里，於甲仙可接台 20 線（南部橫貫公路），西往玉井，東往桃源。嘉義市往山美（達娜伊谷溪）、茶山繼續往南走亦可到達本鄉。南來北往主要交通動線詳見聯外交通路線系統圖。

3. 歷史沿革

「那瑪夏」這個區域，最早出現在文獻上的記載是，出於荷蘭時期的《熱蘭遮城日誌》之紀錄 cannacannavo（即卡那卡那富族），該族長老於 1648 年、1650 年、1654 年及 1655 年共四次出席「北區地方會議」的紀錄。清朝時史料《台海使槎錄》對此地區有二種譯法：「簡仔霧社」及「干仔霧社」。日治時期改隸旗山郡六龜警察分室；當時稱做「瑪雅竣社」或「蚊仔只社」。光復後，於民國 35 年 2 月成立鄉公所，隸屬於高雄縣政府雄峰區署瑪，又於民國 37 年改為直隸高雄縣政府瑪雅鄉，民國 47 年瑪雅鄉改名三民鄉，民國 97 年改名那瑪夏鄉。

4. 農產特色

本區主要種植茶葉、竹筍、水蜜桃、梅子等農作物。部落居民生問題主要是需要通路對外銷售，並創造產業價值外也將可增加部落居民在地就業機會。

5. 景觀特色

本區之主要產業活動為觀光及農業，本區最著名的景點包含：賞螢步道、千年牛樟、錫安山、世紀大峽谷、玉打山、三明火等重要自然觀光資源區域，而高 134 線道路為銜接本區文化及觀光產業之道路，以觀光遊客使用為主，亦是本區重要觀光遊憩據點。

二、計畫實施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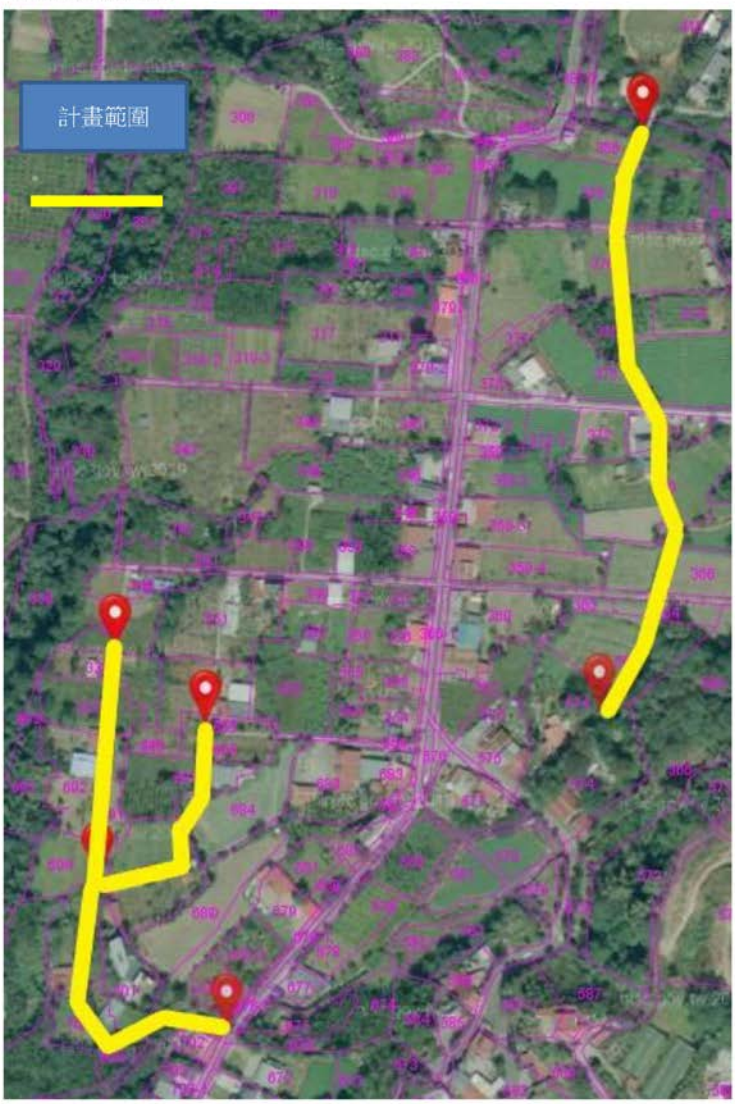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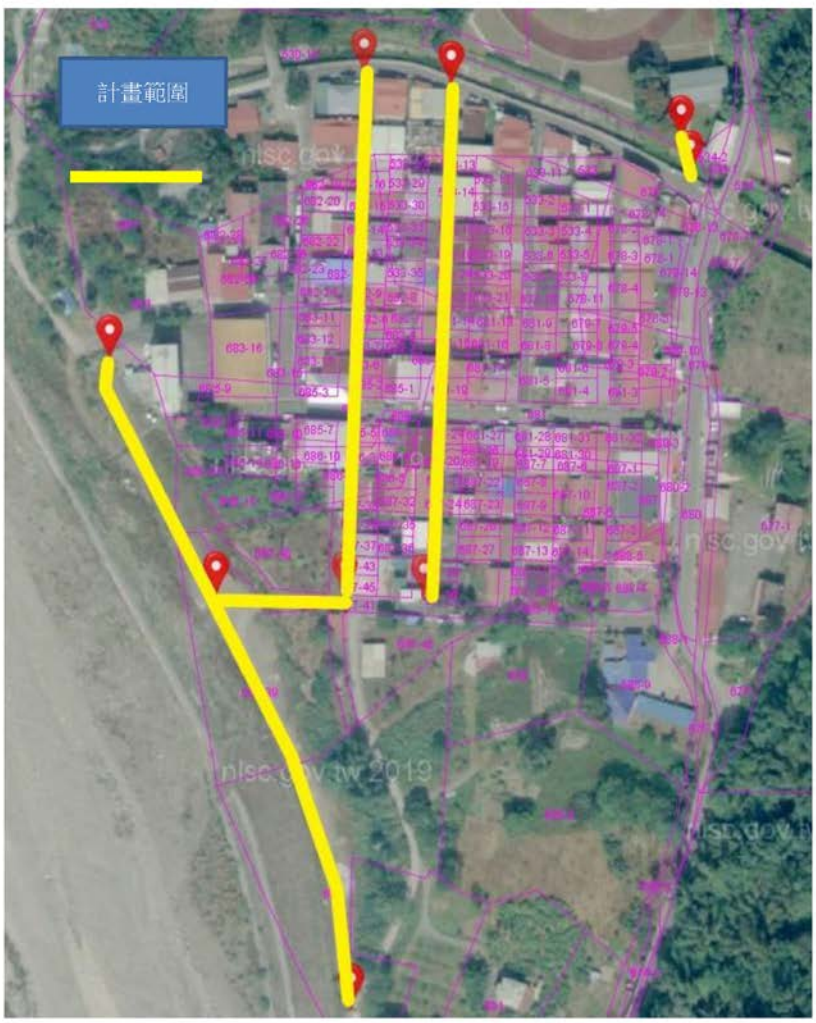

13

三、各路段現況調查分析

1. 工區 1

路寬約 3.5M，總長度約 440M

2. 工區 2

路寬約 3.5M，總長度約 380M

15

3. 工區 3

路寬約 3.5M，總長度約 180M

4、工區 4

路寬約 3.5M，總長度約３２０M

17

5. 工區 5

路寬約３・５Ｍ，總長度約７５Ｍ

6. 工區 6

路寬約３・５Ｍ，總長度約２３５Ｍ

18

7. 工區 7

路寬約３・５Ｍ，總長度約２４０Ｍ

陸、規劃設計工作項目與內容

（一）規劃與可行性研究

1. 計畫概要之研擬。
2. 初步踏勘及現況調查。
3. 測量、地質調查、土地權屬調查及地籍圖套繪。

（二）工程基本設計

1. 周邊環境景觀、設施分布現況之測量、調查與分析（包含人文景觀、自然生態與遊憩環境資源等調查）及土地權屬調查(含地籍圖套繪)。
2. 視覺景觀分析。
3. 研提整體規劃構想（包含關鍵問題、當地文化特色表現手法、地區整體地景與其他公共設施之配合、設計及特殊創意說明）。
4. 景觀及環境設施規劃設計。
5. 指示、標示系統規劃設計。
6. 規劃設計，包括基本構想規劃設計圖及綱要規範等。
7. 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
8. 計畫成本初估。
9. 細部設計準則之擬訂。

（三）工程細部設計

1. 細部設計圖文資料或計算書之製作。
2. 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製。(包括功能、規格、查（試）驗項目、試驗規範、必要之參考廠牌、型號。)
3. 施工規範部分，應由廠商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www.pcc.gov.tw 之技術整合資訊下）之規定為準。
4. 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或編製。
5. 施工計畫及施工進度之擬訂。
6. 成本分析及估價。
7. 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製。
8. 機電設備之選擇及規範之編製。

（四） 招標、決標作業階段

1. 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

2. 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3. 投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資格之審查。
4. 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5. 契約之簽訂。
6. 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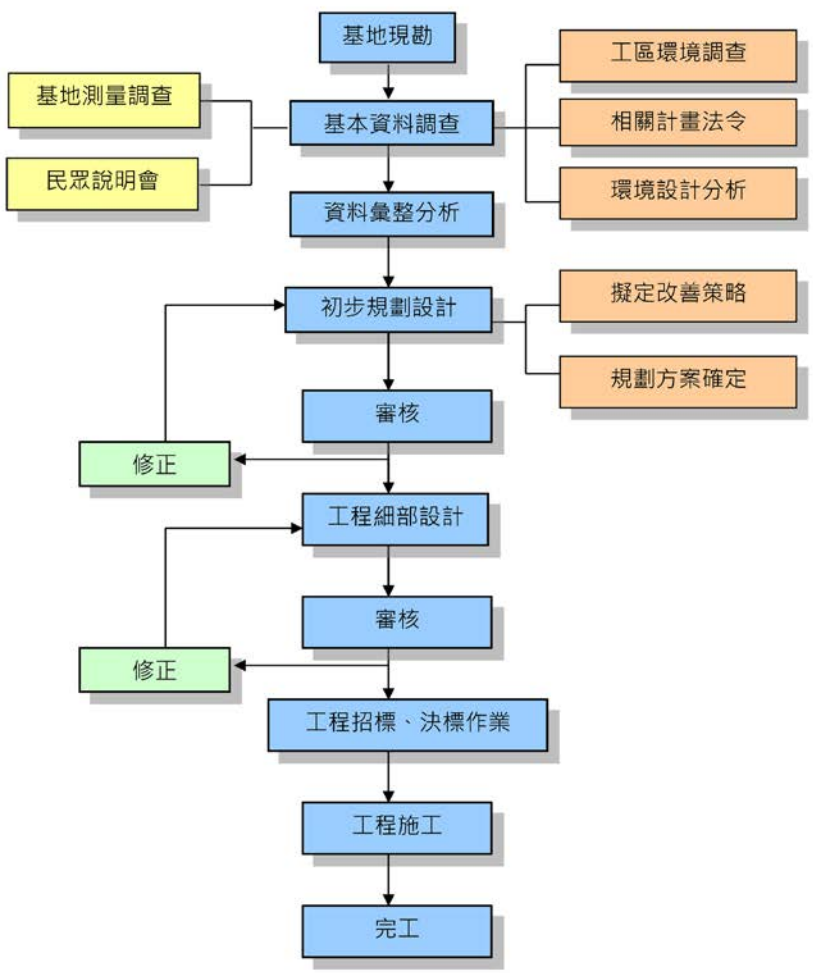

計畫工作流程圖

21

柒、規劃設計構想

一、規劃範圍

1. 工區 1，道路總長約為 440M，路面改善面積為 1540M2。
2. 工區 2，道路總長約為 380M，路面改善面積為 1330M2。
3. 工區 3，道路總長約為 180M，路面改善面積為 630M2。
4. 工區 4，道路總長約為 320M，路面改善面積為 1120M2。
5. 工區 5，道路總長約為 75M，路面改善面積為 262.5M2。
6. 工區 6，道路總長約為 235M，路面改善面積為 822.5M2。
7. 工區 7，道路總長約為 240M，路面改善面積為 840M2。

二、 初步構想

（１）人行道應為連續舖面，且與相鄰基地公共人行步道地坪高程齊平，車道穿越時其舖面可考慮連續舖設。

（２）人行道舖面構造應堅實平順且為防滑材料；伸縮縫寬度應小於 2 公分，以避免行動不便者拐杖或手杖陷入縫中。

（３）人行道內之人孔、手孔等孔蓋應調整與舖面齊平，且孔蓋邊緣收邊材質應與舖面材質諧調。

（４）舖面材料應符合各類人行空間的需要，如人行密度高之地區應採用堅固厚實之材料。

（５）在同一剖面上搭配不同舖材時，其厚度應相近，以減少多次施作之繁複及增加造價。

捌、工作經費預估

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為新台幣 13,848,000 元整，欲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 100%為 13,848,000 元整，本所自籌 0%配合款為 0 元整，下表為本所經費預估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發包工程費	式			
一	假設工程	式			
1	工程告示牌	塊	2	5,000.00	10,000.00
2	安全措施(含裝卸.維護.使用費)	式	1	300,000.00	300,000.00
3	交通維持費(含交通維持計畫)	式	1	200,000.00	200,000.00
4	地面層測設放樣	式	1	30,000.00	30,000.00
	小計(壹.一)				540,000.00
二	瀝青混凝土道路工程				
1	5.0cm 厚 AC 路面刨除	M2	1,662.50	120.00	199,500.00
2	底層整修及壓實	M2	1,662.50	50.00	83,125.00
3	黏層鋪設	M2	1,662.50	50.00	83,125.00
4	鋪 5.0cm 厚密級配瀝青混凝土	M2	1,662.50	650.00	1,080,625.00
5	熱拌反光標線(t=2mm)抗滑係數(BPN)65 以上	M2	142.5	500.00	71,250.00
	小計(壹.二)				1,517,625.00
三	混凝土道路工程				
1	既有損壞路面刨(挖)除及運棄	M2	4882.5	200.00	976,500.00
2	15CM 混凝土路面鋪設(含點焊鋼絲網)	M2	4882.5	1,450.00	7,079,625.00
3	護欄	M	20	4,000.00	80,000.00
	小計(壹.三)				8,136,125.00
四	箱涵工程				
1	單孔箱涵	座	2	150,000.00	300,000.00
2	護欄	M	20	4,000.00	80,000.00
3	油漆	M2	18	600.00	10,800.00
	小計(壹.四)				390,800.00
	合計(壹)分項工程費(工地工程費)				10,584,550.00
貳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設施費(壹項之 1%)	式	1	105,846.00	105,846.00
參	工程品質管制作業費(壹項之 1.5%)	式	1	158,768.00	158,768.00
肆	承包商利潤雜項及管理費(壹項之 8%)	式	1	846,764.00	846,764.00
	合計 A(壹~肆之累計值)建造工程費				11,695,928.00
伍	營造綜合保險費(壹項之 0.5%)	式	1	58,479.00	58,479.00

	合計 B(壹~伍之累計值)				11,754,407.00
陸	營業稅(合計 B*5%計列)	式	1	587,720.00	587,720.00
	合計甲(壹~陸之累計值)(工程發包金額)				12,342,127.00
(乙)	間接工程費(自辦工程費)				
一	空氣汙染防制費	式	1	70,176.00	70,176.00
二	工程管理費(約 A 之 3%)				
	500 萬以下 3%	式	1	150,000.00	150,000.00
	500 萬以上 1.5%	式	1	100,439.00	100,439.00
三	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約 A 之 10.5%)				
	500 萬以下 10.5%	式	1	525,000.00	525,000.00
	500-1000 萬 10%	式	1	500,000.00	500,000.00
	1000 萬以上 8.9%	式	1	150,937.00	150,937.00
四	二級品管抽試驗費	式	1	9,321.00	9,321.00
	合計乙(一~四之累計值)				1,505,873.00
	總費用(甲+乙之累計值)				13,848,000.00

玖、計畫時程

本計畫預計依據工作項目及內容評估所需總工期約７個月，如下表所示：

1. 委託規劃設計發包及簽約：１１２年１０月中
2. 規劃及基本設計：１１２年１１月初
3. 細部設計：１１２年１１月中
4. 工程招標、決標作業：１１２年１２月
5. 工程施工：１１３年1月
6. 完工驗收結案：１１３年4月

預定時程 / 工作項目	112~113 年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委託規劃設計發包及簽約	■									
規劃及基本設計		■								
細部設計		■								
工程招標、決標作業			■							
工程施工				■						
完工驗收結案				■	■	■	■			

拾、預期成果與效益

一、計畫成果

道路除提供交通安全及便利的服務功能外，也應提供景觀視覺的享受，本計畫希望對於道路環境及人為活動空間的發展有所助益並能提升道路服務水準。

二、財務效益

增加本鄉觀光經濟效益，以達永續經營。

三、其他非財務效益

道路現有路面改善及綠美化，以提昇計畫區域整體環境的交通安全性、舒適性及便利性。

四、整體計畫連貫一氣，結合景觀資源與便利人行步道系統，提供良好的生活休閒道路品質，提昇用路人行的安全，增加本鄉觀光產業經濟收益。

拾壹、經營管理構想

一. 管理單位

本計畫各項建設工作建設完成後施工管理工作權屬應由區公所為主管機關，並由區公所內的各課室相互協調，與相關單位配合，以利各相關管理工作順利進行。

二. 管理內容

本計畫範圍內之環境景觀及各項設施的管理工作主要為環境衛生管理、公共設施管理、安全管理、服務管理及行銷管理等項目。

1. 環境衛生管理

環境衛生管理包括消極的廢棄物處理與積極的環境之保護、管理。

2. 公共設施管理

公共設施之管理工作包含設施的利用、管理與維護及設施周圍環境之整建。

3.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包括事故防止措施與天然災害防止措施…等事故防止工作。

4. 服務管理

服務管理包括活動者服務及相關活動地點的管理。

三. 維護工作建議

維護工作可分為經常性的清潔、綠美化維護，與公共設施的定期檢修工作。經常性維護工作鼓勵由鄰里、民眾或附近學校進行維護工作；定期檢修工作則建議由萬丹鄉公所內的專責課室進行。

附錄:聯絡人員名冊等資料

單位課室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區長室	孔賢傑	區長	07-6701001 轉 200	07-6701171
秘書室	周浩祥	秘書	07-6701001 轉 100	07-6701171
財建課	蘇琪翔	課長	07-6701001 轉 210	07-6701171
財建課				

市區道路無障礙講習結業證書

１１２年度「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

工項設置檢核表

提案單位：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計畫名稱：高雄市那瑪夏區校園周邊等道路改善工程

■計畫（工程）長度：１８９０M　■計畫（工程）平均寬度：３．５M　■計畫（工程）面積：６５４５M^2

■計畫（工程）總經費：１３,８４８,０００元　□平均單位造價　　元/M^2

項次	工程項目與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式				
一	假設工程	式				
1	工程告示牌	塊	2.00	5,000.00	10,000.00	
2	安全措施(含裝卸,維護,使用費)	式	1.00	300,000.00	300,000.00	
3	交通維持費(含交通維持計畫)	式	1.00	200,000.00	200,000.00	
4	地面層測設放樣	式	1.00	30,000.00	30,000.00	
	小計(壹.一)				540,000.00	
二	瀝青混凝土道路工程					
1	5.0cm 厚 AC 路面刨除	M2	1,662.50	120.00	199,500.00	
2	底層整修及壓實	M2	1,662.50	50.00	83,125.00	
3	黏層鋪設	M2	1,662.50	50.00	83,125.00	
4	鋪 5.0cm 厚密級配瀝青混凝土	M2	1,662.50	650.00	1,080,625.00	
5	熱拌反光標線(t=2mm)抗滑係數(BPN)65 以上	M2	142.50	500.00	71,250.00	
	小計(壹.二)				1,517,625.00	
三	混凝土道路工程					
1	既有損壞路面刨(挖)除及運棄	M2	4882.5	200.00	976,500.00	
2	15CM 混凝土路面鋪設(含點焊鋼絲網)	M2	4882.5	1450.00	7,079,625.00	
3	護欄	M	20.00	4000.00	80,000.00	
	小計(壹.三)				8,136,125.00	
四	箱涵工程					
1	單孔箱涵	座	2.00	150000.00	300,000.00	
2	護欄	M	20.00	4000.00	80,000.00	
3	油漆	M2	18.00	600.00	10,800.00	
	小計(壹.四)				390,800.00	
	合計(壹)分項工程費(工地工程費)				10,584,550.00	
貳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設施費(壹項之 1%)	式	1	105,846.00	105,846.00	

29

參	工程品質管制作業費(壹項之 1.5%)	式	1	158,768.00	158,768.00	
肆	承包商利潤雜項及管理費(壹項之 8%)	式	1	846,764.00	846,764.00	
	合計 A(壹~肆之累計值)建造工程費				11,695,928.00	
伍	營造綜合保險費(壹項之 0.5%)	式	1	58,479.00	58,479.00	
	合計 B(壹~伍之累計值)				11,754,407.00	
陸	營業稅(合計 B*5%計列)	式	1	587,720.00	587,720.00	
	合計甲(壹~陸之累計值)(工程發包金額)				12,342,127.00	
(乙)	間接工程費(自辦工程費)					
一	空氣汙染防制費	式	1	70,176.00	70,176.00	
二	工程管理費(約 A 之 3%)					
	500 萬以下 3%	式	1	150,000.00	150,000.00	
	500 萬以上 1.5%	式	1	100,439.00	100,439.00	
三	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約 A 之 10.5%)					
	500 萬以下 10.5%	式	1	525,000.00	525,000.00	
	500-1000 萬 10%	式	1	500,000.00	500,000.00	
	1000 萬以上 8.9%	式	1	150,937.00	150,937.00	
四	二級品管抽試驗費	式	1	9,321.00	9,321.00	
	合計乙(一~四之累計值)				1,505,873.00	
	總費用(甲+乙之累計值)				13,848,000.00	

填表說明：

1.各工項欄細項如有需求可自行增列，惟工程項目及單價皆須符合營建物價標準編列，並應符合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補助精神及規定辦理。

2.如屬工程內必要改善之需求(或經費比重超過 10%以上，且表列無工項者)，需自行增列相關工項以資審查。

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
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件提案自主檢查表

案件名稱：高雄市那瑪夏區校園周邊等道路改善工程

項次	自主檢查內容	提案單位自主檢查		縣府審查		計畫書頁碼	備註說明欄
		有	無	有	無		
1	計畫摘要（請註明「路名」與「路段」，並不超過二頁）	V				1	
2	計畫緣起、目標	V				2	
3	計畫範圍（應具體說明並圖示新增或拓寬之空間範圍，概估人行空間面積）	V				3	
4	相關計畫實施概況及影響	V				9	
5	區域環境概述及計畫實施區位（請附圖說明，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主要路口、周邊建物或土地使用情況、既有設施、停車需求等現況敘述	V				12	
6	計畫道路範圍及道路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及現況說明	V				12	
7	道路現況照片提供（至少 1 張，應提供能展現道路及道路周邊特色與優缺點者為佳。）	V				14	
8	申請「既有道路養護整建」需檢附 IRI、PCI、現況照片、空拍影片或足以表達現況資料，另直轄市需再行檢送 3 年內養護編列預算及執行數。	V				14	
9	規劃設計工作項目與內容，能說明原道路路權範圍內新增或拓寬計畫範圍之規劃設計方法及內容流程，若有計畫宣導研習、民眾參與者請加強說明執行策略。	V				21	
10	扼要說明或圖示計畫內容，包括主要工區(各路段、路口、廟埕、廣場、公園等公共活動通行之空間)之平面圖、主要工區(各路段、路口、廟埕、廣場、公園等公共活動通行之空間)及現地實景 3D 模擬**(無涉及人行環境建置者免提)**初步構想，並預先提出未來規劃	V				23	

31

項次	自主檢查內容	提案單位自主檢查		縣府審查		計畫書頁碼	備註說明欄
		有	無	有	無		
	設計落實之可能經營管理模式，與停車管理、民眾參與措施。						
11	工作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分配，能說明申請經費項目，若有自籌款請一併說明。	V				24	
12	計畫時程	V				26	
13	預期成果與效益	V				27	
14	附錄：連絡人員名冊等資料。	V				29	
15	計畫執行團隊是否取得本署委辦「市區道路無障礙講習結業證書」，如已取得者請提供佐證資料(105 年 6 月起實施)。	V				29	
16	需檢附公共環境改善計畫工項設置檢核表。	V				30	

提案單位核章	填表人		覆核人員		機關首長	
縣府核章	填表人		覆核人員		單位主管	

第 8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局補助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那瑪夏區市道高 134 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經費 6,256 萬 8,000 元，市政府自籌 1,663 萬 2,000 元，合計 7,9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4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那瑪夏區市道高 134 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經費計新臺幣（下同）7,920 萬元（中央補助 6,256 萬 8,000 元，本府自籌 1,663 萬 2,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8 月 13 日第 6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 6 月 19 日路規計字第 1130073178E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6,256 萬 8,000 元，本市配合款 1,663 萬 2,000 元合計 7,92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交通部公路局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信銘
電話：02-23070123分機8207
傳真：02-23070242
電子信箱：chenshin@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130073178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交通部核定函、那瑪夏區市道高134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計畫基本資料表)(交通部核定函_113D2035256-01.pdf、高134線_113D2035257-01.pdf)

主旨：檢送本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111-116年）」113年度第1次滾動檢討案交通部核定函文及補助案件基本資料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13年6月17日交路(一)字第1138600573號函辦理。

二、旨案與貴府有關事項共1案，為原則同意「那瑪夏區市道高134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計畫」【山地原民道路改善工程案件】。

三、各獲補助案件後續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獲補助案件應全面推動，並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及納入預算，進度領先者，本局將優先支應年度經費需求。

(二)生活圈計畫年度經費若無法全數支應獲補助案件之需求時，請貴府先行墊支，本局將於次年度全數歸墊。

(三)地方政府應就獲補助案件建立資訊及民意交流平台，並將工程資訊及相關作業進度公開閱覽。

電子公文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30619
11303178300

(四)請確實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等規定，於計畫各階段將相關檢討評估作業納入辦理。

(五)獲補助案件涉及路口改善部分，請參考本局「省道人本安全路口設計原則」辦理；如涉人行通行需求，亦請依相關設計規範辦理。

(六)地方政府應至本局「生活圈與前瞻建設計畫管理系統」填報各獲補助案件每月執行進度。

(七)為落實生活圈計畫滾動檢討，獲補助案件進度落後者，依旨揭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第九點及第十點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八)獲補助案件執行之結餘款項，依規定回歸生活圈計畫統籌運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6/19 14:19:20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111-116年）」113年第1次滾動檢討修正內容及經費增減明細表

項次	提案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	獎補助	是否續列111年後經費需求	原計畫(或前次滾動檢討)總經費額度(千元)			本次修正後經費額度(千元)			修正後經費增減額度(千元)			備註
						總經費(A)	中央款(B)	地方款(C)	總經費(D)	中央款(E)	地方款(F)	總經費(G)=(D)-(A)	中央款(H)=(E)-(B)	地方款(I)=(F)-(C)	
1	新竹縣	新竹縣竹東交流道聯絡道路至埔中山站工程（新林路至中興路）	滾動檢討（延續性案件）	獎補助	整體計畫	520,000	410,800	109,200	750,000	410,800	339,200	230,000	0	230,000	本案原預計辦理新竹縣竹東交流道聯絡道路至埔中山站工程（新林路至中興路），因考量地方交通需求，增加辦理新竹縣竹東交流道聯絡道路至埔中山站工程（新林路至中興路）及竹東交流道聯絡道路至埔中山站工程（中興路至中正路），故增列經費230,000千元。
					111年後經費需求	476,949	376,789	100,160	706,949	376,789	330,160	230,000	0	230,000	
2	雲林縣	道2線(0k+000-2k+467.45)拓寬工程(含二期0k+500-2k+467.45)	滾動檢討（延續性案件）	獎補助	整體計畫	397,476	258,240	139,236	397,476	258,240	139,236	0	0	0	本案原預計辦理道2線(0k+000-2k+467.45)拓寬工程(含二期0k+500-2k+467.45)，因考量地方交通需求，增加辦理道2線(0k+000-2k+467.45)拓寬工程(含二期0k+500-2k+467.45)及道2線(0k+000-2k+467.45)拓寬工程(含二期0k+500-2k+467.45)，故增列經費0千元。
					111年後經費需求	367,856	234,248	133,608	367,856	234,248	133,608	0	0	0	
3	臺東縣	開啟縣境台公路（東80）改善計畫	滾動檢討（延續性案件）	獎補助	整體計畫	346,630	301,568	45,062	334,684	291,175	43,509	(11,946)	(10,393)	(1,553)	本案為檢討主管道路計畫經費額度，原預計辦理臺東縣台東市21.4公里(南新路至臺東縣界)，計畫總經費為346,630千元(內含工務費)，中央款301,568千元，地方自籌款45,062千元，執行方案為辦理臺東縣境內道路之拓寬改善工程，因考量地方交通需求，增加辦理臺東縣台東市21.4公里(南新路至臺東縣界)，中央款291,175千元，地方自籌款43,509千元，總經費減少11,946千元，中央款減少10,393千元，地方自籌款減少1,553千元，計畫總經費為334,684千元，中央款為291,175千元，地方自籌款為43,509千元，計畫期程為108-113(109實施)。
					111年後經費需求	78,630	72,980	5,650	66,684	62,587	4,097	(11,946)	(10,393)	(1,553)	
4	高雄市	那瑪夏區市道39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	新興案件	獎補助					79,200	62,568	16,632	79,200	62,568	16,632	山地鄉其他地區各工程案件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那瑪夏區市道高 134 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	62,568,000	16,632,000	79,200,000	交通部公路局	於113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4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62,568,000	16,632,000	79,200,000		
備註	本計畫道路因豪雨造成道路上邊坡及下邊坡滑動、路基嚴重流失造成道路中斷，導致居民通行及務農不便。然而極端氣候造成山區災損的現象已逐漸形成常態，鑑此，為預防災害再次發生而造成道路中斷，擬進行本次道路改善工程，期望透過此次計畫爭取經費改善，有效提升行路安全，提供部落居民生計與平安的路，故確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那瑪夏區市道高 134 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計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4 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15
一、相關背景及緣由.....15
二、是否屬中央核定重大建設、跨域整合、地方完成整體路網規劃，有優先推動需求者、因應前瞻基礎建設需配合辦理之道路建設計畫或政策交議工程.....15
三、是否已完成先期作業辦理進度.....15

貳、計畫概述.....16
一、計畫申請補助類型.....16
二、計畫區位.....16
三、整體運輸發展策略及提案計畫未來配合情形.....17
四、周邊道路系統與現況服務水準分析說明.....17
五、無法以交通工程或交通管理手段改善而必須拓寬新闢之緣由說明.....20
六、與重要開發區、觀光景點、政經中心、產業園區、大眾運輸集結點或重要道路之聯結情形.....20
七、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周邊都市計畫區及產業園區發展現況.....21
八、周邊中央重大建設計畫之辦理現況及與本工程之配合情形.....22
九、近 3 年之天然災害造成道路設施損毀相關資料或該路段/路口之交通事故紀錄.....22
十、是否配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進行區域協商整合.....23
十一、是否屬「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聯席審查通過地方創生計畫之配套計畫.....23
十二、配合鐵路平交道路口改善.....23
十三、與「綠色路網或低碳運輸」之配合情形.....23
十四、與「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及其後續計畫之配合情形.....23
十五、本工程兼具市區道路系統及公路系統性質之整合性計畫.....23

參、建設目標與效益說明.....24
一、道路功能定位及建設完成後可達成之功能目標.....24
二、目標年交通量及道路服務水準預測.....24
三、經濟效益分析及績效指標.....25

肆、計畫內容.....26
一、計畫路線規劃.....26
二、現況照片.....28
三、道路工程規劃.....35
四、道路景觀規劃.....36
五、綠色材料使用規劃.....36
六、落實交通部人本交通政策.....37
七、都市計畫作業相關辦理情形.....37
八、用地取得作業及進度說明.....37
九、經費估算.....37
十、資訊公開.....41
十一、環境影響說明.....41

伍、計畫執行.....42

一、執行單位.....42
二、計畫進度.....42
三、經費分攤與分年經費.....42

圖 目 錄

圖 2.1 計畫位置圖 16

圖 2.2 周邊道路系統圖 18

圖 2.3 本計畫道路周邊景點及重要道路之聯結分布圖 21

圖 2.4 周邊土地使用分區圖 21

圖 4.1 A 工區標準斷面示意圖..... 35

表 目 錄

表 2.1 110 年台 29 線那瑪夏至甲仙平均每日交通量調查統計表..... 18

表 2.2 非阻斷性車流路段之服務水準劃分標準表 19

表 2.3 雙車道郊區公路服務水準評估劃分標準表 19

表 2.4 周邊道路服務水準評估表 19

表 4.1 市道高 134 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經費概估表 37

表 5.1 各級政府總建設經費分攤表 42

表 5.2 各級政府分年經費概估表 43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111-116)審議及協調小組」112 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113.1.25)

工程名稱：那瑪夏區市道高 134 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

編號	審查意見	答覆
一	通案部分	
1	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覈實檢討推動之必 要性及公益性,並應善盡告知民眾之義務,積 極邀請民眾參與相關先期作業並協調可行方 案,且應全程資訊公開,俾消弭爭議、提升執行效率;另獲核定補助之道路新闢拓寬計畫, 地方政府應建立資訊及民意交流平台將工程 資訊公開閱覽,俾廣納意見並適時公布相關作 業進程及會議結論予大眾瞭解。	遵照辦理
2	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致力維持生態與建設間之平衡,減少自然環境衝擊,研擬有效保 育對策,以確保環境永續發展;獲核定補助之 分項計畫,請確實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 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於計畫各階段將 相關檢討評估作業納入辦理,並研議建立友善 資訊公開平台,將相關資訊依工程作業階段適 時公開。	遵照辦理
3	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 注意事項」公共工程於各階段皆應審慎評估因地制宜並依環境條件設計,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消耗增加環境負擔,爰請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規劃及施工事宜。	遵照辦理
4	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使用綠色材料焚化及再生粒料之提案,應審慎評估規劃並統計使用材料之數量等資料,做為未來結案報告績效之標的,無法配合使用者亦須於計畫書內詳實說明相關原因及配套措施。	遵照辦理

5	道路建設提案應具前瞻性之思維及規劃，本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 補助推動之道路環境綠美化、人行空間改善、行人易肇事之路口改善及機慢車安全設計元素(如車道配置之標線劃設考量機慢車合理行駛空間、路口轉向車道配置與車道寬檢討等)等重點項目，地方政府亦可應用於生活圈計畫提案內，除增加整體計畫之亮點及效益、促進區域發展及滿足交通需求外，亦可減少未來維管之經費及再次修建之可能性。	謝謝委員指教，於設計時會特別注意
6	地方提案如連結縣級以上風景區或重要遊憩 區，若道路寬度條件許可，地方政府應於提案 獲核定後一併辦理道路景觀改善，以提升沿線 景觀美質，延伸遊憩觀光空間，同時塑造道路 之觀光功能與價值。	謝謝委員指教，於設計時會特別注意
7	獲補助案件執行時應將過往工程遭遇如用地 抗爭及管線遷移等處理經驗賡續傳承，並於施 工前確實預為與相關權責機關或管理單位溝 通協調，避免於執行階段因行政作業疏漏或管線位置調查不確實等情事影響工進。	遵照辦理
8	獲補助案件執行中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須辦理 修正計畫，請各地方政府注意時程，加速相關 行政作業及提報審議，本部分亦請各區養護工 程分局及局內管考單位加強督導。	遵照辦理
9	獲補助案件完工尚未進行納編公路系統程序 者，請地方政府儘速辦理。	遵照辦理
10	因應營建物價調漲，地方提案應檢討編列合 理預算及單價，並視工程規模及特性適度編 列工程預備費。	遵照辦理

11	獲補助案件尚未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者，請 各地方政府於核定函文到府後1個月內完成 並備齊相關資料函送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備查， 如未及於期限內完成或民眾反對居多者，將 予檢討撤銷補助。	遵照辦理
12	提案報告書應依照本局最新一期生活圈計畫提報須知之附件二所列格式撰寫，請確實檢討補正。	遵照辦理
13	提案若有符合提升用地經費上限比率者，除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外，亦請再行檢核經費是否正確。	謝謝委員指教，本案無用地取得問題
14	另為配合政策及研究分析需求，請於各提案計畫書3.3節納入「計畫道路周邊500公尺範圍聯繫重要開發區/活動集結點數/遊憩區位/重要幹道聯繫數量」道路改善里程數（公里)」…等生活圈中程計畫績效指標並提出預期達成目標值。	遵照辦理
15	因應交通部政策指示，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優先推動改善危險路口，請各地方政府配合研議，並儘速推動已核定補助之路口改善案件另各補助案件涉及路口改善部分可 參考本局省道人本安全路口設計原則辦理 相關事宜(可洽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索取資料)。	謝謝委員指教，於設計時會特別注意
16	「縣市政府受損公路橋梁整建計畫」提案注 意事項如下：1.地方轄管橋梁維修整建屬地方政府權責，中 央補助型計畫整體經費有限，因提案改善態樣眾多為使資源確實用於急迫改善之案件， 建立一致性之補助標準如下：(1)提	遵照辦理，本案無涉及此部分

	案申請改善橋梁構件 U 3：屬例行性 養護性質請 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自籌經費 辦理。(2)提案因河道淤 積沖刷致使橋梁橋身或 基 礎受損，擬採全橋改建 方案者：為。 (3)提案改建涉及引道改善者： i. 如橋梁改建涉及本體抬高或拓寬，需 一併配合辦理引道改善者，為避免引 道改善經費高於橋梁本體改善經費， 偏離補助項目之精神，原則以兩端各 50公尺為限，超過部分經費由地方政 府自籌辦理。 ii. 另如提案性質偏屬整體路段拓寬改善 者，請地方政府依生活圈計畫項下之其他屬性類型計畫規定提報。 (4) 橋梁鋼構塗裝改善鋼構因鏽蝕影響結構 安全,需辦理除鏽作業所必需之局部塗裝， 原則予以協助結構未有明顯受損屬預防 性及美觀性之(全橋)塗裝,請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2.另本局代辦交通部年度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 理作業評鑑，為掌握地方政府橋梁維修辦理情形及強化督導，請於提報計畫書內補充轄 管公路及村里道路橋梁維修率提升計畫(格	

	式詳會議紀錄附件)。 3.地方轄管橋梁維修整建屬地方政府權責，符 合本局補助型計畫規定橋梁改善提案將依規 定審議協助；不符補助規定之橋梁改善提案 或未提報者，地方政府仍應本於權責自籌經 費積極辦理改善作業，提升整體橋梁維修率 i. 考量經費龐大且尚須與水利單位協商 河道改善方案，請縣府釐清相關問題 或應先行辦理先期作業(可行性或綜 規)，完成相關作業並確認改善方案後再申請工程經費。 ii. 未改建前地方政府應本於權責針對橋 梁進行必要之維修補強及交通管制作	
17	須修正提案資料者，請儘速提送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審視外，另需至本局提案系統內更新上傳各項資料。	遵照辦理
二	個案意見	
1	本案請補充說 A 工區工法修正前後之差異及緣由。	謝謝委員指教,原計畫內容加勁擋土牆工法於 112.7.19 會勘會議建議修正為石籠擋土牆；其工法不同、經費減少、開挖面縮小等。詳第四章計畫概述(P28-P43)。

2	承上，本案 A 區斷面圖顯示落差 35 公尺，請補充說明處理方式，並請補充說明是否有進行地質鑽探，以佐證 A 區工法之可行性。	謝謝委員指教，本案尚未先期作業及地質調查,但經 112.6.6 會勘會議依審查委員意見將原計畫內容加勁擋土牆工法修正為石籠擋土牆，詳第四章計畫概述(P28-P43)。
3	石籠為軟性擋土牆設施，請補充說明本案設置微型樁之緣由及適用性，並請重新檢視 4 公尺微型樁是否能應對邊坡滑動。	謝謝委員指教，經 112.7.19 會勘會議之委員建議修正；本案設置微型樁，因石籠為軟性擋土牆設施，其基礎部分為硬性基礎，若後續有發生邊坡滑動時，硬性設施未損壞，故還可以沿用此設施，且本路段邊坡經時間累積均已穩定，均能應付本路段邊坡。
4	簡報 P.6 鋼管護欄管應朝向行車面，並補充詳細道路斷面配置寬度單位。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鋼管護欄管及道路斷面配置寬度單位，詳第四章計畫概述(P28-P43)。
5	計畫書 P.19 請補充高 134 線交通調查；另計畫書內之服務水準手冊請更新至 2022 年版本，並依據最新版手冊來進行服務水準估算。	謝謝委員指教，已更新服務水準手冊並重新估算，詳第四章計畫概述(P20-P21)。
6	設計階段建請考量將邊坡修整為緩坡，降低崩坍等災害發生情形；另若不涉及用地拆遷等問題，建請考量將石籠坡度加緩，較能提升穩定性。	遵照辦理，設計時會特別注意，謝謝委員指教。
7	建請加強改善排水設施，如加大箱涵等。	遵照辦理，設計時會特別注意，謝謝委員指教。
8	簡報 P.3 顯示部分坡面有崩塌情形，建請重新檢視石籠高度是否能符合現地需求。	謝謝委員指教，現地部分坡面均已穩定，無崩塌之情形發生，故設計之石籠高度能應付現地需求。
9	請補附免辦環評證明文件。	(一)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長度一公里以上。 (三)位於重要濕地，長度一公里以上。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拓寬 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長度五公里以上。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長度五公里 以上。 (九)位於非都市土地，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長度十公里以上。 經初步評估本計畫工程區位並無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 護區等敏感區域，未達到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門檻，故非屬應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範圍。 且依據 112 年 5 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訂之環境影響評估法規中第 50 條第一項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災害復原重建之清淤疏濬或屬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工程。但屬第 5 條至第 7 條規定之開發行為之災害復原重建，其重建工程並應符合因災害受損及銜接道路鐵路或大眾運輸系統之原則，免付環境影響評估
10	後續執行階段，除請市府積極協助區公所辦理外，亦請南區養護分局於設計階段作業提供專業建議。	遵照辦理，謝謝委員指教。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111-116)計畫」(高雄市政府)(112.9.19)

工程名稱：那瑪夏區市道高 134 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

編號	審查意見	答覆
1	請依據公路總局 112 年 3 月 27 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111-116)審議及協調小組」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審查意見修正並撰寫審查意見表	已補正,詳 112 年 3 月 27 日審查意見回復表(P14_
2	部分回覆內容不夠具體,僅以已依據「生活圈計畫提案格式死章節重新製作」,建議具體簡要回復並說明回覆內容於計畫書之頁碼	已補正,詳高雄市政府初審意見表回復表(P7-P8)
3	經查本案已提報災害復建工程,請說明核定情形與提報內容、規模、經費等與本案計畫內容之差異	本案已提報 112 年 7 月杜蘇芮及 8 月卡努颱風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 1. 高 134 線 5K+860-6K060 災後復建工程,工程內容及數量單價擋土牆:下邊坡石籠擋土牆(H=40m) (m3): 5000 * 24000 = 120000000 擋土牆:上邊坡 RC 半重力式擋土牆(H=5m) (m2): 15000 * 250 = 3750000 :掛網植生 (m2): 7000 * 2600 = 18200000 擋土牆:上邊坡石籠擋土牆(H=3m) (m3): 5000 * 200 = 1000000 排水溝:上邊坡 L 型溝 (m): 4000 * 180 = 720000 集水井:集水井 (3*3*2.5m) (座): 50000 * 1 = 50000 箱涵:2.0m*2.0m 箱涵 (m): 30000 * 20 = 600000 護欄:鋼管護欄(含基礎)[每@2m] (m): 10000 * 200 = 2000000 路面:20cm 厚混凝土路面(加點焊鋼絲網)[點焊鋼絲網線>Φ6mm，間距<15cm] (m2): 1500 * 1680 = 2520000 工程經費為 148840 千元 2. 高 134 線 6K+270-6K460 災後復建工程,工程內容及數量單價擋土牆:下邊坡石籠擋土牆(H=6m) (m3): 5000 * 2850 = 14250000 擋土牆:上邊坡石籠擋土牆(H=4m) (m3): 5000 * 1140 = 5700000 排水溝:上邊坡 L 型溝 (m): 4000 * 190 = 760000 護欄:鋼管護欄(含基礎)[每

		@2m] (m): 10000 * 190 = 1900000 路面:20cm 厚混凝土路面(加點焊鋼絲網)[點焊鋼絲網線>Φ6mm，間距<15cm] (m2): 1500 * 1680 = 2520000 工程經費為 25130 千元惟因主計處回復因經費不足,已予刪除不予補助
4	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6 日邀請相關專家,針對施作方式提供建議請依委員意見辦理修正並撰寫回覆意見表	已補正,詳 112 年 6 月 6 日審查意見回復表(P9-P13)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111-116)計畫」(高雄市政府)初審意見表(112.7.19)

工程名稱：那瑪夏區市道高 134 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

編號	審查意見	答覆
1	工程預算書，營造綜合保險費(壹項之 0.5%)，應為(合計 A 之 0.5%)。	已修正，詳 P38-P41
2	P34 計畫進度，請預估本計畫書核定期程，並依據實際可執行計畫之期程編排規劃進度。	已修正,詳 P42
3	P35 分年經費概估表，第二年、第三年金額錯誤。	已修正,詳 P43
4	高屏澎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李予綱委員)意見： 第 3 項：主述第二章。無提及重要開發區、觀光景點、大眾運輸集結點、重要道路之連結情況。 第 4 項：主述第三章。無提及建設目標、經濟效益分析(成本效益分析法、成本與效益流量、淨現值、益本比、內生報酬率)、效益標的及可量化或無法量化之項目須呈現、績效指標（僅列出預計達成目標、實質效益及益本比)。	已修正， 詳 P16-P25
5	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意見： 112 年 6 月 6 日現地會勘釐清設計工法，三工處提到不建議採用加勁擋土牆，恐有規格限制疑慮，本次答覆仍為施作加勁擋土牆。 第 8 項（答覆：已補正。但未見提案總表、基本資料表、提案評估表等資料） 第 10 項（有相關論述，但無水文、歷年變化對照等資料）第 12 項　（第四章未見針對審查意見回覆之相關資料）	已依委員意見將加勁擋土牆工法修正為石籠擋土牆,其相關設計概念詳第四章計畫概述(P26-P41)
6	112 年 6 月 6 日現地會勘釐清設計工法(詳附件會議紀錄)，各技師公會委員意見、公路總局三工處意見，未納入本次計畫修正，相關意見亦未回覆。	已依委員意見將加勁擋土牆工法修正為石籠擋土牆,其相關設計概念詳第四章計畫概述(P26-P4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111-116)計畫」(高雄市政府)初審意見表(1/2)

工程名稱：那瑪夏區市道高 134 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

編號	審查意見	答覆
高屏澎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李予綱委員)		
1	那瑪夏市道高 134 易致災路段，為本區極重要的聯外道路，也是該區至嘉義縣的唯一通道，也是該區居民日常生活、產業發展、農作物運輸、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等的重要交通路線，是攸關那瑪夏地區居民生活、生計、生命的重要道路，因此本改善工程具有其重要性、正當性與急迫性。	感謝委員幫忙
2	在改善工程計畫書裡的第一章計畫緣起，並無清楚將高 134 線道路的重要性呈現，整個第一章的狀況相當紊亂，沒有清楚論述邏輯與架構，更無法具體呈現與彰顯本改善工程的正當性。	已修正,詳 P15
3	第二章計畫概述的部分，問題也是蠻多的，並沒有將整個改善工程的概況做一個清楚的勾勒與描述，審查委員從本計畫書裡，很難看出周邊道路系統與現況服務水準，亦無法充分了解高 134 與重要開發區、觀光景點、大眾運輸集結點或重要道路之聯結情況等等，幾乎所有必須要清楚呈現的資料或訊息，都沒有呈現。	已修正,詳 P16-P23
4	第三章建設目標與效益說明的部分，也一樣沒有說明清楚或呈現。特別是建設目標的部分，計畫書中似乎完全看不出來到底目標為何。經濟效益分析與效益標的部分，更是沒有呈現，目前計畫書裡所呈現的大都是一些不相關的內容。提到經濟效益分析，過去比較受到廣泛使用的如成本效益分析法、成本與效益流量、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益本比 (Benefit-Cost Ratio)或內生報酬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等等，有些可適度量化，有些可能無法量化的項目，在討論本案的經濟效益的同時，都是必須要呈現。另外，績效指標的部分，也似乎隻字未提。本案應該要有對應的效標，例如：提升原鄉的道路品質、甚或是強化該道路的文化元素，或者是促進原鄉地方創生與發展等，目前的第三章完全沒有呈現這些必要的內容。	已修正,詳 P24-P25
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1	第一停留點，建議仍以上邊坡矮擋土牆、邊溝、集水設施，下邊坡則以一階至二階擋土牆、出水工之方式重新規劃，下邊坡擋土牆基礎下方可增加直徑 60 公分以上之微型樁予以加固。	謝謝委員指教,設計時會特別注意

2	第二停留點，路基流失明顯，護欄基座下陷，建議仍於下邊坡設計擋土牆、出水工方式設計。	謝謝委員指教，設計時會特別注意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111-116)計畫」(高雄市政府)初審意見表(2/2)

工程名稱：那瑪夏區市道高 134 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

編號	審查意見	答覆
3	第三停留點現地狀況與第二停留點相似，僅為路基下陷較第二停留點更為明顯，故規劃方式建議可依照第二停留點處理山側收水及下邊坡排水設施。	謝謝委員指教，設計時會特別注意
4	計畫所指第四工區為 AC 改善，較不符合生活圈計畫-山地原住民地區公路系統道路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之補助範圍，建議可提報前瞻計畫補助。	新計畫已取消 AC 改善。
5	近來物價波動幅度較大，工程經費請參考最新營建物價予以估算。	遵照辦理。
6	計畫書 P.26，地方配合款達 4323 萬，請盡早處理財源問題。	遵照辦理。
7	計畫書 P.27，環境影響評估部分，除水土保持計畫外，仍需考慮生態檢核，如本案自評無須辦理生態檢核，應取得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之認定。	遵照辦理。
8	提案資料尚缺提案總表、基本資料表、提案評估表，請補正。	已補正。
9	請確認高 134 編號道路是否納入公路系統內。	高 134 編號道路確屬公路系統。
10	第二章計畫概述建議增加道路定位、水文、歷年變化對照、致災原因及及工程急迫性之論述。	已修正，詳 P16-P23
11	第三章建議增加論述量化效益分析。	已修正，詳 P24-P25
12	第四章計畫內容請增加現地致災原因，研討新設設施後對未來改善及影響。	已修正，詳 P26-P41
13	第五章 5-1 執行單位內容是工程內容，請修正章節名稱。	已補正
14	建議增加結論章節，統整工程經費及工期。	已補正,詳 P42
15	設計費用建議用建造費用百分比合理計算。	已修正，詳 P38-P41
16	請貴府至資訊系統網站(https://rnp.thb.gov.tw/plan/pagLogin.aspx)，線上填報提案相關資料。	遵照辦理

17	請貴府依據新一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111-116)計畫」提案須知修正相關資料，並製作審查意見回復表，再行提報本處。	已補正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111-116)計畫」112.6.6 現地會勘意見回復表

工程名稱：那瑪夏區市道高 134 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

編號	審查意見	答覆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1	本路段依公所提供資料及現地狀況顯示，應屬於易致災路段，今日現勘重點即請相關專家學者提供可防範災害發生之預防工法	謝謝委員指導
2	有關 A、B 工區之上邊坡與下邊坡加勁式工法，如委員建議於上邊坡可採格框護坡、掛網植生或噴凝土方式，惟現地並未見岩盤出露，故建議公所就格框護坡及掛網植生此 2 種工法進行評估並納入提案計劃；下邊坡則委員建議採石籠堆疊或微型樁擋土牆設施，建議仍應補充地質狀態以評估樁長及擋土牆高度，；另 A、B 工區集排水設施應屬必要，委員建議排水設施之流末工及跌水工及山區路段可施作 L 溝取代矩形溝等意見，仍建議公所納入考量。	謝謝委員指導，本案已依委員建議將，且在上邊坡擋土牆旁增設 L 型溝，另設計時會加強考慮排水問題詳第四章計畫概述(P26-P41)
3	可行性評估部分，建議公所於計畫內應補充論述未辦理可行性評估之原因、依據等相關說明。	謝謝委員指教，本案因其急迫性故未進行可行性評估，但本所於設計書圖完成後，會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確保其設計合理性
謝委員玉興		
1	請公所蒐集高 134 線崩塌區域辦過哪些工程案件，是否有鑽探資料?並根據過往資料判斷貴公司提報之工法適不適用。	本案無鑽探資料
2	A 工區下邊坡依現況觀察，若採用加勁式擋土牆工法，惟依此工法施作時，整段路面要開挖恐致道路中斷，無法通行，另需開挖鄰近土地，且考量施工安全性及施工不易之情形，故建議採石籠工法，可參考錫安山靠河道採石頭堆疊工法辦理，將其堆疊起來，在工程技術上來講係利用重量來平衡板塊推移的重量。	本案已依委員建議原先加勁擋土牆工法更改為石籠擋土牆工法詳第四章計畫概述(P26-P41)

3	A 工區上邊坡位置，改善方式是採矮擋土牆與邊溝，原則上同意，惟 A 工區上邊坡(2)依舊採加勁式擋土牆施作，恐無必要，詳如上開說明原因，費時且施工安全等相關問題都要考量，故建議 A 工區上邊坡 2 可採格框植生方式辦理，並於格框內交叉區域留洞並採約 32mm 及 4 至 6 米長的鉚釘打進去及鎖住，另採此種方式施作，要請顧問公司於型框植生上邊坡區域要做截水溝，若做大面積型框植生，還是要於做橫溝，及垂直排水溝(縱向排水溝)。	本案已依委員建議原先加勁擋土牆工法更改為格框植生工法且於設計時會注意排水問題詳第四章計畫概述 (P26-P41)
4	A 工區上邊坡位置(3)集水井及 RC 箱涵，原則同意，惟集水井及箱涵位置要規劃於適當地方，使水能順暢排出，且箱涵要做跌水工，不要使水直接沖刷波面。	謝謝委員指教，設計時會特別注意
5	B 工區做預力地錨及懸臂式擋土牆，建議不做鋼性工法，因做懸臂式擋土牆，若支撐不穩恐整個擋土牆會側移，建議採用石籠方式辦理。	本案已依委員建議原先加勁擋土牆工法更改為石籠擋土牆工法詳第四章計畫概述 (P26-P41)
6	B 工區上下邊坡加勁擋土牆，詳如上開說明，建議採石籠方式辦理，其優點係柔性工法，若萬一有位移，採鋼性會產生龜裂及破壞結構，採柔性工法破壞程度不大。	本案已依委員建議原先加勁擋土牆工法更改為石籠擋土牆工法詳第四章計畫概述 (P26-P41)
7	另個人建議是否能先行由市府原民會協助墊支費用，發包規劃設計，因細部規劃設計作業要完整，本案提報計畫經費 2 億 6 仟 400 萬元是否足夠施作，必須要確認並提出完整報告，交通部公路總局在審查報告時才能掌握。	謝謝委員指教，本所會依程序爭取
許委員通盛		
1	原補助計畫規定要辦理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完成後才能提出申請，公所提出計畫未看到，請公所釐清是否有依提報計畫規定辦理。	謝謝委員指教，本案因其急迫性故未進行可行性評估，但本所於設計書圖完成後，會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確保其設計合理性

2	提報計畫內顯示台 29 線有提出服務等級，為 A 等級，而高 134 為 D 至 E 等級，改善完成後會落到 E 等級，建議公所提報內容是否跟實際穩合，行車速率 30 是原速率非雍塞造成服務等級下降原因，請釐清本路段服務等級，設計速率?若要用這樣的方法做服務等級改善，提報計畫內說明採交通手段改善，但未見交通手段是做什麼?改善成效及方式是什麼?請公所再行補充，方能使審議委員瞭解。	謝謝委員指教，高 134 為 D 至 E 等級，改善完成後會落到 C 等級,藉著道路設施改善期望提升道路品質，詳 P19
3	計劃書第 13 業說明經常因風災及豪大雨，造成該路段損害中斷，災害類型有邊坡滑動、涵管堵塞及崩塌等情形，釐清是否有提報災修補助，並說明後續結果，將此歷程放置計畫內	謝謝委員指教，本案已提報 112 年 7 月杜蘇芮及 8 月卡努颱風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惟市府主計處因經費不足，予以刪除
4	建議每個災害點之致災原因要先探討，經驗上不外乎水的問題，故對水的問提要有對策，如邊坡處理、型框植生等等方式，建議在損壞坡頂設計截流溝，再做縱向截水溝，排至集水井並由橫向箱涵排出去；然後上邊坡之坡底坡角除了做擋土牆，剛建議做石籠堆疊讓坡面更穩定，目前計畫是設計 RC 路面與矩形溝，再經驗上於山區設置常發生上邊坡土石滑落而堵塞，於風雨未停止時常無法清理，此時路面及水會漫流致沖刷下邊坡造成損壞，故建議採 L 溝，且在路幅寬度不足下亦可提供路面使用，清疏上也有幫助。	本案已依委員建議原先加勁擋土牆工法更改為格框植生工法且於設計時會注意排水問題詳第四章計畫概述（P26-P41）
5	另建議在橫向箱涵下游出口設置跌水工等方式，將水導引至下邊坡更下方，防止損害。	謝謝委員指教，設計時會特別注意
6	依現況整個坡面恐無法完全用加遲網處理，建議於適當地點做坡面處理，另野溪區域溝渠 2 岸亦可堆疊石籠導引水流，另坡面部分採掛網噴凝土或型框植生等方式，俟發包規劃設計完成後，再與廠商討論。	本案已依委員建議原先加勁擋土牆工法更改為格框植生工法且於設計時會注意排水問題詳第四章計畫概述（P26-P41）

7	採加勁式擋土牆方式辦理除造成道路中斷外，依經驗上來講，於採購、材料及借土回填等會有困難，且借土回填也有困難，滾壓密度多少，是否有做強度檢驗，程序繁雜，故建議採其他工法辦理	本案已依委員建議原先加勁擋土牆工法更改為石籠擋土牆工法詳第四章計畫概述(P26-P41)
8	微型樁與半重力式擋土牆部分，請參考鑽探資料才能精準知道深度，方能知道微型樁深度多少及如何排列。	謝謝委員指教，本所於設計書圖完成後，會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確保其設計合理性
9	B 工區現況是鋼性路面，產生擋土牆開裂，係水的問題，若此路段之護欄要去改善，護欄外側設置 L 溝引導水流出去，避免災害再次發生。	謝謝委員指導，本案已依委員建議將，且在上邊坡擋土牆旁增設 L 型溝， 詳第四章計畫概述(P26-P41)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黃委員朝強		
1	此路段長年損壞，對工程顧問屆係屬很大挑戰，所以貴公所在招標顧問公司時先請委員瞭解現況、需求及損壞過程，審查委員方能於評審時瞭解哪間顧問公司能做到並解決問題；若完成發包，初步設計再請委員審查，即請公所依行政作業程序辦理，本案工程應可執行並解決。	謝謝委員指教，本所於設計書圖完成後，會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確保其設計合理性
2	另錫安山區域有採石籠工法辦理，石籠透水性好，土壓力變小，或採微型樁一層一層處理並鋪上混凝土板，不需採加勁格網工法辦理，可採用適當工法替代，或後續審查委員能提供更好的意見協助顧問公司設計，讓本案工程完成。	本案已依委員建議原先加勁擋土牆工法更改為石籠擋土牆工法詳第四章計畫概述(P26-P41)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林委員折儀		
1	地形部分，A 工區位於野溪源頭端。 野溪下游端與台 29 線交接處為原自強橋(目前應為箱涵)，依 Google map 街景圖可知自強橋上游端於 2011 年間新建一座石籠壩，目前開口處石籠已破損、底下 RC 部分鋼筋裸露，可推判野溪上游端仍供應大量土石沖刷石籠壩。	謝謝委員指教，設計時會特別注意

2	在地質部分，A 工區位於小林斷層上，而青山部落則位於小林斷層與其背衝斷層所形成的斷塊上，地層為三民頁岩，以暗灰色堅硬緻密的頁岩為主。 而今日勘查所看到的岩石大多為風化頁岩，受力後極易開散。 斷層破碎帶可能是造成本區邊坡坍塌的遠因。	謝謝委員指教，設計時會特別注意
3	在工程部分，依現場所提供的資料研判，目前應尚未辦理地質鑽探調查；建議仍應辦理，以確認岩盤深度，地質材料性質及強度，供作設計所用。 下邊坡預定採 4 階 40 米高加勁擋土牆，底部為 RC 底板，寬度未完全涵蓋上部加勁擋土牆，厚度也未設計；加勁材設計時通常僅考慮破壞面所產生的拉力，而未考慮沉陷或不均勻沉陷的影響。另加勁擋土牆通常是透水的，無法對岩盤提供有效保護，會加速頁岩風化。另工程部分除擋土牆方式外，建議可考慮改以橋樑方式。	本案已依委員建議原先加勁擋土牆工法更改為格框植生工法且於設計時會注意排水問題詳第四章計畫概述（P26-P4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111-116)審議及協調小組」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112.3.27)

工程名稱：那瑪夏區市道高 134 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

編號	審查意見	答覆
1	本案係因天然災害致使道路崩塌,經審議請市府由自有災害準備金或循「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要要點」相關規定爭取經費辦理復建工程為佳	謝謝委員指教,本案已提報 112 年 7 月杜蘇芮及 8 月卡努颱風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惟市府主計處因經費不足,予以刪除
2	本次提報改善方式其地質調查、改善工法、經費需求及實質效益等尚須審慎檢討,建議市府先行辦理規劃作業,詳實評估辦理方案之可行性相關意見請納入參考 (1)本計畫提出之改善方案是否經過先期作業及地質調查?改善路段約 390 公尺,造價約 2.6 億元且採用大規模之加勁式擋土牆 ,建議再行審慎評估該工法是否確具經濟性及實質效益 (2)建議再行確認此改善地點是否為集水區上游,另請評估若地質尚未穩定,是否可採簡易修復,等穩定後再以柔性工法處理之方案	本案未經過先期作業及地質調查,但經 112.6.6 先行設計會勘會議(詳附件)以依審查委員意見將原計畫內容加勁擋土牆工法修正為石籠擋土牆詳第四章計畫概述(P26-P41)
3	山地原民地區人力物力較為匱乏,請市府相關局處積極予以行政及實質資源協助,完善偏鄉地區基礎建設,成基本民行及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標	謝謝委員指教

壹、計畫緣起

一、相關背景及緣由

依據行政院 110 年 5 月 6 日院臺交字第 1100012321 號函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辦理。本計畫配合現階段公共建設推動政策，持續建構完善路網、打造「永續運輸」環境及打通瓶頸路段，以期道路建設能滿足交通需求、連結斷鏈並提升整體路網服務效率。

本計畫位於高雄市那瑪夏區市道「高 134 線」，此道路為那瑪夏區至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村(珈雅瑪部落)之聯絡道，全長約 12 公里。本區重要農產(茶葉、咖啡、水蜜桃、竹筍、高山高麗菜等)多沿著高 134 線栽種，因此高 134 線可謂為本區之重要農產特色道路。

本計畫道路因豪雨造成道路上邊坡及下邊坡滑動、路基嚴重流失造成道路中斷，導致居民通行及務農不便。然而極端氣候造成山區災損的現象已逐漸形成常態，鑑此，為預防災害再次發生而造成道路中斷，擬進行本次道路改善工程，期望透過此次計畫爭取經費改善，有效提升行路安全，提供部落居民生計與平安的路，故確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

二、是否屬中央核定重大建設、跨域整合、地方完成整體路網規劃，有優先推動需求者、因應前瞻基礎建設需配合辦理之道路建設計畫或政策交議工程

(一)非屬中央已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

(二)非屬中央已核定之跨域整合計畫。

(三)非屬地方完成整體路網規劃，有優先推動需求者。

(四)非屬因應前瞻基礎建設，需配合辦理之道路建設計畫。

(五)非屬政策交議工程。

三、是否已完成先期作業辦理進度

尚未進行先期可行性評估或規劃設計作業。

貳、計畫概述

一、計畫申請補助類型

本計畫屬「特定類型計畫」之『山地原住民鄉（區）道路改善計畫』。

二、計畫區位

本計畫位於高雄市那瑪夏區，屬山地原住民鄉，計畫位置為「高 134 線道路」，係前往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村(珈雅瑪部落)之聯絡道。

本路段為當地居民日常重要交通要道，近年來隨著車輛快速成長，道路需求增加，計畫路段因山區道路盲彎多再加上邊坡易落石等，常有交通事故發生，不但影響交通品質，行車安全更是備受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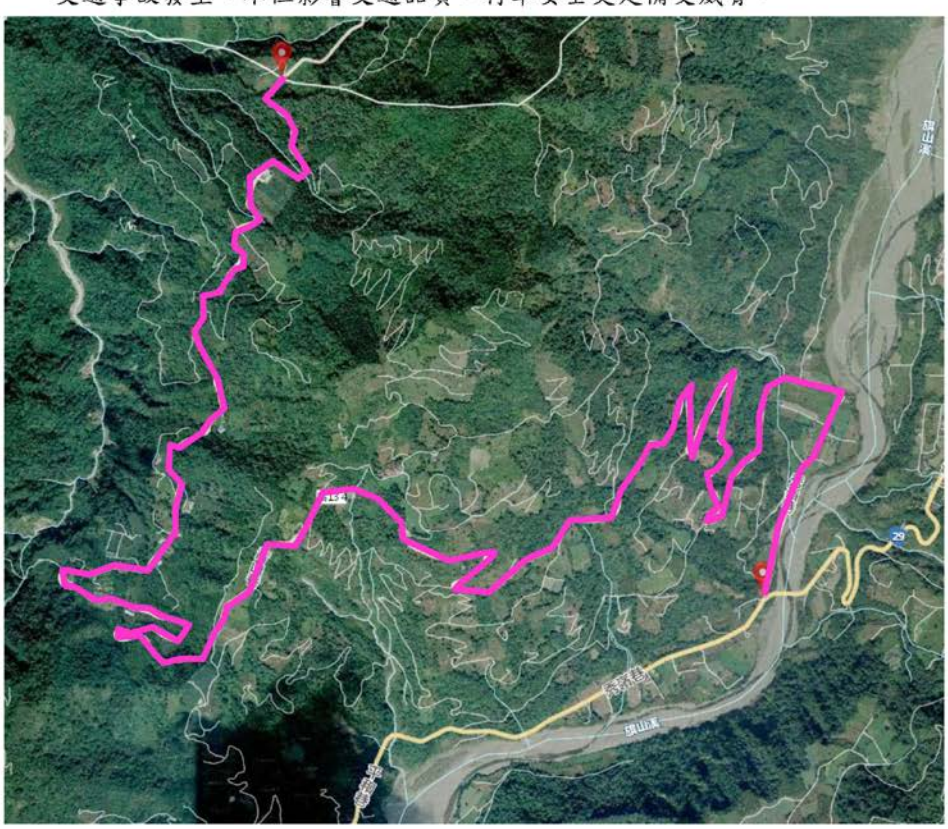

圖 2.1　計畫位置圖

三、整體運輸發展策略及提案計畫未來配合情形

（一）連結區域路網，便捷生活圈道路系統

本計畫路網架構，可銜接至省道台 29 線及鄉道嘉 129-1 線（青山產業道路），台 29 線原為省道台 21 線南段，經 2014 年 7 月 16 日行政院公告解編塔塔加至達卡努瓦的未開闢路段後，將此路段達卡努瓦至林園正式編列為「台 29 線」。其中旗山至甲仙路段，為日治時期之「旗山甲仙道」，該路段俗稱旗甲公路，肩負服務通勤與觀光旅次之功能；鄉道嘉 129-1 線(茶山～青山)，係嘉義縣阿里山鄉鄉道。

（二）強化防災救災道路功能

本計畫道路改善後，可強化高 134 線防災救災道路的量能。

四、周邊道路系統與現況服務水準分析說明

（一）周邊道路系統

本計畫道路周邊範圍主要道路系統為台 29 線及嘉 129-1 線，台 29 線起點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終點高雄市林園區溪洲，全長約 112.260 公里，為那瑪夏區通往甲仙區、杉林區、旗山區、大樹區、大寮區及林園區等地區之主要進出道路。

嘉 129-1 線為嘉 129 線唯一支線，全長約 5.7 公里，起點始於阿里山鄉茶山村珈雅瑪部落，終點抵達阿里山鄉茶山村青山部落，再銜接高 134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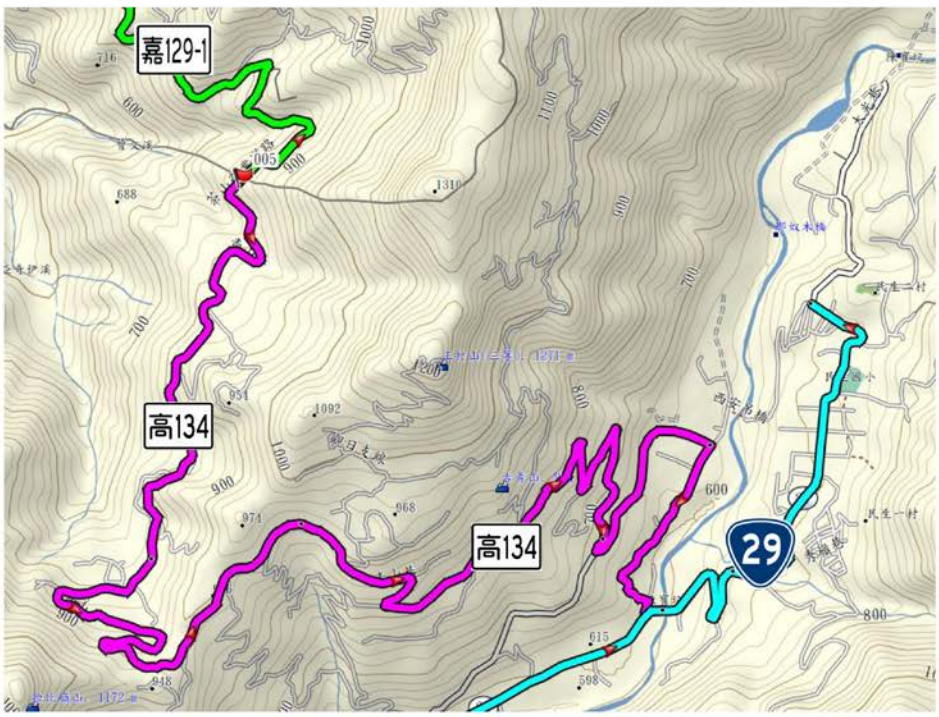

圖 2.2　周邊道路系統圖

（二）服務水準分析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 年公路交通量調查統計表」資料顯示，本計畫周邊台 29 線路段(0k+000~35k+320)每日平均車流量，北上約 1,163 PCU，南下約 1,111 PCU；尖峰時段北上為每日 07~08 時、車流量 157 PCU，南下為每日 07~08 時、車流量 101 PCU；每日平均與尖峰時段之雙向車流分布，大致平均(詳表 2.1)。

表 2.1 111 年台 29 線那瑪夏至甲仙平均每日交通量調查統計表

縣市別	調查站			路線編號	起迄地名 起迄樁號	地形	里程	路面寬度	方向	車道別			各車種車輛數(輛/日)							總計		尖峰小時		
	編號	站點樁號	座標							快車道寬度	機慢車道寬度	路肩寬度	小型車	大客車	大貨車	全聯結車	半聯結車	機車	合計	流量(PCU)	車公里	交通量(PCU)	時段	方向係數
高雄市	第一期	小林 24K+250	120.830627 23.150749	台29線	那瑪夏-甲仙 0K+000~35K+320	山區	35.3	9.2	北	4.0		1.0	170	11	14	0	0	178	763	1,172	37,160	132	15-16	0.84
									南	4.0		1.0	167	8	13	0	0	174	707	1,055	37,375	253	15-16	

本計畫周邊道路系統現況服務水準之評估，主要係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22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雙車道郊區公路之評估標準表(詳表 2.3)，並以路段平均速率為指標，對於上述銜接之台 29 線路段範圍(0k+000~35k+320)進行服務水準分析，評估結果詳表 2.4 所示。

表 2.2 非阻斷性車流路段之服務水準劃分標準表

服務水準	需求流率/容量 (V/C)
A	V/C≦0.25
B	0.25<V/C≦0.50
C	0.50<V/C≦0.80
D	0.80<V/C≦0.90
E	0.90<V/C≦1.0
F	V/C>1.0

表 2.3 雙車道郊區公路服務水準評估劃分標準表

服務水準等級	平原區	丘陵區	山區
A	>65	>62	>60
B	65~57	62~56	60~55
C	57~48	56~47	55~46
D	48~40	47~40	46~38
E	40~31	40~30	38~29
F	<31	<30	<29

資料來源：「2022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

表 2.4 周邊道路服務水準評估表

道路名稱	路段	方向	道路容量 (PCU/HR)	尖峰流量 (PCU/HR)	平均速率 (KM/HR)	V/C	服務水準	備註
台 29 線	那瑪夏至甲仙 0k+000~35k+320	北	800	157	48~40	0.13	A	
		南	800	101	48~40	0.13	A	

由上述分析結果，本區主要道路系統省道台 29 線（0k+000~35k+320），其尖峰時段北上流量 157 PCU/HR，南下流量 101 PCU/HR，且雙向平均速率仍可達 40~48 公里/小時以上，故本計畫對外主要道路系統省道台 29 線之服務水準為 A 級。

五、無法以交通工程或交通管理手段改善而必須拓寬新闢之緣由說明

本計畫除了提供區道間往來車輛快捷連繫外，因本路段(高134線)為當地居民日常重要交通要道，近年來隨著車輛快速成長相對於道路需求日益增加，計畫路段因山區道路盲彎多再上邊坡易落石等，目前已不敷使用並經常有擁塞或交通事故發生，難以交通工程或交通管理手法進行改善，並且嚴重阻礙當地經濟發展，故藉由道路易致災部分改善以保障人車安全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六、與重要開發區、觀光景點、政經中心、產業園區、大眾運輸集結點或重要道路之聯結情形

本計畫道路之執行，將可與下列觀光景點、大眾運輸集結點或重要道路進行聯結，如圖所示：

(一)觀光景點：錫安山、那瑪夏文物館、賞螢步道、青山社區、三明火、民權國小、樟樹林公園等景點。

(二)產業園區：無。

(三)大眾運輸集結點：無。

(四)重要道路之聯結：台 29 線。

圖 2.3　本計畫道路周邊景點及重要道路之聯結分布圖

七、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周邊都市計畫區及產業園區發展現況

本計畫路線路線位於非都市計畫範圍內，而鄰近之桃源區及甲仙區也皆非屬都市計畫區範圍內。

圖 2.4　周邊土地使用分區圖

八、周邊中央重大建設計畫之辦理現況及與本工程之配合情形

本計畫周邊無相關中央重大建設計畫進行中。

九、近 3 年之天然災害造成道路設施損毀相關資料或該路段/路口之交通事故紀錄

近年來那瑪夏區常因風災及豪大雨，導致高 134 線損壞甚至造成中斷。基此，除非另開闢替代道路、遠離危險亦致災區段，短期內本計畫確有非透過工程執行，無法立即有效改善、減輕此路段危險情形之必要。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邊坡滑動</td><td>豪大雨造成涵管堵塞</td></tr>
<tr><td> </td><td> </td></tr>
<tr><td>上邊坡土石崩塌</td><td>邊坡土石流失造成路基掏空</td></tr>
</table>

十、是否配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進行區域協商整合

未配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進行區域協商整合。

十一、是否屬「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聯席審查通過地方創生計畫之配套計畫

非屬「中央補助型計畫資源整合平台」審議通過之地區整合建設計畫。

十二、配合鐵路平交道路口改善

本計畫改善路線並無行經鐵路平交道。

十三、與「綠色路網或低碳運輸」之配合情形

本計畫待未來興建完成後，可供未來自行車道建置規劃路網連結，透過推廣與補助措施，推動使用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低碳運具，提供自行車騎乘。另藉由植栽綠化及自行車道設置，以減少揚塵、淨化空氣品質並增加碳匯量。

另可供低碳排放之運具及車輛行駛或騎乘，低碳排放之運輸工具包含電動公車、LNG 車、油電混合動力汽車、油氣雙燃料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等低碳排放之車輛。

推動訂定交通運輸工具低碳能源使用比例，使用各項低碳能源之使用比例，逐年提高生質燃料、電力、天然氣及氫氣等潔淨低碳能源的使用量，發展低碳綠色產業。

十四、與「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及其後續計畫之配合情形

未來為提供更方便之運輸服務，並加強推廣大眾運輸服務，可規劃本路線之觀光巴士，整合嘉義縣、六龜區及杉林區等地區之大眾運輸服務。

十五、本工程兼具市區道路系統及公路系統性質之整合性計畫

參、建設目標與效益說明

一、道路功能定位及建設完成後可達成之功能目標

（一）道路功能定位

本計畫道路為那瑪夏居民進出山區公路系統的主要路徑，在地區路網的架構下，省道台 29 線為主要公路，聯繫六龜區及杉林區等地區，本計畫道路功能定位如下：

1. 提供更便捷及安全之通路，促進城鄉間之經濟發展。
2. 改善道路服務品質，增加地區可及性及便利性。
3. 除改善那瑪夏居民居民交通問題外，並保護用路人生命及財產之安全。

（二）預計達成目標

本計畫完成後，其具體之計畫目標如下：

1. 改善那瑪夏居民聯外交通安全及便利性。
2. 提升地區公路行車安全性與道路服務品質。
3. 強化出入本區之間往來交通的暢通。

（三）預期效益

本計畫道路改善完成後，其將可發揮下列運輸效益：

1. 縮短旅行時間：道路改善完成後可提升行駛速率與服務品質，有效縮短旅行時間、降低行車成本。
2. 強化防災救災道路功能：道路改善完成後安全條件提升，可強化沿線周邊聚落防災救災道路能量。

二、目標年交通量及道路服務水準預測

依據前述「四、周邊道路系統與現況服務水準分析說明」分析，本計畫對外連接之省道台 29 線路段（0k+000~35k+320），其尖峰時段之交通服務水準為 A 級，服務水準相當良好。

另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雙車道郊

區公路之評估標準(山區)，依目前高 134 線在未改善情況下，車輛平均行車速率僅約 30~40 公里/小時左右，現況僅為 D 級或 E 級服務水準(詳表 2.3)。然本計畫如能順利改善完成者，平均行車速率應可提高至 40~50 公里/小時，服務水準應可提升至 C 級或 B 級。

三、經濟效益分析及績效指標

（一）實質效益

本計畫完成後，預計於那瑪夏招覽遊客之利潤，預計以年收益為 10(台遊覽車/天)*15000(元/台)*365(天)=5475 萬元，本計畫投資約 1 億 9300 萬元經費，約 4 年可達益本比 1 以上，初步研判尚為可行。

（二）無形效益

本計畫未來完成後，可對於高 134 線達成用路之安全，避免於各項災害造成道路中斷，以促進地方安全及經濟發展。

肆、計畫內容

一、計畫路線規劃

本計畫為高 134 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總計 A、B 兩工區，預定改善道路長度 39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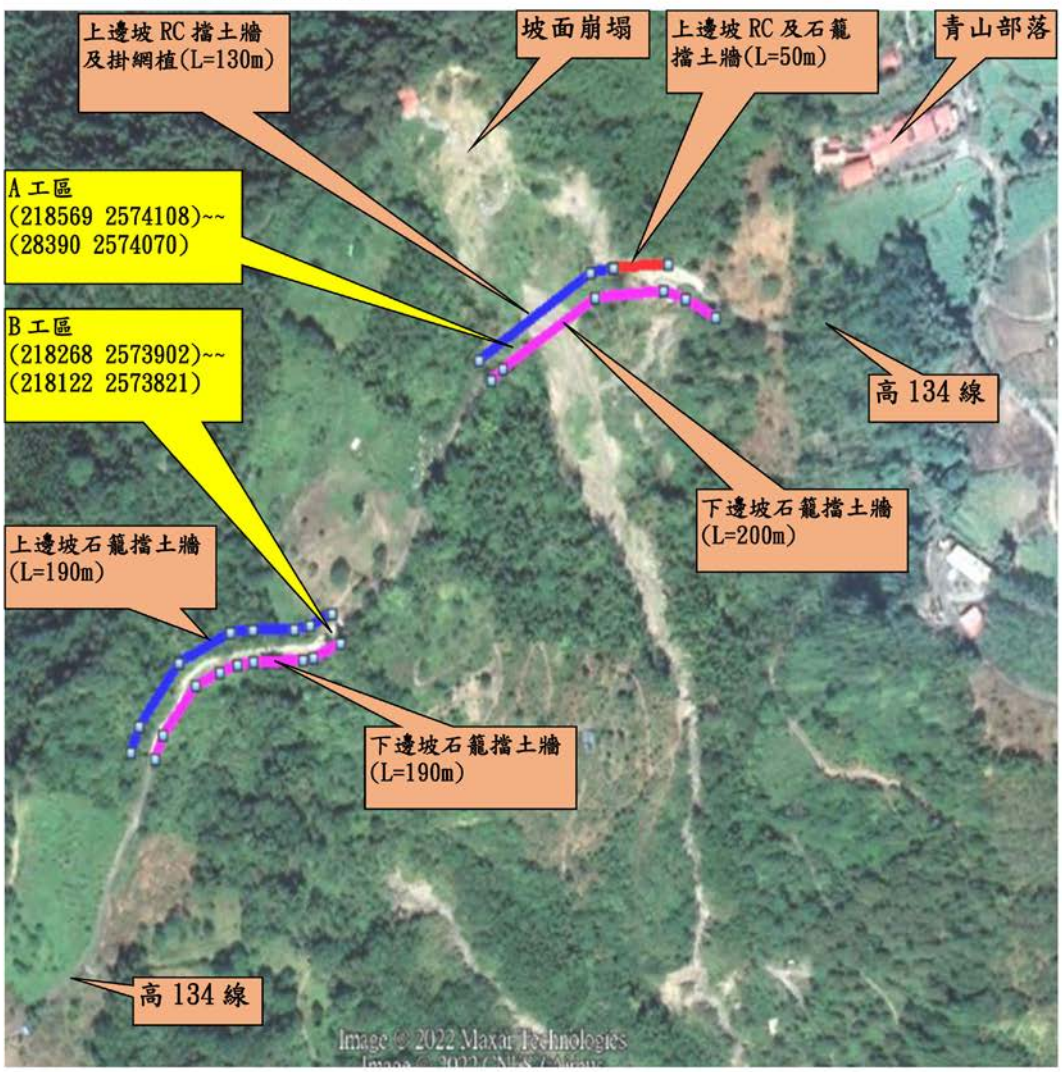

A工區		1.拍攝點座標 起點:218569,2574108 終點:218390,2574070 2.說明: 坡面土石滑落致使水流沖刷掏空路 基致路面側傾破壞 3.改善內容: (1)下邊坡石籠擋土牆(L=200m H=5m) (2)上邊坡RC半重力式擋土牆(L=50m H=3m) (3)4米微型樁200支 (4)掛網植生(L=130m H=20m) (5)上邊坡石籠擋土牆(L=50m H=2m) (6)上邊坡L型溝(L=180m) (7)RC集水井(3*3*2.5m) 1座 (8)RC箱涵(2*2m)(L=20m) (9)鋼管護欄與基礎(L=200m) (10)石籠擋土牆RC底版(L=200m W=3m t=30cm) (10)RC路面(t=20cm)(L=200m W=7m)(A=1680m2)
A工區		

二、現況照片

A 工區下邊坡位置
(218569 2574108)~~
(218390 2574070)
(1)下邊坡石籠擋土牆
(L=200m H=5m)
(2)鋼管護欄與基礎
(L=200m)
(3) RC 路面(t=20cm)
(L=200m W=7m)

A 工區下邊坡位置
(218569 2574108)~~
(218390 2574070)
(1)下邊坡石籠擋土牆
(L=200m H=5m)
(2)鋼管護欄與基礎
(L=200m)
(3) RC 路面(t=20cm)
(L=200m W=7m)

37

A 工區上邊坡位置(1)
(218531 2574131)~~
(218487 2574135)
(1)上邊坡 RC 半重力式
擋土牆(L=50m H=3m)
(2)上邊坡石籠擋土牆
(L=50m H=2m)
(3)上邊坡 L 型溝
(L=50m)

A 工區上邊坡位置(2)
(218487 2574135)~~
(218390 2574070)
(1)上邊坡掛網植生
(L=130m H=20m)
(2)上邊坡 L 型溝
(L=180m)

39

A 工區上邊坡位置(3)
(218388 2574065)
(1)RC 集水井(3*3*2.5m)
(2)RC 箱涵(2*2m)(L=20m)

B 工區位置
(218268 2573902)~~
(218122 2573821)
(1) 下邊坡石籠擋土牆
(L=190m H=5m)
(2) 上邊坡石籠擋土牆
(L=190m H=4m)
(3)上邊坡 L 型溝
(L=190m)
(4)鋼管護欄(L=190m)
(5)RC 路面(t=20cm)
(L=190m W=7m)

B 工區位置
(218268 2573902)~~
(218122 2573821)
(3) 下邊坡石籠擋土牆
(L=190m H=5m)
(4) 上邊坡石籠擋土牆
(L=190m H=4m)
(3)上邊坡 L 型溝
(L=190m)
(4)鋼管護欄(L=190m)
(5)RC 路面(t=20cm)
(L=190m W=7m)

三、道路工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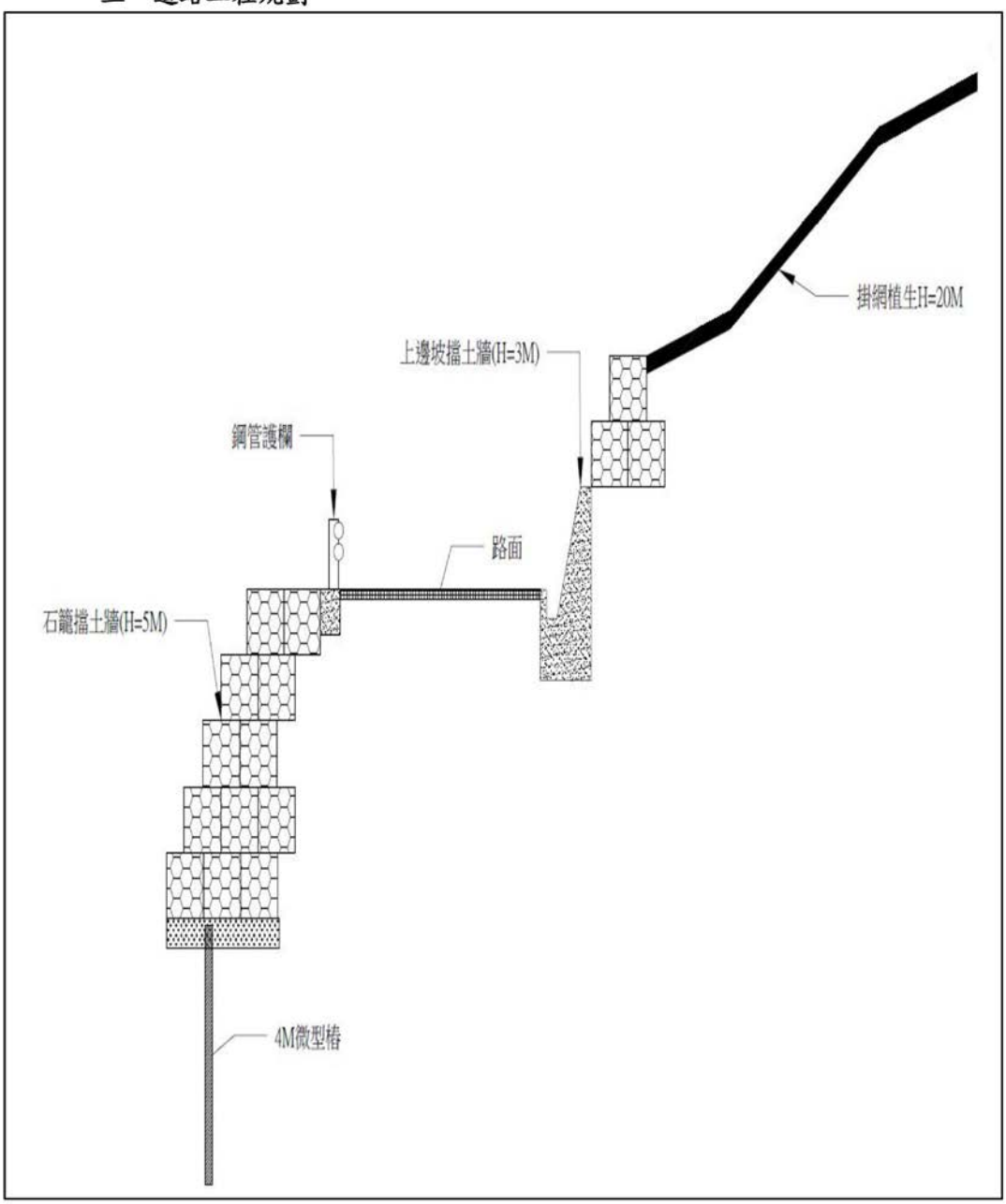

圖 4.1　標準斷面示意圖

43

四、道路景觀規劃

以關懷環境的角度著手，深入瞭解地方需求及特色，提出以人為本的景觀規劃設計理念。為延續自然及維護傳統聚落生活型態，並將山區自然景觀與道路景觀融為一體，讓用路人行駛本道路時能愉悅自在欣賞自然風景。

另為維護傳統聚落生活型態，在山川、溪谷地景風貌中漫遊，設計時相關擋土牆、護欄等設施，可結合當地部落民住民傳統文化，適度加入、營造本地文化元素或意涵之圖騰設計，提供部落慢走漫遊、導覽解說之素材。

五、綠色材料使用規劃

本工程除工程材料性質需符合施工規範要求為原則，再生粒料經由篩選處理自營建廢混凝土塊而得，雖不適合作為結構用混凝土的粗粒料，但在公路工程基底層及路堤填方卻有相當的實用性，本道路工程級配粒料基、底層將採用高爐爐碴軋製，或混凝土構造物拆除之廢棄混凝土經處理後符合施工規範要求之再生粒料填築。

如採石材廢料、營建剩餘土石、廢棄混凝土、廢瀝青混凝土、廢磚瓦、廢陶瓷及鈦鐵礦氯化爐碴等軋製而成之級配粒料，其品質應符合「內政部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要求，其再利用用途為「道路工程粒料」者。

另高強度混凝土(HRC 及 RPC)、自充填混凝土(SCC)等高強度材料及工業副產品如飛灰、爐石粉等，以減少水泥、鋼筋及砂石之使用量，進而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量；道路照明設計規定進行道路照明之配置檢討，並應用節能 LED 燈源點亮交通號誌、標誌，降低用電費用，達到節能目的。

本計畫擬採用之綠色材料都屬國內已有相關施工及驗收規範可遵循，因此施工期間、營運養護期間之風險皆可控制範圍內。高雄市政

府設計施工前承諾將配合設計圖說要求施工單位使用。

六、落實交通部人本交通政策

本計畫道路全線位於非都市土地，可不受人本交通政策限制。

七、都市計畫作業相關辦理情形

本計畫道路全線位於非都市土地，無需變更都市計畫。

八、用地取得作業及進度說明

本計畫用地為國有地，且為現有道路範圍，因此無需辦理土地取得作業，其他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部分，均位於既有道路土地範圍，無新增用地之情形，亦無其他地上物與管線拆遷之需求情形。

九、經費估算

本計畫整體改善工程經費概估，總預算約新台幣 193,800,000 元整。

表 4.1 市道高 134 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經費概估表

工區	工程名稱	概算金額(元)
A 工區	那瑪夏區市道高 134 線(5k+860~6k+060)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	52,000,000
B 工區	那瑪夏區市道高 134 線(6k+270~6k+460)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	27,200,000
總計		79,200,000

經費概算-A 工區

地點	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				單位(元)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直接工程費				
1	放樣測量	式	1	100000	100000
2	下坡坡石籠擋土牆(L=200m H=5m)	M3	2,600	4,000	10,400,000
3	上坡坡RC半重力式擋土牆(L=50m H=8m)	M2	150	14,000	2,100,000
4	AM做型橋(含打設)	支	200	10,000	2,000,000
5	撒網植生	M2	2600	7,000	18,200,000
6	上坡坡石籠擋土牆(L=50m H=2m)	M3	150	4,000	600,000
7	上坡坡L型溝(L=180m)	M	180	4,000	720,000
8	RC集水井(3*3*2.5m)	座	1	50,000	50,000
9	RC箱涵(2*2m)(L=20m)	M	20	30,000	600,000
10	鋼管護欄與基礎(L=200m)	M	200	10,000	2,000,000
11	石籠擋土牆RC底版(L=200m W=3m t=30cm)	M2	600	1,500	900,000
12	RC路面(t=20cm)(L=240m W=7m)	M2	1680	1,500	2,520,000
13	工程告示牌	面	2	5,000	10,000
	合計(壹)分項工程費(工地工程費)				40,200,000
貳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稅捐費(壹項之1%)	式	1	402,000	402,000
參	工程品質管制作業費(壹項之1.5%)	式	1	603,000	603,000
肆	承包商利潤雜項及管理費(壹項之8%)	式	1	3,216,000	3,216,000
	合計A(壹~肆之累計值)建造工程費				44,421,000
伍	營造綜合保險費(壹項之0.5%)	式	1	222,105	222,105
	合計B(壹~伍之累計值)				44,643,105
陸	營業稅(合計B*5%計列)	式	1	2,232,155	2,232,155
	合計甲(壹~陸之累計值)(工程發包金額)				46,875,260
(乙)	間接工程費(自辦工程費)				
一	空氣汙染防制費	式	1	266,526	266,526
二	工程管理費(約A之3%)	式	1	741,315	741,315
	500萬以下3%			150,000	150,000
	500萬以上1.5%			591,315	591,315
三	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約A之10.5%)	式	1	4,088,468	4,088,468
	500萬以下10.5%			525,000	525,000
	500-1000萬10%			500,000	500,000
	1000萬以上8.9%			3,063,468	3,063,468
四	二級品管抽樣驗費	式	1	28,430	28,430
	合計乙(一~四之累計值)				5,124,740
	總費用(甲+乙之累計值)				52,000,000

工程概算-B 工區

那瑪夏區市道高 134 線(5k+860~6k+060)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B 工區)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直接工程費				
1	放樣測量	式	1	80,000	80000
2	下邊坡石籠擋土牆(L=190m H=5m)	M3	2,280	4,000	9,120,000
3	上邊坡石籠擋土牆(L=190m H=3m)	M3	950	4,000	3,800,000
4	4M微型樁(含打設)	支	190	10,000	1,900,000
5	上邊坡L型溝(L=190m)	M	190	4,000	760,000
6	鋼管護欄與基礎(L=190m)	M	190	10,000	1,900,000
7	石籠擋土牆RC底版(L=190m W=3m t=30cm)	M2	570	1,500	855,000
8	RC路面(t=20cm)(L=240m W=7m)	M2	1,680	1,500	2,520,000
9	工程告示牌	面	2	5,000	10,000
	合計(壹)分項工程費(工地工程費)				20,945,000
貳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設施費(壹項之1%)	式	1	209,450	209,450
參	工程品質管制作業費(壹項之1.5%)	式	1	314,175	314,175
肆	承包商利潤雜項及管理費(壹項之8%)	式	1	1,675,600	1,675,600
	合計A(壹-肆之累計值)建造工程費				23,144,225
伍	營造綜合保險費(壹項之0.5%)	式	1	115,721	115,721
	合計B(壹-伍之累計值)				23,259,946
陸	營業稅(合計B*5%計列)	式	1	1,162,997	1,162,997
	合計甲(壹-陸之累計值)(工程發包金額)				24,422,943
(乙)	間接工程費(自辦工程費)				
一	空氣汙染防制費	式	1	138,865	138,865
二	工程管理費(約A之3%)	式	1	422,163	422,163
	500萬以下3%			150,000	150,000
	500萬以上1.5%			272,163	272,163
三	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約A之10.5%)	式	1	2,194,836	2,194,836
	500萬以下10.5%			525,000	525,000
	500~1000萬10%			500,000	500,000
	1000萬以上8.9%			1,169,836	1,169,836
四	二級品管抽試驗費	式	1	21,193	21,193
	合計乙(一~四之累計值)				2,777,057
	總費用(甲+乙之累計值)				27,200,000

十、資訊公開

本計畫建設經費若獲得補助，自委託勞務設計開始，將進行公開設計說明，並於部落會議時，請設計單位針對現況進行說明會，並對會議上之提問進行說明，確保民眾瞭解本計畫進行情形及進度。

完成勞務並辦理工程發包後，會同施工單位及監造單位於施工前進行說明會，並請施工單位定期呈送施工進度且張貼於里辦公處之公告欄，除註明工程進度外，並注意後續施工情形及居民須配合之事項，讓民眾更瞭解工程執行情形。

十一、環境影響說明

本計畫興建路線非位於過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重要濕地、沿海自然保護區、水庫集水區及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等環境敏感地區，雖位於山坡地，仍未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情形，且依據 112 年 5 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訂之環境影響評估法規中第 50 條第一項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災害復原重建之清淤疏濬或屬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工程。但屬第 5 條至第 7 條規定之開發行為之災害復原重建,其重建工程並應符合因災害受損及銜接道路鐵路或大眾運輸系統之原則,免付環境影響評估

因此本計畫工程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伍、計畫執行

一、執行單位

本計畫道路屬於縣道公路系統，行政系統分類隸屬地方政府業務權責，工程及用地將由高雄市政府執行、管理及維護。

二、計畫進度

本計畫建設經費來源如明確，將可立即著手進行細部規劃設計事宜，預計 113 年 8 月完成設計，工程建設約 1 年，預計可於 114 年 12 月完成本計畫。

本計畫預定時程約 1 年，其時程規劃如下：

(1)委託設計監造單位：113 年 6 月-113 年 8 月

(2)工程發包及簽約：113 年 9 月

(3)工程施工：113 年 10 月 至 114 年 10 月

(4)完工驗收：114 年 11 月

三、經費分攤與分年經費

(一)經費分攤

本計畫道路籌建經費概估約需 79,200,000 元，鑑於地方政府財政拮据，並考量本路段改善之必要性，本計畫所需經費，擬申請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

關於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經費之分攤原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高雄市屬於第三級財政能力等級，111-116 年中央補助比率為 79%。

表 5.1 各級政府總建設經費分攤表

單位：元

工程名稱：那瑪夏區市道高 134 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計畫	中央	地方	合計

工程費	62,568,000	16,632,000	79,200,000
合計	62,568,000	16,632,000	79,200,000

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高雄市屬第三級，中央於民國 111-116 年補助 79%。

(二)分年經費

本計畫建設經費預計於 112~114 年度支出，有關分年經費概估，詳如表 5.2 所示，實際支出仍以修正計畫經費核准計算。

表 5.2 各級政府分年經費概估表

單位：元

年度 / 各級單位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計
	113 年度	114 年度	
中央(79%)	18,770,400	43,797,600	62,568,000
地方(21%)	4,989,600	11,642,400	16,632,000
小計	23,760,000	55,440,000	79,200,000

陸、附件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會議記錄

一、事由：召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之「那瑪夏區高 134 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現地勘查釐清設計工法事宜

二、時間：112 年 06 月 0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三、地點：現地會勘　　紀錄：顏宸怡

四、與會人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記錄：

(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1. 本路段依公所提供資料及現地狀況顯示，應屬於易致災路段，今日現勘重點即請相關專家學者提供可防範災害發生之預防工法。

2. 有關 A、B 工區之上邊坡與下邊坡加勁式工法，如委員建議於上邊坡可採格框護坡、掛網植生或噴凝土方式，惟現地並未見岩盤出露，故建議公所就格框護坡及掛網植生此 2 種工法進行評估並納入提案計劃；下邊坡則委員建議採石籠堆疊或微型樁擋土牆設施，建議仍應補充地質狀態以評估樁長及擋土牆高度，；另 A、B 工區集

排水設施應屬必要，委員建議排水設施之流末工及跌水工及山區路段可施作 L 溝取代矩形溝等意見，仍建議公所納入考量。

3. 可行性評估部分，建議公所於計畫內應補充論述未辦理可行性評估之原因、依據等相關說明。

(二)、 謝委員玉興：

1. 請公所蒐集高 134 線崩塌區域辦過哪些工程案件，是否有鑽探資料?並根據過往資料判斷貴公司提報之工法適不適用。

2. A 工區下邊坡依現況觀察，若採用加勁式擋土牆工法，惟依此工法施作時，整段路面要開挖恐致道路中斷，無法通行，另需開挖鄰近土地，且考量施工安全性及施工不易之情形，故建議採石籠工法，可參考錫安山靠河道採石頭堆疊工法辦理，將其堆疊起來，在工程技術上來講係利用重量來平衡板塊推移的重量。

3. A 工區上邊坡位置，改善方式是採矮擋土牆與邊溝，原則上同意，惟 A 工區上邊坡(2)依舊採加勁式擋土牆施作，恐無必要，詳如上開說明原因，費時且施工安全等相關問題都要考量，故建議 A 工區上邊坡 2 可採格框植

生方式辦理，並於格框內交叉區域留洞並採約 32mm 及 4 至 6 米長的鉚釘打進去及鎖住，另採此種方式施作，要請顧問公司於型框植生上邊坡區域要做截水溝，若做大面積型框植生，還是要於做橫溝，及垂直排水溝(縱向排水溝)。

4. A 工區上邊坡位置(3)集水井及 RC 箱涵，原則同意，惟集水井及箱涵位置要規劃於適當地方，使水能順暢排出，且箱涵要做跌水工，不要使水直接沖刷波面。
5. B 工區做預力地錨及懸臂式擋土牆，建議不做鋼性工法，因做懸臂式擋土牆，若支撐不穩恐整個擋土牆會側移，建議採用石籠方式辦理。
6. B 工區上下邊坡加勁擋土牆，詳如上開說明，建議採石籠方式辦理，其優點係柔性工法，若萬一有位移，採鋼性會產生龜裂及破壞結構，採柔性工法破壞程度不大。
7. 另個人建議是否能先行由市府原民會協助墊支費用，發包規劃設計，因細部規劃設計作業要完整，本案提報計畫經費 2 億 6 仟 400 萬元是否足夠施作，必須要確認並提出完整報告，交通部公路總局在審查報告時才能掌握。

(三)、 許委員通盛：

1. 原補助計畫規定要辦理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完成後才能提出申請，公所提出計畫未看到，請公所釐清是否有依提報計畫規定辦理。
2. 提報計畫內顯示台 29 線有提出服務等級，為 A 等級，而高 134 為 D 至 E 等級，改善完成後會落到 E 等級，建議公所提報內容是否跟實際穩合，行車速率 30 是原速率非雍塞造成服務等級下降原因，請釐清本路段服務等級，設計速率?若要用這樣的方法做服務等級改善，提報計畫內說明採交通手段改善，但未見交通手段是做什麼?改善成效及方式是什麼?請公所再行補充，方能使審議委員瞭解。
3. 計劃書第 13 業說明經常因風災及豪大雨，造成該路段損害中斷，災害類型有邊坡滑動、涵管堵塞及崩塌等情形，釐清是否有提報災修補助，並說明後續結果，將此歷程放置計畫內。
4. 建議每個災害點之致災原因要先探討，經驗上不外乎水的問題，故對水的問提要有對策，如邊坡處理、型框植

生等等方式，建議在損壞坡頂設計截流溝，再做縱向截水溝，排至集水井並由橫向箱涵排出去；然後上邊坡之坡底坡角除了做擋土牆，剛建議做石籠堆疊讓坡面更穩定，目前計畫是設計 RC 路面與矩形溝，再經驗上於山區設置常發生上邊坡土石滑落而堵塞，於風雨未停止時常無法清理，此時路面及水會漫流致沖刷下邊坡造成損壞，故建議採 L 溝，且在路幅寬度不足下亦可提供路面使用，清疏上也有幫助。

5. 另建議在橫向箱涵下游出口設置跌水工等方式，將水導引至下邊坡更下方，防止損害。
6. 依現況整個坡面恐無法完全用加逕網處理，建議於適當地點做坡面處理，另野溪區域溝渠 2 岸亦可堆疊石籠導引水流，另坡面部分採掛網噴凝土或型框植生等方式，俟發包規劃設計完成後，再與廠商討論。
7. 採加勁式擋土牆方式辦理除造成道路中斷外，依經驗上來講，於採購、材料及借土回填等會有困難，且借土回填也有困難，滾壓密度多少，是否有做強度檢驗，程序繁雜，故建議採其他工法辦理。
8. 微型樁與半重力式擋土牆部分，請參考鑽探資料才能精

準知道深度，方能知道微型樁深度多少及如何排列。

9. B 工區現況是鋼性路面，產生擋土牆開裂，係水的問題，若此路段之護欄要去改善，護欄外側設置 L 溝引導水流出去，避免災害再次發生。

(四)、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黃委員朝強

1. 此路段長年損壞，對工程顧問居係屬很大挑戰，所以貴公所在招標顧問公司時先請委員瞭解現況、需求及損壞過程，審查委員方能於評審時瞭解哪間顧問公司能做到並解決問題；若完成發包，初步設計再請委員審查，即請公所依行政作業程序辦理，本案工程應可執行並解決。
2. 另錫安山區域有採石籠工法辦理，石籠透水性好，土壓力變小，或採微型樁一層一層處理並鋪上混凝土板，不需採加勁格網工法辦理，可採用適當工法替代，或後續審查委員能提供更好的意見協助顧問公司設計，讓本案工程完成。

(五)、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林委員折儀

A 工區

1. 在地形部分，A 工區位於野溪源頭端。 野溪下游端與台 29 線交接處為原自強橋(目前應為箱涵)，依 Google map 街景圖可知自強橋上游端於 2011 年間新建一座石籠壩，目前開口處石籠已破損、底下 RC 部分鋼筋裸露，可推判野溪上游端仍供應大量土石沖刷石籠壩。
2. 在地質部分，A 工區位於小林斷層上，而青山部落則位於小林斷層與其背衝斷層所形成的斷塊上，地層為三民頁岩，以暗灰色堅硬緻密的頁岩為主。 而今日勘查所看到的岩石大多為風化頁岩，受力後極易開散。 斷層破碎帶可能是造成本區邊坡坍塌的遠因。
3. 在工程部分，依現場所提供的資料研判，目前應尚未辦理地質鑽探調查；建議仍應辦理，以確認岩盤深度，地質材料性質及強度，供作設計所用。 下邊坡預定採 4 階 40 米高加勁擋土牆，底部為 RC 底板，寬度未完全涵蓋上部加勁擋土牆，厚度也未設計；加勁材設計時通常僅考慮破壞面所產生的拉力，而未考慮沉陷或不均勻沉陷的影響。另加勁擋土牆通常是透水的，無法對岩盤提供有效保護，會加速頁岩風化。另工程部分除擋土牆方式外，建議可考慮改以橋樑方式。

補充：A 工區西側上邊坡坡面多處有水流出，應納入設計考量。

B 工區

1. 在地形部分，A 工區位於野溪支流源頭端。
2. 在地質部分，B 工區位於小林斷層西側，地層應為長枝坑層，以堅硬灰色頁岩與灰色砂頁岩互層為主。
3. 在工程部分，下邊坡預定採懸臂式擋土牆，搭配 40 米長地錨及 12 米深基樁；考量風化岩層強度的弱化，地錨部分應確錨定端位於新鮮岩盤內，基樁部分則建議加深至 20 米。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

1.開發單位：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2.開發行為名稱：那瑪夏區市道高 134 線(6k+270~6k+460)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
3.開發行為基地地號、申請開發面積（規模）及累積開發面積（規模）： 工區位於市道 134 線道路(6k+270~6k+460)其面積約為 8100m2
4.開發基地及周邊環境現況說明： 工區位於市道 134 線道路(6k+270~6k+460)，因風災造成邊坡塌陷，因此針對上下邊坡提出工程計畫進行修復，屬既成道路範圍
5.開發行為內容：（屬申請擴建或以既有設施申請者，應說明原開發行為內容及本次申請內容） A 工區下邊坡位置 (1)下邊坡石籠擋土牆(L=200m H=5m) (2)鋼管護欄與基礎(L=200m) (3) RC 路面(t=20cm)(L=200m W=7m) A 工區上邊坡位置 (1)上邊坡 RC 半重力式擋土牆(L=50m H=3m) (2)上邊坡石籠擋土牆(L=50m H=2m) (3)上邊坡 L 型溝(L=50m) (4)上邊坡掛網植生(L=130m H=20m) (5)上邊坡 L 型溝(L=180m) B 工區位置 1下邊坡石籠擋土牆 (L=190m H=5m) 2上邊坡石籠擋土牆(L=190m H=4m) 3上邊坡 L 型溝(L=190m) 4鋼管護欄(L=190m) 5RC 路面(t=20cm)(L=190m W=7m)
6. 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法令依據： 112 年 3 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

1

圍認定標準中第 50 條第一項規定：開發行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工程進行前應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災害復原重建之清淤疏濬或屬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性工程。但屬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開發行為之災害復原重建，其重建工程並應符合因災害受損及銜接原道路、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原則。
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8.是否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是，申請日期為___年___月___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核發許可? □是。 ■否。 ■否。
9.是否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已實施開發行為? □ 是，說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依主管法令查處? □是，說明： □否。 ■否。
10.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自評： 本案屬「　　」開發行為，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評如下表:

（1）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位於所列區位。 是否符合但書? □是 □否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2）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開發基地邊界與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邊界之直線距離 500 公尺（台灣本島以外地區為 200 公尺）以下。但申請擴建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 2500 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	□位於所列區位。 是否符合但書? □是 □否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3）位於國家重要溼地，或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 500 公尺（台灣本島以外地區為 200 公尺）以下。	□位於所列區位。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4）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位於所列區位。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5）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 2500 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位於所列區位。 是否符合但書? □是 □否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6）位於海拔高度 1500 公尺以上。	□位於所列區位。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7）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	□位於所列區位。 面積是否符合? □是 □否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8）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	□位於所列區位。 面積是否符合? □是 □否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9）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	□位於所列區位。 面積是否符合? □是 □否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10）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	□位於所列區位。 面積是否符合? □是 □否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11）位於既設高爾夫球場。	□位於所列區位。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11.除上述認定標準，開發行為內容是否可能涉及其他條文規範之開發行為：

□是，說明：涉及_____開發行為，依認定標準「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條規定自評如下表.....(以下請參照 10.填寫)

■否。

12.開發單位自評本案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無法判定，理由：

13.本案是否與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案件相關：

□是，說明：

■否。
14.其他事項說明：

開發單位：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蓋印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833201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綜合計畫科
承辦人：李正豐
電話：07-7351500#2511
電子信箱：chengfe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綜字第1133258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本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那瑪夏區市道高134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案，本局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3年3月28日高市工務工字第11332998000號函。

二、本局意見如下：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爰上，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計畫內容，依申請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日期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規定予以認定，合先敘明。

工務局 1130402
11333233200

(二)依貴局來函所附資料、「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及「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所示，旨揭易致災路段位於本市那瑪夏區市道高134線(6k+270~6k+460)，改善工程係於既成道路範圍針對因風災造成邊坡塌陷路段進行上下邊坡修復；尚非屬「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之道路興建或延伸，以及第3款之道路拓寬。

(三)另依「認定標準」第50條第1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災害復原重建之清淤疏濬或屬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性工程，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工程進行前應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查貴局所送確認表，亦依據「認定標準」第50條第1款規定判釋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四)爰上，本局初步判釋本案尚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本案如因道路興建、拓寬、改變開發行為內容等致涉及「認定標準」規定，請開發單位應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三、本案係依據貴局函轉開發單位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內容進行判釋，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致影響判別，應由開發單位負起相關責任。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4/02 09:57:38

第 1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美濃菸葉產業文化空間保存活化工程」經費 100 萬 8,000 元，市政府自籌 19 萬 2,000 元，合計 1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4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美濃菸葉產業文化空間保存活化工程」經費共計 120 萬元（中央補助 100 萬 8,000 元、本府配合款 19 萬 2,000 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9 月 3 日第 6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13 年 5 月 9 日客會產字第 1120010984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 100 萬 8,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9 萬 2,000 元，合計 12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三、美濃菸葉輔導站目前由蒔秧苗文化事業工作室進行承租活化營運空間，另外美濃區公所有近 50 坪的保留空間，本計畫透過建置美濃菸葉文化互動空間，串連整合美濃青年創生據點，提升美濃菸葉輔導站文化歷史及客家產業聚落串連，也將美濃菸葉與客家產業進行整合活化。

四、檢附本案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楊舒棣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7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3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120010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A55000000A112001098400-1.odt、A55000000A112001098400-2.odt、A55000000A112001098400-3.pdf、A55000000A112001098400-4.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美濃區南隆輔天五穀宮前廣場環境改善工程」等5案，核定結果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2年11月30日高市府客委綜字第11230603200號函、112年12月15日高市客委綜字第11230634200號函、112年12月27日高市客委綜字第11230669300號函及依據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詳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送至本會，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

客家事務委員會 1130510
11330248700

減。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請貴轄內補助案件應配合本會推動客語發展各項計畫及國家客家發展計畫辦理。

四、請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規定，督促工程主辦機關於各階段落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並於每年年底前函復本會當年度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

五、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空白表格)、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高雄市美濃區公所、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5/09 16:55:4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客家委員會113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	美濃區南隆輔天五穀宮前廣場環境改善工程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	-
2	高雄市鳳山區客家及不分族群文創中心空間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	1,215.48
3	美濃區廣興於葉輔導站天花板改善工程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	84
4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菸葉產業文化空間保存活化工程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	100.8
5	美濃區獅子頭圳第二幹線環境綠美化工程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	672
合計				**2,072.28**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菸葉產業文化空間保存活化工程	100 萬 8,000	19 萬 2,000	120 萬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納入 114 年度預算轉正。
總計	100 萬 8,000	19 萬 2,000	120 萬		
備註	美濃菸葉輔導站目前由蒔秧苗文化事業工作室進行承租活化營運空間，另外美濃區公所有近50坪的保留空間，本計畫透過建置美濃菸葉文化互動空間，串連整合美濃青年創生據點，提升美濃菸葉輔導站文化歷史及客家產業聚落串連，也將美濃菸葉與客家產業進行整合活化。				

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113年度

計畫名稱：高雄市美濃區美濃菸葉產業文化空間保存活化工程(修正版)

□調查研究類
□地方輔導團類
□駐地工作站類
□先期評估規劃類
□規劃設計類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類
□工程施作類

計畫編號：

執 行 期 程 ：自113年6月至114年6月止
主 管 機 關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申 請 單 位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管理維護單位：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初審意見回復情形一覽表

編號	委員初審意見	提案單位回覆情形
1		
2		
3		
4		
5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菸葉產業文化空間保存活化工程
基本資料表

<table>
<tr><td>計畫編號</td><td></td></tr>
<tr><td>主管機關</td><td>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td></tr>
<tr><td>申請單位</td><td>高雄市美濃區公所</td></tr>
<tr><td>管理單位</td><td>高雄市美濃區公所</td></tr>
<tr><td>執行期間</td><td>自民國113年6月起至114年6月止</td></tr>
<tr><td>規劃期間</td><td>自民國113年6月起至113年10月止</td></tr>
<tr><td>工程期間</td><td>自民國113年10月起至114年6月止</td></tr>
<tr><td>實施範圍</td><td>1. 基地區位：高雄市美濃區中山路一段25號
2. 基地範圍及規模
3. 位於中山路一段路上的地上物，地上物為一層的空間，建物為木造及磚造結構，目前整體外觀空間已修復完畢，園區整體面積為3217.08平方公尺。

計畫範圍圖　　園區平面空拍圖</td></tr>
<tr><td>計畫目標</td><td>1. 活化美濃菸葉輔導站，打造菸葉體驗互動文化館。
2. 重新塑造美濃菸葉歷史脈絡，建置客家地方產業走讀導覽。
3. 整合地方營運團體，促進客家文化及閒置空間活化整合。
4. 建置地方文史互動專區，活絡客家觀光文化發展。</td></tr>
</table>

<table>
<tr><td>工作項目</td><td>1. 美濃菸葉產業歷史脈絡盤點與梳理
2. 美濃菸葉輔導站菸葉互動文化空間規劃設計。
3. 美濃菸葉文化空間建置營造。
4. 美濃菸葉產業體驗遊程建置。
5. 美濃菸葉觀光文化借問站建置。</td></tr>
<tr><td>計畫效益</td><td>1. 質化效益
1.為美濃菸葉文化打造專屬互動文化空間，鏈結美濃青年創意事業據點，帶動生活圈新的產業及生活模式。
2.地方振興活化商圈街區核心地區，透過活化美濃菸葉輔導站，串連在地客家文化及產業發展。
3.透過在地人創意參與及客家文化實踐，吸引人力回流及引導地方產業朝多元化經營。

2. 量化效益
<table>
<tr><td colspan="2">評估指標(請依填報說明填寫)</td><td>量化效益(單位)</td></tr>
<tr><td rowspan="12">指定指標</td><td>增加綠地面積</td><td>200/平方公尺。</td></tr>
<tr><td>增加廣場面積</td><td></td></tr>
<tr><td>增加具風雨頂蓋廣場面積</td><td></td></tr>
<tr><td>增加或改善人行步道長度</td><td></td></tr>
<tr><td>增加或改善自行車道長度</td><td></td></tr>
<tr><td>增加商業空間面積</td><td>100/坪</td></tr>
<tr><td>增加文化展陳空間面積</td><td>50/坪</td></tr>
<tr><td>街道清整長度</td><td></td></tr>
<tr><td>使用人次/年</td><td>30000/人次</td></tr>
<tr><td>自償率</td><td>財務自償率:以1.06%核計</td></tr>
<tr><td>創造就業人數</td><td>3人/導覽文化人力</td></tr>
<tr><td>增加周邊經濟產值</td><td>約增加500萬元</td></tr>
</table></td></tr>
<tr><td>計畫總經費（萬元）</td><td>規劃或勞務經費 10.4204
工 程 經 費 109.5796</td></tr>
<tr><td>經費來源（萬元）</td><td>地方政府自籌款(16%) 19.20(16%)
客委會補助款(84%) 100.80 (84%)
合計 120 (100%)</td></tr>
</table>

地方主管機關承辦人※	黃寶慧	單位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綜合規劃組	電話	07-3165666#55
		職稱	課員	傳真	07-3165366
E-mail	pao108@kcg.gov.tw			手機	0972603215
申請單位承辦人※	鍾立文	單位	美濃區公所	電話	07-6814311＃27
		職稱	課員	傳真	07-6818405
E-mail	s14361@kcg.gov.tw			手機	0928153138

註：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寬度與長度，以能確實表達為主。

指定指標填報說明

效益指標	定義及計算方法
增加綠地面積(㎡)	透過計畫資源投入，整理或新闢非硬鋪面土地總面積。
增加廣場面積(㎡)	透過計畫資源投入，整理或新闢硬鋪面土地總面積。
增加具風雨頂蓋廣場面積(㎡)	透過計畫資源投入，新闢具風雨頂蓋廣場或既有廣場增建風雨頂蓋面積，屬新闢者，廣場及頂蓋面積分別計入前項及本項指標。
增加或改善人行步道長度(m)	新闢或修繕之古道、人行步道及行人徒步區之道路中心線總長，公園內人行步道得於「增加廣場面積」或本項指標擇一計算。
增加或改善自行車道長度(m)	新闢或修繕之自行車道之中心線總長，包含與道路共線者。
增加商業空間面積(㎡)	修繕或新建建築物作為商業空間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或廣場作為市集使用之面積（不得與「增加綠地面積」及「增加廣場面積」重複計算）。
增加文化展陳空間面積(㎡)	修繕或新建建築物作為文化展演空間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或廣場作為藝文表演使用之面積（不得與「增加綠地面積」及「增加廣場面積」重複計算）。
街道清整長度(m)	實施包含小招牌、招牌平面化、電線電纜地下化、雨遮與外掛主機改造，以及指標導覽系統整併等措施之街道中心線總長度。
使用人次/年	預估每年使用改造場域人次
自償率(%)	以計畫起始年度為基期，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以1.06%核計自起始年度至設施重置年為止之總收入與總支出之比值。
創造就業人數	計畫投入衍生出就業人數之計算，不包含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過程之人力需求。
增加周邊經濟產值/年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旅遊統計年報之每人每次旅遊平均費用＊推估計畫投入後增加之旅遊人次

目　錄

一、計畫緣起……7
二、計畫實施範圍……8
三、現況調查及分析…… 11
四、計畫範圍現況及執行內容…… 14
五、執行期程…… 25
六、經費概算表…… 25
七、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 28
八、社區動員參與方式…… 33
九、其他…… 34

附錄

1. 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證明…… 37
2.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檢視表…… 40

一、計畫緣起

（一）提案原因

西元1939年（昭和14年），正式公佈美濃庄同時規劃許可種植「葉捲種」與「黃色種」以來，「菸葉」就決定美濃近一世紀的產業與地景環境。位於美濃區瀰濃里中山路25號的菸葉輔導站應運而生，為美濃首座菸葉輔導站，位於美濃河北岸、橫街東片處，對美濃菸作發展史具有深遠歷史價值。

美濃菸葉輔導站空間目前由蒔秧苗文化事業工作室進行承租活化營運空間，另外美濃區公所有將近50坪的保留空間，本計劃透過建置美濃菸葉文化互動空間，串連整合美濃青年創生據點，提升美濃菸葉輔導站文化歷史及客家產業聚落串連，也將美濃菸葉與客家產業進行整合活化。

（二）計畫目標

對於美濃未來的文化發展，做為後世子孫見證前人揮汗辛勞的功績，也為美濃地方發展的轉型準備條件，從菸業保障契作制度廢止後，菸葉輔導站也一度遭到閒置甚至差一點被拆除拍賣的命運，但在地方多年的訴求奔走努力，以民間的力量進駐並給予新的活化能量，包括地方產業轉型活動、青年返鄉實踐平台、農業議題營隊等，每年地方團體充分利用此一閒置空間的區位優勢，在此辦理各式活動與發響工作坊，直接繼承菸葉輔導站過去於地方作為產業輔導站的空間營運精神，落實以民間力量為主體的空間活化經營。

透過本計畫美濃菸葉輔導站空間，結合專業在地團隊，進行空間文化商業活化運作，結合在地品牌及客家文化，串連街區青創商家，透過地方設計概念及產業串連、地方街景，打造專屬美濃菸葉互動新地景，促進地方文化、傳統工藝、地方產業共生共榮，使美濃承載著美濃菸葉產業一甲子的歷史空間，經歷時代蛻變，結合文化、產業、歷史，轉化成複合式菸葉文化互動空間。

二、計畫實施範圍

（一）計畫區位說明

昭和14年(1939)，台灣總督府府令第84號正式公布台灣的"菸草耕作區域"，美濃庄同時規劃許可種植"葉卷種"及"黃色種"。就是在公告同年，即由當時的美濃庄庄長林恩貴先生，協助在庄中尋地設立買菸場，進行菸作的輔導與推動，這是美濃鎮最早的輔導區，位於美濃河東岸，橫街東片，即今天的美濃輔導站現址。

美濃輔導區位於美濃區主要的商業地帶，緊鄰公賣局配銷所，腹地包括巴士總站、土地銀行、農民銀行、郵局、農會、台電、中華電信、美濃老接、美濃市場等。輔導區內集貸調度空地十分寬廣，平日相當清爽靜謐，美濃輔導站整個基地約略微呈現一個梯型。倉庫本身大致為Ｌ型，大約147坪上下。

美濃輔導站建築體為木構架和承重牆，屋頂為外覆雨淋板組成。主要結構由檜木材支撐而出。歷經蟲蛀、大水，維持至今，實屬不易。這之間改建了二次，目前外牆鋪設綠色鍍鋅浪板(烤漆板)，另外為防雨，屋外也加設遮雨鋼棚，之後為磚造加上鋼架倉庫，而後才出現了鋼筋混泥土的建築物。建築形式通用以長型Ｌ型配置，且開窗皆為橫向長型氣窗，收繳入口處通常會設置半戶外的棚架，並有大面開窗以利檢測菸葉品質。輔導站的空間依照功能分為三個部分:辦公室、大型倉庫、收繳集場，有些輔導站還在一旁設立輔導員宿舍。

說明：菸葉輔導站現況

（二）計畫區位圖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分區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永平段	303	中華民國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3217.08
				合計面積		3217.08

▲說明:美濃菸葉輔導站(永平段303地號)基地區位圖

（三）計畫涉及土地及建物清冊及地籍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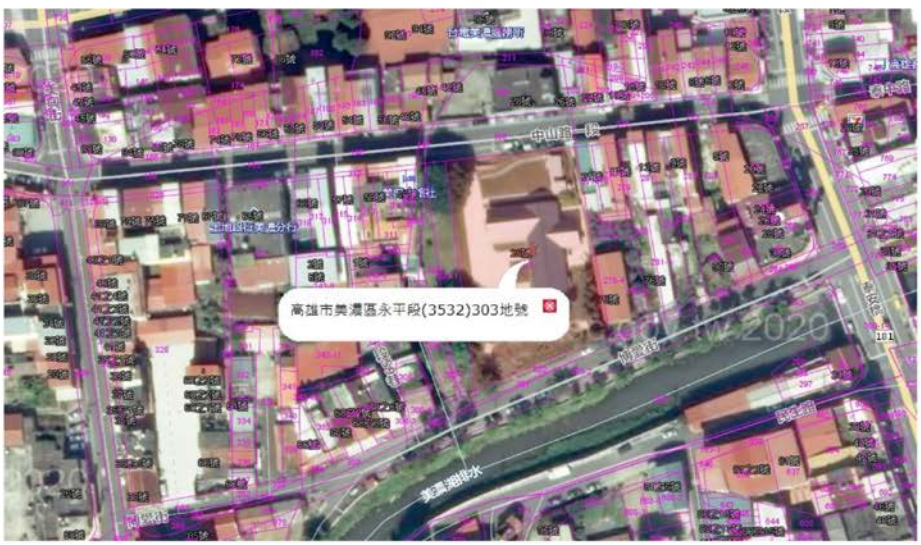

計畫範圍內用土地暨建物清冊檢核表

編號	計畫項目	土地		地上物		土地使用分區	地段地號	備註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公有/私有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公有/私有			
1	美濃菸葉互動文化空間建置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公有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公有	公園用地	永平段303號	V取得 □未取得

建物概要									
層棟戶數	地上1層 1幢 1棟 1戶				法定空地面積	2371.11 ㎡			
建蔽率	11.93 %				總樓地板面積	332.83 ㎡			
容積率	11.93 %				建物高度	6.4 m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木構造，磚造			
建築面積	騎樓面積	***			其 他	332.83 ㎡			
法定防空避難面積		地上	***		地 下	***			
停車輛數	停車輛數	室內	地上	***	獎勵停車輛數	室內	地上	***	
			地下	***			地下	***	
		室外	***			室外	***		
	法定	***	實設	***		機械	***		
雜項工程	***								
工程造價	壹佰零參萬伍仟壹佰零壹元整								
發照日期	109年09月30日								

▲說明:美濃菸葉輔導站建物概要

三、現況調查及分析

（一）地方客家文化生活圈（含客庄人、文、地、產、景等資源歷史脈絡及現況說明）及客家人口分佈情形

基地所在鄉(鎮市區)之人口及產業概況、基地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周邊交通概況等。

人口及產業概況，美濃從乾隆元年開始移墾立庄，迄今已二百六十年；人口從墾拓時的40多人至民國92年四月的45,842人，由高雄市民政局的戶政資料可看出，美濃區人口數在民國60年達到頂點共58,363人，**其中客籍人口數達56,520人**，佔全區的96%，而一直到民國80年廢止統計本籍及非本籍人口前，全區總人口數共50,168人，客籍人口達48,131人，佔全區的95%，由此可得知，本區的人口結構屬客籍居多，近年來雖陸續有人口移入及遷出，但客籍人口幾乎都維持在90%以上，是十分典型的客家聚落。

美濃區居民以務農為主，自日據時期即被劃作高等則農田（即目前之特定農業區），灌溉設施良好、土壤肥沃，是著名的農業平原。依人口從業結構分析，本區從事一級產業者佔61.0%，高於全市的26.6%，比例明顯偏高。由於比鄰旗美地區的主要中心城市旗山區，因此大宗的消費活動多前往的旗山或高雄，使得本區的商業活動相對萎縮，多僅提供在地型消費。

美濃區二、三級產業的就業人口，主要集中於本計畫區一帶，同時也為各散居聚落的主要消費中心。區內有名的粄條街、美濃陶藝、美濃紙傘為其特色。本區雖扼居旗美地區精華區，但相對而言，工商業顯然較不發達，因此青壯勞動力外流情形嚴重。

位於美濃區瀰濃里中山路25號的菸葉輔導站應運而生，為美濃首座菸葉輔導站，位於美濃河北岸、橫街東片處，對美濃菸作發展史具有深

遠歷史價值。

本區是全台最大菸葉產區，全盛時期有8座繳菸場，但是隨著菸業沒落，多數繳菸場都閒置不用，繳菸場又稱菸葉輔導站，是菸農每年繳交菸葉的據點，也是過去菸酒公賣局教育菸農種植菸葉的訓練中心，但隨著種菸面積的減少，原本有8座繳菸廠的美濃區，目前只剩下龍山輔導站在運作。台灣菸酒專賣局轉型公司化之後，台灣許多的輔導站都將交由經濟部國有財產局進行管理，而菸葉輔導站不論地點或空間格局皆屬產業建築良例，後續空間再生模式將以收納居民的生活點滴，創造更高的經濟價值與社會意義。

周邊交通概況，美濃菸葉輔導站緊鄰主要車站、文創廣場、和商業街區，具有擴大區域發展的潛力。

目前菸葉輔導站，轉譯成文化園區空間，成為美濃產業孵化器，成為青年創業基地，目前擁有8家品牌共同設立及進駐，共用空間則是成為培力課程教室空間，園區營運平假日目前人流使用，平日達100至150人，假日則是到500人以上，未來當菸葉歷史展區規劃設計後，預計使用人數在達500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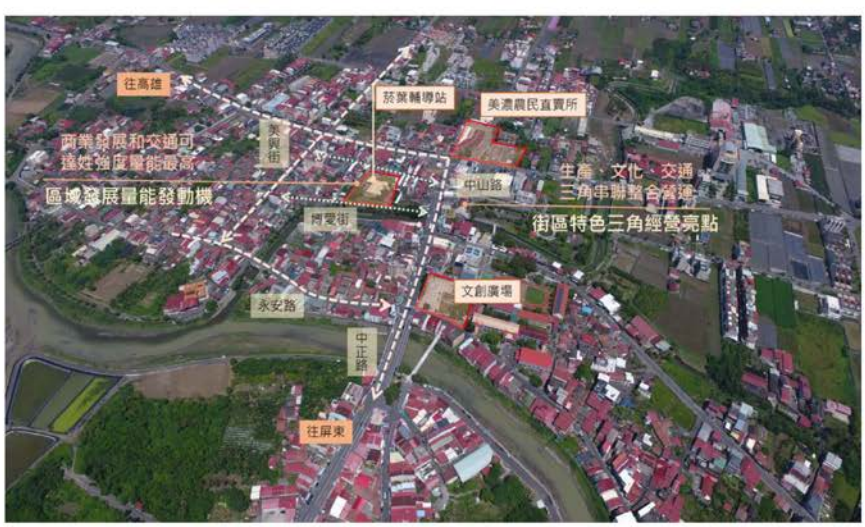

▲說明: 周邊交通概況示意圖

（二）民眾需求情形及在地住民意見

基地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在歷經本所的修繕規劃後，目前美濃菸葉輔導站於建築外觀和環境整頓上已經具有初步的成果以及蒔秧苗文化工作室進駐營運後進行地方創生青年品牌進駐及商業轉換，目前運營將近一年，為美濃商圈注入觀光人流及經濟效益，也讓美濃菸葉輔導站成為創生示範據點，但仍尚缺內部裝修和菸葉文化展示空間之設計。尤其面對南台灣熱帶的炎熱氣候，相關空間若無適當的空調及設計配置，悶熱的氣溫將使得空間無法適合作為展覽空間時用，再經由公所調查後，地方住戶及社區建議可以建置菸葉文化互動空間及展覽策展。

（三）各部會近5年於同一村里投入資源列表（其他與本計畫有關之佐證文件）

單位：萬元

部會	年度	補助案件名稱	計畫總經費	補助經費	計畫內容摘要
客委會	108	108年高雄市美濃區行政中心客家意象營造設計規劃案	200萬元	168萬元	整修美濃區公所建築外觀及廣場周邊景觀之設計規劃
客委會	109	美濃農會圓環市場—地方文化產業交流中心先期評估規劃	100萬元	84萬元	新建美濃農會圓環市場之先期評估規劃
客委會	109	美濃廣善堂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2,120萬元	1,780.8萬元	改善美濃廣善堂周邊環境
客委會	109	美濃廣進勝紙傘舊菸樓空間整建設計規劃案	150萬元	126萬元	整修廣進勝紙傘舊菸樓空間之設計規劃
客委會	109	美濃舊橋水岸浪漫觀光環境整備計畫	1,841萬元	1,546.44萬元	改善美濃舊橋周邊環境
客委會	109	黃蝶翠谷-原鄉人地景再創可行性評估	70萬元	58.8萬元	新建原鄉人地景之先期評估規劃

部會	年度	補助案件名稱	計畫總經費	補助經費	計畫內容摘要
客委會	109	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空間整建規劃設計	262萬元	220萬元	整修白馬名家宋屋學堂外觀之設計規劃
客委會	109	109年高雄市美濃區行政中心客家意象營造工程	2,798萬元	2,350萬元	整修美濃區公所建築外觀及廣場周邊景觀
客委會	110	美濃區黑川老師紀念碑景觀建置工程	333萬元	280萬元	整修黑川老師紀念碑
客委會	110	高雄市美濃區六堆300紀念意象建置工程	300萬元	252萬元	設置六堆300紀念意象
客委會	110	高雄市美濃區徐生明教練紀念意象建置工程	254萬元	213.36萬元	設置徐生明教練紀念意象
衛服部	112	美濃區龍山菸葉輔導站修繕工程	1539.1萬元	1308.2萬元	設置日照中心

四、計畫範圍現況及執行內容

（一）全區配置構想圖（現況）

1. 營運辦公室

蒔秧苗文化事業工作室團隊經營辦公室，進行在地人才培養，建立美濃在地企劃團隊，本空間會招募大學實習生，持續導入創新人才及培訓。

2. 公共飲食空間

建構共同飲食區域，讓旅人及遊客品嚐在地特色店家輕食及工藝，提供享用完美濃粄條的遊客一個下午休息的文化新景點，另外認識美濃菸葉輔導站文化空間。

3. 商業進駐空間

由蒔秧苗文化事業工作室進行運營管理，目前配置8個品牌商業進駐空間，透過模組規格及招商辦法，在地品牌進駐空間，透過規格化管理及品質要求，呈現農村美學形象及商業運營。

4. 策展及共享課程空間

本計劃標的，作爲菸葉文化互動公共空間，不只是導入商業行為，

提供菸葉文化導覽空間，辦理地方體驗活動，如：菸葉文化導覽、菸葉道具陳列設計、等常態策展規劃，讓空間更加友善及永續實用。

▲說明: 計畫空間設計概況示意圖

（二）整體構想說明

1. 美濃菸葉輔導站空間規劃設計配置

將空間以主題區域作為規劃設計配置，有品牌商業進駐空間、共同飲食空間、營運辦公室、菸葉文化及共享課程空間，以四大主題區域作為配置讓空間使用率極大化，也藉此讓空間再實用性上，更符合團隊及在地品牌需求。

2. 美濃菸葉輔導站互動文化策展空間營運整備計畫

(1)水電工程

包括變壓器、電箱和配電規劃等輔導站的前身主要為倉儲使用，因此相關配電工程皆以倉儲使用為主，未來轉型為地方策展空間活動使用，水電配線和電壓容量將有不敷使用的問題，因此需要給予重新配置。

(2)冷氣工程

吊隱室冷氣、風箱、排水配管、運轉測試等，同上述，舊有菸葉輔導站空間以倉儲為空間使用定位，因此並無冷氣空調等設計，未來若作為策展公共活動使用，往來出入的人群數將會提高許多，因此適當的空調提供舒適的室內氣溫，將是空間開放使用所必須的條件。

(3)策展空間設計工程：策展設計及木工施作設計

作為未來美濃菸葉輔導站互動文化策展空間，預計提供區域規劃規劃及策展設計規劃，透過介紹美濃菸葉文化及產業歷史發展脈絡，設計規劃互動及設計，讓客家文化及菸葉文化可以轉換成觀光效益。

(4)空間照明及策展景觀設計

目前該空間策展景觀及燈光設計不足，透過本計畫協助製作大型裝置菸葉景觀及設計，另外針對動線進行照明設計，使空間更具備策展及互動。

（三）現況及執行構想（現況照片、改善構想及文字說明，每頁2組，至多8頁）

圖:現況相片-美濃菸葉輔導站內部	**圖:現況相片-美濃菸葉輔導站內部**

圖:現況相片-美濃菸葉輔導站內部	圖:現況相片-美濃菸葉輔導站內部
圖:現況相片-美濃菸葉輔導站內部	圖:現況相片-美濃菸葉輔導站內部
圖:現況相片-美濃菸葉輔導站內部	圖:現況相片-美濃菸葉輔導站外觀

1. 美濃菸葉文化策展空間設計及規劃，針對菸葉歷史文化廊道的設計規劃，針對對象以在地國中小及社區參訪單位為主要參觀對象，另

外展架部分會以木造規劃為主要，呼應永續空間以不破壞建築本體為設計。動線部分，目前空間分為六大區塊，進行全區設計及策展規劃，包含：菸葉文化歷史照片、菸葉發展文化路徑、菸葉文化互動區及道具陳列、飲食體驗空間、大型菸葉懸吊景觀，完整呈現美濃客家菸葉脈絡及體驗設計。

(1) 菸葉文化歷史照片展示空間

透過菸葉文化資料調研及梳理，整理菸葉相關歷史照片及內涵，以老窗框櫃子結合夾菸葉意象陳列相關歷史照片及介紹，讓觀光旅客進入烤菸葉意象中，除了煙葉策展內容以外，針對菸農訪談及菸葉輔導站的重要連結事務，也會呈現在展場內。

▲說明: 空間現況示意圖

▲說明: 策展空間現況示意圖（效仿烤菸葉意象）

(2) 菸葉文化發展路徑設計

透過菸葉文化資料調研及梳理，彙整菸葉發展路徑，透過時間軸方式呈現出美濃菸葉發展歷史脈絡，也透過設計優化文化脈絡，讓孩子可以更趣味的貼近歷史。

▲說明: 空間現況示意圖

▲說明: 策展空間現況示意圖（透過菸葉陳列路徑及年代）

(3) 菸葉互動設計及道具陳列

透過設計導入，結合菸葉意象的謄寫版印刷蓋章技術，讓旅客可以與菸葉文化進行互動，留下專屬菸葉輔導站印章，此區也將透過模型製

作出菸葉相關道具陳列及意象。

▲說明: 空間現況示意圖

▲說明: 策展空間現況示意圖（透過菸葉道具陳列）

▲說明: 策展空間現況示意圖（多色蓋章互動體驗）

(4) 菸葉飲食文化區

透過吧台及木工，結合客家陶藝製作，呈現美濃菸葉飲食文化，菸葉飯意象，另外透過吃讓旅人感受客家醃漬、飲食等文化呈現。

▲說明: 空間現況示意圖

▲說明: 策展空間現況示意圖（客家飲食文化呈現）

(5) 大型菸葉懸吊景觀設計

透過菸葉意象景觀結合菸葉木造空間，懸吊在上空大型景觀意象設計，讓旅人可以在此留下紀念。

▲說明: 空間現況示意圖

▲說明: 策展空間現況示意圖（菸葉意象呈現）

五、執行期程

□ 是否屬文化資產、新建工程或1億元以上大型工程

（勾選者期程可於下表依實際需求酌增）

計畫重大里程碑管制期程表

計畫階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辦理期間
規劃設計招標	113年6月1日	113年8月1日	2個月
規劃設計	113年8月1日	113年10月1日	2個月
工程招標	113年10月1日	113年12月1日	2個月
工程施作	113年12月1日	114年4月1日	4個月
結算驗收及結案作業	114年4月1日	114年6月1日	2個月

六、經費概算表

□是否自行訂定工程管理費編列及支用規定

（請檢附支用規定，否則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之用要點」辦理）

□是否屬建築工程（勾選者，採建築工程類設計監造費計算方式）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假設工程					
1	施工告示牌	式	1	3,000	3,000	
2	施工中安全防護措施	式	1	10,000	10,000	
3	廢棄物清運	式	1	10,000	10,000	
4	工地清潔	式	1	15,000	15,000	
	小計（一）				38,000	
二	戶外菸葉種植工程					
1	煙葉園區指標設計	式	1	20,000	20,000	菸葉指標設計及輸出
2	菸葉種植規劃設計	式	1	10,000	10,000	友善菸葉園區規劃
	小計（二）				30,000	
三	策展空間裝修工程					
1	策展空間設計					
1.1	策展空間規劃設計	坪	50	1,000	50,000	

	小計（1）				50,000	
2	木作工程					
2.1	策展陳列櫃	座	1	30,000	30000	
2.2	策展牆面木工施作	式	1	70,000	70000	
2.3	策展桌施作	座	3	10,000	30000	
2.4	菸葉景觀設計施作	式	1	80,000	80000	
	小計（2）				210,000	
3	油漆工程					
1	全室油漆工程	式	1	15,000	15,000	
	小計（3）				15,000	
	小計（三）				275,000	
四	機電工程					
1	室內開關插座迴路新增及更改	式	1	50,000	50,000	
2	Wifi 及網路環境建置	式	1	8,000	8,000	含設備
3	給排水管線修改工程	式	1	10,000	10,000	
4	室內燈具含安裝	式	1	30,000	30,000	
	小計（四）				98,000	
五	軟體設備					
1	菸葉道具模型設計	式	1	20,000	20,000	
2	菸葉模型道具製作	式	5	20,000	100,000	
3	菸葉互動式圖像設計	款	3	4,000	12,000	
4	菸葉互動式蓋章施作	式	1	20,000	20,000	
5	客家飲食文化設計	式	1	20,000	20,000	
	小計（五）				182,000	
六	廣告工程					
1	室外形象 logo 製作	式	1	50,000	50,000	
2	室內指標	式	1	30,000	30,000	
	小計（六）				80,000	
七	冷氣工程					

1	吊隱式分離式冷氣	台	2	70,000	140,000	50 坪
2	3/5 銅管基本安裝費	台	2	10,000	20,000	
3	3/6 銅管基本安裝費	台	2	6,000	12,000	
4	3/5 銅管超出基本安裝米數	米	22	500	11,000	
5	6/3 銅管超出基本安裝米數	米	7	600	4,200	
6	5.5*2C 電源線及接地線	米	30	100	3,000	
7	白鐵架訂作	組	2	2,000	4,000	
8	排水器(大)	台	2	2,500	5,000	
	小計（七）				199,200	
	合計				902,200	
八	施工雜費					
1	施工品質費	式	1	9,022	9,022	總工程費之 1%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式	1	9,022	9,022	總工程費之 1%
3	營造管理及利潤	式	1	72,176	72,176	總工程費之 1%
4	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	2,977	2,977	總工程費之 1%
5	營業稅什費	式	1	49,770	49,770	總工程費之 5%
	小計（八）				142,967	
九	自辦工程費					
1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	3,658	3,658	
2	機關及監造材料抽驗費	式	1	17,198	17,198	
	小計（九）				20,856	
十	工程管理費					
1	五百萬以下部分上限為建造費用之 3.0%	式	1	29,773	29,773	
	小計（十）				29,773	
十一	設計監造費					
1	五百萬以下部分上限為工程費用之 10.5%	式	1	104,204	104,204	
	小計（十一）				104,204	
總計					1,200,000	

七、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

（一）營運/管理主體組織架構及專任管理人員。

由美濃區公所親自參與計畫推動小組，並擔任計畫主持，並負責地方溝通協調及產業合作/結盟/界面、技術配合。

結合在地營運團隊維運管理，串連青創夥伴，過去已藉由共識工作坊型式來廣納地方創生意見，藉以落實執行，預期連結地方新創教育團隊、學校、產業商圈協會及文史工作室等，以及熱心於地方創生人士。

（二）營運/管理財務計畫及經費編列情形。

1. 空間租金成本

本案使用場地最低月租金，依國有公用財產收益原則第4點公開標租者之計算方式，基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得標之租金率計收；房屋按當期課稅現值乘以10%計收。其他計算方式如下—。

(1) 房屋年租金：本案每年房屋年租金為新台幣 984,235 元，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菸葉輔導站
房屋年租金 (111年建物現值×10%)	914,400×10%=914,40元
土地年租金 (111年公告地價×土地使用面積×暫以5%計)	6,334元×332.83㎡×5%＝105,407元
小計	196,847元/年 196,847×5=984,235元(5年)

(2) 房屋年稅金：本案每年總稅金為新台幣 48,513 元。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菸葉輔導站
房屋稅(111年建物現值×3%)	914,400元×3%=27,432元
地價稅 (111年公告地價×土地使用面積×10‰)	6,334元×332.83㎡×10‰＝21,081元
小計	48,513元/年

(3) 房屋年度租金含稅金：本案年度租金為 245,360 元/年，租金 20,446 元/月。

1. 軟硬體設施維護投資金額

（1）第一年成本（逐年降低）

項目	小計	備註	政府補助＆民間維運
室內裝潢	500,000	設計規劃、木工、吧台、策展道具等	計畫補助金額
空調設備	300,000	室內空調	
公共設備	200,000	含相關水電設置、照明。	
其他軟硬體設備	100,000	投影、影印機<	
戶外場地維修維護費	100,000		
營運行銷費	200,000	廣告行銷費、活動	民間投資營運
其他業務費	200,000	含公共空間垃圾清運、衛生紙提供、水電、戶外清潔與花圃維護	
雜支	100,000	保全、營業支出	
經營管理費	1,000,000	人事費	
總計	2,700,000	2022/4-2023/4(12 個月)	

（2）第二年成本

項目	小計	備註	政府補助＆民間維運
室內裝潢(增設)	100,000	策展用具維護補強	民間投資營運
公共設備	100,000	含設備維修與添增	
戶外場地維修維護費	100,000		

營運行銷費	200,000	廣告行銷、活動	
其他業務費	200,000	含公共空間垃圾清運、衛生紙提供、水電、戶外清潔與花圃維護	
雜支	100,000	保全、營業支出	
經營管理費	1,000,000	人事費	
總計	1,800,000	2023/4-2024/4(12個月)	

（三） 營運/管理施行計畫。

- 預定委外營運時間：
  營業日｜週四至週一每日上午10:00至晚間18:00為核心營業時間。
  休園日｜ 定期：每週二 、三
- 園區人力配置

職稱	配置人數	配置工作之地點	配置工作之期間	進用條件		
				學歷	專長	特殊條件
專案管理人	新進：1人	美濃菸葉輔導站	需要配合排班工作(週六或週日) 平時為週一至週五(09：00~18：00) 中間休息1小時(12:00~13:00) 每月工作天數依照國定假日增減(月天數-紅字天數) ※請參閱下方摘要	大學	專案管理 核銷經驗 行銷概論	有學習熱誠 人際互動良善 具備駕照和交通工具
專案行銷人員(園區管理)	新進：1人			大學	行銷概論 場域管理 活動辦理經驗 課程辦理經驗	具備駕照和交通工具 有學習熱誠 人際互動良善 距離園區較近的優先

兼職人員類型：行銷、網路與影像、園區管理	新進：1 人		需要配合排班工作 (週六或週日) 平時為週一至週五(09：00~18：00) 中間休息 1 小時(12:00~13:00) 每月工作天數為22 天 ※請參閱下方摘要	大學為主 高中為底限	美術基礎 文案基礎 銷售經驗 活動辦理經驗 網路經營 影像編輯 環境規劃	有學習熱誠 人際互動良善 具備駕照和交通工具優先

（四） 其他：如委託民間經營之可行性等。

目前該空間已由在地營運團隊進行民間經營，未來也會將於葉互動策展空間由團隊協助經營，目前已取得團隊與公所合作共識，目前團隊經營方式為以下四種。

（一） 招商進駐青年品牌規劃：招募 8 家青年品牌進駐進行商業模式運行規劃，另外預計商品及產業須以美濃或是旗美九鄉鎮相互連結產業，透過商業發展，產生地方創生效益。

說明：拾念愛玉

（二） 自營區域商品招募：本團隊有自主營運商品區域，藉由本區域規劃，招募更多不同農村品牌商品及文創，快閃進駐至本區域，團隊也透過商品開發，發展『菸仕物所』主題周邊，打造專屬伴手禮。

（三） 共享體驗空間規劃

每一季辦理不同主題性體驗課程及職人講座，透過高品質及設計過的體驗課程，讓空間可以得以運用及活化，藉此培養農村職人體驗，讓美濃更有設計力。

客家藍染職人體驗（自在染）

（四） 園區市集、主題策展規劃

園區佔地將近500坪，團隊將規劃園區整年度行銷活動，每一季辦理主題小市，透過招募品牌及店家，強化園區品牌意象及活動策劃，夏季辦理室內主題市集，讓美濃夏季也有很好的空間可以進行品牌策展。

主題市集策展

八、社區動員參與方式

協助在美濃創業的青年或已經創業的青年，提供創業諮詢、創業資源媒合、創業空間提供等多項服務，透過結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的青年培力工作站，將回饋美濃在地青年，媒合美濃關係人口及創業資源及培訓在地導覽人員及遊程設計，創造在地經濟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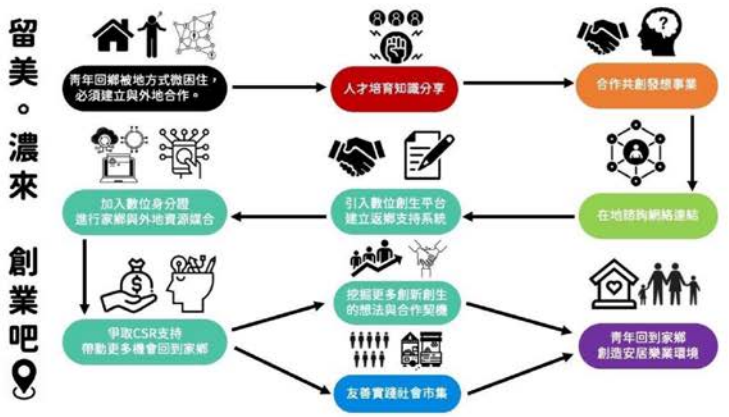

創業協力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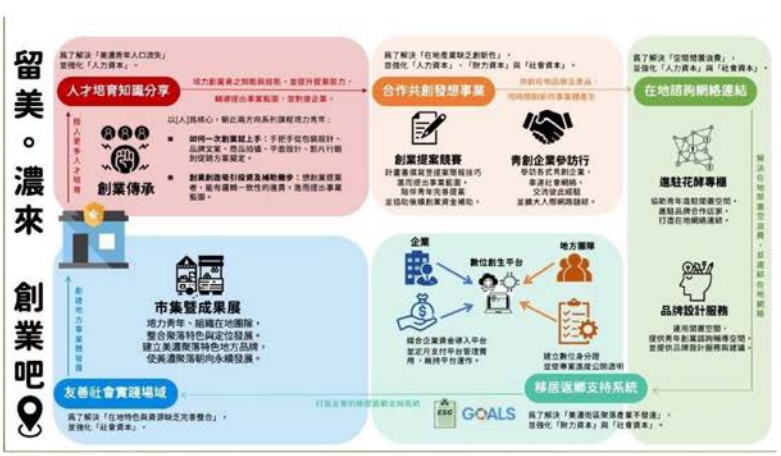

說明：創業資源媒合

九、其他

（一）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 經濟效益分析：本案自 2023 年至 2025 年以本案帶動投入的各項軟體及硬體建設成本及其衍生的社會間接成本作為經濟成本，社會間接成本方面，包括本案未來引入的訪客。「扶植農村特色場域」，近年來國人對農村旅遊深感興趣，從團體客群到散客精緻旅行，這需求市場尚未有新的替代場域，因此成為農村產業發展文化及客家相關特色發展得契機。以本團隊擁有品牌設計、市集策劃，乃至創業服務，可提供本案完整且專業的導客界接，直接帶動菸葉輔導站『菸仕物所』的空間營運成長。

(2) 本案從得標後施工乃至營運初估約為 2022 年 10 月份試營運，因此計算時間由營運時間一年起計。以國內旅遊為例，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2021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預估 2022 年國人每人每日旅遊平均費用為 2,010 元。這些費用，主要項目為餐飲 5.3%、住宿 3.1%、購物 2.3%。飲食花費從每人每次約 532 元。由數據顯示以「美食體驗」佔國人旅遊動機的比例，逐年上升已超過 50%，其中又以品嘗特色美食、夜市小吃為主要活動。因此本收益評估以餐飲為大宗，住宿(露營)次之，購物(文創小物)三項為主要內容，因此以來訪遊客 1,070 元/天，菸葉輔導站留客平均時數預估消費金額為 4 小時共 535 元為計算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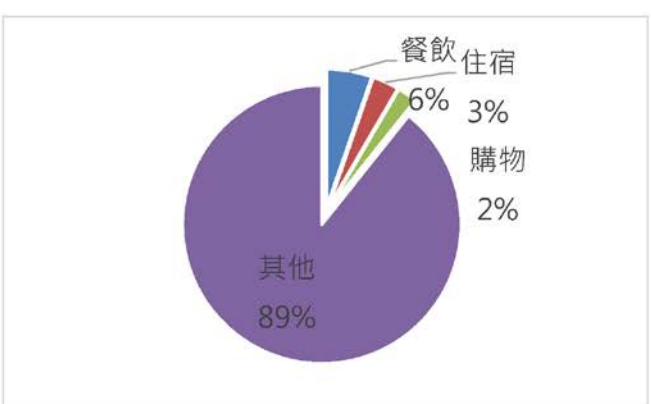

圖37國人國內旅遊消費項目前三名

項目	2022/7-2023/12	2023/1-2023/12	2024/1-2024/12
餐飲收益	535,000	1,605,000	2,140,000
活動收益		840,000	1,260,000
購物收益	115,000	350,000	600,000
營運收益	156,000	312,000	312,000
平均月收益	67,167	258,917	359,333

圖：2022-2024營收預期效益

（二）環境景觀影響概述或環境影響說明或環境影響評估。

美濃地區目前外來觀光人潮逐年上升，客家文化、菸草文化、粄條、米食、陶藝、紙傘、文學、生態…等，在在突顯美濃已成為週休二日後，外縣市地方遊客喜歡駐足停留的地方，再加上南二高的通車，遊客進入美濃的時間及距離縮短，對地方環境造成的衝擊是可預見的，因此，整個美濃地區的整體規劃及產業整合將是必然，訂定整體地方規劃發展結合的互動機制，才不至於造成各個計畫間的資源重疊或排擠競爭，造成美濃失去其特有的客家文化。

（三）生態工法、資源再利用以及維護管理之策略及因應措施。

1.營造綠色環境

(1)最小營建規模，資源最佳化利用。

(2)發揮創意，創造節能減碳環境，如建築物利用自然採光、通風設計，排水系統盡量採重力排水。

2.廣採綠色工法

因地制宜，選擇適當工法，優先採用可節省資材、能源或低 耗能、減少廢棄物、施工自動化之工法及措施。

3.選用綠色材料

考量需求性及最佳化配置，優先採用再生能源、節約能源、低污染、省資源、再生利用、可回收、綠建材等綠色環保產品、設備。

（四）聯合國永續指標運用的說明或計畫預定的量化指標。

	性別平等維繫女權	實現性別平等的基本理想，維繫賦予基本女權之培力。	可作為調研或團隊執行計畫成員別或在地住民參與活動之女性參與狀態質化評估。 **量化指標**：本案預計約 20 人次參與規劃設計及施工，其中預計男女比例約 4:1，預計可增加女性人次參與量約 20%，有助提升婦女參與經濟活動能力，達到性別平等意識提升。
	創新產業基礎建設	建立創新產業型態的基礎建設，帶動永續的產業方向。	地方創生新創產業入置或客庄創新產業相關建設投入。 **量化指標**：本案如施工完成可吸引對於早期菸葉懷舊文化有興趣民眾及遊客，可活絡在地產業、餐廳或小吃業者，預計增加周邊經濟產值約 500 萬，新增就業機會人數約 3 人。
	住居安全永續城鄉	建構城市與住民之住居安全帶動永續性城鄉風貌建設。	減少違規招牌設置或不良環境障礙改善，改造街道環境增加安全空間指標運用。 **量化指標**：本案無改造街道環境
	因應氣候變遷影響	因應全球性劇烈之氣候變遷及影響，擬定出因應策略。	減少耗電廢水設施計畫的投入，以及閒置土地植林運用，減少無法回收建材使用。 **量化指標**：本案材質於菸葉裝置藝術及道具製作將減少使用無法回收建材
	陸域生態永續保護	維護陸域環境永續使用，對抗漠化及延續生物多樣性。	對於計畫環境的生物多樣性設計運用，原生物種的生存環境保護與復育措施指標。 **量化指標**：本案計畫範圍為美濃菸葉輔導站基地內，維持最低限度開發，無破壞生物多樣性。

附錄

附錄一、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證明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登記謄本、權狀…可證明所有權人之資料）

標示部 所有權部 地籍圖

土地所有權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美濃區		
地段	3532 永平段		
地號	0303-0000		
登記次序	0002		
登記日期	民國088年09月06日		
登記原因	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姓名	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	0000000158		
出生日期	---年--月--日		
住址	(空白)		
管理者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住址	高雄市美濃區合和里美中路２６０號		
統一編號	87402804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年月	111年01月		
當期申報地價	6,334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	058年09月	地價	293.2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繕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查詢資料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第 1 份/共 1 份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6 日 111 高市都發開 字第 31D00004 號

說明：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地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逕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四、本證明書可利用發文字號及驗證碼至本局網站(https://landuse.kcg.gov.tw/eudb2012/QueryCaseVer.jsp)驗證查詢或智慧型手機掃描下方QR-code驗證證明書內容效力。

證明內容：

行政區	段別	地號	查復內容
美濃區	永平段	0303-0000	公園用地（註1:104年05月21日)(註2)

＊＊＊以下空白＊＊＊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說明：都市計畫名稱：美濃都市計畫
註1：最近一次都市計畫發布日期。
註2：如未經完地機關取得，且未曾核准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者，則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非屬整體開發範圍。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1 頁	頁次	第 1 頁

列印單位：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驗證碼：d587239c50d3b3dcc56d767930d913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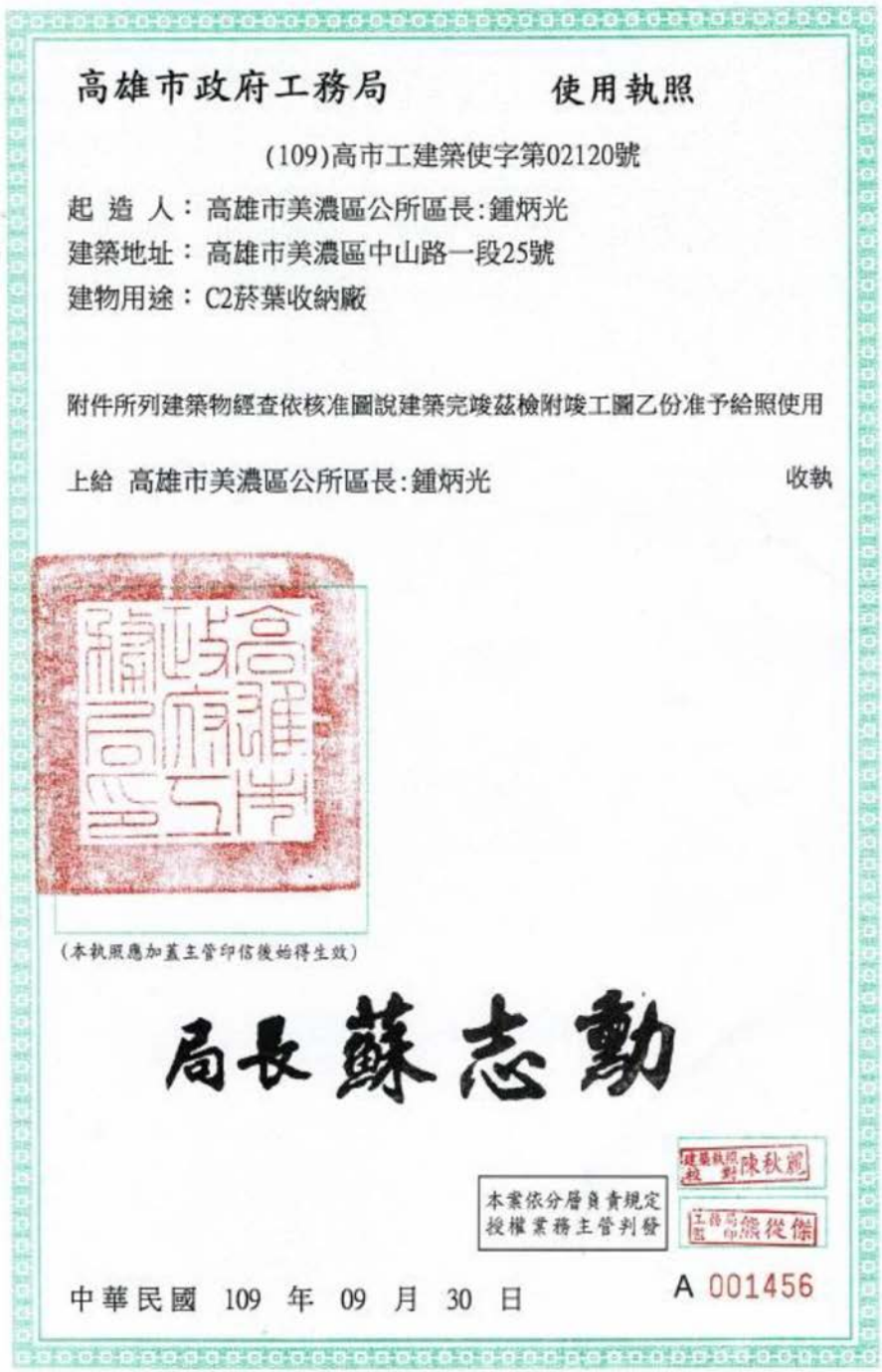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109)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2120號

起 造 人：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區長:鍾炳光

建築地址：高雄市美濃區中山路一段25號

建物用途：C2菸葉收納廠

附件所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區長:鍾炳光　　收執

(本執照應加蓋主管印信後始得生效)

局長蘇志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30 日　　A 001456

附錄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檢視表（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附表1）

附表1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檢視表

填寫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主辦單位：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計畫名稱：高雄市美濃區美濃菸葉產業文化空間保存活化工程				
計畫類型	□先期評估規劃類、□規劃設計類、■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類 □工程施作類、□其他＿＿＿＿＿＿			
計畫要件、位置及屬性		查詢結果	生態檢核檢視說明	備註
環境影響評估	開發行為是否應辦理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是 ■否	美濃菸葉輔導站(永平段303地號)屬於都市計畫內已開發之場所。	
工程屬性	1.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	□是 ■否		
	2. 災後原地復建。	□是 ■否		
	3. 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是 ■否		
	4. 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是 □否	美濃菸葉輔導站(永平段303地號)屬於都市計畫內已開發之場所，且本案為內部空間整修，無大規模開發，無涉及生態保育議題。	
	5.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是 ■否		
	6.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是 ■否		
判定結果	□需辦理生態檢核，續填客家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符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不需辦理生態檢核。			

承辦人：技士張淵盛　主管：課長謝永能　機關首長：區長謝錦琳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結果
□審查通過，本案需辦理生態檢核，業依相關規範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填報與檢附客家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審查通過，本案符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不需辦理生態檢核。 □審查不通過，本案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主辦機關完備相關作業程序後重新提送。

承辦人：[illegible]　主管：課長陳燕萍　機關首長：[illegible]楊瑞霞

第 1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美濃區街區招牌景觀及立面優化示範區先期評估規劃案」經費 126 萬元，市政府自籌 24 萬元，合計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4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美濃區街區招牌景觀及立面優化示範區先期評估規劃案」經費共計 150 萬元（中央補助 126 萬元、本府配合款 24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7 月 23 日第 6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13 年 7 月 3 日客會產字第 1136600426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26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4 萬元，合計 15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三、為改善美濃區街道（美興街及中山路一段）招牌景觀，營造地方街道美感，優化地方旅遊休憩品質，透過辦理參與式工作坊，邀請社區居民對話，共同策劃街區景觀、建立夥伴關係，期望以招牌減量設計，融入生活美學，重現瀰濃聚落建築之美。

四、檢附本案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楊舒棣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7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3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136600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A55000000A113660042600-1.pdf、A55000000A113660042600-2.pdf、A55000000A113660042600-3.odt、A55000000A113660042600-4.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會補助「高雄市美濃區街區招牌景觀及立面優化示範區先期評估規劃案」等3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兼復貴府113年1月19日高市府客委綜字第11330030600號函及112年11月30日高市府客委綜字第11230603200號函。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者（詳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至本會，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

高雄市政府 1130703
11303447400

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資訊系統(https://info.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五)計畫執行如以本會補助款支應政策宣導經費，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並揭示本會補助金額。

(六)請配合本會推動客語發展各項計畫及國家客家發展計畫。

三、請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規定，督促工程主辦機關於各階段落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並於每年年底前復本會當年度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

四、旨揭計畫倘辦理開、竣工典禮或其他活動，請邀請本會在地委員參加，倘本會屆時不克出席，亦可由委員代表本會。

五、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綜合意見彙整表、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空白表格）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

檢核須知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7/03 12:20:5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客家委員會113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	高雄市美濃區街區招牌景觀及立面優化示範區先期評估規劃案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先期評估規劃類	126
2	高雄市美濃區瀰濃聚落景觀示範街景工程案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暫不補助	-	-
3	高雄市六龜區六龜創生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類	1,680
合計				**1,806**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美濃區街區招牌景觀及立面優化示範區先期評估規劃案	126 萬	24 萬	150 萬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納入 114 年度預算轉正。
總計	126 萬	24 萬	150 萬		
備註	為改善美濃區街道(美興街及中山路一段)招牌景觀，營造地方街道美感，優化地方旅遊休憩品質，透過辦理參與式工作坊，邀請社區居民對話，共同策劃街區景觀、建立夥伴關係，期望以招牌減量設計，融入生活美學，重現瀰濃聚落建築之美。				

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113年度

計畫名稱：高雄市美濃區街區招牌景觀及立面優化示範區先期評估規劃案(修正計劃書)

□調查研究類
□地方輔導團類
□駐地工作站類
■先期評估規劃類
□規劃設計類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類
□工程施作類

計畫編號：

執 行 期 程 ：自113年10月至114年11月止
主 管 機 關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申 請 單 位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 正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8 日

客家委員會
113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				
編號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及說明	頁碼	業務單位審核意見 ***（提案單位勿填）***
1.	請加強說明參與式工作坊、研擬聚落景觀整體規劃、示範街區再造方案與預期成果僅擬以招牌減量設計為主要改造手法之關係。	已遵照委員意見補充說明。	P16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2.	請加強說明具體執行目標及預定工作項目，例如需進行法令分析、色彩與現況調查、民眾意見溝通、設計原則制定維護管理及施工或土地同意書取得等項目，以利後續提案有所依據。	已遵照委員意見補充說明具體執行目標及預定工作項目。	P19 -20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3.	請加強說明民眾參與的程序、方法、對象等。	已遵照委員意見補充民眾參與的程序、方法、對象等。	P22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4.	街區立面需將遇到問題時處理原則及後續維護原則，應事先律定並提出討論，以作為後續執行之依據。	已遵照委員意見補充於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	P22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5.	請將美濃區公所所提電纜地下化納入本案，並將該計畫之審查委員建議一併考量評估。	1.有關美濃區公所所提電纜地下化經本府工務局113年1月11日現地會勘後會議紀錄：有關美濃區瀰濃里美興路（永安路至泰安路）纜線下地案，經台電鳳山營業處現場初步表示，該路段為主要電源供應幹線，纜線下地作業需設置主開關站（3m*1.1m）1處、分歧開關（1.1m*1.1m）3處及開關箱（1.1m*1.6m）4處等設施，該路段無適當之公	P35- 38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				
編號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及說明	頁碼	業務單位審核意見 ***（提案單位勿填）***
		共設施帶且沿線又以透天厝居多，及設置電源設備後恐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建議美濃區公所於該路段日後有可放置台電供電設備空間時，再一併配合議。 2. 本案經考量工務局及台電會勘會議紀錄及大會審查意見後，執行難度高，且整體規劃及期程未周全，故暫不將電纜地下化納入本案。		

註：
（1）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長度，以能確實表達、回復為主。
（2）本表填列完成後，請置入計畫書封面次頁，以利對照修正內容及頁碼。

高雄市美濃區街區招牌景觀及立面優化示範區先期評估規劃案
基本資料表

計畫編號	
主管機關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申請單位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期間	自民國113年10月起至114年11月止
實施範圍	本計畫示範區以高雄市美濃區瀰濃里永安路與泰安路之間之美興街路段及中山路一段為範圍。
計畫目標	1. 透過參與式規劃，邀請居民對話，共同關心街區景觀、建立夥伴關係。 2. 改善街道招牌景觀，提升空間品質。 3. 移除多餘設施，重現瀰濃聚落建築之美。 4. 提升居民對空間改善之實際理解，提升日常生活空間美學融入。
工作項目	1. 辦理參與式工作坊。 2. 建立瀰濃聚落規劃設計原則。 3. 示範街區空間景觀設計。 4.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預算編列。
計畫效益	1. 質化效益 透過參與式規劃，邀請居民對話，共同關心街區景觀、建立夥伴關係，透過討論共同指認出瀰濃聚落永續發展及面對淨零綠生活未來願景。 期望以招牌減量設計的思維，營造地方街道美感並串聯周邊景觀，優化地方旅遊休憩及文化品質，增加遊客來訪率及消費力，以促進區內商業發展，提高就業人口數。

<table>
<tr><td rowspan="15">計畫效益</td><td colspan="4">2. 量化效益</td></tr>
<tr><td colspan="2">評估指標(請依填報說明填寫)</td><td>量化效益(單位)</td></tr>
<tr><td rowspan="11">指定指標</td><td>增加綠地面積</td><td></td></tr>
<tr><td>增加廣場面積</td><td></td></tr>
<tr><td>增加具風雨頂蓋廣場面積</td><td></td></tr>
<tr><td>增加或改善人行步道長度</td><td>3,500m</td></tr>
<tr><td>增加或改善自行車道長度</td><td></td></tr>
<tr><td>增加商業空間面積</td><td></td></tr>
<tr><td>增加文化展陳空間面積</td><td></td></tr>
<tr><td>街道清整長度</td><td></td></tr>
<tr><td>使用人次/年</td><td></td></tr>
<tr><td>自償率</td><td></td></tr>
<tr><td>創造就業人數</td><td></td></tr>
<tr><td>增加周邊經濟產值</td><td></td></tr>
<tr><td rowspan="4">自訂指標</td><td>建立聚落規劃原則</td><td>1式</td></tr>
<tr><td>地方商家參與</td><td>50間</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計畫總經費（萬元）</td><td colspan="2">規劃或勞務經費</td><td colspan="3">150</td></tr>
<tr><td rowspan="2">經費來源（萬元）</td><td colspan="2">地方政府自籌款（16%）</td><td colspan="2">客委會補助款（84%）</td><td>合計</td></tr>
<tr><td colspan="2">24（16%）</td><td colspan="2">126（84%）</td><td>150（100%）</td></tr>
<tr><td rowspan="2">地方主管機關承辦人※</td><td rowspan="2">鍾菊珍</td><td>單位</td><td>綜合規劃組</td><td>電話</td><td>07-3165666</td></tr>
<tr><td>職稱</td><td>組員</td><td>傳真</td><td>07-3165366</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chuchen@kcg.gov.tw</td><td>手機</td><td>0919-133560</td></tr>
<tr><td rowspan="2">申請單位承辦人※</td><td rowspan="2">鍾菊珍</td><td>單位</td><td>綜合規劃組</td><td>電話</td><td>07-3165666</td></tr>
<tr><td>職稱</td><td>組員</td><td>傳真</td><td>07-3165366</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chuchen@kcg.gov.tw</td><td>手機</td><td>0919-133560</td></tr>
</table>

註：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寬度與長度，以能確實表達為主。

指定指標填報說明

效益指標	定義及計算方法
增加綠地面積(㎡)	透過計畫資源投入，整理或新闢非硬鋪面土地總面積。
增加廣場面積(㎡)	透過計畫資源投入，整理或新闢硬鋪面土地總面積。
增加具風雨頂蓋廣場面積(㎡)	透過計畫資源投入，新闢具風雨頂蓋廣場或既有廣場增建風雨頂蓋面積，屬新闢者，廣場及頂蓋面積分別計入前項及本項指標。
增加或改善人行步道長度(m)	新闢或修繕之古道、人行步道及行人徒步區之道路中心線總長，公園內人行步道得於「增加廣場面積」或本項指標擇一計算。
增加或改善自行車道長度(m)	新闢或修繕之自行車道之中心線總長，包含與道路共線者。
增加商業空間面積(㎡)	修繕或新建建築物作為商業空間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或廣場作為市集使用之面積（不得與「增加綠地面積」及「增加廣場面積」重複計算）。
增加文化展陳空間面積(㎡)	修繕或新建建築物作為文化展演空間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或廣場作為藝文表演使用之面積（不得與「增加綠地面積」及「增加廣場面積」重複計算）。
街道清整長度(m)	實施包含小招牌、招牌平面化、電線電纜地下化、雨遮與外掛主機改造，以及指標導覽系統整併等措施之街道中心線總長度。
使用人次/年	預估每年使用改造場域人次
自償率(%)	以計畫起始年度為基期，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以1.06%核計自起始年度至設施重置年為止之總收入與總支出之比值。
創造就業人數	計畫投入衍生出就業人數之計算，不包含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過程之人力需求。
增加周邊經濟產值/年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旅遊統計年報之每人每次旅遊平均費用＊推估計畫投入後增加之旅遊人次

目　錄

一、計畫緣起……7
二、計畫實施範圍……8
三、現況調查及分析……13
四、計畫範圍現況及執行內容……19
五、執行期程……23
六、經費概算表……24
七、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25
八、社區動員參與方式……25
九、其他……25

附錄

1. 民眾需求情形及在地住民意見……27
2.「美濃區瀰濃里美興街(永安路至泰安路)纜線地下化可行性」現場會勘紀錄……38
3.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檢視表……42

一、計畫緣起

（一）提案原因

客家委員會近年來推動靚靚六堆計畫，為進一步扎根地方、紮實蛻變美濃客庄空間，故提案「高雄市美濃區街區招牌景觀及立面優化示範區先期評估規劃案」，進行全盤性規劃且藉由本計畫創造美濃客庄百年基業之願景，積極面對客庄青壯人口空洞化、產業量能不足、文化與族群消逝，以及交通網絡改變導致偏鄉機能結構變化，以厚實社會經濟基礎與提高宜居客庄品質為目的，建立空間、景觀及生活場域等各面向規劃原則，提供地方政府或相關單位對於後續客庄空間、產業規劃議題或管制建議等策略或制度性規範之參考，再現六堆客庄、建立空間典範。

美濃隨著月光山隧道的開通，成為進入杉林、甲仙、六龜等主要旗美九區的門戶。近年來美濃透過白玉蘿蔔節、橙蜜蕃茄，花海、粄條美食特色，已成為高雄重要之休閒旅遊勝地。隨大量遊客進入，也使在地社團思考美濃未來的百年基業。由於缺乏長期維護管理及街區發展的共識，美濃區面臨街道景觀混亂、招牌過多、參差不齊等問題，導致在地文化特色逐漸流失。為使美濃整體區域間發展平衡、空間品質提升，以串連銜接美濃文化散步策路徑為考量，同時擴展美濃區域居民生活空間品質及擴散遊客旅遊效益，故規劃本案。

未來本案「高雄市美濃區街區招牌景觀及立面優化示範區先期評估規劃案」係以參與式規劃，邀集美興街及中山路一段之居民與店家，共同討論空間美化策略，使店家之招牌設計能搭配整體環境營造，居民生活空間之植栽搭配以美學設計呈現，以提升區域內之景觀品質，增加民眾日常生活空間之美感體現。

（二）計畫目標

1. 透過參與式規劃，邀請居民對話，共同關心街區景觀、建立夥伴關係。
2. 改善街道招牌景觀，提升空間品質。

3. 移除多餘設施，重現瀰濃聚落建築之美。

4. 提升居民對空間改善之實際理解，提升日常生活空間美學融入。

（三）實施策略

1. 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本計畫將聘任駐地專案團隊與在地店家與居民進行個別訪談，收集反饋與建議，即時回應並提供解決方案，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及有效溝通，以提高參與意願。

2. 招牌美學輔導培養：邀請在地店家與居民一同辦理參與式工作坊，針對整體街區視覺及形象，共同討論招牌設計與立面美化之呈現內容，宣導減法美學的理念，以提高街區招牌設計的質量與視覺吸引力，並培養在地美感意識。

3. 訂定設計指南方針：依據街區的文化特色及建築風格並配合街道設施，運用招牌減量設計的思維，進而訂定設計指南方針，如型式、尺寸、色彩、字體、材質、照明等規範標準，以減少視覺汙染，提升街景協調性。

二、計畫實施範圍

本計畫示範區以高雄市美濃區瀰濃里永安路與泰安路之間之美興街路段及中山路一段為範圍，總長約700公尺。透過招牌與空間景觀改善，打造舒適、美觀、具有美濃客家特色街區。

此區為美濃俗稱之「粄條街」區域，也為美濃的「中庄」區域，連結下庄水圳、上庄東門樓，粄條店家節比鱗次，為居民與遊客活動密集區，且區域周邊之巷弄內仍保有許多傳統夥房建築，日前美濃菸葉輔導站以「瀰濃菸仕務所」重新營業，為美濃增添新亮點也吸引眾多民眾特地前來。

本次計畫以關西小招牌運動成果為學習對象，希望能以招牌減

量設計為主要改造手法，輔以電線地下化等工程施作，以改善此區之景觀成為美濃客庄景觀示範區，引發居民對空間美感提升做法之實際理解，希望於本示範區完成後能擴大範圍施作至中正路及永安路等美濃主要道路，提升整體生活空間美感。

圖1、本案計畫實施範圍

圖2、計畫範圍內店家分布圖

計畫範圍內用土地暨建物清冊檢核表

編號	店名	土地		地上物		土地使用分區	地段地號	備註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公有/私有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公有/私有			
1	正宗版條	所有權人：本國人	私有	所有權人：本國人	私有	服務業	地段：美光段 地號：950-10	□取得 ■未取得
2	羅六古早味清冰	所有權人：本國人	私有	所有權人：本國人	私有	服務業	地段：美光段 地號：963	□取得 ■未取得
3	美光板條	所有權人：本國人	私有	所有權人：本國人	私有	服務業	地段：永平段 地號：410	□取得 ■未取得
4	黃家牛面板條	所有權人：本國人	私有	所有權人：本國人	私有	兼商業使用住宅	地段：永平段 地號：410 地上物 建號：040、204	□取得 ■未取得
5	秀美粄條	所有權人：本國人	私有	所有權人：本國人	私有	服務業	地段：永平段 地號：533	□取得 ■未取得
6	珍好味飯店	所有權人：本國人	私有	所有權人：本國人	私有	兼商業使用住宅	地段：永平段 地號：158	□取得 ■未取得
7	阿海粄條店	所有權人：本國人	私有	所有權人：本國人	私有	兼商業使用住宅	地段：永平段 地號：328 地上物 建號：131	□取得 ■未取得
8	讚不絕口小火鍋	所有權人：本國人	私有	所有權人：本國人	私有	其他	地段：永平段 地號：328 地上物 建號：152	□取得 ■未取得
9	老劉粄條牛肉麵	所有權人：本國人	私有	所有權人：本國人	私有	兼商業使用住宅	地段：永平段 地號：328 地上物 建號：020	□取得 ■未取得

編號	店名	土地		地上物		土地使用分區	地段地號	備註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公有/私有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公有/私有			
10	新城粄條	所有權人：本國人	私有	所有權人：本國人	私有	服務業	地段：美光段 地號：328 地上物建號：021	□取得 ■未取得
11	美濃林家粄條總店	所有權人：本國人	私有	所有權人：本國人	私有	兼商業使用住宅	地段：美光段 地號：383 地上物建號：177	□取得 ■未取得
12	釀釀辣炒年糕	所有權人：本國人	私有	所有權人：本國人	私有	兼商業使用住宅	地段：永平段 地號：410 地上物建號：015	□取得 ■未取得
13	陳媽媽客家米食	所有權人：本國人	私有	所有權人：本國人	私有	兼商業使用住宅	地段：永平段 地號：303 地上物建號：014	□取得 ■未取得
14	菸仕物所	所有權人：國有管理人：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公有	所有權人：國有管理人：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公有	一般文化設施	地段：永平段 地號：533 地上物建號：154	□取得 ■未取得
15	萌茶	所有權人：本國人	私有	所有權人：本國人	私有	兼商業使用住宅	地段：永平段 地號：187	□取得 ■未取得
16	劉媽媽炒粄條客家菜	所有權人：本國人	私有	所有權人：本國人	私有	純住宅	地段：永平段 地號：270 地上物建號：119	□取得 ■未取得
17	泰涼美濃清冰	所有權人：本國人	私有	所有權人：本國人	私有	服務業	地段：永平段 地號：246	□取得 ■未取得
18	有能粄條	所有權人：本國人	私有	所有權人：本國人	私有	服務業	地段：永平段 地號：246	□取得 ■未取得

編號	店名	土地		地上物		土地使用分區	地段地號	備註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公有/私有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公有/私有			
19	美濃吳叛條	所有權人：本國人	私有	所有權人：本國人	私有	兼商業使用住宅	地段：永平段 地號：270 地上物建號：119	□取得 ■未取得

圖3、計畫範圍內店家地籍圖

三、現況調查及分析

（一）地方客家文化生活圈及客家人口分佈情形

客家委員會「110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以電話隨機抽樣全國6萬3,111位民眾，推估全國符合《客家基本法》定義「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之客家人總數466萬9,192人，高雄客家人口有40萬7,262人，佔全市總人口數的14.72%，其中美濃區為佔全市客家人口比例最高之行政區。

表1：高雄市客家人口普查資料表

序號	區	客家人口數推估(千人)	佔該區人口比例	序號	區	客家人口數推估(千人)	佔該區人口比例	序號	區	客家人口數推估(千人)	佔該區人口比例
1	美濃區	35.4	91.75%	14	岡山區	11.5	11.87%	27	橋頭區	2.4	6.19%
2	杉林區	5.8	50.38%	15	楠梓區	21.9	11.58%	28	梓官區	2.2	6.16%
3	六龜區	5	40.74%	16	小港區	18.1	11.51%	29	燕巢區	1.8	5.96%
4	甲仙區	1.8	30.20%	17	苓雅區	19.2	11.49%	30	旗津區	1.1	3.88%
5	鳥松區	9.7	21.52%	18	茂林區	0.2	10.81%	31	那瑪夏區	0.1	3.45%
6	鳳山區	72.1	20.05%	19	仁武區	9.5	10.29%	32	彌陀區	0.6	2.93%
7	旗山區	6.8	18.99%	20	內門區	1.4	10.11%	33	湖內區	0.6	2.93%
8	左營區	36.4	18.47%	21	鹽埕區	2.3	9.67%	34	大社區	0.8	2.47%
9	三民區	60.8	18.05%	22	路竹區	4.3	8.28%	35	田寮區	0.2	2.31%

10	鼓山區	24.2	17.12%	23	前鎮區	13.3	7.14%	36	桃源區	0.1	2.15%
11	大寮區	15.2	13.50%	24	阿蓮區	1.8	6.50%	37	永安區	0.3	2.06%
12	林園區	9.3	13.32%	25	大樹區	2.7	6.39%	38	茄萣區	0.5	1.77%
13	新興區	6.3	12.43%	26	前金區	1.7	6.33%				

（二）地域內客家文化軟、硬體資源評析

1. 歷年獲補助已設置及擬籌設之客家文化產業設施或生活環境營造據點運作現況及執行成效

(1)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實施計畫：

目前此計畫輔導店家剩下兩間「啖糕堂」及「濃夫生活」。

(2)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

目前此計畫為設計規劃完成，工程案已於112年12月13日決標，施作範圍為中正路以東之區域(以美濃客運站為核心，串聯周遭湧泉及文創店家)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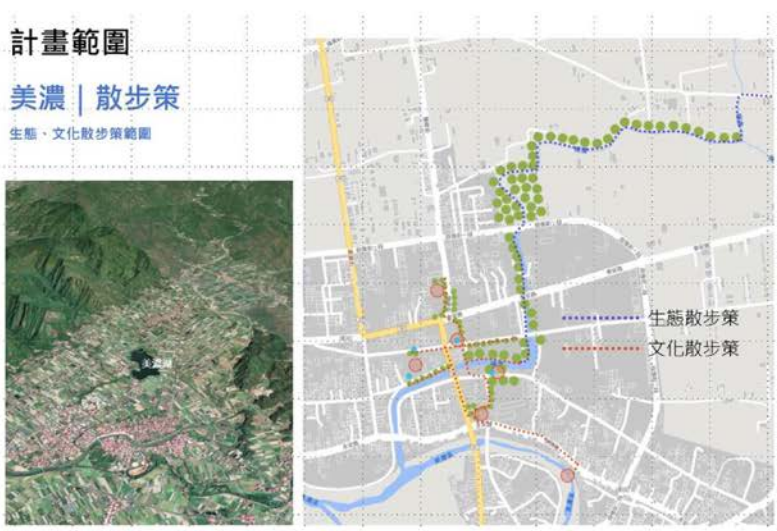

2. 客家特色商店、藝文團隊及地方社區營造專業組織清單及運作情形

(1)錦興行藍衫店：錦興行藍衫店是由國寶級師傅謝景來老師創立，一直致力於製作客家藍衫的老店。雖然老師傅前些年以101歲的高齡辭世後，現在則是兒子接班設計款式，並由媳婦鍾鳳嬌裁縫，是台灣少數仍以手工方式製作客家藍衫的一間老店。

(2)蒔秧苗工作室：以舉辦各種特色市集活動聞名，開創美濃新形態擺攤活動樣貌。

(3)啖糕堂：移居美濃的麵包師傅以美濃在地食材製作美濃限定之各式麵包。

(4)濃夫生活：以自己種植的檸檬為主要產品，搭配販售愛玉及豆花，供遊客作為短暫的休息場所。

(5)搖籃咖啡：進駐於美濃舊派出所的咖啡店，能一邊享用咖啡一邊欣賞日式建築之美。

(6)泰安社區發展協會：由泰安里里長領軍，每週帶領社區志工進行街道環境清潔整理，為維持美濃街區乾淨之重要功臣。

（三）民眾需求情形及在地住民意見

靚靚六堆辦公室分別於112年4月21日及112年11月3日於杉林區及美濃區辦理招牌景觀優化工作坊，以關西小招牌運動為例，並分組討論於六堆地區推展可能面臨的困境及可推動的地區評估。建議可先以公民參與的方式推動，並建立示範區(如附錄1)。

（四）各部會近5年於同一村里投入資源列表

單位:萬元

部會	年度	補助案件名稱	計畫 總經費	補助經費	計畫內容摘要
客委會	106	美濃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計畫	1202.5	1010.1	針對美濃菸葉輔導站進行空間修繕、如屋頂、屋架、衍樑及牆面等修復項目。

部會	年度	補助案件名稱	計畫 總經費	補助經費	計畫內容摘要
客委會	106	福美段132地號環境綠美化工程計畫	114	957.6	福美段132地號位於靈山步道旁，藉由綠化植草磚、密鋪假儉草、種植灌木、排水溝改善等，綠化步道周邊環境。
客委會	106	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1360	1142.4	以鍾理和文學意象為基礎，針對閒置空間、休憩點與步道沿線系統改善。
客委會	106	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	749	629.1	以鄰近美濃文創中心之美濃溪左岸為計畫範圍，將公共藝術導入客庄聚落環境營造。
客委會	106	渡船口永安故事創作基地營造計畫	705	592.2	以美濃區永安路19巷68號民宅為主進行修復補強，針對文創商品展售或創作的空間機能進行規劃設計。
客委會	106	高雄市美濃區中壇國小「雨豆樹下客家聚落藝文展演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計劃	1500	1260	基地位於美濃區中壇國小，主要工程為雨豆樹下客家聚落藝文展演中心、客家人與土地廊道、雨豆廣場及相關綠美化等項目。
客委會	106	美濃菸葉輔導站後續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美濃湖排水河岸景觀改善工程	350	294	改善美濃湖西北側觀湖景觀台，並增設照明設施，另於東側及西北側栽植應景喬木。
客委會	106	美濃湖環境空間品質改造工程	1000	840	改善美濃湖西北側觀湖景觀台，並增設照明設施，另於東側及西北側栽植應景喬木。
客委會	106	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粄房規劃設計案	119	100	計畫基地-邱義生家族粄房有多處結構及建材已有多處損壞情形，透過整體測繪、需求調查、修復工程設計等工作，保留傳統客式粄房空間。
客委會	106	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規劃設計	120	100.8	以美濃第一戲院為核心，針對建築空間及周邊環境景觀規劃設計。
客委會	107	廣興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	200	168	以美濃廣興菸葉輔導站活化利用進行空間修繕，將空間修復後進行公共化使用。
客委會	107	邱義生家族粄房整修工程案	2385	2000	計畫基地-邱義生家族粄房有多處結構及建材已有多處損壞情形，採取傳統工法「修舊如舊」進行修復。

部會	年度	補助案件名稱	計畫 總經費	補助經費	計畫內容摘要
客委會	107	高雄市美濃區吉東國民小學「南隆平原客家聚落創藝生活空間」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300	252	以美濃區吉東國小為計畫實施範圍，執行客家花牛、客家穀倉、木作陶作教室等工項。
客委會	107	美濃客家文物館機電設備重置細部設計暨工程	2204.9	500	復原美濃客家文物館相關機電設備，工程項目包含直接工程、拆除工程、建築工程、機電工程及電梯工程等。
客委會	108	美濃區美濃湖排水流域整體改善先期評估規劃	70	58.8	計畫範圍自美濃區自強街(恭順橋上游)起南至美濃溪匯流口，進行河岸步道規劃、景觀植栽綠美化規劃、佔用戶拆遷補償及私有地徵收估價等工作。
客委會	108	邱義生夥房調查研究	49.3	41.4	透過文獻蒐集、田野調查及深度訪談，了解邱家與美濃聚落的發展關係，並蒐集可再分析的文獻、老照片，供未來邱義生夥房整修完成後作為規劃展示及保存用途。
客委會	108	108年高雄市美濃區行政中心客家意象營造計畫	200	168	針對美濃區公所建物及前廣場進行空間修繕，如建築外觀拉皮、地坪鋪面改善、入口主題營造、無障礙通道改善及周邊環境整理等之規畫設計。
客委會	109	美濃國小客家美學文化地標設置計畫	950	798	計畫實施範圍為美濃國小，如學校社區資訊站、洗手台、休憩座椅、圍牆拆除、基地排水、綠美化等工程。
客委會	109	美濃農會圓環市場—地方文化產業交流中心先期評估規劃	100	840	基地實施範圍為美濃農會圓環市場，針對整體發展方案、土地、法律、市場、環境、工程、財務等進行可行性評估。
客委會	109	美濃廣善堂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2120	1780.8	因美濃區廣善堂歷史久遠，針對周邊設施及環境進行改造更新。
客委會	109	美濃廣進勝紙傘舊菸樓空間整建設計規劃案	150	126	本計畫以「紙傘」為主題展示，將廣進勝紙傘初代文件資料、美濃區紙傘歷史文化納入，並以地景裝置之概念進行公共空間及既有屋舍之整合。

部會	年度	補助案件名稱	計畫 總經費	補助經費	計畫內容摘要
客委會	109	美濃舊橋水岸浪漫觀光環境整備計畫	1841	1546.4	計畫實施範圍以美濃溪自強橋至舊橋為核心，進行美濃舊橋水岸觀景棧工程及美濃溪意象朱槿徒步區工程。
客委會	109	黃蝶翠谷-原鄉人地景再創可行性評估	70	58.8	計畫範圍位於美濃區黃蝶翠谷，進行基地分析、土地權屬與取得規劃、方案研擬及各項評估調查、工程規劃設計及經費期程概估。
客委會	109	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空間整建規劃設計	262	220	針對美濃區白馬名家主體建築、水電消防及景觀規劃設計。
客委會	109	右堆文化路徑暨古(步)道藍圖規劃設計	390	327.6	右堆地區文化路徑暨古步道資源調查作業、民眾參與工作坊或說明會、資源調查作業工作坊。
客委會	110	吉東國小「客家文藝復興基地」美感環境再造	285	240	計畫實施範圍為吉東國小，改造客家百工步道、客家大灶、孵夢森林和穀倉。
客委會	110	美濃區黑川老師紀念碑景觀建置工程	42.8	35.9	針對美濃區白馬名家主體建築、水電消防及景觀規劃設計。
客委會	110	美濃區龍肚敬字亭整修工程案	178	150	以美濃區龍肚敬字亭為計畫基地，進行建物本體整修。
客委會	110	高雄市旗美褒忠義民廟周邊環境改善規劃設計暨工程	595	500	進行廣場周邊環境整體規劃及改善，主要以綠美化旗美褒忠義民廟周邊環境為主。
客委會	110	高雄市美濃區六堆300運動會 logo 建置工程修正「高雄市美濃區六堆300紀念意象建置工程」	300	252	六堆300紀念意象製作及安裝。

部會	年度	補助案件名稱	計畫 總經費	補助經費	計畫內容摘要
客委會	110	高雄市美濃區徐生明教練紀念意象建置工程	254	213.3	棒球選手徐生明意象製作及安裝。

四、計畫範圍現況及執行內容

（一）計畫範圍現況

本計畫範圍內的街道存在許多過大且色彩鮮豔的招牌，造成視覺凌亂。透過招牌減量設計，拆除老舊招牌，並與店家共同討論設計與立面美化，配合景觀規劃原則，打造具有店家特色的招牌，以提升街景的美觀與一致性。參與式工作坊在此過程中，透過與居民進行對話、思考、調查、規劃與設計、研擬聚落景觀整體規劃、形成街區再造方案，能夠有效收集社區意見，確保方案符合店家需求，並促進共識的建立。透過居民參與，促進溝通介面、整合不同意見、形成共識，大家能更了解減量設計的意義，提出對當地文化的看法，進而調整設計方案，最終預期成果為提升街區視覺品質、增強居民認同感，並形成更具活力的社區環境。

美興街店家招牌凌亂、大小不一，各自搭設的烹煮空間緊臨馬路，造成用路人之危險。	中山路一段之店家的各類招牌，無法突顯店家特色也造成景觀之雜亂。

店家雖嘗試以植物美化環境但反而與招牌無整體感，造成整體風格混亂。	店家自設的簡易停車空間若能搭配景觀改善將能使接到增加更多亮點。

1. 美興街店家

阿海粄條	老劉牛肉麵
讚不絕口小火鍋	黃家板條牛肉麵
林家粄條	秀美粄條

正宗粄條

2. 中山路一段店家

美濃吳粄條

有能粄條

泰涼清冰

劉媽媽粄條

菸仕物所

萌茶

冬瓜糖剉冰

釀釀辣炒年糕

珍好味飯店

羅六清冰

美光粄條

在進行聚落景觀整體規劃及示範街區再造方案的具體執行中，以下為主要目標及預定工作項目：

（二）具體執行目標

1. 確立法令合規性：深入分析相關法規，以確保所有規劃和設計符合法律要求。
2. 進行現況調查：評估現有街區的色彩、設施和環境對整體景觀的影響。
3. 促進民眾意見溝通：透過工作坊和調查，收集社區居民意見，確保設計符合需求。
4. 制定設計原則：根據調查結果和居民意見，確立明確的設計原則，指導未來的改造方案。

5. 規劃維護管理方案：制定長期的維護與管理計劃，以確保改造後的可持續性。
6. 土地同意書取得：與相關土地所有者或管理機構溝通，確保獲得必要的土地使用許可。

（三）預定工作項目

1. 辦理參與式工作坊

透過參與式工作及專家諮詢，對於瀰濃聚落重要景觀元素具有一定的共識，共同討論景觀營造原則(色彩計畫、圖文比例、造型立面、材質設計、減量設計)，並提出生活中之需求以共同打造符合生活需求之街道景觀，同時能使客家特色呈現其中，鼓勵店家更換符合設置原則之廣告招牌，並透過設計使店家特色各自凸顯。

2. 瀰濃聚落景觀整體規劃

邀請地方共同商訂聚落基地內夥房、伯公、老樹、水圳、特色店家、特色巷弄、湧泉、歷史建築等聚落景觀整體規劃原則。

3. 示範街景再造設計

選定後續推動可行性較高之特色街道，進行實質設計。以示範點推動日後瀰濃聚落整體景觀形塑。

五、執行期程

表3 計畫重大里程碑管制期程表

計畫階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辦理期間
勞務招標	113年10月1日	113年11月30日	2個月
評估規劃設計	113年12月1日	114年9月30日	10個月
結算驗收及結案作業	114年10月1日	114年11月30日	2個月

六、經費概算表

人事費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說明
1	計畫主持人	1*10	人月	20,000	200,000	規劃設計背景專長
2	協同計畫主持人	1*10	人月	18,000	180,000	招牌設計美學背景專長
3	專案執行	1*10	人月	35,000	350,000	規劃設計背景專長
4	顧問出席費	30	次	2,500	75,000	
				小 計	805,000	
業務費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說明
1	環境資源調查分析及現地調查	1	式	200,000	200,000	
2	研擬景觀規劃設計原則	1	式	150,000	150,000	
3	示範街景再造設計方案	1	式	150,000	150,000	
4	居民說明會	3	場	5,000	15,000	
5	參與式工作坊	5	場	10,000	50,000	費用包含外聘講師費、誤餐費、茶點費等
6	差旅費	1	式	50,000	50,000	
7	報告書印製費	1	式	30,000	30,000	工作計畫書、期初報告書、期中報告書、期末報告書、結案報告、光碟燒錄等
8	雜支	1	式	20,000	20,000	
				小 計	665,000	
其他						
1	行政管理費	1	式	30,000	30,000	經畫總經費2%編列
				小 計	30,000	
				合 計(上開經費得相互勻支)	**1,500,000**	

七、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

在計畫範圍內各項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點完工後的營運管理與日常維護，將由公、私部門共同合作執行。民眾負責日常維護，必要時可提出計畫向公部門申請經費補助，以進行更新與改善，並獲得技術支援與指導。

在街區立面改造過程中，應事先制定問題處理與維護原則。問題處理包括即時回應問題、建立透明溝通渠道、召開協商會議解決爭議，以及必要時邀請專業人士進行技術評估。維護原則涵蓋定期檢查立面狀態、鼓勵居民參與維護、確保資源和預算充足，以及提供相關培訓以提升維護認識。

八、社區動員參與方式

（一）召開居民說明會：至少3場次，了解地方居民需求，並研擬相關後續計畫及政策回應。

（二）辦理參與式工作坊：至少5場次，培養社區居民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與技能，激發創新思維與行動力，尋找更多客庄地區環境營造的發展機會，促進社區參與與共榮發展。

（三）參與對象：參與對象包括社區居民、商家、居民委員會、社區發展協會和專家。

（四）民眾參與程序及方法：透過社區公告、社交媒體、傳單和海報宣傳，通知居民參加工作坊並說明目的、時間和地點。參與方式則以線上和實體填寫方式，定期舉辦開放式社區會議增強透明度，並使用互動性活動和視覺化工具幫助居民理解設計方案。

九、聯合國永續指標運用的說明或計畫預定的量化指標

11 住居安全永續城鄉	住居安全永續城鄉	建構城市與住民之住居安全帶動永續性城鄉風貌建設。	質化指標： 改造改善街道招牌景觀，提升空間品質。 量化指標：預估參與店家約50間

	責任消費與生產	確保永續的消費與生產樣式	**質化指標：** 制定及實施政策，以促進地方文化與產品的永續觀光的影響。 **量化指標**：預估參與店家約50間
	和平與正義制度	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以落實永續發展；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人；在所有的階層建立有效的、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	**質化指標：** 確保民眾可取得資訊，並且資訊公開透明。 **量化指標**：預估參與店家約50間
	全球夥伴	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質化指標：** 依據合作經驗與資源策略，鼓勵及促進有效的公民合作。 **量化指標**：預估參與店家約50間

附錄

附錄1. 民眾需求情形及在地住民意見

「111 年度客庄 369 推動平臺協同作業」

靚靚六堆生活圈工作坊第04場－招牌景觀優化工作坊

場次	04	政策主題	招牌景觀優化
時間	112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30 ~ 16：30		
地點	日光小林社區活動中心（高雄市杉林區忠義路1號）		
參與單位	詳簽到表		
紀錄	蔡佳佑		
議程	1. 客家委員會客庄 369 整體發展說明/黃景南主任 2. 臺三線客庄地區招牌優化政策-以關西小招牌運動為例/羅傑老師 3. 分組討論：於六堆地區推展可能會遇到的問題、六堆地區的商圈現況及有機會可堆動的地區評估 4. 分組討論結果分享 5. 綜合討論		
工作坊會議紀錄	會議交流意見：(依現場發言實際紀錄) ● 羅傑老師： 1. 先訂出廣告物設置原則，先變小、再調色。 2. 做一份目錄供大家選擇，因為通常店家對招牌樣式並無想法。 3. 選好樣式再客製化內容，以凸顯店家特色。 4. 「溝通」是此案最困難、最大的工作項目。 5. 與招牌公會合作，平均分配給各家招牌廠商製作。 6. 可參考「白川鄉合掌村」的精神，從屋頂到地方永續，為了村整體景觀，甚至把新房子拆掉蓋回舊式屋頂。外觀雖然仿舊，但內部是符合現代化生活需求的。 7. 不要想一次完成，每年做一點，十年後回頭看就會發現累積很多。 8. 共識-共享-共創-共好。 9. 在我的團隊培養人才，使其最終能回家鄉發展，會比我四處分享經驗來得有效果。		

	● 吳旭峰老師提問：是否能分享與公部門合作遇到的困難？ 羅傑老師：要配合公務體系的各種規定，是工作上的困難之處。請款也是很大的問題，在各種資料來回間花費許多時間。且因撥款時間問題，往往需要自己先代墊許多經費。 ● 高雄市客家事務委員會/陳燕萍組長：關西地區的店家是否有因小招牌運動而提升品質？ 羅傑老師：新開幕的店家、較年輕的老闆，會自己跟著較現代的美學設計走，甚至比現有的設計更好。原有的店家若遇到需要重新整修，也會主動來找室內設計的支援。整體而言從招牌開始的效應，到室內設計，是有漸漸提升美感的。 ● 萬巒鄉長/林國順：如何說服店家加入此計畫？ 羅傑老師：「溝通」是此案最困難、最費時最費力的工作項目，後來團隊找到一位從事保險業的當地夥伴，以他與人溝通的專長去說服店家加入計畫。 ● 羅傑老師： 1. 異業結合與專業分工，是從事地方工作要注意之處，千萬不要將所有事情、所有好處皆攬在自己身上。 2. 跟里長合作，才能跟地方有連結，才容易成功。 3. 建議可找地區出身的企業合作，一起共好。 ● 杉林/郭建德先生： 應該要由在地團隊辦理此類業務工作，才有可能投入、才能做好。

會議結論：

1. 公部門若想要再辦理類似小招牌的計畫，須再多方面考慮標案規定與內容，建議可參考北埔鄉改為統包案的方式，對公部門與廠商皆為彈性較大之作法。
2. 公部門可從小地方開始辦理試做，看居民反應如何再決定是否擴大辦理。
3. 以公民參與的方式先調查居民、店家之意願，才有可能啟案，而非公部門一意孤行地去做。
4. 找到好的示範點很重要，可以較快、較明顯的看到其效果，使其他的居民與店家實際理解。

「111 年度客庄 369 推動平臺協同作業」
親親六堆生活圈工作坊－招牌景觀優化
簽到表

時　間：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3：30－16：30
地　點：日光小林社區活動中心（高雄市杉林區忠義路 1 號）

	機　關/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鴻震	
2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科長	陳惠萍	
3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科員	曾寶慧	
4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助理員	林易勳	
5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業務助理	彭家德	
6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里幹事	鍾智鴻	
7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課長	林靜芳	
8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課長	鍾永能	
9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鄉長	林國增	
10	高雄市杉林區上平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張惠芬	

「111 年度客庄 369 推動平臺協同作業」
親親六堆生活圈工作坊－招牌景觀優化
簽到表

時　間：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3：30－16：30
地　點：日光小林社區活動中心（高雄市杉林區忠義路 1 號）

	機　關/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1	高雄市屏東縣北部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專案經理	郭建德	
12	隘寮杉林茶樹苗園	管理員	李帶生	
13	隘寮杉林茶樹苗園	業務經理	李翰婷	
14	高雄市美濃區	公職	曾振意	
15	益壽榔 合所(劃線		李月圓	
16	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地檢組(高雄市檢察署)	律師	吳旭坤	
17	日光小林社區發展協會		劉翠玉	
18	日光小林社區發展協會		徐淨怡	
19				
20				

「111 年度客庄 369 推動平臺協同作業」
親親六堆生活圈工作坊－招牌景觀優化
簽到表

時　間：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3：30－16：30
地　點：日光小林社區活動中心（高雄市杉林區忠義路 1 號）

機　關/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屏北設計	講師	晨 揚	
親親六堆專案辦公室	主任	黃惠美	
親親六堆專案辦公室	行政助理	鄭佳欣	

<table>
<tr><td>場次</td><td>1</td><td>政策主題</td><td>地方記憶、街區改造</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3">民國112年11月2日、3日（星期四、五）</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3">屏東縣竹田鄉及高雄市美濃區</td></tr>
<tr><td>參與單位</td><td colspan="3">詳簽到表</td></tr>
<tr><td>紀錄</td><td colspan="3">蔡佳佑</td></tr>
<tr><td>議程</td><td colspan="3">
<table>
<tr><th>日期</th><th>時間</th><th>內容</th><th>主持(講)人</th><th>地點</th></tr>
<tr><td colspan="5">11 月 2 日 星期四</td></tr>
<tr><td rowspan="11">第一天</td><td>11:10</td><td>高鐵左營站報到出發</td><td></td><td>報到地點:
高鐵左營站彩虹市集 1 樓大客車接送區</td></tr>
<tr><td>11:10-12:00</td><td>車程：至屏東縣竹田鄉</td><td></td><td>自行開車前往者:請至泰美親子圖書館集合</td></tr>
<tr><td>12:00-12:50</td><td>午餐</td><td></td><td>竹田伯公麵店</td></tr>
<tr><td>12:50-13:40</td><td>客家委員會客庄 369 計畫與推動</td><td>客家委員會
江志成執行長</td><td>泰美親子圖書館/恩秋館</td></tr>
<tr><td>13:40-13:50</td><td>休息</td><td></td><td></td></tr>
<tr><td>13:50-15:20</td><td>專題演講 1.
六堆印記.....
談伯公文化與地方的記憶</td><td>黃啟仁老師</td><td>泰美親子圖書館/恩秋館</td></tr>
<tr><td>15:00-15:10</td><td>休息</td><td></td><td></td></tr>
<tr><td>15:20-16:40</td><td>現地觀摩 1.
伯公過路、地方記憶-
竹田聚落與伯公及竹田驛站百年風華</td><td>六堆學文化藝術基金會-竹田客庄文化解說員</td><td>屏東縣竹田鄉竹田驛站園區、二崙村</td></tr>
<tr><td>16:40-17:00</td><td>回饋分享與綜合座談</td><td>黃景南主任</td><td>泰美親子圖書館/恩秋館</td></tr>
<tr><td>17:00-17:30</td><td>車程：竹田至長治</td><td></td><td></td></tr>
<tr><td>17:30-18:30</td><td>晚餐</td><td></td><td>同合農科商務會館</td></tr>
<tr><td>18:30-</td><td>第一天活動結束</td><td></td><td>同合農科商務會館</td></tr>
</table>
<table>
<tr><th>日期</th><th>時間</th><th>內容</th><th>主持(講)人</th><th>地點</th></tr>
<tr><td colspan="5">11 月 3 日星期五</td></tr>
<tr><td rowspan="10">第二天</td><td>8:00-9:00</td><td>早餐</td><td></td><td>同合農科商務會館</td></tr>
<tr><td>9:00-10:00</td><td>車程：前往美濃</td><td></td><td></td></tr>
<tr><td>10:10-10:30</td><td>長官致詞</td><td>客家委員會
周副主委江杰</td><td>美濃菸仕物所</td></tr>
<tr><td>10:30-12:00</td><td>專題演講 2.
關西小鎮街區改造經驗分享</td><td>羅傑老師</td><td>美濃菸仕物所</td></tr>
<tr><td>12:00-13:30</td><td>午餐-風味餐盒</td><td></td><td>美濃菸仕物所</td></tr>
<tr><td>13:30-14:30</td><td>現地觀摩 2.
美濃的湧泉水資源</td><td>邱靜慧老師</td><td>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小、菸仕物所、高雄客運美濃站)</td></tr>
<tr><td>14:30-14:40</td><td>休息</td><td></td><td></td></tr>
<tr><td>14:40-15:30</td><td>現地觀摩 3.
美濃中庄聚落走讀</td><td>邱靜慧老師</td><td>美濃文創中心、秋添貴派下夥房、留美計畫商家</td></tr>
<tr><td>15:30-16:00</td><td>回饋分享與綜合座談</td><td>黃景南主任</td><td>美濃菸仕物所</td></tr>
<tr><td>16:00-17:10</td><td>返回高鐵左營站</td><td></td><td></td></tr>
<tr><td>17:10</td><td>活動結束</td><td></td><td></td></tr>
</table>
</td></tr>
</table>

平台研習營（教育訓練）紀實/會議	會議紀實： **11月2日 星期四** 11:10參與人員自高鐵左營站搭乘接駁車出發往竹田 12:10抵達竹田伯公麵店，與自行前往之學員會合後享用午餐 12:50**客家委員會客庄369計畫與推動-江志成執行長** ● 369 計畫即包含客家委員會所有業務的總括，就是人文、環境與場域。透過這個平台將需求放到院會層級去聯繫各部會，尋求各部會的資源與支援。 ● 檢討過去 20 年的作為，以各種短期的計畫堆疊出來的成果並不長久，應該要以長遠的發展去檢視每一項政策計畫，因此有了「百年基業」這個精神，去進行各項環境整備工作。在這宗旨之下發展出幾個大方向的政策：湧泉、社區園藝、文化發電機、地方記憶、伯公遍路、街區景觀等。 ● 平台做的各項計畫還有一個特色，即是跨領域：跨地域、跨專業，透過協調會議讓政策計畫可以有更多樣的可能性，如臺三線藝術季，即是整合協調桃竹苗的資源而辦理。 **13:50專題演講1-六堆印記…..談伯公文化與地方的記憶** ● 六堆是什麼？？為什麼要談伯公的文化？伯公遍路是什麼？透過今天的課程讓大家了解以上這些事情。 ● 六堆是一個地區概念而不是真正的行政區。伯公遍路是希望能像日本的四國遍路為大眾所知一樣，希望能透過六堆地區的伯公主題串聯，形成一個小旅行的路線。 ● 伯公的形式很多種，有石頭伯公、大樹伯公、廟宇型伯公，最傳統的形式則是墓塚式。近年來許多伯公在翻新時會直接用現成的套裝，並且將名稱改為「福德祠」，但福德詞其實是閩南人對土地公的稱呼，我們可以說這是族群融合，但在這過程中我們也失去很多傳統文化和記憶。 ● 可以從伯公的對聯中發現一個地區一個聚落的歷史脈絡，但現在的人對此不重視也沒受過這種文學教養，而直接套用現成的對聯詞句，漸漸地讓各地的伯公失去特色。 ● 做伯公遍路，可以同一個概念的伯公串連起來，變成主題路線，如防禦點、水系等。也可以將伯公的對聯設計進行程中，增加趣味性與知識性 ● 關於居民跟與伯公的互動，每年的春祈秋報、新年祈福、年底還福活動，成為每個聚落特有的文化習俗，所謂的地方記憶就是在這些祭典活動中的累積。例如每個聚落的還福迎伯公、佳冬六根村的福廠搭設、拜新丁、大路關的四孤搶粄等，都是六堆特有的地方記憶，除了祭典辦理的當下，也可以思考用怎樣

	的方式讓更多人了解這樣特有的地方文化。 **15:20現地觀摩1.竹田百年驛站** 竹田車站當初是因為運甘蔗製糖而蓋，連結屏東和南州之間，1939年改建，即為現在所看的的樣子。103年車站高架化後下方增設自行車道，使觀光休閒功能提升。 15:30搭車前往二崙村繼續現地觀摩行程 **15:40二崙村現地觀摩**-西柵伯公、金銀花園區、介紹六堆地區夥房與堂號的秘密、廣泉宮、盤花文化介紹與製作體驗、二崙開庄伯公、敬聖亭與綠水伯公。 ● 西柵伯公位於村莊邊界，是稍早課程中提到防禦型的伯公。 ● 金銀花園區是社區自主經營管理的空間，為一個特色產業。 ● 六堆夥房的堂號讀的順序為「右左中」，透過堂號可知道此家族之姓氏。 ● 盤花是六堆地區特有的伯公祭祀文化之一，透過生活中隨處可見之植栽透過雙手製作，滿載著心意與伯公對話。 ● 開庄伯公位於一處民宅內，是日治時期居民為躲藏伯公神像而安置於此，後來伯公不願遷走，故一直設於民宅內供居民參拜。 ● 敬聖亭也叫做敬字亭，是客家人對文字敬重的具體展現，大多為六角形。綠水伯公則是以水為名。 16:45返回教室進行綜合討論 **16:50綜合討論：**由學員針對今日之所見所學進行心得分享。 17:10研習營第一天活動結束 17:15前往住宿地點享用晚餐後休息 --- **11月3日 星期五** 10:00活動參與人員簽到 **10:10長官致詞**，客家委員會周副主委江傑 ● 今天課程要跟大家分享的是在關西進行的街區改造經驗，這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會面臨許多挑戰，需要長時間的溝通與整合想法，但是過程是有趣的，在座各位有許多公務單位的同仁，如果在公務生涯，可以有一些有趣並可以看到實際改變、改善的成果，會是一件很有成就感的事。客庄不可能會變成台北市、高雄市這樣的風景，但可以找到屬於自己特色的景觀模樣，營造更好的居住環境。透顧客庄生活環境營造的工作，重現、營造屬於客庄生活的紋理。如何將過去累積的經驗，發展適合未來的樣貌，是客委會要努力的方向。 **11:30專題演講2.關西小鎮街區改造經驗分享-羅傑老師** ● 當初在桃竹苗地區有六個鄉鎮同時施作這個計畫，但最後能繼續的只有關西鎮，其他地方的都失敗結案。

	● 招牌改善的計畫，其實設計不難，最重要也最難的部分在於與店家的溝通。 ● 關西的招牌計畫做了三期，後續的影響效益是正面的。在這過程中，電線地下化、招牌縮小後建築物原本的立面露出，接著預計進行店家雨遮改善的工程，這會讓街道更接近古時候的樣貌，對觀光的效益是大的。一方面在這過程也讓居民對於美感是什麼，整體的環境美感具有提升的效果。 ● 一開始的示範區域，先連續做幾家示範店家，要連續的，才看得出效果，居民看到效果也知道政府是真的要做，才紛紛投入此計畫中。 ● 在訂定的基本原則之中，讓店家做彈性發揮，才能創造出各自的特色，但也要堅持原則，才能達到改善的效果。 ● 在多年的計畫經驗之後，會建議高屏地區的客庄，如果要做，建議是招牌、雨遮、攤車一起改造，效果比較顯著也可以省去後續重複施工與設計的麻煩，當然電線地下化能一起進行是最好。 ● 地方創生最重要的事要找出適合地方的商業模式，慢慢找出適合自己的，而不是補助款領了辦完活動就好。我們在關西，利用文化與環境創造出地方創生的商業模式。像是文史調查出來之後，不僅是印製成冊，而是要真的利用。另一方面長時間的累積也是必要的。 ● 先在自己的專業領域做到最好，集結有相同理念的人，不同專長的人，透過專業的分工，但同時又能互相尊重，地方創生的成功才有可能。 ● 文化與故事一在那裡，看你們怎麼利用它而已。 12:15休息，享用午餐 **13:30 現地觀摩2.** 13:30透過美濃學童拍攝的紀錄片，了解美濃的湧泉水資源運用。 **14:00出發進行現地觀摩**：美濃菸葉輔導站湧泉、路邊湧泉、美濃客運站湧泉、美豐飯店湧泉、美濃國小湧泉、美濃圖書館、美濃搖籃咖啡、美濃留美計畫介紹（花酵、啖糕堂）、邱添貴派下夥房。 ● 透過實際觀察湧泉，並描述對美濃湧泉環境規劃想像，讓參與成員了解，使其對湧泉的認識更加具體。同時了解客委會此政策主題之重要性。 ● 美濃搖籃咖啡之建築物保存與修繕過程講解，使其了解政府各部會資源如何能合作運用，使成果更加完善。 ● 美濃留美計畫為高雄市客委會地方活化政策之一，讓參與成員

	了解其成功與困難之處。 ● 邱添貴派下夥房，實際走入傳統建築了解其空間分配，及修繕方式、營運方式，理解客委會資源投入之成果與對地方影響之效果。 **15:50綜合討論** 16:10活動結束，返回高鐵左營站
	會議紀錄結論： ● 花蓮縣政府： 花蓮的客家聚落較小、較分散或是已經都市化，今天難得可以看到聚集的客庄聚落型態，感受到很不同的客家文化。 ● 萬巒鄉公所秘書： 本身是從閩南鄉鎮新調職到萬巒的新成員，對客委會的政策之前都是聽鄉長講跟著鄉長做，但今天聽過介紹後，對客委會的整體發展清楚了很多，也對於鄉長的一些政策脈絡了解更多。 ●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伯公在新竹也是有，也稍有了解，但沒想到在高屏地區的伯公居然密度的如此高，除了小旅行之外是否有其他的連結方式，也很令人期待。 ● 參山國家風景管理處： 本處雖然位處桃竹苗，有跟南庄結合，但跟客家文化的連結還是比較少，這次聽到很多第一次學到的文化知識，回去後可以思考日後能如何增加客家元素與連結南庄的客家文化，以增加本處的文化豐富性。 ● 新埤鄉圖書館： 透過參加這個活動，可以多認識客家文化，看看大家的做法，日後加入到新埤圖書館的特色之中。像是聽到麟洛鄉鄉長製作了鄉誌，透過文字記錄將資料留存下來是很重要的，另外像萬巒的先鋒堆精神，能做的都盡全力去做，也很令人敬佩。新埤雖有當地文史工作者各自在努力，希望日後有機會可以做統合。 ● 農業部：對於社區高齡化， 369 平台一方面要做客家社區的振興，但對於社區經營的人力問題，要如何引入中生代與年輕世代進到社區，是否有好的操作方式？ ● 六堆學文化基金會：現在的竹田各社區據點，大多是老人服務老人的型態，如何吸引新的人力加入，是地方與政府都在關注的事情，吸引年輕人返鄉或是吸引年輕人進來住，像萬巒和竹

	田都在努力營造出亮點吸引年輕人來居住，因為現在已經是網路時代，很多工作不一定要在都市才能做，反而是友善的居住空間在新的時代是吸引人移居的關鍵。 ● 高雄市景觀總顧問：第一次聽到羅傑經驗分享時，不只是經驗更是驚嚇，希望透過羅傑的分享，可以讓高雄市相關業務的同仁可以看看其他地區的做法，一起思考如何讓高雄的城鎮更好。外來團體可能有比較豐富的成功經驗，但對地方文化的尊重也是重要的一環。 ● 高雄市都發局社造科：想了解做社區營造要如何處理社區裡的利害關係人或是重要的靈魂人物？ 羅傑：外來的團隊進到社區，我的做法是，把自己做到最好，讓大家主動來認同你，而不是逼迫誰來跟你合作，或硬要跟誰合作，因為大家都有各自關注的領域和擅長的事情，做事的步調也不同，保持友好關係是重要的。 ● 教育部：原本對 369 平台僅止於紙上的認識，藉由此研習看到客家很多的面相，收益良多。 ● 文資局：在工作上也曾面對許多客家的文資工作，透過這次真的由最深層的地方開始認識六堆，讓過去只透過計畫書報告書的認識具體化。橫向的溝通是困難的，不只在各部會之間、企業間，共好看起來很容易，但背後有無盡的心酸。敬佩羅傑老師即使不賺錢也堅持要做關西的街區改造。會將此次的經驗帶回單位跟大家分享。 ● 池上鄉公所：本次聽到羅老師分享成功的商業模式操作方式收益良多。

「112-113 年度客庄 369 推動平臺協同作業」
【親親六堆專案辦公室第 1 場次平臺研習營(教育訓練)】
簽到表
時　間：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
地　點：屏東縣竹田鄉

	機 關/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專門委員	紀佳伶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視察	陳惠怡	
3	農業部	簡任技正	劉玉文	
4	農業部林務署	工程員	梁維農	
5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技正	林柏村	
6	教育部特殊教育司	專員	黃筠雅	
7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專員	葉錦文	
8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科員	溫琦凱	
9	新竹縣政府民政處 客家事務科	科員	黃馨慧	
10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科員	楊鎮開	

「112-113 年度客庄 369 推動平臺協同作業」
【親親六堆專案辦公室第 1 場次平臺研習營(教育訓練)】
簽到表
時　間：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
地　點：屏東縣竹田鄉

	機 關/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1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科專員	謝明香	
12	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民政課長	紀靜秋	
13	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定僱人員	吳芹雅	
14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區長	謝錦坤	
15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課長	宋都順	
16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里幹事	呂金雲	
17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組員	陳綉霞	
18	新埤鄉公所圖書館	館長	林育騰	
19	六堆原鄉議會學會	總幹事	鍾士榮	
20	財團法人六堆學 文化藝術基金會	執行秘書	徐靜如	

「112-113 年度客庄 369 推動平臺協同作業」
【親親六堆專案辦公室第 1 場次平臺研習營(教育訓練)】
簽到表
時　間：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
地　點：屏東縣竹田鄉

	機 關/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親親六堆專案辦公室	主任	黃秀美	
	親親六堆專案辦公室	行政助理	鄭雅雯	
	客家行走社會企業		洋美芳	
	客庄10大伙房料理		陳姚妹	
	佳冬六堆時代館		楊秀月	

「112-113 年度客庄 369 推動平臺協同作業」
【親親六堆專案辦公室第 1 場次平臺研習營(教育訓練)】
簽到表
時　間：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
地　點：高雄市美濃區

	機 關/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專門委員	紀佳伶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視察	陳惠怡	
3	農業部	簡任技正	劉玉文	
4	農業部林務署	工程員	梁維農	
5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技正	林柏村	
6	教育部特殊教育司	專員	黃筠雅	
7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專員	葉錦文	
8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科員	溫琦凱	
9	新竹縣政府民政處 客家事務科	科員	黃馨慧	
10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科員	楊鎮開	

「112-113 年度客庄 369 推動平臺協同作業」
【親親六堆專案辦公室第 1 場次平臺研習營(教育訓練)】
簽到表
時　間：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
地　點：高雄市美濃區

	機 關/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1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科專員	謝明香	
12	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民政課長	紀靜秋	
13	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定僱人員	吳芹雅	
14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區長	謝錦坤	
15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課長	宋都順	
16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里幹事	呂金雲	
17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組員	陳綉霞	
18	新埤鄉公所圖書館	館長	林育騰	
19	六堆原鄉議會學會	總幹事	鍾士榮	
20	財團法人六堆學 文化藝術基金會	執行秘書	徐靜如	

「112-113 年度客庄 369 推動平臺協同作業」
【親親六堆專案辦公室第 1 場次平臺研習營(教育訓練)】
簽到表
時　間：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
地　點：屏東縣竹田鄉

	機 關/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21	屏東縣高樹鄉 大路關文化傳承協會	總幹事	溫智偉	
22	屏東縣高樹鄉 大路關文化傳承協會	副總幹事	張羽涵	
23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 事務基金會	副執行長	鄧幸雅	
24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組員	鍾綉珍	
25	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幹事員	陳錦惠	
26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課員	張勤修	
27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民政課	客家團隊 承辦	林昭青	
	呂幸卉	客青	呂幸卉	
	葛美卿	職員	葛美卿	
	張小姐	行政	張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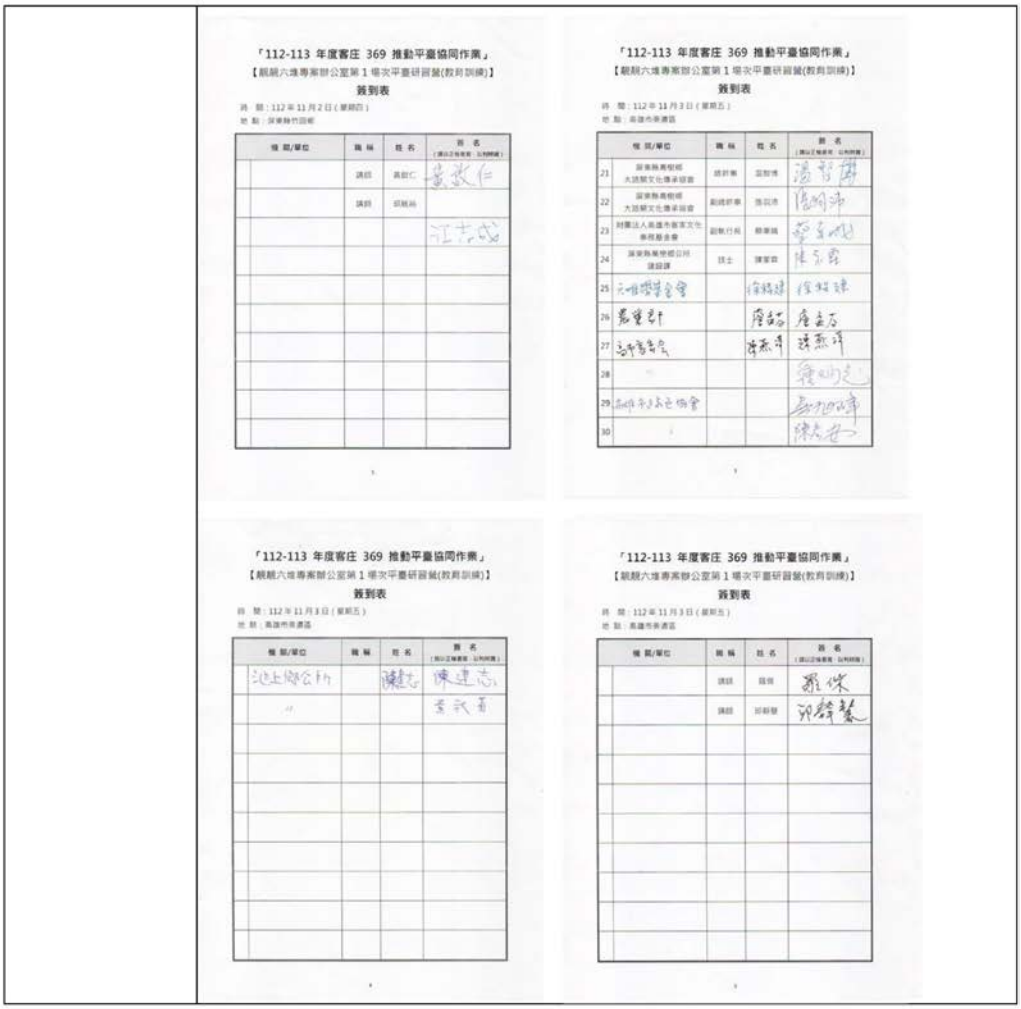

「112-113 年度客庄 369 推動平臺協同作業」
【親親六堆專案辦公室第 1 場次平臺研習營(教育訓練)】
簽到表

「112-113 年度客庄 369 推動平臺協同作業」
【親親六堆專案辦公室第 1 場次平臺研習營(教育訓練)】
簽到表

「112-113 年度客庄 369 推動平臺協同作業」
【親親六堆專案辦公室第 1 場次平臺研習營(教育訓練)】
簽到表

「112-113 年度客庄 369 推動平臺協同作業」
【親親六堆專案辦公室第 1 場次平臺研習營(教育訓練)】
簽到表

附錄2.「美濃區瀰濃里美興街(永安路至泰安路)纜線地下化可行性」現場會勘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承辦人：張婉真
電話：07-2626888分機203
傳真：07-2221717
電子信箱：ji11092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道字第1133062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引入）（53923449_113306233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113年1月11日「本市美濃區瀰濃里美興街（永安路至泰安路）纜線地下化可行性」現場會勘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瀰濃里辦公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副本：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1/16 11:28:24

美濃區公所 1130116
11330084100

第 1 頁，共 1 頁

「高雄市美濃區瀰濃里美興街路段（永安路至泰安路）纜線下地」可行性現場會勘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市美濃區瀰濃里美興街與永安路口

三、開會主持人：陳志偉　　記錄：張帆美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美濃區公所：張淵智

瀰濃里辦公處：林仁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

規劃員 簡楠騰 741-0111 #5014

本局公園處：電話請假

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五、各單位意見：（略）

六、會議結論：

有關美濃區瀰濃里美興路（永安路至泰安路）纜線下地案，經台電鳳山營業處現場初步表示，該路段為主要電源供應幹線，纜線下地作業需設置主開關站（3m*1.1m）1處、分歧開關（1.1m*1.1m）3處及開關箱（1.1m*1.6m）4處等設施，該路段無適當之公共設施帶且沿線又以透天厝居多，及設置電源設備後恐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建議美濃區公所於該路段日後有可放置台電供電設備空間時，再一併配合議。

七、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3

附錄3.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檢視表

填寫日期：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高雄市美濃區街區招牌景觀及立面優化示範區先期評估規劃案				
計畫類型	☑先期評估規劃類、□規劃設計類、□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類 □工程施作類、□其他＿＿＿＿＿＿＿＿			
計畫要件、位置及屬性		查詢結果	生態檢核檢視說明	備註
環境影響評估	開發行為是否應辦理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是 ☑否		
工程屬性	1.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	□是 ☑否		
	2. 災後原地復建。	□是 ☑否		
	3. 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是 □否	係已開發之商業街區	
	4. 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是 □否	係已開發之商業街區	
	5.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是 ☑否		
	6.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是 ☑否		
判定結果	□需辦理生態檢核，續填客家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符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不需辦理生態檢核。			

承辦人：組員鍾菊珍　主管：綜合規劃組組長陳燕萍　機關首長：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結果
□審查通過，本案需辦理生態檢核，業依相關規範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填報與檢附客家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審查通過，本案符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不需辦理生態檢核。 □審查不通過，本案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主辦機關完備相關作業程序後重新提送。

承辦人：組員鍾菊珍　主管：綜合規劃組組長陳燕萍　機關首長：

第 13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鳳山區客家及不分族群文創中心空間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經費 1,215 萬 4,800 元，市政府自籌 231 萬 5,200 元，合計 1,447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4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鳳山區客家及不分族群文創中心空間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經費共計 1,447 萬元（中央補助 1,215 萬 4,800 元、本府配合款 231 萬 5,200 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5 月 28 日第 67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13 年 5 月 9 日客會產字第 1120010984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215 萬 4,8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31 萬 5,200 元，合計 1,447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三、為服務鳳山區客家鄉親及推廣客家文化，打造客家及不分族群文創中心服務據點，本案透過空間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設施設備採購及辦理開幕活動，將閒置場域修復再利用，活絡傳統空間轉型為多功能機能性場域，並導入文化發電機概念，展現多元族群文化及產業融合。

四、檢附本案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楊舒棣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7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3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120010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A55000000A112001098400-1.odt、A55000000A112001098400-2.odt、A55000000A112001098400-3.pdf、A55000000A112001098400-4.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美濃區南隆輔天五穀宮前廣場環境改善工程」等5案，核定結果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2年11月30日高市府客委綜字第11230603200號函、112年12月15日高市客委綜字第11230634200號函、112年12月27日高市客委綜字第11230669300號函及依據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詳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送至本會，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

客家事務委員會 1130510
11330248700

減。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請貴轄內補助案件應配合本會推動客語發展各項計畫及國家客家發展計畫辦理。

四、請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規定，督促工程主辦機關於各階段落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並於每年年底前函復本會當年度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

五、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空白表格)、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高雄市美濃區公所、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5/09 16:55:4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客家委員會113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	美濃區南隆輔天五穀宮前廣場環境改善工程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	-
2	高雄市鳳山區客家及不分族群文創中心空間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	1,215.48
3	美濃區廣興菸葉輔導站天花板改善工程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	84
4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菸葉產業文化空間保存活化工程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	100.8
5	美濃區獅子頭圳第二幹線環境綠美化工程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	672
合計				**2,072.28**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鳳山區客家及不分族群文創中心空間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1,215.48 萬	231.52 萬	1,447 萬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納入 114 年度預算轉正。
總計	1,215.48 萬	231.52 萬	1,447 萬		
備註	為服務鳳山區客家鄉親及推廣客家文化，打造客家及不分族群文創中心服務據點，本案透過空間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設施設備採購及辦理開幕活動，將閒置場域修復再利用，活絡傳統空間轉型為多功能機能性場域，並導入文化發電機概念，展現多元族群文化及產業融合。				

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113年度

計畫名稱：高雄市鳳山區客家及不分族群文創中心空間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調查研究類
□地方輔導團類
□駐地工作站類
□先期評估規劃類
□規劃設計類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類
□工程施作類

計畫編號：

執 行 期 程 ：自113年8月至114年8月止
主 管 機 關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申 請 單 位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管理維護單位：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申 請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0 日

客家委員會
113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				
編號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及說明	頁碼	業務單位審核意見 ***（提案單位勿填）***
1.	計畫執行年度應為 113 年度。	已依據審查意見修正為「113 年度」。	P1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2.	本案為建築修繕，請加強說明其建築執照及建築使照相關資料，並說明因應計畫及室內裝修審查過程。	1. 本案土地權及建物權屬國防部，目前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管理，本會已向該局簽訂房舍借用契約書，詳附錄一。 2. 黃埔新村屬文化景觀資產，相關使用及修繕應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因應計畫及室內裝修經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審查核准後進行施作，相關審查資料詳附錄三。	P17-P28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3.	建築空間較為零碎，並且導入客食、客物、客藝、客書、客音等客家文化多功能場域，爰請於規劃設計階段動線規劃須深度討論。	遵照委員意見辦理，於發包規劃設計階段深度討論建築空間動線規劃。	P10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4.	空氣汙染防制費請加註「檢據核銷」。	已依據審查意見於空氣汙染防制費下加註「檢據核銷」。	P14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5.	請於設計完成後，依規定提送工程預算書圖到會，經本會核准後再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依據審查意見辦理。	–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註：
（1）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長度，以能確實表達、回復為主。
（2）本表填列完成後，請置入計畫書封面次頁，以利對照修正內容及頁碼。

高雄市鳳山區客家及不分族群文創中心空間營造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基本資料表

計畫編號	
主管機關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申請單位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管理單位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執行期間	自民國113年8月起至114年8月止
規劃期間	自民國113年8月起至113年11月止
工程期間	自民國113年11月起至114年8月止
實施範圍	高雄市鳳山區黃埔新村東五巷126號
計畫目標	1. 將閒置場域轉型為客家及不分族群文創中心，成為多功能機能性場域。 2. 以文化發電機概念，導入客食、客物、客藝、客書、客音等豐富客家文化。
工作項目	1. 空間營造規劃設計 2. 設施設備採購 3. 工程施作
計畫效益	1. 質化效益 (1) 將閒置場域修復再利用，活絡傳統空間轉型為多功能機能性場域。 (2) 導入文化發電機概念，展現多元族群文化及產業融合。 (3)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策略，延展在地資源，聚焦具永續經營的潛力產業。

<table>
<tr><td rowspan="15">計畫效益</td><td colspan="4">2. 量化效益</td></tr>
<tr><td colspan="2">評估指標(請依填報說明填寫)</td><td>量化效益(單位)</td></tr>
<tr><td rowspan="11">指定指標</td><td>增加綠地面積</td><td></td></tr>
<tr><td>增加廣場面積</td><td></td></tr>
<tr><td>增加具風雨頂蓋廣場面積</td><td></td></tr>
<tr><td>增加或改善人行步道長度</td><td></td></tr>
<tr><td>增加或改善自行車道長度</td><td></td></tr>
<tr><td>增加商業空間面積</td><td></td></tr>
<tr><td>增加文化展陳空間面積</td><td>680.68㎡</td></tr>
<tr><td>街道清整長度</td><td></td></tr>
<tr><td>使用人次/年</td><td>10萬人次/年</td></tr>
<tr><td>自償率</td><td></td></tr>
<tr><td>創造就業人數</td><td></td></tr>
<tr><td>增加周邊經濟產值</td><td></td></tr>
<tr><td rowspan="4">自訂指標</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計畫總經費（萬元）</td><td colspan="2">規劃或勞務經費</td><td colspan="2">316.8929</td></tr>
<tr><td></td><td colspan="2">工　程　經　費</td><td colspan="2">1130.1071</td></tr>
<tr><td>經費來源（萬元）</td><td colspan="2">地方政府自籌款(16%)</td><td colspan="2">客委會補助款(84%)</td><td>合計</td></tr>
<tr><td></td><td colspan="2">231.52(16%)</td><td colspan="2">1,215.48(84%)</td><td>1,447(100%)</td></tr>
<tr><td rowspan="2">地方主管機關承辦人※</td><td rowspan="2">鍾菊珍</td><td>單位</td><td>綜合規劃組</td><td>電話</td><td>07-3165666</td></tr>
<tr><td>職稱</td><td>組員</td><td>傳真</td><td>07-3165366</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pao108@kcg.gov.tw</td><td>手機</td><td>0919-133560</td></tr>
<tr><td rowspan="2">申請單位承辦人※</td><td rowspan="2">鍾菊珍</td><td>單位</td><td>綜合規劃組</td><td>電話</td><td>07-3165666</td></tr>
<tr><td>職稱</td><td>組員</td><td>傳真</td><td>07-3165366</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chuchen@kcg.gov.tw</td><td>手機</td><td>0919-133560</td></tr>
</table>

註：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寬度與長度，以能確實表達為主。

指定指標填報說明

效益指標	定義及計算方法
增加綠地面積(㎡)	透過計畫資源投入，整理或新闢非硬鋪面土地總面積。
增加廣場面積(㎡)	透過計畫資源投入，整理或新闢硬鋪面土地總面積。
增加具風雨頂蓋廣場面積(㎡)	透過計畫資源投入，新闢具風雨頂蓋廣場或既有廣場增建風雨頂蓋面積，屬新闢者，廣場及頂蓋面積分別計入前項及本項指標。
增加或改善人行步道長度(m)	新闢或修繕之古道、人行步道及行人徒步區之道路中心線總長，公園內人行步道得於「增加廣場面積」或本項指標擇一計算。
增加或改善自行車道長度(m)	新闢或修繕之自行車道之中心線總長，包含與道路共線者。
增加商業空間面積(㎡)	修繕或新建建築物作為商業空間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或廣場作為市集使用之面積（不得與「增加綠地面積」及「增加廣場面積」重複計算）。
增加文化展陳空間面積(㎡)	修繕或新建建築物作為文化展演空間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或廣場作為藝文表演使用之面積（不得與「增加綠地面積」及「增加廣場面積」重複計算）。
街道清整長度(m)	實施包含小招牌、招牌平面化、電線電纜地下化、雨遮與外掛主機改造，以及指標導覽系統整併等措施之街道中心線總長度。
使用人次/年	預估每年使用改造場域人次
自償率(%)	以計畫起始年度為基期，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以1.06%核計自起始年度至設施重置年為止之總收入與總支出之比值。
創造就業人數	計畫投入衍生出就業人數之計算，不包含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過程之人力需求。
增加周邊經濟產值/年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旅遊統計年報之每人每次旅遊平均費用＊推估計畫投入後增加之旅遊人次

目　錄

一、計畫緣起……7
二、計畫實施範圍……8
三、現況調查及分析……9
四、計畫範圍現況及執行內容……10
五、執行期程……14
六、經費概算表……14
七、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15
八、社區動員參與方式……15
九、其他……15

附錄

1. 授權使用計畫範圍內所有土地及建築物暨開放供公共使用同意書或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17
2.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檢視表……19
3.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審查相關資料(含因應計畫工程竣工查驗通過)……20

一、計畫緣起

（一）提案原因

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推估高雄客家人口有40萬7,262人，佔全市總人口數約14.72%，其中以鳳山區7萬2,100人最多，此情況有別於傳統客家人口分布於靠近鄉村山區之印象，但其實高雄市之都會地區的客家族群，才是客家人口主要分布大宗。若參照人口分布比例來看，應可發現「都會型」客家人口更為龐大，應可獲得更多的資源，然而現實層面卻並非如此。

鳳山黃埔新村為高雄軍事重鎮及社會變遷的具體象徵，同時為高雄市文化景觀之一；相較於黃埔新村東側部分區域已經做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使用，近年有「以住代護」團隊進駐，具備展現多元族群文化及產業融合之特性；但西側區域則尚未整修，仍舊保留閒置且傾頹的現況環境。

為服務眾多鳳山客家鄉親，本府經積極覓尋鳳山人口密集、交通便利之多處公有及民間場域，選定黃埔新村東五巷126號房舍，建置鳳山區客家及不分族群文創中心。

本提案亦對應聯合國永續指標（SGDs）之「SDG11（11.3）」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2030年前，提升具包容性、永續的都市化和參與程度，在所有國家落實整合性、永續的人類安住規劃與管理。

（二）計畫目標

1. 將閒置場域轉型為客家及不分族群文創中心，成為多功能機能性場域。
2. 以文化發電機概念，導入客食、客物、客藝、客書、客音等豐富客家文化。

圖1、本案實施區位(鳳山黃埔新村)空拍圖(出處：自由時報)

二、計畫實施範圍

（一）計畫區位說明

本案實施區位位於鳳山黃埔新村東側，門牌號碼為東五巷126-1號、126-2號、126-3號，目前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管理，建物總面積為94.38坪，已向高雄市政府文化簽訂借用契約書(如附件1)。

圖2、鳳山黃埔新村全區現況平面圖(紅色框為標的)

（二）計畫涉及土地及建物清冊及地籍套繪圖

本基地範圍之建物總面積為94.38坪，已向高雄市政府文化簽訂借用契約書(如附件1)。

三、現況調查及分析

（一）地方客家文化生活圈及客家人口分佈情形

鳳山區客家人口數7萬2,100人佔高雄市最多，本基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黃埔新村東五巷126號，主要道路系統主要有北側的中山東路(亦為黃埔新村內外主要出入口)、東側及南側的維武路；周邊重要人文景觀有陸軍軍官學校、鳳山龍山寺、鳳儀書院、大東濕地公園、成功派出所等。

圖3、本案實施區位(鳳山黃埔新村)周邊環境示意圖

（二）計畫範圍投入其他資源情況

為服務鳳山區客家鄉親及推廣客家文化，本府擇定人口密集、交通便利之黃埔新村東五巷126號房舍作為客家及不分族群文創中心，總經費312萬餘元，其中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230萬元，已於112年8月完工，同年10月複驗合格，因經費不足支應，僅就最具急迫性的先行修繕。

又因本基地屬文化景觀資產，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規定，建物標的屬文化資產，須檢討適用於建築、消防相關法令上之困難與因應措施，取得房舍使用許可後方能進駐營運。因應計畫目前規劃設計中。

四、計畫範圍現況及執行內容

本案實施區位於鳳山區黃埔新村東五巷126號，原為三棟互不連通眷舍，環境傾頹破敗，前期裝修工程已將空間場域打通，僅就最具急迫性的先行修繕，如結構補強、白蟻防治、天花板工程等。

本次空間營造將透過未來進駐營運及管理維護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共同討論使用需求，調整規劃合適的整體使用空間，讓建物空間能有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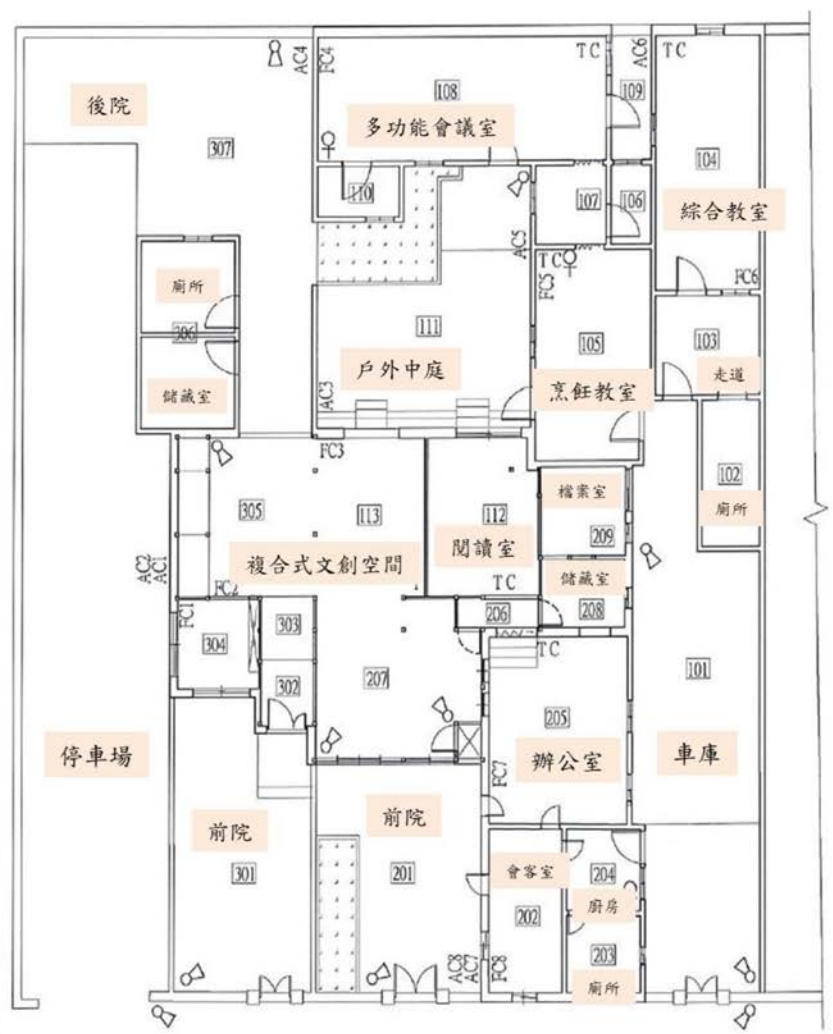

圖4、本案基地前期裝修工程竣工平面配置圖

表1、基地範圍現況

空間配置：車庫

空間配置：綜合教室

空間配置：烹飪教室

空間配置：多功能會議室

空間配置：戶外中庭

空間配置：閱讀室

空間配置：複合式文創空間

空間配置：複合式文創空間

空間配置：辦公室

空間配置：儲藏室/檔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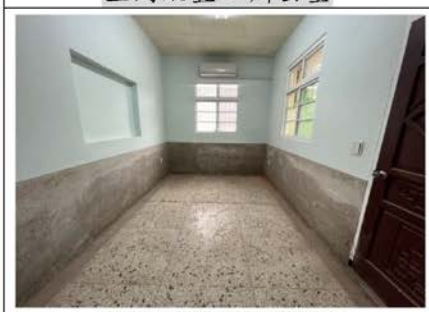

空間配置：會客室

空間配置：廚房

空間配置：前院

空間配置：後院

惟因經費不足，內部空間仍有尚待改善之問題：

1. 無設施設備進駐(辦公 OA、系統櫃、桌椅、飲水機、廚房設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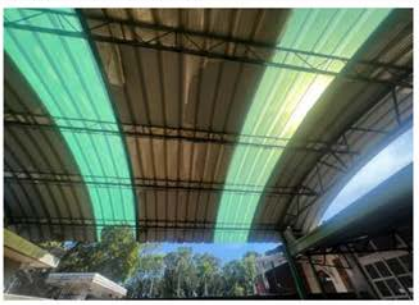

2. 前院雨遮破損

3. 硬鋪面地板破損

4. 廚房及廁所環境及機能不堪使用

5. 大門變形破舊尚待更換

6. 部分空間壁癌漏水，尚待修繕(包含屋頂施作、結構補強等)

13

五、執行期程

計畫重大里程碑管制期程表

計畫階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辦理期間
規劃設計招標	113年8月1日	113年9月30日	2個月
規劃設計	113年10月1日	113年11月30日	2個月
工程招標	113年12月1日	114年1月31日	2個月
工程施作	114年2月1日	114年7月31日	6個月
結算驗收及結案作業	114年8月1日	114年8月31日	1個月

六、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壹	空間營造修繕				
1	直接工程費				
1-1	假設工程	1	式	165,550	165,550
1-2	裝修工程	1	式	9,672,590	9,672,590
				小 計	9,838,140
2	間接工程費				
2-1	職業安全衛生設備管理費	1	式	29,514	29,514
2-2	工程品質作業管制費	1	式	59,029	59,029
2-3	包商利潤及管理雜費	1	式	787,051	787,051
2-4	綜合營造保險費	1	式	49,191	49,191
2-5	營業稅	1	式	538,146	538,146
				小 計	1,462,931
3	規劃設計服務費	1	式	590,288	590,288
4	委託監造服務費	1	式	594,568	594,568
5	空氣汙染防制費(檢據核銷)	1	式	41,646	41,646
6	工程管理費	1	式	124,816	124,816
7	公共藝術費	1	式	113,011	113,011
8	材料抽驗費	1	式	4,600	4,600
				合 計	12,770,000

貳	設施設備採購	1	式	1,200,000	1,200,000
				小 計	1,200,000
參	開幕竣工活動	1	式	500,000	500,000
				總 計(上開經費得相互勻支)	14,470,000

七、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

(一)營運/管理主體組織架構及專任管理人員。

本案後續將委由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進駐營運，派駐四位專任人員進行維護管理。

(二)營運/管理財務計畫及經費編列情形。

由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進行設施設備維護管理、裝設保全、環境清潔維護及植栽管理。

(三)營運/管理施行計畫。

由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依本案相關規定進行場地使用管理及活化，除開辦客家文學、語言、技藝、文創課程及活動外，亦將展示客庄及高雄在地特色產業、旅遊景點、活動資訊及文創小物。

八、社區動員參與方式

本計畫基地建置完成後，與在地協會(如黃埔眷村文化發展協會等)結合，希冀藉由跨族群的服務據點可促進族群融合，活絡場域及推展文創產業。

九、其他

聯合國永續指標運用的說明或計畫預定的量化指標

	提升高品質的教育	客語教學場地的延伸與推廣	**質性描述：** 開辦客家文學、語言、技藝、文創課程等。 **量化指標：** 預計招收1,000人次學員。
	住居安全永續城鄉	建構城市與住民之住居安全帶動永續性城鄉風貌建設。	**質性描述：** 改善都會區客家文創據點空間營造。 **量化指標：** 改造後預計增加參訪人次10人次/年。

	因應氣候變遷影響	因應全球性劇烈之氣候變遷及影響，擬定出因應策略。	**質性描述：** 鳳山區閒置場域運用。 **量化指標：** 預估改善面積680㎡。

附錄

附錄一、授權使用計畫範圍內所有土地及建築物暨開放供公共使用同意書或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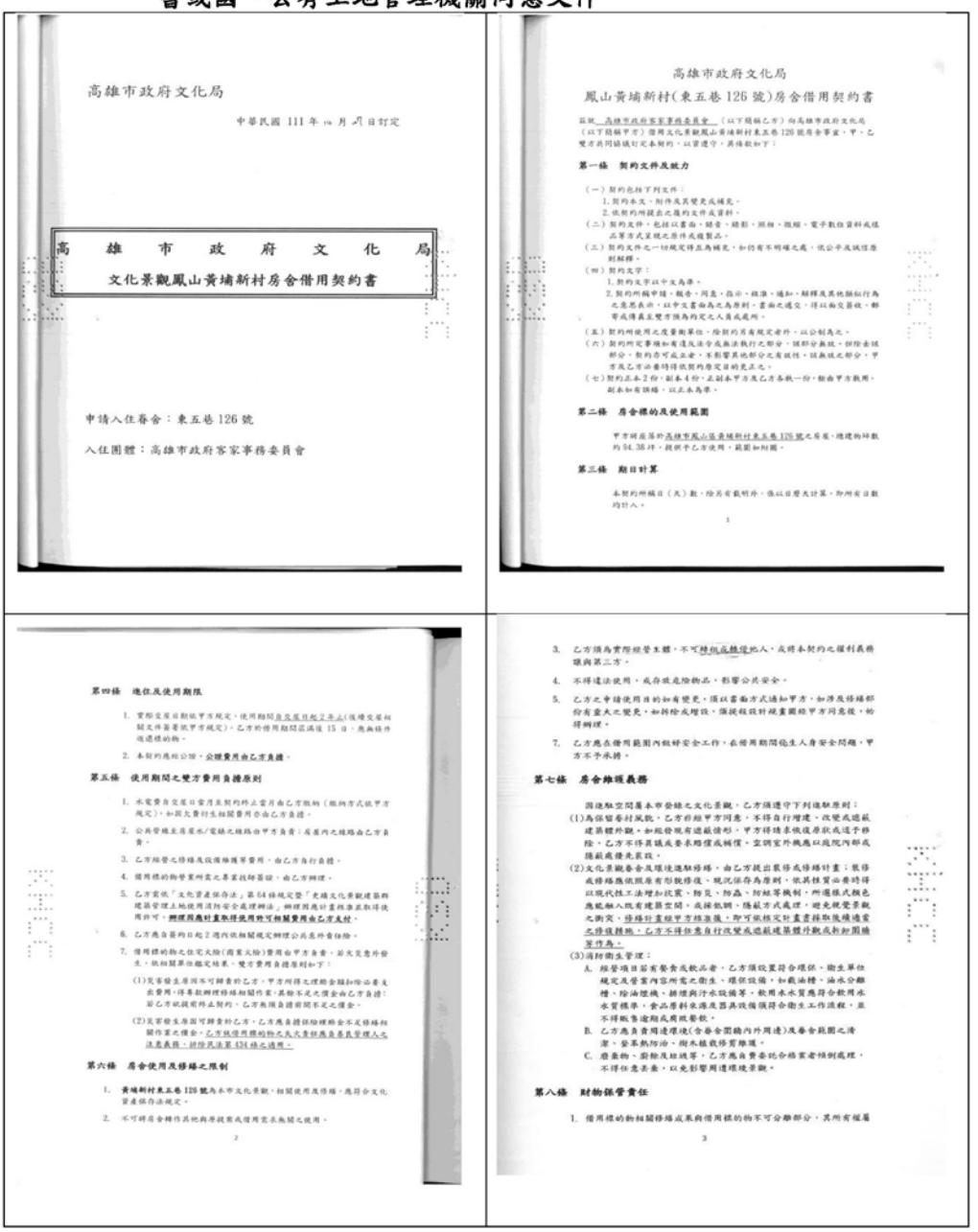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訂定

高 雄 市 政 府 文 化 局

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房舍借用契約書

申請入住眷舍：東五巷 126 號

入住團體：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鳳山黃埔新村(東五巷 126 號)房舍借用契約書

茲就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以下簡稱乙方)向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借用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東五巷 126 號房舍事宜，甲、乙雙方共同協議訂定本契約，以資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依契約辦理並之屬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經公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依公平及誠信原則解釋。
(四) 契約之文字：
1. 契約之文字以中文為準。
2.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五)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六)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善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更正之。
(七) 契約正本 2 份，副本 4 份，正副本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房舍標的及使用範圍

甲方同意落於高雄市鳳山區黃埔新村東五巷 126 號之房屋，總建物坪數約 54.38 坪，提供予乙方使用，範圍如附圖。

第三條 期日計算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計算，即所有日數均計入。

1

第四條 進住及使用期限

1. 實際交屋日期依甲方規定，使用期間自交屋日起 2 年止(後續交屋相關文件簽署依甲方規定)，乙方於借用期間屆滿後 15 日，應無條件遷讓於甲。
2.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五條 使用期間之雙方費用負擔原則

1. 水電費自交屋日當月至契約終止當月由乙方繳納（繳納方式依甲方規定），如因欠費衍生相關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2. 公共管線至房屋水/電錶之維修由甲方負責；房屋內之維修由乙方負責。
3. 乙方經營之修繕及設備維護等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4. 借用標的物管業所需之專業技師簽證，由乙方辦理。
5. 乙方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 條規定暨「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群建築管理及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辦理因應計畫核准並取得使用許可，辦理因應計畫取得使用許可相關費用由乙方支付。
6. 乙方應自簽約日起 2 週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7. 借用標的物之住宅火險(商業火險)費用由甲方負責，若火災意外發生，依相關單位鑑定結果，雙方費用負擔原則如下：
(1)災害發生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甲方所得之理賠金額扣除必要支出費用，得專款辦理修繕相關作業，其餘不足之價金由乙方負擔；若乙方依規定終止契約，乙方無須負擔前開不足之價金。
(2)災害發生原因可歸責於乙方，乙方應負擔保險理賠金不足修繕相關作業之價金，乙方就借用標的物之火災責任應負責與管理人之法意義務，排除民法第 434 條之適用。

第六條 房舍使用及修繕之限制

1. 黃埔新村東五巷 125 號為本市文化景觀，相關使用及修繕，應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
2. 不可將房舍轉作其他與原設置或借用意旨無關之使用。

2

3. 乙方須為實際經營主體，不可轉租或轉借他人，或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方。
4. 不得違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5. 乙方之申請使用目的如有變更，須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涉及修繕部份有重大之變更，如拆除或增設，須提報設計規畫圖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
7. 乙方應在借用範圍內做好安全工作，在借用期間衍生人身安全問題，甲方不予承擔。

第七條 房舍維護義務

園區綠空間屬本市登錄之文化景觀，乙方須遵守下列維護原則：
(1)為保留原村風貌，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自行增建、改變或遮蔽建築體外觀，如經發現有違規情形，甲方得請求恢復原狀或逕予拆除，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或補償，室調室外機應以庇院內部或隱蔽處優先裝設。
(2)文化景觀委會及環境維綠修繕，由乙方提出裝修或修繕計畫；裝修或修繕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現況保存為原則，依其修復必要時得以現代性工法增加抗震、防災、防蟲、防蛀等機制，所選樣式顏色應能融入既有建築空間，或採低調、隱蔽方式處理，避免視覺景觀之衝突，修繕計畫經甲方核准後，即可依核定計畫書辦理施工修復辦理，乙方不得任意自行改變或逾越建築體外觀或新加圍牆等作為。
(3)消防衛生管理：
A. 經營項目若有餐食或飲品者，乙方須設置符合環保、衛生單位規定及營業內容所需之衛生、環保設備，如截油槽、油水分離槽、除油煙機、排煙與汙水設備等，飲用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食品原料來源及器具設備須符合衛生工作流程，且不得販售逾期或腐敗餐飲。
B. 乙方應自費用遠環境(含眷舍圍牆內外周邊)及眷舍庭園之清潔、蚊蠅熱防治、樹木植栽修剪維護。
C. 禁養動物、園物及垃圾等，乙方應自費委託合格業者傾倒處理，不得任意丟棄，以免影響周遭環境景觀。

第八條 財物保管責任

1. 借用標的物相關修繕或裝與借用標的物不可分離部分，其所有權屬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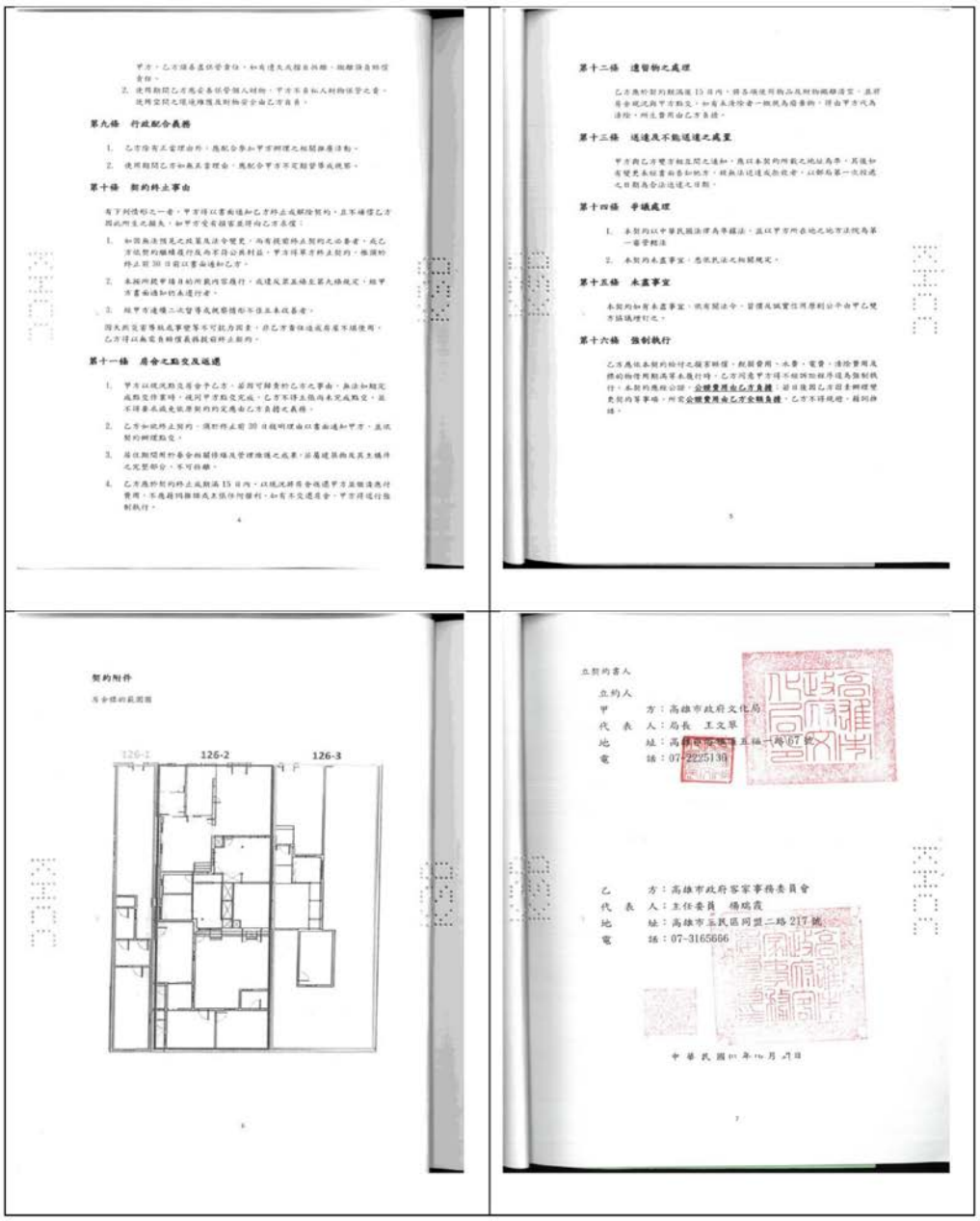

甲方，乙方得各基於管理自己部分，如有違反或損害共用部分，相關保險自行理賠責任。

2. 使用期間乙方應妥善保管個人財物，甲方不負私人財物保管之責，使用空間之環境維護及財物安全由乙方自負。

第九條　行政配合義務

1. 乙方除有正當理由外，應配合參加甲方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
2. 使用期間乙方如無其他理由，應配合甲方不定期管理或視察。

第十條　契約終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如甲方受有損害並得向乙方求償：

1. 如因無法預見之政策及法令變更，而有提前終止契約之必要者，或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甲方得單方終止契約，惟須於終止前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
2. 本契約經甲場日期所載內容履行，或違反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經甲方書面通知仍未遵行者。
3. 經甲方連續二次警告或勸導仍不修正本契約者。

因天然災害等致產業營業不可抗力因素，非乙方責任造成房屋不適使用，乙方得以無需負擔損害賠償終止契約。

第十一條　房舍之點交及返還

1. 甲方以現況點交房舍予乙方，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無法如期完成點交作業時，視同甲方點交完成，乙方不得主張尚未完成點交，並不得要求減免依原契約約定應由乙方負擔之義務。
2. 乙方如終止契約，須於終止前 30 日提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甲方，並依契約辦理點交。
3. 房屋期間附參各相關修繕及管理維護之改善，於屬建築物及其主構件之完整部分，不可拆離。
4. 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期滿 15 日內，以現況將房舍返還甲方並繳清應付費用，不應趁機損壞或主張任何權利，如有不交還房舍，甲方得逕行強制執行。

4

第十二條　遺留物之處理

乙方應於契約期滿後 15 日內，將各項使用物品及財物搬離場室，並辦理會現況與甲方點交，如有未清除者一概視為廢棄物，得由甲方代為清除，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三條　送達及不能送達之處置

甲方與乙方雙方相互間之通知，應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其後如有變更本契書面告知他方，致無法送達或拒收者，以郵局第一次投遞之日期為合法送達之日期。

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

1.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2.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民法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未盡事宜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或誠實信用原則公平由甲乙雙方協議增訂之。

第十六條　強制執行

乙方應依本契約給付之租賃報償、設備費用、水費、電費、清除費用及修約物管理費等本應付時，乙方同意甲方得不經預知程序逕為強制執行，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若日後因乙方因素辦理變更契約事項，所需**公證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乙方不得規避，疑問辦理。

5

契約附件

房舍標的範圍圖

6

立契約書人

立約人

甲　方：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代 表 人：局長　王文翠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

電　話：07-2225130

乙　方：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代 表 人：主任委員　傅瑞霞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 217 號

電　話：07-3165666

中 華 民 國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7

附錄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檢視表

填寫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高雄市鳳山區客家及不分族群文創中心空間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計畫類型	☐先期評估規劃類、☐規劃設計類、☑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類 ☐工程施作類、☐其他＿＿＿＿＿＿			
計畫要件、位置及屬性		查詢結果	生態檢核檢視說明	備註
環境影響評估	開發行為是否應辦理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是 ☑否		
工程屬性	1.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	☐是 ☑否		
	2. 災後原地復建。	☐是 ☑否		
	3. 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是 ☑否		
	4. 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是 ☑否		
	5.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是 ☑否		
	6.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是 ☑否		
判定結果	☐需辦理生態檢核，續填客家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符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不需辦理生態檢核。			

承辦人：[illegible] 主管：[illegible] 代 機關首長：楊瑞霞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結果
☐審查通過，本案需辦理生態檢核，業依相關規範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填報與檢附客家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審查通過，本案符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不需辦理生態檢核。 ☐審查不通過，本案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主辦機關完備相關作業程序後重新提送。

承辦人：[illegible] 主管：[illegible] 代 機關首長：楊瑞霞

17

19

附錄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審查裝修工程意見表

高雄市鳳山區文化景觀黃埔新村
「鳳山區客家及多元族群文創中心空間裝修工程」
設計書圖審查會議意見表

日期：111 年 10 月 14 日

審查意見	一、圖面 1. 本案僅針對空間裝修工程之圖面進行審查，不涉及因應計畫之項目。 2. 圖面編排方式請以一般規劃圖面設置。另本次書圖缺張號 2.11.12 等。 3. 本案屬文資公告類別文化景觀，本案因鋼棚架雨遮(空間位置 101)涉及更換，請未來外覆材之色系，以灰色系以呼應整體風貌。 4. 請將新設門窗木料於平面圖張號 3/16 或門詳圖之木門立面圖及窗詳圖 8/16 標明。 5. 竿緣天花及地坪施作材為木料，請確認何種木料，並於圖面 6/16 標示。 6. 圖 10/16 廁所防水施作詳圖是將水泥砂漿、防水、磁磚等材料設置(附著)於原有地板構材嗎?是否為木料?是否再新增一層防水夾板?請規劃單位再確認。 7. 圖 13/16 中材料取樣試驗為混凝土抗壓試驗，該混凝土施作為何處?另下方部分木料無須取樣，請規劃單位再確認。 8. 圖 14/16 說明中提及木屋架施作規範，請確認是否有此工項，若無此項請移除。 二、預算 1. 總表伍材料抽驗費 3000 元是否與圖 13/16 中材料取樣試驗一致?且是否足夠請規劃單位再確認。 2. 機電費用中配管另件、施工費等作為詳細價目表中編列，日後驗收將有疑義。 3. 單價分析中請載列 ACQ 等級，另在請確認柳安木 ACQ 是否能滿足該設定之等級(K3) 4. 單價分析 20 清潔打磨與施工說明書中 P7(3)元木門窗去漆處理，是否一致?去漆?打磨? 三、施工說明書 1. 頁 P2 中 1.7.5 針對木料以越南檜木及柳杉說明，柳安是否有需要? 2. 頁 3 中 1.8 聘任匠師，請規劃單位確認本案是否聘任。

	3. 頁 4 中部份施工方式與提送圖說無法確認是否有此工項請查明。 4. 頁 5 中 2.3.1 屋架整修新作?本案是否有此工項請查明。2.3.2000 樓梯?亦請查明。 5. 頁 7 中 3.1.1 門窗木料以柳桉後再處理 ACQ?請確認 ACQ 等級及是否合適，另若因組裝須開榫，開榫處以無 ACQ 該處以何種方式處理。 ☐ 同意照案通過，無建議事項。 ☑ 同意照案通過，並依建議事項修正，修正結果由文化局確認無誤後通過。 ☐ 請設計單位修正後再審。
審查委員簽名	林光洋 10/4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 | 8025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
邱慧芳 07-222-5136 分機 8528
kaohsiung20192019@gmail.com

附錄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審查裝修工程變更設計意見表

高雄市鳳山區文化景觀黃埔新村
「鳳山區客家及多元族群文創中心空間裝修工程」
設計書圖審查會議意見表

日期：112 年 3 月 17 日

審查意見	一、圖面 1. 索引表應增列一欄位，並將有涉及變更設計之圖面變號，未變(更)動到變更設計之圖面者無須納入。 2. 有涉及變更設計之圖面建議右下方或擇一處應增加第一次變更設計. 張號（　）圖號（　）。 3. 所附之變更設計圖面中須以變更(異動)位置繪製雲朵線，非整個平面圖範圍框選。 4. 圖說 8/18，帷幕牆玻璃隻大小係以 180*270 單片或 180(均分 4 片)*270，兩種施工方式及運送安裝單價等皆不同請再確認。 5. 圖說 8/18，木拉門右上角 D6、D7 比對平面圖無法吻合，請確認門窗編號是否有誤。 6. 圖說 11/18，大樣圖中廁所地坪圖為木床組上施作水泥砂漿、彈性水泥防水、磁磚等現代材工項，請再確認是否為木床組上施作，若是請再確認原工法是否恰當。 二、 預算 1. 預算壹、一、(一).4 運棄費，其備註中依比例推算，請再確認以何種方式建立比例關係?其比例原則?請規劃單位再確認。 2. 單價分析表 2，5mm 強化玻璃之單價與 PCCES 系統平均均價約略較高，請團隊再查明費用是否正確。 ☐ 同意照案通過，無建議事項。 ☑ 同意照案通過，並依建議事項修正，修正結果由文化局確認無誤後通過。 ☐ 請設計單位修正後再審。
審查委員簽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 | 8025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87 號
郵遞号 07-222-5136 分機 8528
kaohsiung20192019@gmail.com

附錄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審查因應計畫工程意見表

「112 年鳳山黃埔新村東五巷 126 號眷舍因應計畫工程」設計書圖暨因應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壹、日期：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 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文化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瑞麟課長　　**紀錄：**李婉榕

肆、審查委員/單位

一、 **委員：**麥仁華委員、陳拓男委員、邱文祥委員

二、 **審查單位：**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工務局、本府消防局

三、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陳燕萍、黃寶慧

四、 **浩建築師事務所：**林光浩建築師、楊佳蓉、李東偉、彭光聰

五、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邱慧音

伍、委員意見

一、 麥仁華委員

(一) 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 P2-1

(二) 內需裝修材料：以具一小時防火時效？P3-3

(三) 無障礙廁所設置的檢討

無障礙通路 P3-14

(四) 引用的基地調查報告，請補充。

(五)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修正結果由文化局確認無誤後通過。

二、 陳拓男委員

(一) 本文及附件中，出現參照錯誤之排版問題，請修正。

(二) 缺少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數值。

(三) 原H-2變更為G-2之原因及是否符合原上位計劃之規畫，

宜再補充說明，另哪些項目涉及變更檢討，哪些項目不變，亦或全面逐項重新檢討，亦須有說明。

(四) 各項載重應有詳細計算說明，另在地震力於木構與磚牆是否有考量系統差異。

(五)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修正結果由文化局確認無誤後通過。

三、 邱文祥委員

(一) 消防設備人員法細則於 112.12.20 公告，其內容需提供監造、測試等報告，請修正二、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二)、10 應改...出具監造、測試報告書，並簽證負責。

(二) 因應計畫(四)法規檢討案 P3-19 頁中，室內消防栓檢討後應設置，請修正。

(三) 檢討以輪盤式水管 100m 替代，其位置請確實挑選合適地點設置。

(四) 消防預算經費五金另料，按裝工資偏低，另應增列監造、測試簽證經費，請修正。

(五)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修正結果由文化局確認無誤後通過。

四、 本府都市發展局

本案位於都市計畫第三之一種住宅區，依所附報告書所載，本案建物修復後使用項目為辦公服務類：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尚符合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附表一住宅區使用管制規定。

五、 本府工務局

查有關本市鳳山黃埔新村眷舍因應計畫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因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執照預審，未符其相關規定部分，如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請逕依該法核處。

六、 本府消防局

(一) 有關消防部分應由消防專技人員、消防設備師辦理，爰有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設計規劃及竣工查驗測試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應由消防設備師簽證負責。

(二) 126 號 A-4 頁技師簽證報告，建築規模填寫地上一~二層為誤繕及 3-19 頁室內消防栓法規檢討漏勾選，請修正。

(三) 126 號採因應措施各增加一組 100M 輪盤式水管，其樣式、操作方式及如何進行滅火、水量、後續保養檢查為何，請於因應計畫說明。

(四) 126 號 3-38 頁〔表 4-5〕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未列入輪盤式水管，建請修正。

(五) 古蹟、歷史建物火災多發生於施工中，建請落實相關施工中防火對策且於開工前 3 天，務必依規定提報施工中防護計畫予主管機關，以維文化資產。

(六)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修正結果由文化局確認無誤後通過。

陸、決議：

請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依委員、各單位審查意見及決議事項修正，並製作審查意見回覆表，連同修正設計書圖一併提送予文化局審視。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802514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承辦單位：文化資產中心眷村課
承辦人：李婉榕
電話：2225136#8624
電子信箱：laurielee@mail.kh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文資字第1133125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56466095_113312570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鳳山黃埔新村東五巷126號眷舍因應計畫工程」竣工查驗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4條、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相關規定暨本局113年6月21日高市文資字第113310761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本次竣工查驗結果符合因應計畫內容，同意查驗通過，並請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將因應計畫（許可版）報告書一式4份（含相關技師簽證）及電子檔光碟2份予本局辦理後續核定事宜。

正本：林世超委員、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7/02 14:48:03

鳳山黃埔新村東五巷 126 眷舍因應計畫工程
竣工查驗紀錄

壹、日期：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下午 16 時 00 分

貳、地點：鳳山黃埔新村東五巷 126 眷舍

參、主持人：郭瑞麟課長　　**紀錄：**李婉榕

肆、審查委員及相關出(列)席人員

一、 **委員：**林世超委員

二、 **審查單位：**本府消防局(蕭志明)、本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本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三、 **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陳燕萍

四、 **浩建築師事務所：**郭函霏、雷詩妤

五、 **甘霖土木包工業：**王齾景、蔡玉進

伍、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一、 **林世超委員：**

(一)服務鈴一處、無障礙斜坡一處已施作且運作正常。

(二)C 型鋼柱一處螺栓固定、山牆斜坡 PL6 鋼板補強，現場已施作，確認無誤。

(三)同意照案通過。

二、 **本府都市發展局：**無意見。

三、 **本府工務局：**

(一) 有關「鳳山黃埔新村東五巷 126 號眷舍因應計畫工程」竣工查驗會議，因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執照預審，未符其相關規定部分，如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請逕依該法核處。

(二) 同意照案通過，並依建議事項修正，修正結果由文化局自行檢視。

四、 本府消防局：

(一) 現場消防設備符合消防圖說(位置與數量)。

(二) 同意照案通過，無建議事項。

陸、決議：本次查驗結果符合因應計畫內容，同意查驗通過。

第 1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化發電機規劃設計案」經費 344 萬 4,000 元，市政府自籌 65 萬 6,000 元，合計 4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5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化發電機規劃設計案」經費共計 410 萬元（中央補助 344 萬 4,000 元、本府配合款 65 萬 6,000 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7 月 16 日第 68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13 年 6 月 7 日客會產字第 1130003795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344 萬 4,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65 萬 6,000 元，合計 41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三、為配合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庄文化發電機」之政策主軸，針對新客家文化園區建物周邊步道及文物館進行全面性探討及規劃，透過園區內點與點之間的串連，結合文物館本身之功能與精神，透過空間美學、低碳建築手法與軟硬體的更新，將圖書共讀、藝文展覽、多功能使用等機能重組，以「聚落」之概念將獨特且傳統的客家意念再現，打造不同型態的客家文藝復興基地。

四、檢附本案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楊舒棣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7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3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130003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A55000000A113000379500-1.odt、A55000000A113000379500-2.odt、A55000000A113000379500-3.odt、A55000000A113000379500-4.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會補助「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化發電機規劃設計案」一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兼復貴府113年4月30日高市府客委綜字第11330222900號函。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詳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至本會，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高雄市政府 1130611
11302981700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資訊系統(https://info.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五)計畫執行如以本會補助款支應政策宣導經費，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並揭示本會補助金額。

三、請配合本會推動客語發展各項計畫及國家客家發展計畫。

四、請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規定，督促工程主辦機關於各階段落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並於每年年底前復本會當年度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

五、旨揭計畫倘辦理開、竣工典禮或其他活動，請邀請本會在地委員參加，倘本會屆時不克出席，亦可由委員代表本會。

六、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綜合意見彙整表、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空白表格）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6/07 16:45:3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客家委員會113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	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化發電機規劃設計案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類	344.4
合計				**344.4**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化發電機規劃設計案	344 萬 4,000	65 萬 6,000	410 萬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於 114 年度預算轉正。
總計	344 萬 4,000	65 萬 6,000	410 萬		
備註	本案配合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庄文化發電機」之政策主軸，針對新客家文化園區建物周邊步道及文物館進行全面性探討及規劃，透過園區內點與點之間的串連，結合文物館本身之功能與精神，透過空間美學、低碳建築手法與軟硬體的更新，將圖書共讀、藝文展覽、多功能使用等機能重組，以「聚落」之概念將獨特且傳統的客家意念再現，打造不同型態的客家文藝復興基地。				

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113年度

計畫名稱：
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化發電機規劃設計案(修正)
計畫編號：

□調查研究類
□地方輔導團類
□駐地工作站類
□先期評估規劃類
■規劃設計類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類
□工程施作類

執行期程：自 113 年 12 月 至 114 年 08 月止
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管理維護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客家委員會
113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化發電機規劃設計案

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

編號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及說明	頁碼	業務單位審核意見 ***（提案單位勿填）***
1.	建議移動式小屋造型及色彩與園區夥房形式有整體性。	感謝委員意見，小屋裝置會採用客家相關意象及色彩作為發展方向。	P25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2.	建議館內保存之文物展示形式可與相關活動結合，以彰顯客家婚禮文化。	感謝委員意見，針對館內古物規劃採取季節性展出的方式，於常設展及圖書空間進行展示，亦可與日後客委會所舉辦之相關活動（如Hakka 婚禮）結合。	P20 P31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3.	沉浸式投影動畫需大量的內容來呈現，建議可將館藏書籍進行數位化，並結合在地藝術家製作出故事繪本。	感謝委員意見，規劃同時提供一般圖書與數位動畫閱讀器，以翻書的型態呈現內容。	P20 P24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4.	請加強說明展示內容如何與圖書館做連結，讓使用者作互動。	感謝委員意見，透過規劃閱讀平台連結沉浸式閱覽區及展區，並置入一般圖書與數位動畫閱讀器。	P20 P24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5.	請加強說明圖書館現況及使用頻率，並依據前者如列之問題加以改善。	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說明圖書視聽中心現況及使用頻率。	P40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6.	本案計畫類型修正為規劃設計類，計畫名稱修正為「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化發電機規劃設計案」，計畫總經費下修為 410 萬元，本會補助 344 萬 4,000 元。	感謝委員意見，計畫類型、名稱與經費概算皆已調整。	P41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化發電機規劃設計案
基本資料表

計畫編號	
主管機關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申請單位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管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期間	自民國113年12月起至114年08月止
實施範圍	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5號
計畫目標	1. 場域融合多元文教 2. 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整體性 3. 打造豐富有趣的五感體驗場域 4. 著重高雄在地客家歷史脈絡
工作項目	1. 規劃設計 2. 辦理民眾說明會 3. 導覽人員培訓 4. 驗收結案
計畫效益	1. 質化效益 針對新客家文化園區建物周邊步道及文物館進行全面性探討及規劃，透過點與點之間的串連，結合文物館本身之功能與精神，將圖書共讀、藝文展覽、多功能使用等功能重組，以「聚落」之概念將獨特且傳統的客家意念完整映現，打造不同型態的新客家文化園區。

<table>
<tr><td rowspan="15">計畫效益</td><td colspan="4">2. 量化效益
<table>
<tr><td colspan="2">評估指標</td><td>量化效益</td></tr>
<tr><td rowspan="11">指定指標</td><td>增加綠地面積</td><td>－</td></tr>
<tr><td>增加廣場面積</td><td>－</td></tr>
<tr><td>增加具風雨頂蓋廣場面積</td><td>－</td></tr>
<tr><td>增加或改善人行步道長度</td><td>373 m</td></tr>
<tr><td>增加或改善自行車道長度</td><td>－</td></tr>
<tr><td>增加商業空間面積</td><td>－</td></tr>
<tr><td>增加文化展陳空間面積</td><td>1042.3 m^2</td></tr>
<tr><td>街道清整長度</td><td>－</td></tr>
<tr><td>使用人次/年</td><td>約可增6萬人次/年</td></tr>
<tr><td>自償率</td><td>－</td></tr>
<tr><td>創造就業人數</td><td>－</td></tr>
<tr><td>增加周邊經濟產值</td><td>推估約50萬/年</td></tr>
<tr><td rowspan="4">自訂指標</td><td>辦理民眾說明會</td><td>2場</td></tr>
<tr><td>導覽手冊製作</td><td>5,000份</td></tr>
<tr><td>導覽員培訓</td><td>100人次</td></tr>
<tr><td></td><td></td></tr>
</table></td></tr>
<tr><td>計畫總經費（萬元）</td><td>規劃或勞務經費</td><td colspan="2">410 萬元</td></tr>
<tr><td rowspan="2">經費來源（萬元）</td><td>地方政府自籌款</td><td>客委會補助款</td><td>合計</td></tr>
<tr><td>65.6 萬元（16%）</td><td>344.4 萬元（84%）</td><td>410 萬元（100%）</td></tr>
<tr><td rowspan="2">地方主管機關承辦人</td><td rowspan="2">尤瑞君</td><td>單位</td><td>綜合規劃組</td><td>電話</td><td>07-316-5666#25</td></tr>
<tr><td>職稱</td><td>組員</td><td>傳真</td><td>07-316-5366</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ha1221@kcg.gov.tw</td><td>手機</td><td></td></tr>
<tr><td rowspan="2">申請單位承辦人</td><td rowspan="2">尤瑞君</td><td>單位</td><td>綜合規劃組</td><td>電話</td><td>07-316-5666#25</td></tr>
<tr><td>職稱</td><td>組員</td><td>傳真</td><td>07-316-5366</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ha1221@kcg.gov.tw</td><td>手機</td><td></td></tr>
</table>

註：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寬度與長度，以能確實表達為主。

指定指標填報說明

效益指標	定義及計算方法
增加綠地面積(㎡)	透過計畫資源投入，整理或新闢非硬鋪面土地總面積。
增加廣場面積(㎡)	透過計畫資源投入，整理或新闢硬鋪面土地總面積。
增加具風雨頂蓋廣場面積(㎡)	透過計畫資源投入，新闢具風雨頂蓋廣場或既有廣場增建風雨頂蓋面積，屬新闢者，廣場及頂蓋面積分別計入前項及本項指標。
增加或改善人行步道長度(m)	新闢或修繕之古道、人行步道及行人徒步區之道路中心線總長，公園內人行步道得於「增加廣場面積」或本項指標擇一計算。
增加或改善自行車道長度(m)	新闢或修繕之自行車道之中心線總長，包含與道路共線者。
增加商業空間面積(㎡)	修繕或新建建築物作為商業空間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或廣場作為市集使用之面積（不得與「增加綠地面積」及「增加廣場面積」重複計算）。
增加文化展陳空間面積(㎡)	修繕或新建建築物作為文化展演空間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或廣場作為藝文表演使用之面積（不得與「增加綠地面積」及「增加廣場面積」重複計算）。
街道清整長度(m)	實施包含小招牌、招牌平面化、電線電纜地下化、雨遮與外掛主機改造，以及指標導覽系統整併等措施之街道中心線總長度。
使用人次/年	預估每年使用改造場域人次
自償率(%)	以計畫起始年度為基期，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以1.06%核計自起始年度至設施重置年為止之總收入與總支出之比值。
創造就業人數	計畫投入衍生出就業人數之計算，不包含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過程之人力需求。
增加周邊經濟產值/年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旅遊統計年報之每人每次旅遊平均費用＊推估計畫投入後增加之旅遊人次

目　錄

一、　計畫緣起 6
（一）　提案原因 6
（二）　計畫目標 6
二、　計畫實施範圍 7
（一）　計畫區位說明 7
（二）　計畫涉及土地及建物清冊及地籍套繪圖 9
三、　現況調查及分析 10
（一）　地方客家文化生活圈及客家人口分佈情形 10
（二）　民眾需求情形及在地住民意見 13
（三）　各部會近 5 年於同一村里投入資源列表 15
（四）　歷史脈絡及城市貢獻 15
四、　計畫範圍現況及執行內容 18
（一）　全區配置構想圖 18
（二）　整體構想說明 24
（三）　現況及執行構想 36
五、　執行期程 40
六、　經費概算表 41
七、　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 42
（一）　營運/管理主體組織架構及專任管理人員 42
（二）　營運/管理財務計畫及經費編列情形 42
（三）　營運/管理施行計畫 42
八、　社區動員參與方式 42
九、　其他 42
（一）　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42
（二）　環境景觀影響概述或環境影響說明或環境影響評估 43
（三）　生態工法、資源再利用以及維護管理之策略及因應措施 43
（四）　聯合國永續指標運用的說明或計畫預定的量化指標 44
附錄一、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證明 45
附錄二、授權使用計畫範圍內所有土地及建築物暨開放供公共使用同意書或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48
附錄三、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檢視表 50
附錄四、變更管理機關相關文件 51

一、計畫緣起

（一） 提案原因

高雄市的客家族群自清代以來便漸漸從各地移入，居住於高雄的客家族群至今已達40.7萬人，佔全市總人口數的14.7%，在過去百年間，客家族群與高雄甘苦與共，共同起伏邁進，逐步打造現今高雄的樣貌，並創造了許多豐富的歷史。

位於高雄市三民區的「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全台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其鄰近愛河畔，為與各界接觸、認識客家的窗口，亦為各族群文化交流的平台，它不只是客家族群的社區，也是市民共同的資產。此外，坐落於園區內的「高雄市客家文物館」為過去高雄在地具代表性的客家館舍，其旨在引領高雄市客家文化的傳承及遠拓，館舍於1998年11月落成，自啟用後的十餘載間肩負了高雄市客家族群文化傳遞的重要使命。早期的客家文物館設有常設展示廳、圖書視聽中心、兒童體驗廳、特展室、多媒體播映室、藝文教室等，並時常舉辦特展、講座及親子教育等活動，透過多元面向的方式將客家文化持續傳承並向外擴散，可視為促進高雄客家文化、厚植客家族群的重要推手，促使在地客家族群了解自身的源流及展望，同時引領更多不同族群的民眾，進一步認識高雄市客家族群的獨特及美好。

新客家文化園區內設有客家香花步道、生態水草教育池、雨豆樹林及客家意象主體建築（如圓樓、演藝廳等），但園區歷時已久，既有步道多處破損且公廁老舊，而文物館曾於2011年更新館舍常設展，然至今已歷經多年，館內整體展示設計仍停留於過往傳統、缺乏互動性的手法，無法完整呈現出典藏物品的文史價值，且館內部分設施及設備老舊，導致民眾使用率不高，整體參觀體驗性也隨之降低；過去館內的兒童體驗廳也於2023年正式改為客語沉浸式幼兒園。

緣此，本案將配合中央客委會「客庄文化發電機」及高雄市「淨零政策」之政策主軸，針對新客家文化園區建物周邊步道及文物館進行全面性探討及規劃，透過園區內點與點之間的串連，結合文物館本身之功能與精神，透過空間美學、低碳建築手法與軟硬體的更新，將圖書共讀、藝文展覽、多功能使用等機能重組，同時改善新客家文化園區內部份設施，以「聚落」之概念將獨特且傳統的客家意念完整映現，打造不同型態的客家文藝復興基地。

（二） 計畫目標

新客家文化園區與客家文物館位於高雄市客家族群密集度高的三民區，為客家族群於高雄市發展的核心區域之一。文化館舍是一個典藏及展示族群歷史的媒介，也是城市發展的重要標誌，更可謂文化及觀光的指標景點。文物館除了發揮文物典藏展示、文化發展脈絡外，更將整體空間規劃定位為「圖書知識」的載體，盡可能地貼近在地生活與文化樣貌，且擴及相關文化資產與知識，並將館內貫穿

古今所典藏的各式文物，利用不同展示手法融入其中，使民眾可以體認更多關於高雄市客家族群的文化，並世代傳承及延續。

1. 場域融合多元文教

針對新客家文化園區建物周邊步道及文物館內部空間進行規劃，並調整現有典藏文物的展陳方式，將圖書共讀、藝文展覽、多功能使用等功能融合，塑造多元複合的場域，並透過舉辦常態性與季節性活動強化整體吸引力和互動性。

2. 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整體性

將園區內建物周邊步道系統及既有老舊公廁進行重整，並以「聚落」之概念串連基地周邊及園區內之節點，如公園、幼兒園、兒童遊樂區、圓樓餐廳、咖啡輕食館等，透過加強不同節點間的互動和合作，將不同屬性之場域加以連結並產生文化聚集效應，打造深厚的客家文化集聚地。

3. 打造豐富有趣的五感體驗場域

藉由視覺、聽覺、嗅覺、觸覺、味覺等人體感知系統作為訊息傳遞之媒介，並透過五感形塑新客家文化園區與文物館空間的記憶氛圍，強化民眾對客家文化與空間場域的情感連結。

4. 著重高雄在地客家歷史脈絡

透過視覺、聽覺和觸覺等層面，以敘事的方式完整呈現高雄在地客家文化的歷史脈絡與特色，凝聚在地客家族群並深化民眾對高雄客家文化的理解，使客家文化得以永續傳承，同時開創高雄市文化交流的嶄新樣貌。

圖 1 空間概念示意圖

二、計畫實施範圍

（一） 計畫區位說明

本案基地為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之範圍，位處於三民區同盟二路上，其周

邊多為民宅，北側為三民一號公園，東側可通往捷運紅線系統。基地周邊圍繞著光之塔、四子底森林公園、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內惟藝術中心、中都濕地公園、三民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金獅湖風景區等景點，由此可知其為三民區內重要據點。

本基地範圍為都市計畫區之公園用地，惟基地涵蓋範圍廣大，本案擬針對高雄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115、116、117、121-1、121-2、124-1、124-2、125-1、126-1、127、128-1、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48、150-1、151-1等22筆地號(新客家文化園區內臨建築物週邊之步道系統、既有公廁及文物館前方禾埕景觀、建築、一樓與地下一樓之室內部分空間。)進行第一期規劃，其餘地號將於日後納入第二期辦理。土地所有權屬為高雄市，原管理者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本會辦理借用程序後由本會擔任管理者（詳附錄四）；地上建物建號為722、803號，土地所有權人為高雄市，管理者亦為本會。

圖 2 計畫區位圖

圖 3 基地位置及範圍圖

8

圖 4 基地周邊環境資源

（二） 計畫涉及土地及建物清冊及地籍套繪圖

表1 計畫範圍內用土地暨建物清冊檢核表

編號	計畫項目	土地		地上物		土地使用分區	地段地號	備註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公有/私有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公有/私有			
1	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化發電機規劃設計案	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公有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公有	公園用地	地段地號： 中華段一小段 115、116、117、 121-1、121-2、 124-1、124-2、 125-1、126-1、127、 128-1、129、130、 131、132、133、 134、135、136、 148、150-1、151-1 地上建物建號： 722、803	■取得 □未取得

圖 5 地籍套繪圖

三、現況調查及分析

（一） 地方客家文化生活圈及客家人口分佈情形

參照客家委員會「110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以電話隨機抽樣全國63,111位民眾，推估全國符合《客家基本法》定義「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之客家人總數為466萬9,192人，其中高雄客家人口有40萬7,262人。本市三民區客家人口數60,800人為第二多之行政區，僅次於鳳山區。

在高雄縣市尚未合併前，高雄市三民區有「客家大本營」的稱號，也是客家研究的重要場域，而沿著愛河畔，從凹子底中華路以東到寶珠溝沿岸，都可追尋到1920年代之後，島內二次移民過程中早期客家人移居高雄的足跡，只是在現代化的腳步下，都市規劃更新、人口遷居、土地易主等因素造就了市容的變異，目前除龍子里外，幾乎不見客家族群聚落，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龍子里至今仍保有一些客家夥房。

1. 在地客家特色各級產業實際發展情形

(1) 文物館營運管理

每年舉辦大型活動新春祈福及還福祭儀、客庄十二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傳承客家傳統文化。長達10年時間，每年定期於文物館舉辦「高雄市客家學苑」，規劃與客家文化相關的語言、文化、技藝、產業及創客綠能環保系列課程。另受理學校或親子團體預約陶板彩繪、紙傘彩繪與擂菜粑體驗，藉活動帶領民眾體驗豐富的客家文化。

(2) 圓樓餐廳及兩棟展售中心

圓樓餐廳、及兩棟展售中心目前出租民間團體營運，以複合式經營理念打造客家美食餐廳、咖啡輕食館及創客中心。

(3) 多元市集活動

每週六、日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與「假日市集」，讓消費者或遊客與生產小農面對面接觸，直接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另有「開運市集」由專業命理師現場為民眾釋疑解惑，共同打造有溫度的特色市集活絡園區。

圓樓餐廳外觀

圓樓餐廳用餐環境

講半波 咖啡輕食館

創客中心

微風市集

假日市集

2. 在地產業組織、藝文團隊及地方社區營造專業組織清單及運作情形

表2 專業組織清單

編號	社團名稱	類型/練習地點
1	高雄市屏東客屬同鄉會	客家舞蹈歌謠/高雄市十全一路202號
2	高雄市花木藍客家藍染發展協會	藍染工藝/高雄市楠梓區清豐里卓越路17鄰51巷39弄18號
3	高雄市客家文化藝術團	國樂及客家歌謠/ 三民區安宜里活動中心2樓
4	高雄市客家鄉音樂團	客家歌謠/高雄市四維國小3樓音樂教室
5	高雄市菜公客家民俗國樂團	客家歌謠樂器演奏/高雄市左營區重立路280巷巷口
6	高雄市客家文藝團	客家歌謠/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75號(港正里三里活動中心)
7	薪客山歌團	客家歌謠/高雄市三民區壽昌路2號
8	樂線綜藝團	客家歌謠及舞蹈/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270巷2號
9	松柏客家歌謠合唱團	客家歌謠及舞蹈/美麗島學苑（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廣場往2號出口旁
10	高雄市桂陽客家綜藝團	客家歌謠及舞蹈/高雄市小港區桂陽路336號（桂林里社區活動中心3樓教室）
11	欣采樂綜藝團	客家歌謠及舞蹈/高雄市三民區自立一路535號
12	真情綜藝團	客家歌謠及舞蹈/高雄市前鎮區崗山子活動中心（前鎮區瑞孝街33號）
13	月荷綜藝團	客家歌謠/莒光國小（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842號）
14	新瓦樂團	客家搖滾樂/高雄市苓雅區中山路二路349號
15	好客文化藝術團	客家歌謠及舞蹈/高雄市前鎮區崗山子活動中心（高雄市前鎮區瑞孝街33號3F）
16	走馬蓋文化藝術團	客家舞台劇/高雄市前鎮區崗山中街255號4樓之1
17	哈旗鼓文化藝術團	客家舞台劇/高雄市前鎮區崗山中街255號4樓之1
18	陸豐客家八音劇團	客家八音培訓/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270巷2號
19	高雄市歡樂客家成長團	客家歌謠及舞蹈培訓/高雄市前鎮區盛興公園舞台（林森三路與二聖二路口）
20	高雄市登真國樂團	國樂團/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75號 (港正里三里活動中心)
21	新桃苗揚客南胡樂團	南胡樂團/高雄市三民區褒忠街157號2樓
22	鳳美綜藝團	客家歌謠及舞蹈/高雄市鳳山區協和里活動中心（高雄市鳳山區五權南路231號）
23	高雄市知音國樂團	國樂團/右昌元帥廟（高雄市楠梓區右昌一

		巷1號）
24	高雄市山城客家藝術團	客家歌謠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小視聽教室青年一路103號
25	月光山合唱團	客家歌謠/高雄市三民區民族國中三民區覺民路363號
26	高雄市客家好音圓合唱團	客家歌謠/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176號(苓雅國中音樂教室)
27	雙溪客家文化藝術團	客家歌謠/南港、新江、黎明、成功等里聯合活動中心（高雄市忠孝一路417號）
28	高雄市原鄉人藝術團	客家歌謠/鳳山區武漢里活動中心二樓（鳳山區武營路239巷23號）
29	文華客家藝術團	客家歌謠/鳳山區北門里活動中心（鳳山區鳳仁路69號）
30	S.R 客家融合樂團	國樂團/高雄市鳳山區鳳仁路47-5號

3. 其他

(1) 本市客家社團：結合市區各客家社團共計50團，於園區辦理各項文化表演、展覽等活動，共同推動客家文化事務。

(2) 公私立學校：與三民區十全國小、博愛國小、龍華國小、佳齊幼兒園、裕誠幼兒園等公私立多校合作，共同推動客/母語教學、校外參觀新客家文化園區戶外教學等活動。

(3) 三民區各里辦公室：與龍子里、安宜里及安邦里等里辦公室共同推動客家文化活動、舉辦祈福及還福祭典。

(4) 園區租賃廠商：與圓樓餐廳及兩棟展售中心租賃2家廠商合作，提供活動行銷宣傳、餐飲服務等資源。

(5) 在地小農市集：與社團法人高雄市微風市集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辦理微風市集，販賣在地新鮮蔬果、綠色農產品，扶植當地小農，促進農產業經濟發展。

(6) 社區大學：結合高雄社區大學，連結教育資源，共同推動社區學習、公民參與及終生學習教育。

(7) 客家技藝師資：連結在地師資，例如藍染、客家拼布、客家燈籠、紙傘老師，以及大學設計系講師群等，協助開拓與客家有關之各種文化創意課程及創作品。

（二） 民眾需求情形及在地住民意見

由高雄市三民區議員於112年提案，建議針對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常設展示展館提升在地內容。

高雄市議會第四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社政類第1號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	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常設展示展館提升在地內容				
審查意見	提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提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 為保存客家文化，高雄市政府於三民區同盟二路興建客家文物館，於87年11月完工啟用，曾於101年進行室內裝修工程，迄今已有10年時間，目前內部展示陳設老舊，不符現今民眾及孩童教育需求。原有兒童體驗廳空間自112年4月起已設置為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讓客語之推展向下紮根。 2. 至有關常設展示廳重新規劃乙節，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將盤點高雄都會區客家移民及開墾歷史，挖掘客家族群移居高雄的故事與貢獻，重新強化展示功能，並結合兒童體驗以主題和情境式的展示手法串聯客家文化與文物之間的關係，將客家典藏文物及特色文化價值發揮最大效益；預計於112年7月底前提計畫向中央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 3. 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一直以來扮演傳播客家文化的重要角色，展現客家文化特色的多樣面貌，未來在館舍的經營上將致力與社區結合，重新規劃展示內容以符合大眾教育需求，並以寓教於樂的手法展現，期望能吸引社區與外地觀眾對客家文化能有更多的瞭解，結合文化觀光，擴大來館的觀眾群。				
復文字號	高市客委綜字第11230360600號				

（三） 各部會近5年於同一村里投入資源列表

單位：萬元

部會	年度	補助案件名稱	計畫總經費	補助經費	計畫內容摘要
客委會	111	高雄市盤花公園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655	550	規劃改善三民一號公園，廣植客家植栽，豐富愛河沿岸生態景觀，融入客家盤花、先民移居高雄的歷程等元素，發揚客家盤花精神及傳遞客家文化，並提供居民及親子優質遊憩場域。
客委會	110	新客家文化園區戶外遊樂設施工程	1,203	1,010	更新園區戶外兒童遊樂設施老舊、不足及基地塌陷問題，融入客家文化意象，打造多元、適性、親子共享的圓融場域。
客委會	110	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空間營造暨環境設施改善計畫	1,980	1,650	為因應客語推廣及向下紮根之需求，改造文物館地上一樓部分空間，設置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
客委會	110	高雄客庄環境營造輔導團	262	220	成立地方輔導團，為客家重點發展區的研擬相關計畫及潛力點之發掘與營造，並扮演輔導諮詢角色，建立協調整合機制。
客委會	110	高雄都會區客家青年駐地工作站計畫	297	250	建置都會區駐地工作站，培力2名客家青年投入客家服務領域，推廣家庭母語，辦理客家相關藝文活動。

（四） 歷史脈絡及城市貢獻

1. 客家歷史脈絡

居住於高雄市的客家人是一群移民來此的族群，大多是從日治時代時「二次移民」來的。從原籍地朔源，大致可區分為從桃園、新竹、苗栗移來的的「北客」、台中東勢、石岡的移來的「中客」及從屏東平原六堆區域移來的「南客」，他們各在與於不同時間移入高雄，但移入的原因皆因高雄城市的發展，客家人在此從事著不同的產業，一起與高雄城市的發展共同前進。

(1) 北客

北客是用來稱呼原籍來自桃竹苗的客家族群，這些客家族群於清朝從中國移民至台灣後，就落腳與此，然此處多為山丘、台地等地形，不利於農事的生產耕種且農地過於集中，而有「八分山一分水一分田」的說法，也造就了較為劣勢的生活環境。此外，樟腦開採的行業漸漸式微，茶葉價格下跌、颱風地震等天災平凡等，造成了對北客離開原籍地來到高雄的推力。

(2) 中客

中彰地區因為天然木材的豐厚，自清代以來即是木材出口的重要據點，自然也成為此區客家族群的生產行業，然此區域也相同的靠近山巒地，山多田少且大多是旱園，因此生活也是相當不易。日本時期因教育系統的建立，培養出了許多技術工人，而中葉開始，中部的採樟與木業業逐步萎縮，對於工人的需求降低，從以上的多重因素使然，使其不得不想出其他生活的辦法，也造成了中客離開原籍地的推力。

(3) 南客

在屏東平原生活的的六堆客家人，因為環境條件的優勢，靠著農業生產，能夠過著相對安穩的生活。於日治時期來到高雄的六堆人為少數，他們從事著基本的勞力生產，而大多數的六堆人是於光復後移入。光復後高雄因應了後嬰兒潮，大量擴建學校，對於教師的需求也大量提升，而六堆人因遵照著勤耕兩讀的傳統，許多人畢業於師範體系，此時的屏東相對於高雄，發展上仍較為落後，對於公教的需求也較少，因此離開六堆至高雄執教，則成為了南客離開原籍的推力之一。

2. 城市貢獻

從日本時代開始，日本就逐步的將台灣打造成南進的基地，而高雄市則是主要升級建造的城市之一。在基建上，開啟了南北公路、鐵路的修築，在高雄港埠建設上，興建了新式的碼頭，並有計畫性的將其分為三期工程，連帶港埠興起的哈瑪星市鎮等，皆將這個城市往更現代的方向前進。

由於大量的基建及修築工程，高雄的各行業對於勞動力的大量需求，造成對於台灣其他各地區的極大拉力，而此時北客、中客等客家人，也因為原籍地的推力，紛紛移至高雄討生活。多數的北客從事於勞力密集的基建工程，以及荒地拓墾的農事產業，對於高雄城市樣貌的建立與生產有著非常大的貢獻。高雄逐步發展後，來自台中的中客，也於日本時代中後期，投入了城市交通運輸的產業，大大提升了高雄交通的便利性，此外，善於木業營造、板模技術的中客，也對城市建立的過程中，貢獻了許多心力。戰後，國民政府開始廣設學校，許多受過優良教育，畢業於師範體系的南客，也開始在高雄從事教職工作。然而高雄這個城市的進步仍未停止，國民政府開始實施了十大建設，中鋼、中船的建立、加工出口區的設置，在這些發展的過程中，高雄市的客家族群，也大量的投入了各式的生產及工事中，填補了高雄的知識力及生產力，為高雄的經濟帶來極大的貢獻。

現在的高雄工商業發達，也躍升為台灣第二大城市，在這發展的過程中遇到了許多的挑戰，而移民至此的客家人雖為少數，但卻非置身世外，甚至是高度融入社會的一群。客家人來到此，跟著高雄同舟共濟、甘苦與共，實實在在的與整個社會一起生活、一起發展，在社會中的各個角落皆可以看到

客家族群打拼的身影，是一群真正「與高雄城市發展共同邁進的族群」。

四、計畫範圍現況及執行內容

（一） 全區配置構想圖

1. 整體規劃配置

圖 6 全區定位示意圖

圖 7 全區動線示意圖

19

2. 空間規劃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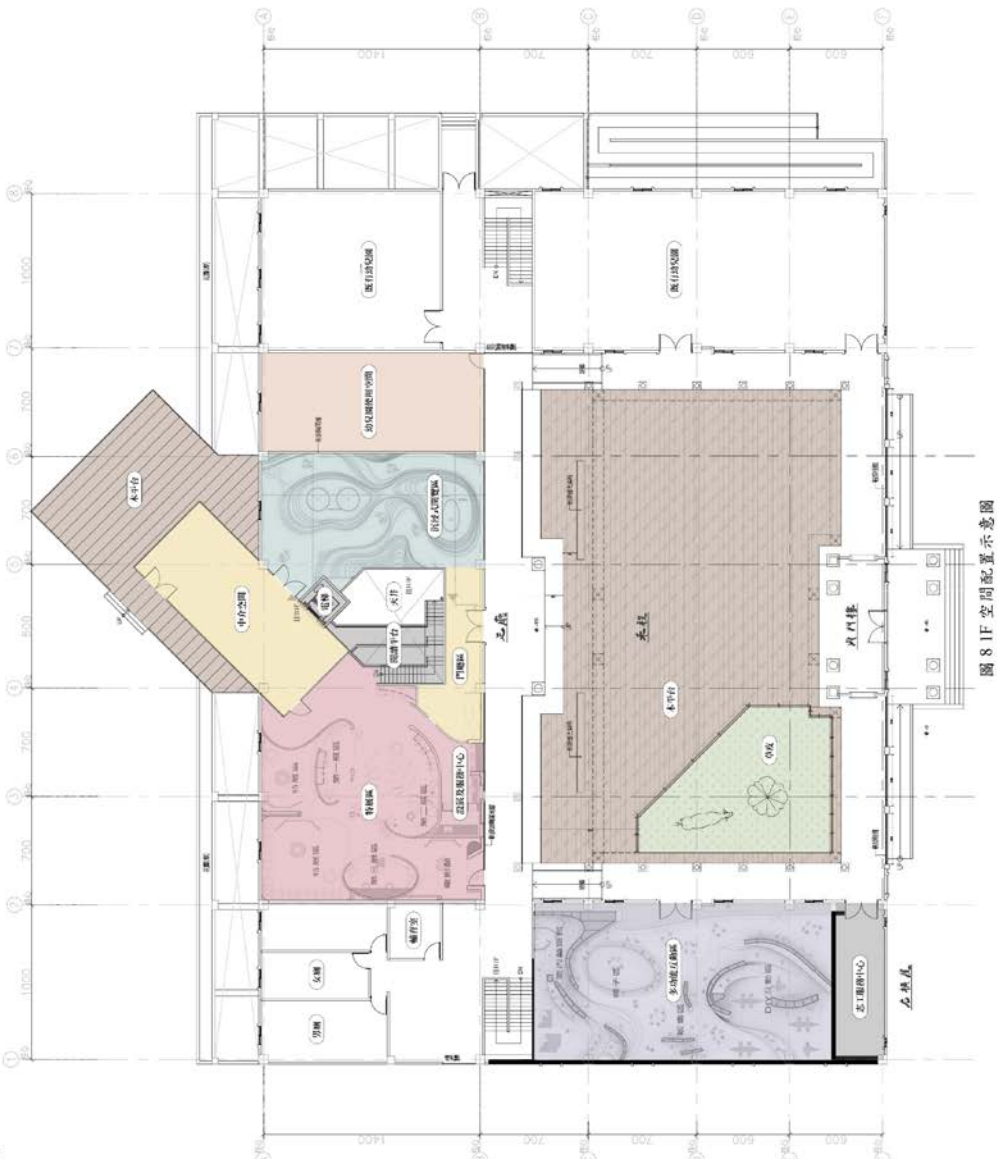

圖 8 1F 空間配置示意圖

圖 9 B1F 空間配置示意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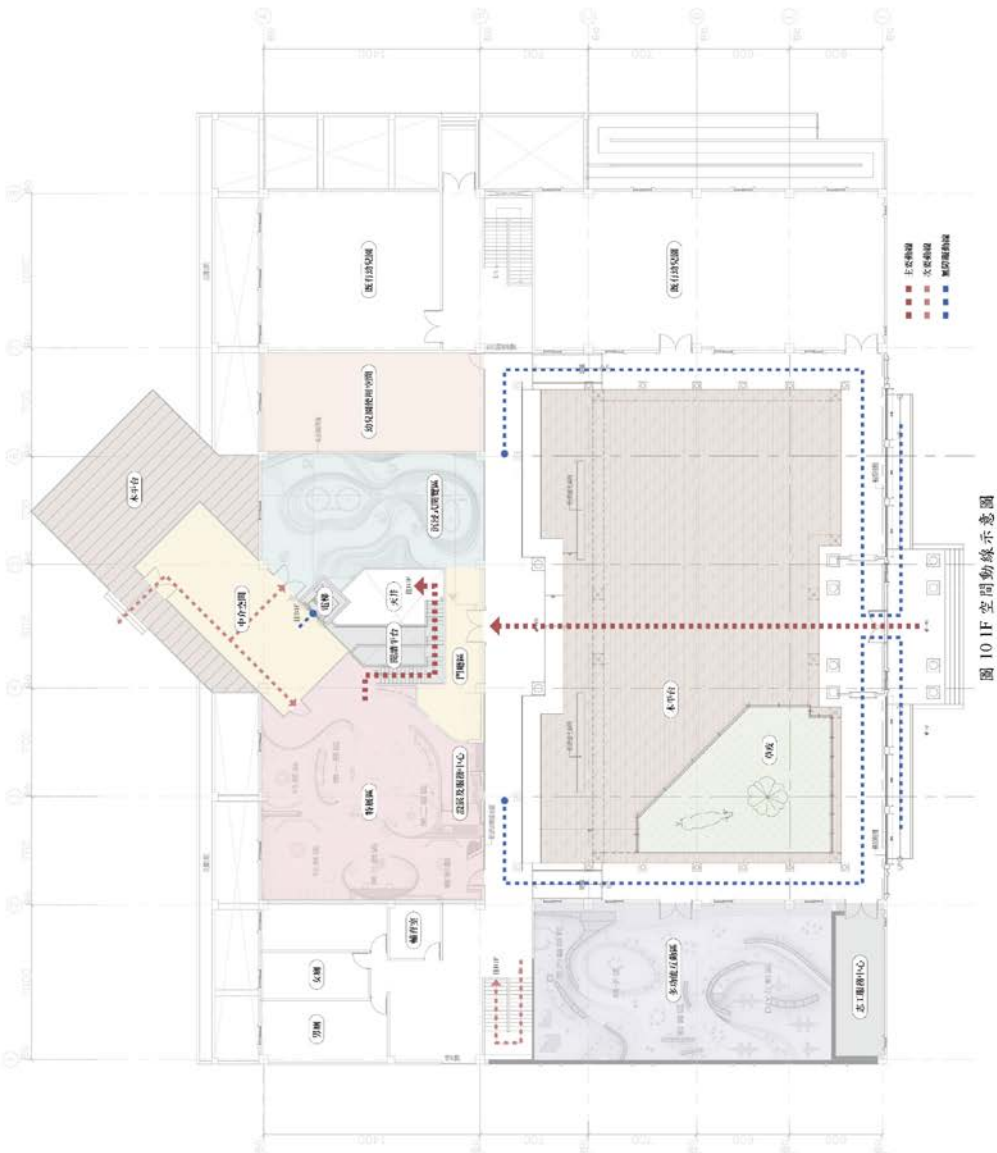

圖 10 1F 空間動線示意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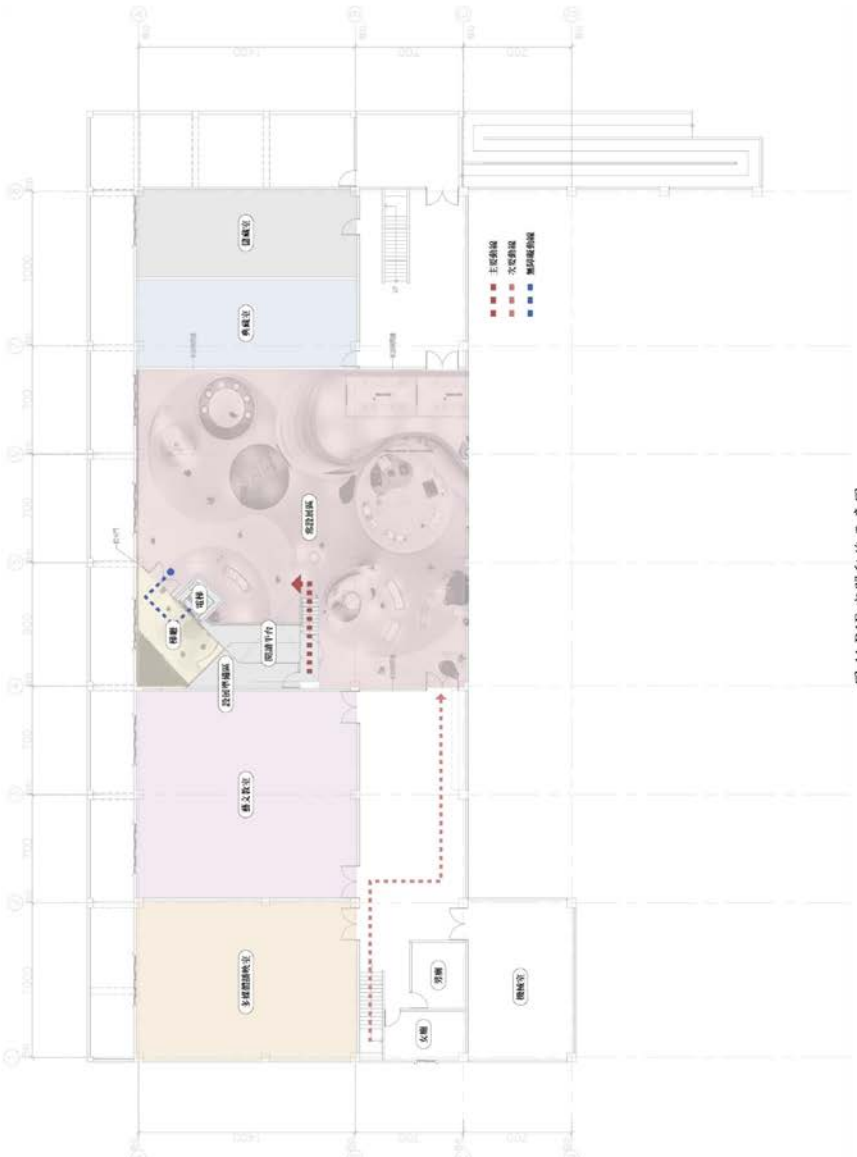

圖 11 B1F 空間動線示意圖

23

（二） 整體構想說明

1. 整體規劃構想

本案擬針對新客家文化園區內臨建築物週邊之步道系統、既有公廁及文物館前方禾埕景觀、建築、一樓與地下一樓之室內空間進行規劃。以文物館為中心，透過「聚落」之概念串連基地周邊及園區內之節點，如幼兒園、兒童遊樂區、圓樓餐廳、咖啡輕食館等，並分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與盤花公園（原三民一號公園）內設置數座移動式小屋裝置，將其結合客家相關意象或色彩，亦可作為休憩停留、文創商品展示或數位資訊站之特色節點，用以活化文物館周邊及串連兩個區域。

在園區規劃上，考量日後與對面盤花公園串連之完整性，將部分既有步道以統一、不複雜為原則進行調整，使人行動線更加順暢，材質同盤花公園採用水泥拉毛鋪面；而既有公廁則針對隔間及管線進行整修，重新美化建築外觀。

在文物館前方禾埕景觀規劃上，調整綠化區域範圍並新植喬木以供遮蔭，另依內門樓既有高程新增木平台，縮減約45公分的高低差以增加未來辦理活動之便利性，提升禾埕使用率。在建築規劃上，以現代元素融合傳統建築，將內門樓兩旁既有矮牆更新為格柵，重塑入口意象，並針對建築後方既有牆面進行改造，嵌入玻璃屋與木平台作為次要出入口，使整體園區動線串連上更為完整。另規劃增設電梯設備以供行動不便者、孕婦、高齡族群等有需求之民眾使用，營造園區及文物館的無障礙友善環境。

在一樓空間配置上，於右橫屋規劃為志工服務中心及多功能互動區，其涵蓋親子共融、室內藝遊、DIY 互動及商品展售等範疇。於正廳中規劃設展及服務中心、特展區、沉浸式閱覽區及閱讀平台，特展區與圖書空間共存，提供客家一般圖書、客家兒童繪本讀物，同時導入數位動畫閱讀器，以翻書的型態播放高雄客家在地人物的文字故事、影音採訪收錄、動畫等，打造多功能跨域共創圖書空間；正廳右側局部空間則規劃供既有幼兒園未來擴增或多功能使用。

而在地下一樓空間配置上，調整既有走廊、藝文教室、典藏室之空間占比，規劃展出期限較長、變動性較低的常設展區，與一樓展示作區隔。

圖 12 移動式小屋裝置示意圖

圖 13 園區步道與公廁概念示意圖

圖 14 矮牆與玻璃屋概念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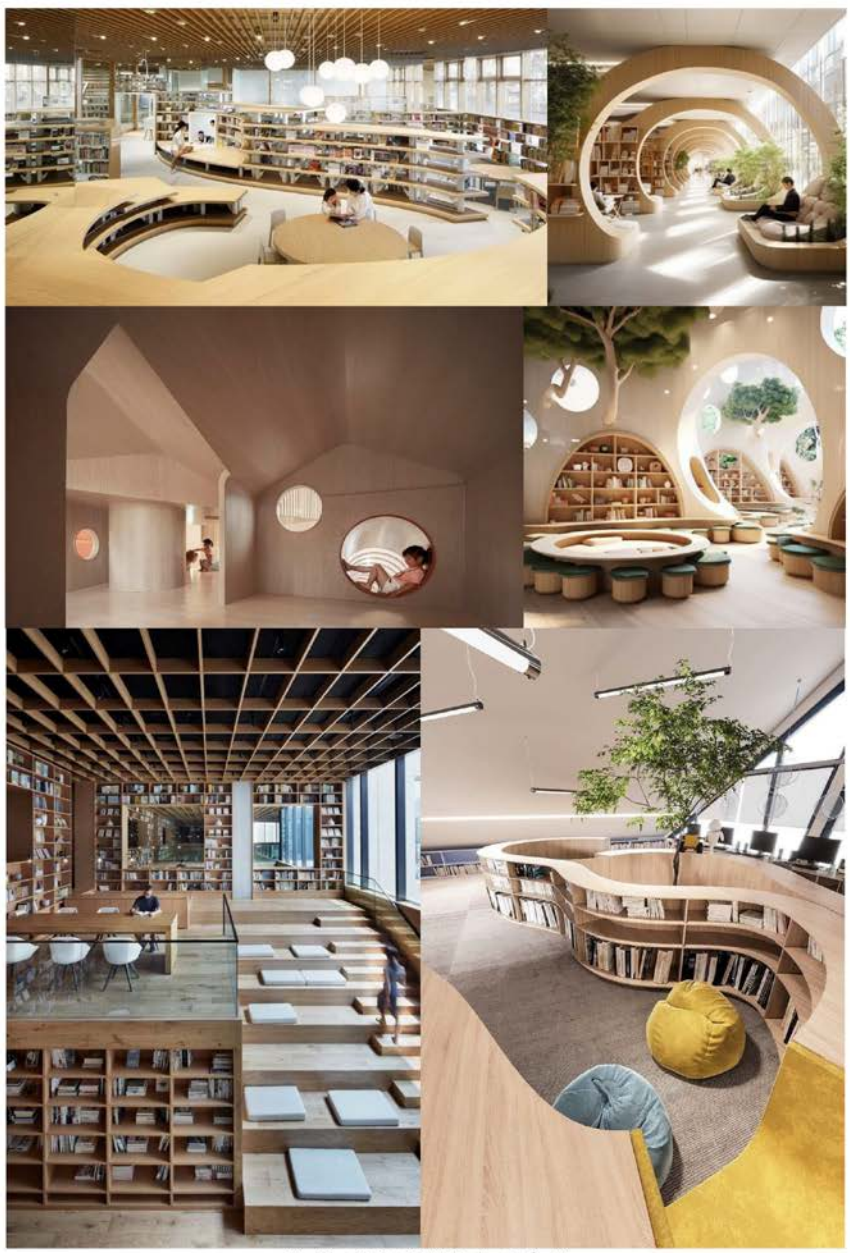

圖 15 室內空間概念示意圖

2. 展示策略與架構

在台灣南部環境中，高雄環抱著豐富的客家文化底蘊，隨著高雄的城市發展，這片土地成為北中南移居客家人的家園，也是客家文化的樞紐。

高雄市客家文物館作為一個文化遺產的守護者和發展者，透過展示與交

流的力量與地點的特殊性，將可把屬於「生活在高雄市區、與高雄共同成長的客家人」獨有的文化精髓呈現給更多人，以國際且在地的角度促成文化多元共融。

為此，在展示策略上希望梳理並表現出高雄在地客家文化，同時，也將透過融入科技化的展示及宏觀高雄於世界的角度，以國際的視野去了解高雄客家長久的歷史，以及在廣闊且多元的國際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地位，邀請觀眾共同思考客家文化在整體世界文化的潮流中如何走向共融、共榮的未來。

展示策略

圖 16 展示策略與架構說明

3. 展示概念與構想

展示型態規劃以「1F 主題特展」與「B1F 常設展」作區分。

■ 1F 主題特展

以沈浸式閱讀為切入點，策劃以客家作者或是客家生活為主題的圖書特展，結合書中內容規劃體驗式的展示設計，從人物、文字到圖像進行一系列的開發。藉由挖掘館藏或跨域合作的閱讀延伸，積極呼應文化發電機對在地人文培力的具體精神。其中規劃分為「風中的低語」、「深層个靈魂｜曾貴海」、「詠詩即景：小妹仔、細姐與老姆」、「難忘个人」等主題方向，其概念說明如下：

(1) 風中的低語

擷取詩歌的片段文字，以 LED 跑馬形式展現，如同在風中的低語，流動、匯聚與消散。設置多層次的平行 LED 螢幕，將曾貴海老師《原鄉．夜合》中的詩句文字以流動式的視覺進行呈現。語句滑動出現，進而消散，似乎在訴說著作品中的諸多情緒。

圖 17 「風中的低語」示意圖

(2) 深層个靈魂｜曾貴海

以多層次巨幅掛布展示曾貴海之介紹，邀請民眾剝開詩人層層的內在。巨大的掛布營造氣勢與儀式感，從詩人生平到歷年作品介紹，以呼喚探索的不斷引導，進入作者的世界，了解詩歌創作的靈感由來。

圖 18 「深層个靈魂｜曾貴海」示意圖

29

(3) 詠詩即景：小妹仔

打開書本，展現最直接的客家形象，從詩歌賞析到主角背景延伸出的生活用品與描述解釋。將作品中不同的客家女性形象，以書籍裝幀的方式典藏在展示櫃中，從詩歌中，收集與作品主角相關的物件或是照片與說明，更完整地展現客家女性在不同年紀與年代中的生活樣貌。

圖 19 「詠詩即景：小妹仔」示意圖

(4) 難忘个人

以曾貴海老師的作品進行選書的專屬閱讀區，搭配隨手貼牆面設計，邀請民眾寫下在記憶中的故鄉裡，有沒有一個令其終生難忘的人，或許是慈眉善目的老姆，或許是20年前還是小妹仔的自己，有沒有什麼話想跟他說的呢？

圖 20 「難忘个人」示意圖

■ B1F 常設展

以高雄市客家的源起到館藏三大文物帶出的客家文化，再到輻射至全國各地的客家足跡。通過交互式的觀展體驗設計，將原本靜態的文物展示，搭配動態畫面的結合，在民眾親身的互動下，認識與認知高雄市客家文化的內涵與意義。其中規劃分為「客家時空穿梭趣」、「島內移居漂浮」、「羈絆映像」、「港都發展轉運站」等主題方向，其概念說明如下：

(1) 客家時空穿梭趣

以沉浸式投影動畫感受被客家文學、音樂、歷史包圍的時刻。設置環形投影空間，結合歷史照片、客家文學（如鍾理和、鍾鐵民、吳錦發、鍾永豐等）之文字意象製作動態畫面，並搭配客家音樂（如生祥樂隊），以沉浸式的氛圍在踏入展間的第一刻帶領觀展者進入高雄客家的過去與未來。

圖 21 「客家時空穿梭趣」示意圖

(2) 島內移居漂浮

實體插畫加上互動投影，虛實整合展示北中南客島內移居故事。當按下北、中、南客三個不同按鈕，即在牆面原有的插畫上投影相對的動畫情節在各個部分。訴說當初帶著不同故事到來高雄的客家人，如何深根落地成了高雄客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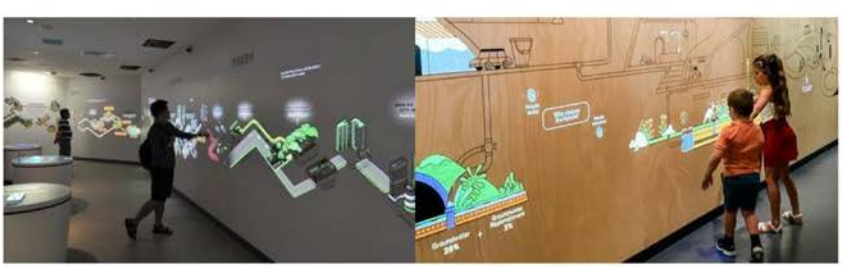

圖 22 「島內移居漂浮」示意圖

(3) 羈絆映像

設計適合兒童互動的遊戲，體驗學習客家文化的農業及宗教文化。在「農耕文化」分類中，依據耕稻各個階段使用的工具正確擺放道具積木來過關，體驗農耕道了解其使用方式。在「禮儀」分類中，透過互動投影餐桌來展示

客家使用各式碗盤的時機與用法；而婚禮儀式規劃搭配互動遊戲，對照婚禮流程擺放正確的道具來完成關卡。

再藉由插畫動畫的手法投影於文物上，重現建築樣貌及用品的使用方式。在「西河堂建材」分類中，以原有建材位置吊掛展示西河堂建材物件，並以投影畫面補上缺失的建物區塊，重建西河堂的門廊。以房屋造型打造展示裝置，內部螢幕以動畫呈現客家文化家庭成員在家中忙碌的動態影像。無感應時畫面呈現無人的家居背景，搭配熱鬧的聲音效果播放，當觀眾走入感應範圍，則會隨機增加家庭成員在畫面中。

在「大龍硏互動」分類中，針對文物館典藏的大龍硏進行投影，當觀眾拿起杯子，則會出現投影畫面倒出茶水進杯子，藉此展示古物及產生互動體驗。

圖 23 「羈絆映像」示意圖

(4) 港都發展轉運站

時間軸搭配高雄發展歷程插畫動畫演出。高雄大事記時間線，講述客家人參與的高雄發展歷程。配上投影動畫展現從戰前、戰後、台灣經濟起飛、建設邁向現代化城市的高雄光景。

圖 24 「港都發展轉運站」示意圖

4. 整體視覺及識別設計

規劃以客家相關元素或色彩為園區設計主視覺及視覺規範系統，包含字型及字級規範、文字排列方式、色彩計畫運用、視覺變換規則等。

圖 25 視覺設計參考示意圖

圖 26 識別設計參考示意圖

（三） 現況及執行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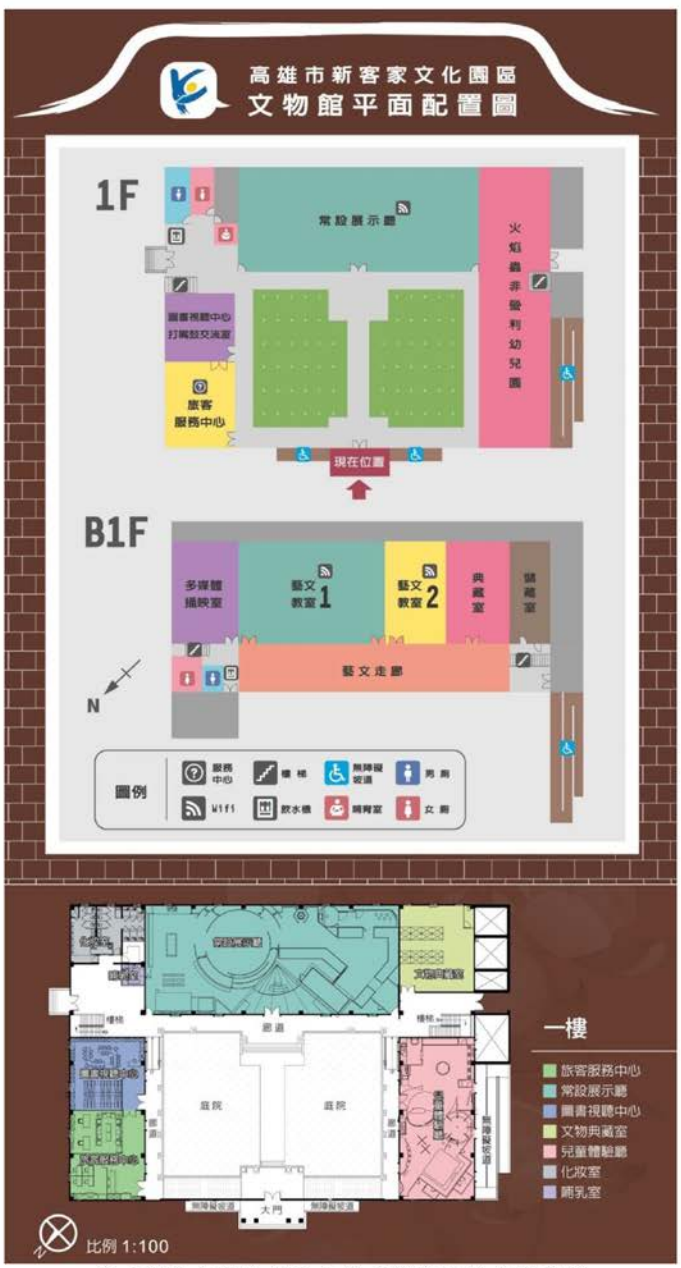

註：現兒童體驗廳及文物典藏室已改為幼兒園

圖 27 客家文物館現況平面圖

表3 現況及執行構想說明

編號	現況照片	說明
1	 	現況說明： 園區內既有步道整體動線連貫不順暢，步道部分狀況不佳，具有破損、不平整、間隙過大等問題。 改善構想： 重新檢視園區內人行動線，針對步道進行重整，以簡潔不複雜為規劃原則。
2	 	現況說明： 既有公廁過於老舊、異味嚴重，整體使用感受不佳。 改善構想： 針對公廁以最小限度進行規劃，改善舊有管線，重新調整外觀語彙。

編號	現況照片	說明
3		現況說明： 文物館單一出入口面向同盟路，在既有規劃上與園區內其他特色場域互動性低，動線上較獨立封閉。 改善構想： 針對建築後方既有牆面進行改造，嵌入玻璃屋與木平台作為次要出入口，增加園區節點的互動及串連性。另規劃增設電梯設備以供有需求之民眾使用。
4		現況說明： 文物館後方部分場域閒置。 改善構想： 設置移動式小屋裝置，可作為休憩停留、文創商品展示或數位資訊站之特色節點，活化文物館後方場域。
5		現況說明： 文物館前方既有禾埕綠化區域設有兩座水牛雕像，四周種植灌木較為封閉，導致該區域使用效益不高。 改善構想： 調整綠化區域的範圍，新增喬木以供遮蔭，另依內門樓既有高程新增木平台，縮減高低差以提升禾埕使用率。 另設置移動式小屋裝置，並將其中一座水牛雕像移至對面盤花公園（原三民一號公園），以此串連並強化兩個園區的互動性。

編號	現況照片	說明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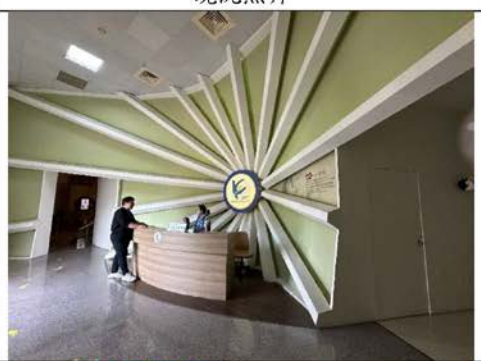	現況說明： 展示廳既有入口意象及櫃檯形式老舊保守。 改善構想： 針對入口意象及櫃檯重新構思。
7		現況說明： 展示廳典藏文物既有陳設方式仍為過往傳統且缺乏互動性的手法，無法完整呈現出典藏物品的文史價值。 改善構想： 透過古文物合適的陳列方式及動畫投影，重現原始的文化樣貌，增加身歷其境的感受。
8		現況說明： 展示廳既有展區形式封閉且較無特色，燈光設計呈現效果不佳。 改善構想： 重新規劃空間分區及使用動線，依照空間定位重新規劃燈光照明。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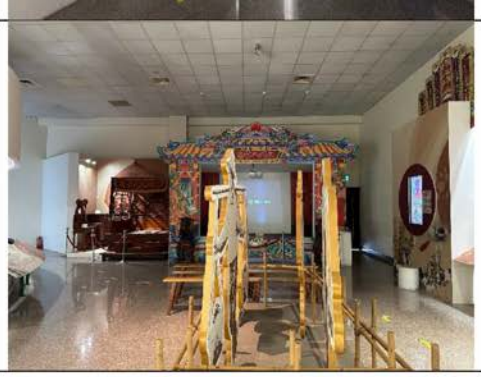	現況說明： 文化互動設施老舊、互動性低，導致使用者體驗意願低。 改善構想： 重新調整展示型態，在空間中透過互動感應、螢幕投影等方式增加體驗趣味性。

編號	現況照片	說明
10		現況說明： 既有圖書視聽中心使用率低，每年平均僅約 10 人，館內目前藏書量約 5,000 本，書籍陳設方式不利民眾取閱，閱覽區域設計上也相對陳舊。 改善構想： 既有圖書視聽中心空間規劃調整為多功能互動區，將親子共融、DIY 互動及商品展售等特色整合進文物館中。 針對圖書閱覽的部分，於文物館正廳空間規劃打造沉浸式閱覽區及閱讀平台，提供客家一般圖書、客家兒童繪本讀物，並導入數位動畫閱讀器，打造多功能跨域共創圖書空間。
11		現況說明： 地下室廊道空間過長，空間整體利用度較低。 改善構想： 針對既有走廊、藝文教室、典藏室之空間占比進行調整，規劃展出時間較長、變動性較低的常設展區。

五、執行期程

□ 是否屬文化資產、新建工程或1億元以上大型工程

（勾選者期程可於下表依實際需求酌增）

表4 計畫重大里程碑管制期程表

計畫階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辦理期間
勞務招標	113年12月01日	114年01月31日	2個月
規劃設計	114年02月01日	114年07月31日	6個月
結算驗收及結案作業	114年08月01日	114年08月31日	1個月

六、經費概算表

□ 是否自行訂定工程管理費編列及支用規定

（請檢附支用規定，否則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之用要點」辦理）

□ 是否屬建築工程（勾選者，採建築工程類設計監造費計算方式）

規劃設計工作服務費					
直接薪資費(含勞健保)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1	計畫主持人	7	元/月	32,000	224,000
2	計畫共同主持人	7	元/月	32,000	224,000
3	規劃設計師	7	元/月	38,000	266,000
4	繪圖工程師	7	元/月	33,000	231,000
5	顧問費用	9	元/月	30,000	270,000
小計					**1,215,000**
業務費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1	國內差旅費、加班費	1	式	300,000	300,000
2	保險費	1	式	50,000	50,000
3	報告圖說印製(含光碟片)	1	式	95,000	95,000
4	建築線/既有圖說與使用執照等調圖申請費用	1	式	15,000	15,000
5	專業團隊協助費用(策展與圖書)	1	式	500,000	500,000
6	周邊調查費用及建築室內範圍測量費用	1	式	200,000	200,000
7	鑽探費用	1	式	200,000	200,000
8	辦理座談/諮詢等費用	2	式	60,000	120,000
9	建照/雜照/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等申請費用	1	式	300,000	300,000
10	技師費用(含簽證)	1	式	350,000	350,000
11	雜項費用含細部估算	1	式	85,000	85,000
12	其他相關必要費用(如會議等)	1	式	80,000	80,000
小計					**2,295,000**

其他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1	行政管理費	1	式	175,500	175,500
2	公費	1	式	414,500	414,500
小計					**590,000**
總計					**4,100,000**

七、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

（一） 營運/管理主體組織架構及專任管理人員

本案後續維管由本會秘書室及綜合規劃組依現行制度編制進行主要維護管理。

（二） 營運/管理財務計畫及經費編列情形

本案所需之營運成本由本會年度預算支應。

（三） 營運/管理施行計畫

本案後續營運管理及維護工作主要分為日常館舍營運、館藏圖書清點、展示動態解說、館舍經常性清潔與展品維護、公共設施定期檢修工作，以上事務將由本會人員負責執行維護。

八、社區動員參與方式

客家文物館將善用文化館舍對於「教育推廣」、「文化傳承」的功能，藉由地方館舍的在地性，更有效發揮在地的影響力，串連族群群體與社區居民的關注及參與。動員民眾參與最有效的方式即為文化志工的培育，對在地客家居民、文化工作者、學者、學生及對客家文化有興趣的民眾等，進行多面向的招募及培訓，讓客家文化透過社區參與的方式得以延續及保存。

未來在進行相關展覽或推廣活動規劃時，可舉辦活動前的座談討論會，邀請在地相關人士或對客家文化推廣富有興趣的民眾，實際參與規劃、討論及實施等各個階段，此方式除了能夠幫助館舍更融入在地外，亦可凝聚對客家文化有興趣的民眾，喚起大家對於客家文化的重視及探討，透過多方合作之方式，使文物館所舉行的展覽與活動更加貼近常民生活，並有效地發酵擴散。

作為高雄市的代表性客家館舍，應與在地客家族群及民眾多加交流，並對具有潛力的社區構思完善的參與方式且著手實施，逐步放眼將整個高雄市納入推廣客家文化的範疇內，以新客家文化園區及文物館為中心設計系統化的教育推廣活動，凝聚社區及社會，與在地民眾共榮共好。

九、其他

（一） 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未來在園區及館舍營運部分，透過在地民眾及洽公民眾作為基本人流；其次以外地觀光客為假日人流，配合圖書、展示、親子等空間辦理相關活動，並與園區內或周邊店家合作、結合市集、講座分享等方式作為行銷推廣。

（二） 環境景觀影響概述或環境影響說明或環境影響評估

本案為既有環境改造，其面積大小不具備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要素，且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故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三） 生態工法、資源再利用以及維護管理之策略及因應措施

著重在地文化志工的培育，對在地的客家居民、文化工作者、學者、學生及對客家文化有興趣的民眾等，多面向的進行招募及培訓，透過社區參與之方式使得客家文化及園區運作得以持續發展。

（四） 聯合國永續指標運用的說明或計畫預定的量化指標

目標	目標內容		本案設計考量
	優質教育	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考量在地民眾、使用者年齡層及在地設立之教育相關場所，規劃將客家歷史脈絡、族群發展、民俗活動等客家文化透過常態性及季節性活動完整呈現，並結合園區內設立之節點促進進行串連，可供民眾參與各類型活動，如主題展覽、讀書會、親子教育、樂齡活動等，增加吸收文化知識的養分，同時活化場域使用性及多元性。
	性別平等	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場域內廁間比例平衡，落實性別平等之目標。
	永續城鄉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與對面盤花公園（原三民一號公園）串連，提供彈性使用之場域，並將客家文化與意象融入文物館及整體園區。
	氣候行動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重整文物館前方既有綠化區域，針對排水系統進行檢討及規劃，並新植喬木、灌木及地被等，維持植栽生長以達美化與降低環境衝擊之效果。
	保育陸域生態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保留園區內既有原生物種，維持生物多樣性及環境美化。

附錄一、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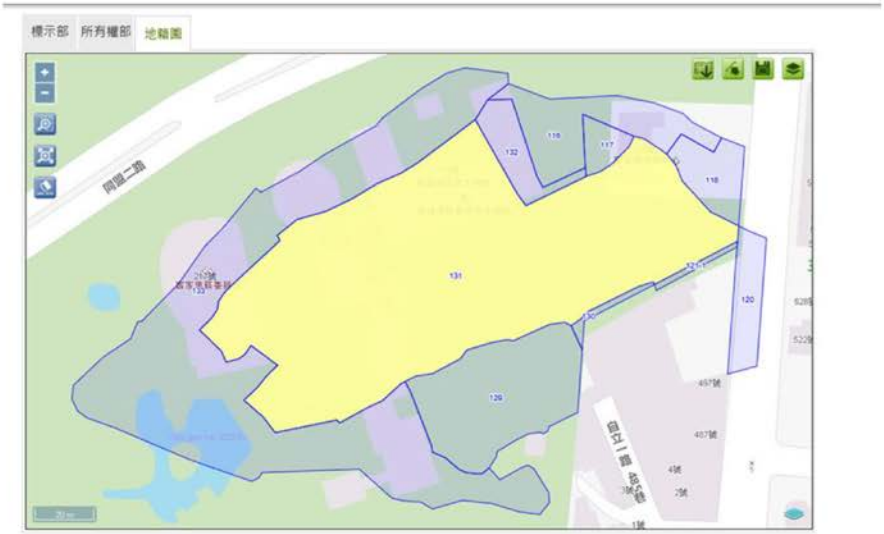

標示部 所有權部 地籍圖

土地所有權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三民區		
地段	0500 中華段一小段		
地號	0131-0000		
登記次序	0006		
登記日期	民國100年02月08日		
登記原因	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姓名	高雄市		
統一編號	0 0 0 6 4 0 0 0 0		
出生日期	- - - 年- - 月- - 日		
住址			
管理者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住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統一編號	81167401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年月	109年01月		
當期申報地價	10,602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	080年06月	地價	12,070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1000000分之323898		
年月	083年03月	地價	20,440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1000000分之676102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６５條第２項第３款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標示部 所有權部 地籍圖

土地所有權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三民區
地段	0500 中華段一小段
地號	0132-0000
登記次序	0005
登記日期	民國100年02月08日
登記原因	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姓名	高雄市
統一編號	0 0 0 6 4 0 0 0 0 0
出生日期	- - - 年 - - 月 - - 日
住址	
管理者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住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統一編號	81167401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年月	109年01月
當期申報地價	10,200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	078年08月　　地價　8,000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６５條第２項第３款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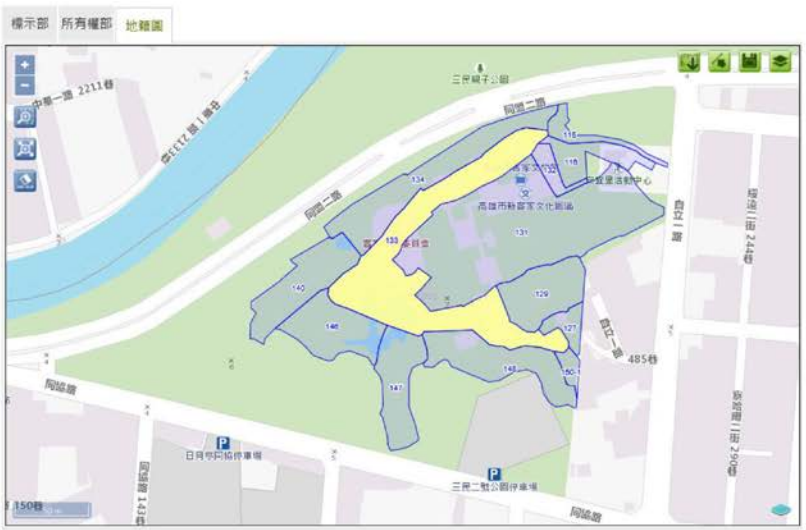

標示部 所有權部 地籍圖

土地所有權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三民區		
地段	0500 中華段一小段		
地號	0133-0000		
登記次序	0008		
登記日期	民國100年02月08日		
登記原因	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姓名	高雄市		
統一編號	0 0 0 6 4 0 0 0 0 0		
出生日期	- - - 年- - 月- - 日		
住址			
管理者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住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２號		
統一編號	81167401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年月	109年01月		
當期申報地價	10,200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	078年08月	地價	8,020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６５條第２項第３款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附錄二、授權使用計畫範圍內所有土地及建築物暨開放供公共使用同意書或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同 意 書

（計畫範圍土地及除建築物以外之定著物使用）

立同意書人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同意無償將所有座落於高雄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131、132、133 地號之土地及地上物提供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申請「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並於接受客家委員會**補助完工之日起算** 五 年（自民國113年 月 至民國118年 月 止），由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管理，依申請用途作為公共化使用，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此致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楊瑞霞

聯絡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

聯絡電話：07-316566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36

同　意　書

（計畫範圍建築物使用）

立同意書人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同意無償將所有（管理）之　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5號 中華段一小段722 號建築物提供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申請「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並於接受客家委員會**補助完工之日起算** 十 **年**（自民國113年至民國123年止），由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管理，依申請用途作為公共化使用，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此致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楊瑞霞

聯絡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

聯絡電話：07-316566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37

附錄三、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檢視表

附表1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檢視表

填寫日期：民國 113年 06月 19日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化發電機規劃設計案				
計畫類型	□先期評估規劃類、■規劃設計類、□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類 □工程施作類、□其他＿＿＿＿＿＿			
計畫要件、位置及屬性		查詢結果	生態檢核檢視說明	備註
環境影響評估	開發行為是否應辦理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是 ■否	本案無須辦理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工程屬性	1.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	□是 ■否	本案非屬災後處理。	
	2.災後原地復建。	□是 ■否	本案非屬災後處理。	
	3.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是 □否	本案改善範圍內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4.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是 □否	本案改善範圍內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5.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是 ■否	本案無申請標章之必要性。	
	6.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是 ■否	本案非屬維護管理工程。	
判定結果	□需辦理生態檢核，續填客家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符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2點，不需辦理生態檢核。			

承辦人：組員尤瑞君　主管：陳燕萍　機關首長：楊瑞霞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結果
□審查通過，本案需辦理生態檢核，業依相關規範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填報與檢附客家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審查通過，本案符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2點，不需辦理生態檢核。 □審查不通過，本案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主辦機關完備相關作業程序後重新提送。

承辦人：組員尤瑞君　主管：陳燕萍　機關首長：楊瑞霞

1

附錄四、變更管理機關相關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07025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
承辦單位：秘書室
承辦人：陳茗莉
電話：07-3165666#47
傳真：07-3165366
電子信箱：annychen3810@kcg.gov.tw

受文者：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客委秘字第1123036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710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變更管理機關審查會議議程

裝

主旨：檢送112年7月10日「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變更管理機關審查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112年5月29日審高市一字第1120052962號函辦理。

訂

二、本案會議結論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目前使用新客家文化園區館舍土地共8筆(高雄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0115、0116、0129、0131、0132、0133、0134、0148等地號)，將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規定先簽報市府核准以「借用」辦理並會辦本府財政局，爾後每一年辦理續借之程序。

線

(二)依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1款「公園之管理機關如下：一、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公園：各該借用、使用或管理之機關」採借用程序，本會即為管理機關，並未違反土地實際使用與管理機關不一之情形，且市府工務局表示尊重本會採繼續借用之方式擔任轄管園區土地之管理機關。

三、後續將另簽報市府辦理「借用」程序。

正本：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1頁　共2頁

副本：本會秘書室

主任委員 楊瑞霞

第 15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113 年高雄市客庄地方記憶空間專案輔導團」經費 126 萬元，市政府自籌 24 萬元，合計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5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13 年高雄市客庄地方記憶空間專案輔導團」經費共計 150 萬元(中央補助 126 萬元，本府配合款 24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5 月 28 日第 67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13 年 5 月 9 日客會產字第 1120010041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26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4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三、本計畫主要係成立「地方記憶空間專案輔導團」，對高雄市客庄具有地方記憶空間（美濃、杉林、六龜、甲仙、三民區）的相關資源進行初步盤點，深入發崛具有歷史記憶價值之人事物，研提至少 4 案具歷史記憶之空間或人文形塑計畫，俾申請第二階段之經費補助，重現客庄歷史場景。

四、檢附本案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一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楊舒棣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7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3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120010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A55000000A112001004100-1.odt、A55000000A112001004100-2.odt、A55000000A112001004100-3.odt、A55000000A112001004100-4.odt）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本會補助「113年高雄市客庄地方記憶空間專案輔導團」一案，核定結果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2年10月31日高市客委綜字第11230544700號函及依據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詳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送至本會，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客家事務委員會 1130509
11330246100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請貴轄內補助案件應配合本會推動客語發展各項計畫及國家客家發展計畫辦理。

四、請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規定，督促工程主辦機關於各階段落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並於每年年底前函復本會當年度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

五、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空白表格)、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9/09 16:40:4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客家委員會 113 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	113 年高雄市客庄地方記憶空間專案輔導團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地方輔導團	126
合計				**126**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3 年高雄市客庄地方記憶空間專案輔導團	126 萬	24 萬	150 萬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納入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
總計	126 萬	24 萬	150 萬		
備註	本計畫主要係成立「地方記憶空間專案輔導團」，對高雄市客庄具有地方記憶空間(美濃、杉林、六龜、甲仙、三民區)的相關資源進行初步盤點，深入發崛具有歷史記憶價值之人事物，研提至少 4 案具歷史記憶之空間或人文形塑計畫，俾申請第二階段之經費補助，重現客庄歷史場景。				

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113年度

計畫名稱：113年高雄市客庄地方記憶空間專案輔導團

□調查研究類
■地方輔導團類
□駐地工作站類
□先期評估規劃類
□規劃設計類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類
□工程施作類

計畫編號：

執 行 期 程 ：自113年8月至114年8月止
主 管 機 關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申 請 單 位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申 請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3 1 日

客家委員會

113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				
編號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及說明	頁碼	業務單位審核意見 ***（提案單位勿填）***
1.	請將計畫年度修改為 113 年度。	已修正，如封面	封面 P. 1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2.	請依本會「客庄地方記憶空間」專案計畫提案原則修正計畫名稱為「113 年高雄市客庄地方記憶空間專案輔導團」。	已修正，如封面及第 1 頁	封面 P. 1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3.	建議提案計畫書應補充對高雄市客家地區具有設立地方記憶空間的相關資源進行初步描述或盤點，並進行分年分期規劃期程及預算，否則難以得知未來投入本計畫的必要性，以及無法對未來輔導團工作提示重點。	已在計畫目標增列（第 1 頁及第 5 頁）；以及增列於必要工作項目（第 15 頁）	P. 1 P. 5 P. 15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4.	計畫執行範圍除了列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右堆地區之外，高雄市區仍有客庄在地記憶空間可探究，如三民區客庄之相關地方記憶。	已於計畫範圍納入三民區。	P. 5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5.	目錄第 5 項為「執行期程」，但內容卻是編列在其他的地方，以致後面的序號頁碼與目錄不一致，請確實修正。	已檢視修正目錄並修正序號。	P. 4 P. 16 P. 18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113年高雄市客庄地方記憶空間專案輔導團
基本資料表

計畫編號	
主管機關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申請單位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期間	自民國113年8月起至114年8月止
實施範圍	高雄市美濃區、杉林區、六龜區、甲仙區、三民區
計畫目標	1. 籌組具有地方文史專長及規劃設計背景之「地方記憶空間專案輔導團」。 2. 對高雄市客家地區具有設立地方記憶空間的相關資源進行初步描述或盤點，地方記憶空間輔導團需深入發崛、記錄本市客庄之具有歷史記憶價值之人事物，並進行分年分期規劃期程及預算。 3. 聯繫在地住民與社群組織，扮演聆聽者與訊息傳遞的推動工作。 4. 地方記憶空間輔導團需提具計畫，俾保存修復具有歷史代表性的傳統生活空間或人文地景，重現客庄歷史場景，鏈結過往情感與當代詮釋。
工作項目	1. 籌組地方記憶空間專案輔導團 2. 地方文史基礎資料爬梳 3. 完成研擬提案 4. 舉辦記憶空間工作坊 5. 辦理居民共識會議 6. 協助製作簡報 7. 協助訪視會議說明本案執行狀態 8. 聯合國永續指標應用與提案落實

<table>
<tr><td>計畫效益</td><td colspan="4">1. 質化效益
(1)保存地方記憶及當代詮釋：透過共同參與文化遺產的過程中，有助於傳承當地獨特文化與傳統價值觀，激發對歷史的興趣，促進學習和知識傳遞
(2)強化客庄地區社群凝聚力：鼓勵地方居民積極參與公共事務，透過舉辦工作坊及社區活動等方式，蒐集民情，將其納入計畫制定之參考依據，增進社區認同感及居民參與意願。
(3)導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將聯合國永續指標轉化為具體的行動方案，將其應用於年度提案計畫，制定相對應的策略與措施，建構社區組織基礎資源與永續發展。
2. 量化效益
<table>
<tr><th colspan="2">評估指標(請依填報說明填寫)</th><th>量化效益(單位)</th></tr>
<tr><td rowspan="8">指定指標</td><td>協助完成中央政策執行方案研擬</td><td></td></tr>
<tr><td>策動提報專案計畫</td><td>4案</td></tr>
<tr><td>協助研提一般性案件</td><td></td></tr>
<tr><td>參與補助案件執行階段審查會議</td><td></td></tr>
<tr><td>辦理補助案件執行階段實地訪視</td><td></td></tr>
<tr><td>訪查近5年補助工程案件維運情形</td><td></td></tr>
<tr><td>協助地方客家文化館舍活化經營</td><td></td></tr>
<tr><td rowspan="4">自訂指標</td><td>工作坊參與人次</td><td>200人次</td></tr>
<tr><td>居民共識會議參與人次</td><td>80人次</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able></td></tr>
<tr><td>計畫總經費（萬元）</td><td>勞 務 經 費</td><td colspan="3">150</td></tr>
<tr><td rowspan="2">經費來源（萬元）</td><td>地方政府自籌款(16%)</td><td colspan="2">客委會補助款(84%)</td><td>合計</td></tr>
<tr><td>24 (16%)</td><td colspan="2">126 (84%)</td><td>150 (100%)</td></tr>
<tr><td rowspan="2">地方主管機關承辦人※</td><td rowspan="2">劉文渙</td><td>單位</td><td>綜合規劃組</td><td>電話</td><td>07-3165666#45</td></tr>
<tr><td>職稱</td><td>組員</td><td>傳真</td><td>07-3165366</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boothjob@kcg.gov.tw</td><td>手機</td><td>0937-372439</td></tr>
<tr><td>申請單位</td><td>劉文渙</td><td>單位</td><td>綜合規劃組</td><td>電話</td><td>07-3165666#45</td></tr>
</table>

承辦人 ※		職稱	組員	傳真	07-3165366
E-mail	boothjob@kcg.gov.tw			手機	0937-372439

註：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寬度與長度，以能確實表達為主。

指定指標填報說明

效益指標	定義及計算方法
協助完成中央政策執行方案研擬(件)	依據本會年度重點環境營造政策，研擬直轄市、縣（市）層級執行方案件數。
策動提報專案計畫(件)	依據本會年度重點環境營造政策及直轄市、縣（市）層級執行方案，策動相關機關提報補助計畫件數。
協助研提一般性案件(件)	協助所在直轄市、縣（市）各局處或公所研提重點政策以外補助計畫件數。
參與補助案件執行階段審查會議(場次)	計畫團隊學者專家出席調查研究、駐地工作站、先期評估規劃、規劃設計或規劃設計暨工程類期初、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場次數。
辦理補助案件執行階段實地訪視(場次)	除參與上開審查會議以外，實地訪查補助案件執行情形場次數。
訪查近5年補助工程案件維運情形(件)	訪查近5年本會補助之工程案件維運情形，並作成書面報告件數。
協助地方客家文化館舍活化經營(處)	計畫團隊學者專家實地訪視，指導客家文化館舍活化經營之館舍數。

目　錄

一、計畫緣起……5
二、計畫實施範圍……5
三、現況調查及分析……6
四、計畫範圍現況及執行內容……14
五、執行期程……16
六、經費概算表……16
七、社區動員參與方式……18
八、其他……18

一、計畫緣起

（一）提案原因

高雄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為六堆中的「右堆」，以及仍有客庄在地記憶空間可探究的三民區，均有為數可觀的客家族群居住，因城市發展及世代更迭，客家歷史與地方記憶逐漸流失。

為落實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之「客庄地方記憶空間專案計畫」之政策，保存傳統客庄社區公共生活場域，強化客屬文化資產特色，本市將成立客庄地方記憶空間輔導團，針對客庄發崛在地記憶相關之歷史、人物、空間、地景、地名、構造物及傳統生活空間等，進行紀念物或空間之保存修復或改造，期望建構主題性地景或以歷史場景再造方式，以保存客庄歷史記憶、人物、文化故事。

（二）計畫目標

1. 籌組具有地方文史專長及規劃設計背景之「地方記憶空間專案輔導團」。
2. 對高雄市客家地區具有設立地方記憶空間的相關資源進行初步描述或盤點；地方記憶空間輔導團需深入發崛、記錄本市客庄之具有歷史記憶價值之人事物，並進行分年分期規劃期程及預算。
3. 聯繫在地住民與社群組織，扮演聆聽者與訊息傳遞的推動工作。
4. 地方記憶空間輔導團需提具計畫，俾保存修復具有歷史代表性的傳統生活空間或人文地景，重現客庄歷史場景，鏈結過往情感與當代詮釋。

二、計畫實施範圍

（一）計畫區位說明

本計畫服務範圍以高雄市客家重點發展區為主要輔導區，含美濃區、杉林區、六龜區、甲仙區，以及仍有客庄在地記憶空間可探究的三民區，前開區域值得保存的歷史、人物、空間、地景、地名、構造物及傳統生活空間。

（二）計畫區位圖

三、現況調查及分析

（一）以前年度執行策略及成果

1. 以前年度執行策略

(1) 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諮詢輔導：

輔導團依年度受補助計畫之性質及內容，提供客觀、務實及專業之諮詢、審查意見或決策建議，並分為以下階段：

A. 提案形成階段：以符合客庄新美學、永續生態、里山客庄場域環境為主題，避免不符環境需求與未來生存環境的規劃設計成為客庄負擔的前提下，應有整體之規劃及願景，進而研擬提案計畫。

B. 提案初審階段：於提案階段提供相關參考案例、資料，以供各區擬定提案計畫之參考或協助撰寫計畫。

C. 修正計畫階段：針對通過核補的計畫案，輔導團應協助提案單位瞭解客家委員會複審意見，並輔導完成提案計畫書之修改與備查作業。

D. 招標徵選階段：通過補助之計畫在辦理採購徵求規劃團隊階段前，輔導團可協助各種發包文件之製作、需求說明書的撰寫建議，並視情況推薦具有相關經驗背景之審查委員，協助完成招標程序。

E. 規劃設計階段：於規劃設計階段，輔導團應協助各計畫案規劃團隊瞭解客庄創生環境營造之目標與方向，並擬定應有之規劃設計原則及執行方法。

F. 工程執行階段：輔導團應進行現地查勘，掌握工程施作之情形，並適時提供各執行單位專業意見。

G. 營運使用階段：輔導各執行機關擬定具體可行之執行管理 及維護管理計畫，使各執行計畫可以朝向永續發展的目標進行。

(2) 須派員配合參與客家委員會之客庄百年基業發展藍圖建設計畫推動執行與地方參與作業。

(3) 輔導團必須參考聯合國永續指標 SDGs 的運用，並於年度提案工作與審查其他提案，是否有參酌永續指標 SDGs 的實際使用情境，或建構永續指標 SDGs 的運用方式及使用構想，作為政策參考使用。

(4) 業務統合協調：

A. 輔導團應建立相關權責單位或執行機關之聯絡窗口及維持良好關係，以利各輔導工作之推展。

B. 輔導團對於各機關近年已獲補助但尚未結案的案件，提供相關諮詢指導並出席相關會議。

C. 針對執行情形與輔導概況進行分析研究，深入瞭解各計畫之推動流程、操作課題與執行障礙，與市府進行研商，實際探討各計畫推動方向或方法之修正方案，或做為未來推動相關計畫之參考。

2. 以前年度執行成果

（1）101~102年：

A. 廠商於101年12月20日前提交102年度之提案計畫構想、研習課程及潛力點現地訪視輔導之執行企劃書(含地點、舉辦形式、內容、參與人員、時程安排等)、102年度機關整體綱要計畫、期初執行成果報告書10本(含第1次研習課程會議紀錄、101年提案潛力點的現地訪視輔導之執行企劃書、實際訪視記錄、參與各項會議審查意見與記錄、101年度提案之計畫等相關資料，並完成至少20場訪視輔導、協助提案至少3案)於機關審核同意，並依企劃內容執行。(實際完成23場訪視輔導、協助提案9案)

B. 廠商於102年5月31日前提送期中執行成果報告書10本(含第2次研習課程會議紀錄、102年提案潛力點的現地訪視輔導之執行企劃書、實際訪視紀錄、參與各項會議審查意見與記錄、102年提案之計畫〔含審查意見〕、機關整體綱要計畫等相關資料，並完成累計至少40場訪視輔導、協助提案累計至少23案)，供機關審核。(實際完成44場訪視輔導、協助提案23案)

C. 廠商於102年12月1日前提送103年度機關整體綱要計畫及完成全部工作項目，並於12月10日前提交期末執行成果報告書10本(含實際訪視記錄、參與各項會議審查意見與記錄、102年提案之計畫〔含審查意見〕、經費結算明細表、客家重點發展區人文、地理、產業等基礎資料等相關資料)，經機關審核同意。(共計完成70場訪視輔導、協助提案42案)。

（2）103~104年：

A. 於103年11月7日前提交104年度機關整體綱要計畫、104年度之提案計畫構想、研習課程及潛力點現地訪視輔導之執行企劃書(含地點、舉辦形式、內容、參與人員、時程安排等)、期初執行成果報告書6本(含第1次研習課程會議紀錄、實際訪視記錄、參與各項會議審查意見與記錄、103年度提案之計畫等相關資料，完成至少15場訪視輔導、協助提案至少8案)。

B. 於104年3月13日前提送期中執行成果報告書6本(含第2次研習課程會議紀錄、103年提案潛力點的現地訪視輔導之執行企劃書、實際訪視紀錄、參與各項會議審查意見與記錄、103年-104年2月提案之計畫等相關資料，並完成累計25場訪視輔導、協助提案累計15案)。

C. 於104年11月13日完成全部工作項目並提交期末執行成果報告書6本(含實際訪視記錄、參與各項會議審查意見與記錄、103-104年提案之計畫、客家行政區(客家人口數較多)人文、地理、產業等基礎資料。

(3) 105~109年期間本市未申請輔導團。

(4) 110~112年：

A. 於110-112年分別提交工作計畫書、期初報告書、期中報告書、期末報告書及成果總結報告書，皆經機關審查通過。

B. 計畫執行期間完成：年度提案研擬20案、協助本府各式會議前置準備6場次、協助協助審查會議列席5次、協助訪視會議個案執行1次、本市歷年獲補助成果檢視列冊回報1式、館舍活化構想之研擬與執行檢視1次(5處客家館舍及地方文化館)、個案計畫後續維護管理措施研擬21案、客庄創生營造研習課程1場次(4小時)、居民共識會議15場、實地訪查40場、高雄客庄地方創生構想1式、藍圖推動政策研議1式、聯合國永續指標對應20案。

（二）目前**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推動重點

高雄美濃、六龜、甲仙、杉林為六堆的「右堆」，屬於客家重要文化廊帶的六堆地區之一，亦為客委會推動的重點區域

之一，中央地方攜手推動「靚靚六堆—客庄整體發展計畫」，將以六堆一體的客家特色及精神、人文形塑、環境整備及產業發展四個構面發展，由客委會、縣市鄉區、在地社團、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擘劃願景、凝聚在地認同與共識，盤點發展潛力，以「文化加值」策略推動六堆客庄經濟，透過客家文藝復興的能量，讓生活、文化、生態、產業形成有機連結，創造及提昇六堆客庄的美好生活。

（三）地方客家文化生活圈及客家人口分佈情形

客家委員會「110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以電話隨機抽樣全國6萬3,111位民眾，推估全國符合《客家基本法》定義「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之客家人總數466萬9,192人，高雄客家人口有40萬7,262人，佔全市總人口數的14.72%。

本市鳳山區客家人口數7萬2,100人最多，三民區客家人口數6萬800人次多，而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四區因客家人口達該區總人口數三成以上，列為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另旗山區則保有完整的客家文化聚落。高雄市38個行政區客家人口數推估如附表。

表2 高雄市38個行政區客家人口數推估

序號	區	客家人口數推估(千人)	佔該區人口比例	序號	區	客家人口數推估(千人)	佔該區人口比例	序號	區	客家人口數推估(千人)	佔該區人口比例
1	美濃區	35.4	91.75%	14	岡山區	11.5	11.87%	27	橋頭區	2.4	6.19%
2	杉林區	5.8	50.38%	15	楠梓區	21.9	11.58%	28	梓官區	2.2	6.16%
3	六龜區	5	40.74%	16	小港區	18.1	11.51%	29	燕巢區	1.8	5.96%
4	甲仙區	1.8	30.20%	17	苓雅區	19.2	11.49%	30	旗津區	1.1	3.88%
5	烏松區	9.7	21.52%	18	茂林區	0.2	10.81%	31	那瑪夏區	0.1	3.45%
6	鳳山區	72.1	20.05%	19	仁武區	9.5	10.29%	32	彌陀區	0.6	2.93%

7	旗山區	6.8	18.99%	20	內門區	1.4	10.11%	33	湖內區	0.6	2.93%
8	左營區	36.4	18.47%	21	鹽埕區	2.3	9.67%	34	大社區	0.8	2.47%
9	三民區	60.8	18.05%	22	路竹區	4.3	8.28%	35	田寮區	0.2	2.31%
10	鼓山區	24.2	17.12%	23	前鎮區	13.3	7.14%	36	桃源區	0.1	2.15%
11	大寮區	15.2	13.50%	24	阿蓮區	1.8	6.50%	37	永安區	0.3	2.06%
12	林園區	9.3	13.32%	25	大樹區	2.7	6.39%	38	茄萣區	0.5	1.77%
13	新興區	6.3	12.43%	26	前金區	1.7	6.33%				

（四）各部會近5年於同一村里投入資源列表

單位：萬元

部會	年度	補助案件名稱	計畫總經費	補助經費	計畫內容摘要
客委會	106	美濃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計畫	1202.5	1010.1	針對美濃菸葉輔導站進行空間修繕、如屋頂、屋架、衍樑及牆面等修復項目。
客委會	106	福美段132地號環境綠美化工程計畫	114	957.6	福美段132地號位於靈山步道旁，藉由綠化植草磚、密鋪假儉草、種植灌木、排水溝改善等，綠化步道周邊環境。
客委會	106	六龜區彩幻邊徙者/彩蝶飛舞福六龜-串聯六龜客家意象生活環境營造工程施作案	1800	1512	綠帶系統—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及串聯系統—來往寶來彩蝶谷、不老溫泉及美嶺山、桃源之重要入口意象。
客委會	106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周邊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300	252	改善公所周邊環境，如既有外部樓梯打除、既有 RC 機車停車棚打除、外牆整修美化（正面及兩側）、停車格規劃、入口設置活動車阻、樓頂出入口掀蓋設置等。

部會	年度	補助案件名稱	計畫總經費	補助經費	計畫內容摘要
客委會	106	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1360	1142.4	以鍾理和文學意象為基礎，針對閒置空間、休憩點與步道沿線系統改善。
客委會	106	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	749	629.1	以鄰近美濃文創中心之美濃溪左岸為計畫範圍，將公共藝術導入客庄聚落環境營造。
客委會	106	渡船口永安故事創作基地營造計畫	705	592.2	以美濃區永安路19巷68號民宅為主進行修復補強，針對文創商品展售或創作的空間機能進行規劃設計。
客委會	106	高雄市美濃區中壇國小「雨豆樹下客家聚落藝文展演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計劃	1500	1260	基地位於美濃區中壇國小，主要工程為雨豆樹下客家聚落藝文展演中心、客家人與土地廊道、雨豆廣場及相關綠美化等項目。
客委會	106	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改善工程	1974.6	1658.6	整修杉林樂善堂既有步道系統，如人行道鋪面整修、景觀植栽工程、街道照明等。
客委會	106	美濃菸葉輔導站後續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美濃湖排水河岸景觀改善工程	350	294	改善美濃湖西北側觀湖景觀台，並增設照明設施，另於東側及西北側栽植應景喬木。
客委會	106	美濃湖環境空間品質改造工程	1000	840	改善美濃湖西北側觀湖景觀台，並增設照明設施，另於東側及西北側栽植應景喬木。
客委會	106	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案	119	100	計畫基地-邱義生家族夥房有多處結構及建材已有多處損壞情形，透過整體測繪、需求調查、修復工程設計等工作，保留傳統客式夥房空間。
客委會	106	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規劃設計	120	100.8	以美濃第一戲院為核心，針對建築空間及周邊環境景觀規劃設計。
客委會	107	廣興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	200	168	以美濃廣興菸葉輔導站活化利用進行空間修繕，將空間修復後進行公共化使用。
客委會	107	邱義生家族夥房整修工程案	2385	2000	計畫基地-邱義生家族夥房有多處結構及建材已有多處損壞情形，採取傳統工法「修舊如舊」進行修復。
客委會	107	高雄市美濃區吉東國民小學「南隆平原客家聚落創藝生活空間」規劃	300	252	以美濃區吉東國小為計畫實施範圍，執行客家花牛、客家穀倉、木作

部會	年度	補助案件名稱	計畫總經費	補助經費	計畫內容摘要
		設計暨工程計畫			陶作教室等工項。
客委會	107	「樟語客情」-甲仙採樟文化生態園區營造計畫		200	甲仙客家族群與樟腦開採史料及後續發展特色產業之調查 甲仙化石館整建整體規劃理念及設計。
客委會	107	六龜區彩蝶谷生態計畫	1430	1200	重整既有的登山小徑並提高妥善率、興建奉茶亭優化生態休閒環境，造就生態的多樣及完整性，進行生態調查與成果展示並培訓在地導覽解說志工。
客委會	107	杉林上平公園及上平國小周邊客家聚落改善工程計畫	3572	3000	改善杉林上平公園及上平國小周邊客家聚落。
客委會	107	美濃客家文物館機電設備重置細部設計暨工程	2204.9	500	復原美濃客家文物館相關機電設備，工程項目包含直接工程、拆除工程、建築工程、機電工程及電梯工程等。
客委會	108	美濃區美濃湖排水流域整體改善先期評估規劃	70	58.8	計畫範圍自美濃區自強街(泰順橋上游)起南至美濃溪匯流口，進行河岸步道規劃、景觀植栽綠美化規劃、佔用戶拆遷補償及私有地徵收估價等工作。
客委會	108	傳承客家文化暨整合六龜區資源調查研究工作計畫	200	168	歷史文獻資料蒐集及彙整、開設工作坊、參訪課程及社區說明會、提出六龜未來潛力地區以及發展構想（方案）。
客委會	108	串聯六龜客家意象生活環境營造-新發、六龜大橋及區界處擋土牆等改善工程施作案	3932.2	3303	高雄市六龜區新發與六龜大橋設置光雕意象、六龜與美濃區界處擋土牆、新發社區節點改善。
客委會	108	邱義生夥房調查研究	49.3	41.4	透過文獻蒐集、田野調查及深度訪談，了解邱家與美濃聚落的發展關係，並蒐集可再分析的文獻、老照片，供未來邱義生夥房整修完成後作為規劃展示及保存用途。
客委會	108	108年高雄市美濃區行政中心客家意象營造計畫	200	168	針對美濃區公所建物及前廣場進行空間修繕，如建築外觀拉皮、地坪鋪面改善、入口主題營造、無障礙通道改善及周邊環境整理等之規畫設計。

部會	年度	補助案件名稱	計畫總經費	補助經費	計畫內容摘要
客委會	108	杉林區枋寮溪暨金興吊橋周邊環境整修計畫	321.2	269.8	集來吊橋周邊修復周邊涼亭、吊橋地板鋪面、步道改善
客委會	108	客庄杉林南迎賓—月眉橋古碑暨黃家夥房周邊帶狀改善計畫	823	691.3	杉林區月眉里月眉橋紀念碑至黃家夥房半月池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客委會	109	美濃國小客家美學文化地標設置計畫	950	798	計畫實施範圍為美濃國小，如學校社區資訊站、洗手台、休憩座椅、圍牆拆除、基地排水、綠美化等工程。
客委會	109	美濃農會圓環市場—地方文化產業交流中心先期評估規劃	100	840	基地實施範圍為美濃農會圓環市場，針對整體發展方案、土地、法律、市場、環境、工程、財務等進行可行性評估。
客委會	109	美濃廣善堂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2120	1780.8	因美濃區廣善堂歷史久遠，針對周邊設施及環境進行改造更新。
客委會	109	美濃廣進勝紙傘舊菸樓空間整建設計規劃案	150	126	本計畫以「紙傘」為主題展示，將廣進勝紙傘初代文件資料、美濃區紙傘歷史文化納入，並以地景裝置之概念進行公共空間及既有屋舍之整合。
客委會	109	美濃舊橋水岸浪漫觀光環境整備計畫	1841	1546.4	計畫實施範圍以美濃溪自強橋至舊橋為核心，進行美濃舊橋水岸觀景棧工程及美濃溪意象朱槿徒步區工程。
客委會	109	黃蝶翠谷-原鄉人地景再創可行性評估	70	58.8	計畫範圍位於美濃區黃蝶翠谷，進行基地分析、土地權屬與取得規劃、方案研擬及各項評估調查、工程規劃設計及經費期程概估。
客委會	109	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空間整建規劃設計	262	220	針對美濃區白馬名家主體建築、水電消防及景觀規劃設計。
客委會	109	右堆文化路徑暨古（步）道藍圖規劃設計	390	327.6	右堆地區文化路徑暨古步道資源調查作業、民眾參與工作坊或說明會、資源調查作業工作坊。
客委會	110	吉東國小「客家文藝復興基地」美感環境再造	285	240	計畫實施範圍為吉東國小，改造客家百工步道、客家大灶、孵夢森林和穀倉。
客委會	110	美濃區黑川老師紀念碑景觀建置工程	42.8	35.9	針對美濃區白馬名家主體建築、水電消防及景觀規劃設計。

部會	年度	補助案件名稱	計畫總經費	補助經費	計畫內容摘要
客委會	110	高雄客庄環境營造輔導團	262	220	成立地方輔導團，為客家重點發展區的研擬相關計畫及潛力點之發掘與營造，並扮演輔導諮詢角色，建立協調整合機制。
客委會	110	美濃區龍肚敬字亭整修工程案	178	150	以美濃區龍肚敬字亭為計畫基地，進行建物本體整修。
客委會	110	高雄市旗美褒忠義民廟周邊環境改善規劃設計暨工程	595	500	進行廣場周邊環境整體規劃及改善，主要以綠美化旗美褒忠義民廟周邊環境為主。
客委會	110	高雄市美濃區六堆300運動會 logo 建置工程修正「高雄市美濃區六堆300紀念意象建置工程」	300	252	六堆300紀念意象製作及安裝。
客委會	110	高雄市美濃區徐生明教練紀念意象建置工程	254	213.3	棒球選手徐生明意象製作及安裝。
客委會	112	美濃區雙桂書院前期調查研究計畫	180	151.2	調查研究雙桂書院人文、歷史、用途及事件等；修復雙桂書院。
客委會	112	高雄市美濃區永安庄伯公護福廠駐地工作站計畫	195	163.8	建立福廠駐地專案團隊，透過工作坊讓福廠無形文化資產得以傳承。
客委會	112	高雄市美濃鍾理和紀念館客家文學藝術園區-改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2,000	1,680	更新鍾理和紀念館外觀並重塑基地環境連結，以修復串聯多元活動場地打造新藝文祭典據點。
客委會	112	高雄市美濃區《戲夢原鄉》藝術景觀再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285	239.4	在美濃湖展示戲夢原鄉作品，透過藝術裝置的營造，以提升美濃湖地區整體觀光品質。

四、計畫範圍現況及執行內容

（一）轄區現況說明

本市客家重點發展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人口逐漸減少及老齡化，又受制於地理、交通不便等因素，面臨基礎設施及公共服務不足的問題，亦存在土地利用及環境保護議題之衝突。三民區則是早期都會區客家移居聚集之處，隨著耆老的逐漸凋零，許多歷史記憶極待保留。

（二）計畫執行構想及預訂工作項目

項次	必要工作項目	工作說明	檢核時間與數量
(1)	籌組地方記憶空	協助本市推動客庄地方記憶空間	計畫執行

項次	必要工作項目	工作說明	檢核時間與數量
	間專案輔導團	重建修復與人文形塑相關工作。	期間
(2)	地方文史基礎資料爬梳	1．整理分析調查所得的資料，並將其結果相互比對，找出相關聯的歷史意義，撰寫成果報告，可能包含口述資料、圖片、質量化分析及建議。 2．對高雄市客家地區具有設立地方記憶空間的相關資源進行初步描述或盤點，並進行分年分期規劃期程及預算。	計畫執行期間
(3)	完成研擬提案	研提至少4案具歷史記憶之空間或人文形塑計畫，製作簡報提報客家委員會申請地方記憶專案第二階段之經費補助。計畫地區涵蓋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三民都會區客家人口聚集處。	至少提案4案(其中2案預算規模各500萬)
(4)	在地記憶空間工作坊執行舉辦	辦理至少6場次之在地記憶空間工作坊，凝聚居民共識，蒐集相關意見，並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分享見解。	計畫執行期間至少辦理6場次
(5)	辦理居民共識會議	辦理客家重點發展區住民之共識會議，了解後續推動新計畫與設計方向。	計畫執行期間至少辦理2場次
(6)	協助製作簡報	妥適的製作相關簡報與圖說。	依實際狀況執行
(7)	協助訪視會議說明本案執行狀態	客家委員會若辦理訪視會議，地方記憶空間輔導團成員必須協助本府針對計畫執行狀態，說明辦理進度與簡報。	依實際狀況執行
(8)	聯合國永續指標應用與提案落實	將聯合國永續指標落實至年度新提案畫中，用以評估如何藉由指標評估計畫推動達成永續指標的應用方法與技術。	每1件提案皆須有相對應的指標

（三）地方記憶輔導團組成架構

1. 計畫主持人

計畫主持人為地方記憶空間專案計畫推動需求代表性人物，具規劃設計的學識經歷之背景條件，充分的理解規劃設計書圖的運用方式，且對於建設工程的推動以及採購法等領域，具備操作及分析計畫推動的基礎作業能力，是整體計畫的主要核心角色。

2. 協同計畫主持人

計畫協同主持人主要分擔計畫主持人之相關工作，需具備地方文史專長領域，可以充分使地方記憶空間專案計畫順利推展與提供更多的諮詢意見為主。

3. 計畫參與顧問群

計畫參與顧問群可包含有地方文史、規劃設計、文資經建、工程監造、社區營造、客家文化、在地產業、館舍經營與生態環境等領域專長之背景專家。於計畫審查或是各項方案擬定或執行時召開會議或給予意見。

4. 計畫其他成員的背景角色

以建築設計、都市計畫、景觀規劃、工業設計、環境規劃、工程、社區營造、文化資產、行政專長成員組成

五、執行期程

計畫重大里程碑管制期程表

計畫階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辦理期間
勞務招標	113年8月1日	113年9月30日	2個月
計畫執行	113年10月1日	114年7月31日	10個月
結算驗收及結案作業	114年8月1日	114年8月31日	1個月

六、經費概算表

人事費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說明
1	計畫主持人	1*10	人月	18,000	180,000	規劃設計背景專長
2	協同計畫主持人	1*10	人月	16,000	160,000	地方文史相關領域專家

3	專案助理	1*10	人月	32,000	320,000	相關背景專長
4	勞健保及勞退負擔費用	1	式	15,000	15,000	
				小 計	675,000	
業務費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說明
1	顧問出席費	25	人次	2,500	62,500	
2	提案計畫撰寫	4	案	100,000	400,000	以客庄重點發展區記憶空間為限
3	居民共識會議	2	場	10,000	20,000	含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客家重點發展區
4	工作坊	6	場	20,000	120,000	費用包含外聘講師費、誤餐費、茶點費等
5	交通差旅費	10	月	10,000	100,000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助理及外聘學者專家執行本計畫所需交通及差旅費
6	印刷費	1	式	50,000	50,000	
				小 計	752,500	
其他						
1	行政管理費	10	月	5,000	50,000	受委託單位執行本計畫之相關管理費用
2	機關行政作業費	1	式	22,500	22,500	本計畫招標評選委員會及各階段審查委員會議召開所需費用
				小 計	72,500	

合 計	1,500,000	

七、社區動員參與方式

(一)召開居民共識會議：至少2場次，包含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客庄重點發展區，以及都會區客家人口數多的三民區，了解地方居民需求後，並研擬出居民與專家學者參與後紀念共識與設計方向。

(二)辦理工作坊：至少6場次，包含美濃、杉林、六龜、甲仙、三民區，針對擇定之人物或主題進行社區對話，發崛社區居民在地記憶相關歷史、人物、空間、地景、地名、構造物及傳統生活空間等，激發創新思維與行動力，尋找更多客庄地區環境營造的發展機會，促進社區共融發展，以保存客庄歷史記憶、人物或文化故事。

八、其他

聯合國永續指標運用的說明或計畫預定的量化指標

	住居安全永續城鄉	建構城市與住民之住居安全帶動永續性城鄉風貌建設。	**質性描述：** 提出適合本市的提案，帶動永續性城鄉風貌建設。 **量化指標：** 本府預計高雄客庄地方記憶專案計畫至少2案。
	陸域生態永續保護	維護陸域環境永續使用，對抗漠化及延續生物多樣性。	**質性描述：** 提案計畫致力於原生物種的生存環境保護。 **量化指標：** 預計落實於提案計畫至少2案。

	全球夥伴關係維繫	強化永續發展動策略，及密切帶動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質性描述：** 全球化的環境應用思維導入可能性，客庄場域改造融入永續發展的目標建置。 **量化指標：** 預計於客庄地區辦理工作坊至少4場次。

第 16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美濃區廣興菸葉輔導站天花板改善工程」經費 84 萬元，市政府自籌 16 萬元，合計 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5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區廣興菸葉輔導站天花板改善工程」經費共計 100 萬元（中央補助 84 萬元、本府配合款 16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9 月 3 日第 6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13 年 5 月 9 日客會產字第 1120010984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 84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6 萬元，合計 10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三、美濃廣興菸葉輔導站現以「青銀夥房」的定位，結合地方發展與幼年教育、青年扎根與長者關懷等多元空間運用。因建築物屋頂為烤漆浪板，在日曬下室內溫度悶熱不舒服，希冀透過增設天花板阻絕熱空氣及屋頂通風設施增加對流，降低室內溫度，讓在此接受服務的鄉親能擁有舒適的使用空間。

四、檢附本案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楊舒棣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7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3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120010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A55000000A112001098400-1.odt、A55000000A112001098400-2.odt、A55000000A112001098400-3.pdf、A55000000A112001098400-4.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美濃區南隆輔天五穀宮前廣場環境改善工程」等5案，核定結果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2年11月30日高市府客委綜字第11230603200號函、112年12月15日高市客委綜字第11230634200號函、112年12月27日高市客委綜字第11230669300號函及依據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詳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送至本會，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

客家事務委員會 1130510
11330248700

減。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請貴轄內補助案件應配合本會推動客語發展各項計畫及國家客家發展計畫辦理。

四、請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規定，督促工程主辦機關於各階段落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並於每年年底前函復本會當年度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

五、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空白表格)、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高雄市美濃區公所、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5/09 16:55:4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客家委員會113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	美濃區南隆輔天五穀宮前廣場環境改善工程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	-
2	高雄市鳳山區客家及不分族群文創中心空間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	1,215.48
3	美濃區廣興菸葉輔導站天花板改善工程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	84
4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菸葉產業文化空間保存活化工程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	100.8
5	美濃區獅子頭圳第二幹線環境綠美化工程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	672
合計				**2,072.28**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美濃區廣興菸葉輔導站天花板改善工程	84 萬	16 萬	100 萬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納入 114 年度預算轉正。
總計	84 萬	16 萬	100 萬		
備註	美濃廣興菸葉輔導站現以「青銀夥房」的定位，結合地方發展與幼年教育、青年扎根與長者關懷等多元空間運用。因建築物屋頂為烤漆浪板，在日曬下室內溫度悶熱不舒服，希冀透過增設天花板阻絕熱空氣及屋頂通風設施增加對流，降低室內溫度，讓在此接受服務的鄉親能擁有舒適的使用空間。				

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113年度

計畫名稱：美濃區廣興菸葉輔導站天花板改善工程
（修正版）

□調查研究類
□地方輔導團類
□駐地工作站類
□先期評估規劃類
□規劃設計類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類
□工程施作類

計畫編號：

執 行 期 程 ：自113年6月至114年6月止
主 管 機 關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申 請 單 位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管理維護單位：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3 日

初審意見回復情形一覽表

編號	委員初審意見	提案單位回覆情形
1		
2		
3		
4		
5		
6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美濃區廣興菸葉輔導站天花板改善工程
基本資料表

計畫編號	
主管機關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申請單位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管理單位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執行期間	自民國113年6月起至114年6月止
規劃期間	自民國113年6月起至113年12月止
工程期間	自民國114年1月起至114年6月止
實施範圍	 廣興菸葉輔導站(美濃區竹頭角段3424.3424-2.3425.3425-2)，目前委託高雄市美濃區青銀夥房發展協會管理維護，協會宗旨致力於幼年教育、青年扎根與長者關懷。因建築物屋頂為烤漆浪板，在日曬下室內溫度悶熱不舒服，為此，希冀以天花板阻絕熱空氣及通風設施增加對流，讓在此接受服務的鄉親能擁有舒適的使用空間。
計畫目標	1.以天花板阻絕熱空氣，提升教育空間品質，提供民眾良好休憩地方。 2.以通風設施增加空氣對流，減少烤漆浪板被太陽照射產生悶熱感，進一步提昇菸葉輔導站可利用性。

<table>
<tr><td>工作項目</td><td colspan="5">1. 既有建築物新設天花板
2. 增加通風設施</td></tr>
<tr><td>計畫效益</td><td colspan="5">1. 質化效益
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改善在地休憩空間，加強綠化，融入景觀，建構優美環境，提供民眾接近自然、遊憩休閒的空間。結合地方人文，宗教信仰及歷史建物發展地方觀光活化空間環境利用。
2. 量化效益
<table>
<tr><td colspan="2">評估指標(請依填報說明填寫)</td><td>量化效益(單位)</td></tr>
<tr><td rowspan="12">指定指標</td><td>增加綠地面積</td><td>M2</td></tr>
<tr><td>增加廣場面積</td><td>M2</td></tr>
<tr><td>增加具風雨頂蓋廣場面積</td><td>0</td></tr>
<tr><td>增加或改善人行步道長度</td><td>M2</td></tr>
<tr><td>增加或改善自行車道長度</td><td>0</td></tr>
<tr><td>增加商業空間面積</td><td>0</td></tr>
<tr><td>增加文化展陳空間面積</td><td>352 M2</td></tr>
<tr><td>街道清整長度</td><td>0</td></tr>
<tr><td>使用人次/年</td><td>約6仟人次/年</td></tr>
<tr><td>自償率</td><td>0</td></tr>
<tr><td>創造就業人數</td><td>約25人</td></tr>
<tr><td>增加周邊經濟產值</td><td>約增加500萬元</td></tr>
<tr><td rowspan="4">自訂指標</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able></td></tr>
<tr><td>計畫總經費（萬元）</td><td colspan="2">規劃或勞務經費</td><td colspan="3">8.7</td></tr>
<tr><td></td><td colspan="2">工 程 經 費</td><td colspan="3">91.3</td></tr>
<tr><td>經費來源（萬元）</td><td colspan="2">地方政府自籌款(16%)</td><td colspan="2">客委會補助款(84%)</td><td>合計</td></tr>
<tr><td></td><td colspan="2">16(16%)</td><td colspan="2">84(84%)</td><td>100(100%)</td></tr>
<tr><td rowspan="2">地方主管機關承辦人※</td><td rowspan="2">黃寶慧</td><td>單位</td><td>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綜合規劃組</td><td>電話</td><td>07-3165666#55</td></tr>
<tr><td>職稱</td><td>課員</td><td>傳真</td><td>07-3165366</td></tr>
</table>

E-mail	pao108@kcg.gov.tw			手機	0972603215
申請單位 承辦人 ※	鍾立文	單位	美濃區公所	電話	07-6814311＃27
		職稱	課員	傳真	07-6818405
E-mail	s14361@kcg.gov.tw			手機	0928153138

註：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寬度與長度，以能確實表達為主。

指定指標填報說明

效益指標	定義及計算方法
增加綠地面積(㎡)	透過計畫資源投入，整理或新闢非硬鋪面土地總面積。
增加廣場面積(㎡)	透過計畫資源投入，整理或新闢硬鋪面土地總面積。
增加具風雨頂蓋廣場面積(㎡)	透過計畫資源投入，新闢具風雨頂蓋廣場或既有廣場增建風雨頂蓋面積，屬新闢者，廣場及頂蓋面積分別計入前項及本項指標。
增加或改善人行步道長度(m)	新闢或修繕之古道、人行步道及行人徒步區之道路中心線總長，公園內人行步道得於「增加廣場面積」或本項指標擇一計算。
增加或改善自行車道長度(m)	新闢或修繕之自行車道之中心線總長，包含與道路共線者。
增加商業空間面積(㎡)	修繕或新建建築物作為商業空間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或廣場作為市集使用之面積（不得與「增加綠地面積」及「增加廣場面積」重複計算）。
增加文化展陳空間面積(㎡)	修繕或新建建築物作為文化展演空間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或廣場作為藝文表演使用之面積（不得與「增加綠地面積」及「增加廣場面積」重複計算）。
街道清整長度(m)	實施包含小招牌、招牌平面化、電線電纜地下化、雨遮與外掛主機改造，以及指標導覽系統整併等措施之街道中心線總長度。
使用人次/年	預估每年使用改造場域人次
自償率(%)	以計畫起始年度為基期，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以1.06%核計自起始年度至設施重置年為止之總收入與總支出之比值。
創造就業人數	計畫投入衍生出就業人數之計算，不包含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過程之人力需求。
增加周邊經濟產值/年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旅遊統計年報之每人每次旅遊平均費用＊推估計畫投入後增加之旅遊人次

目 錄

一、 計畫緣起與目的 7

二、 計畫實施範圍 9

三、 現況調查及分析 11

四、 計畫範圍現況及執行內容 18

（一） 全區配置構想圖 18

（二） 整體構想說明 18

（三） 現況及執行構想 19

五、 執行期程 20

六、 經費概算表 21

七、 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 22

八、 社區動員參與方式 22

九、 其他 22

附錄一、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證明 25

附錄二、授權使用計畫範圍內所有土地及建築物暨開放供公共使用同意書或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28

附錄三、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檢視表 29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美濃廣興菸葉輔導站活化轉型「青銀夥房」

「廣興菸葉輔導站」位於美濃市區通往廣興庄—以鍾理和紀念館及黃蝶翠谷所構成的生態公園兩處之間的交通軸帶上，鄰近美濃中正湖與客家文物館，並且具有強烈地緣關係而構成水岸地景區，可說是非常適於規劃作為導覽解說及文化展示等發揮多功能的地點，如能更進一步貼近里民，成為社區體驗休憩和共享共榮的空間，再為美事不過。

而高雄市美濃區的廣興菸葉輔導站現以「青銀夥房」的定位，青銀夥房，青代表青年，銀則是銀髮族，夥房則在客家文化中代表家族的重要指標。現今住在傳統夥房的人逐漸減少，盼望透過青銀夥房傳承夥房文化中的互助精神，讓其成為一個世代交流的地方：長者的智慧可以和青年人的想法相互激盪出新的火花。並盼望藉由來此相聚的機會，讓來到青銀夥房的人們能感受到社區大家庭的溫暖。

當地閒置已久的廣興繳菸場，近年來在民間大力整理後，轉型成為了地方重要的公共空間「青銀夥房」，以免費青少年課輔，以及提供銀髮族休憩空間獲得好評，不管是現在早上的社區老人關懷與歇息聚集所、學期間每週三晚上的竹頭角小學堂（國小生晚自習及不定期營隊）、不定期文化講座細說及美濃咖啡角落、植物染的活動，提供青年有個在家鄉立足的典範與提供一個社區共榮共享的空間，實質為社區所用。

(二)計畫目標

廣興菸葉輔導站現以「青銀夥房」的定位來轉型為休憩等多元空間運用獲得好評，目前本計畫定位以美濃廣興菸葉輔導站活化利用進行空間修繕，結合地方活躍的公共活動進行公共化使用；作為進一步修繕及再利用規劃的示範點，結合地方發展與幼年教育、青年扎根與長者關懷的空間。

本次計畫目標規劃實質改造後使用，希冀以天花板阻絕熱空氣及通風設施增加對流，降低室內溫度，讓在此接受服務的鄉親能擁有舒適的使用空間。

1. 以天花板阻絕熱空氣，提升教育空間品質，提供民眾良好休憩地方。
2. 以通風設施增加空氣對流，減少烤漆浪板被太陽照射產生悶熱感，進一步提昇菸葉輔導站可利用性。

二、計畫實施範圍

（一）計畫區位說明

廣興菸葉輔導站位於美濃區民族路128號(美濃區竹頭角段3424.3424-2.3425.3425-2地號)，為美濃舊有閒置買菸場之一，本計畫擬利用促進鄉村社區營造發展，使菸樓文化聚落產業保存及發展與社區生活結合在一起，延續菸樓孕育美濃客家文化發展的使命。

（二）計畫區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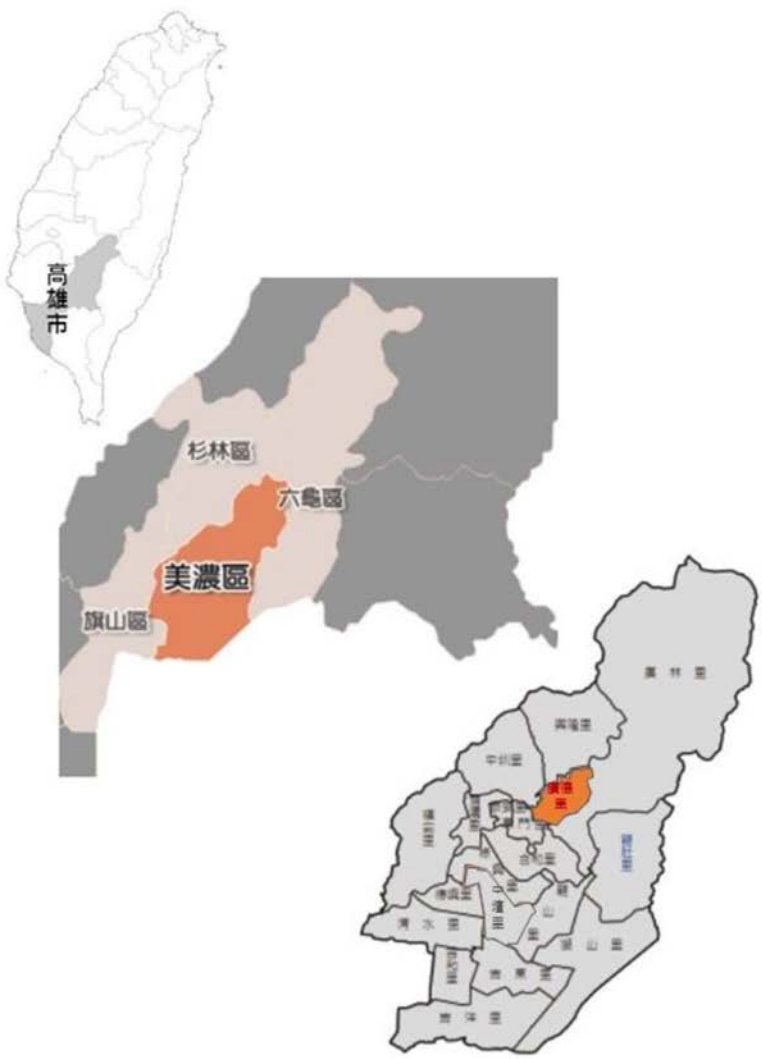

（三）計畫涉及土地及建物清冊及地籍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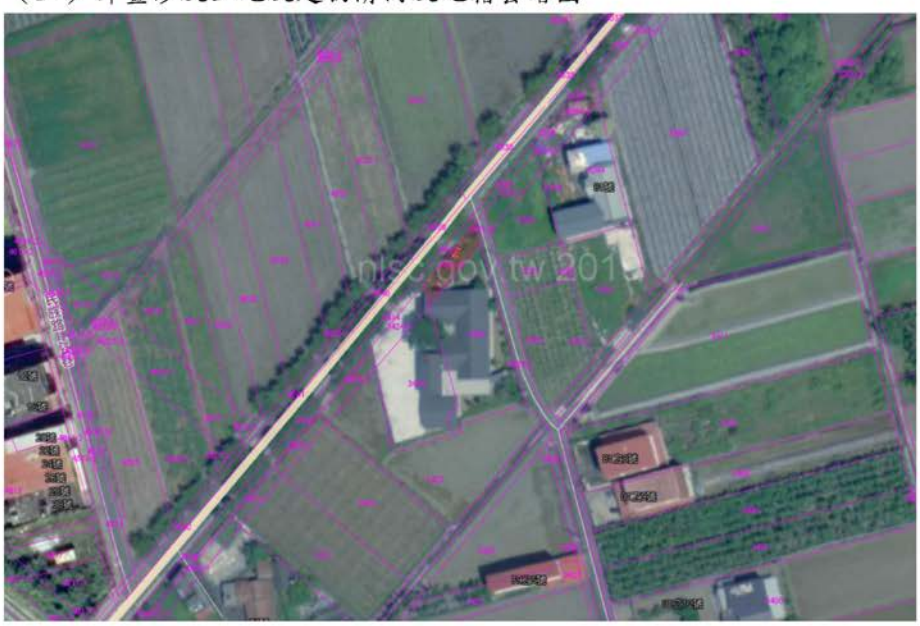

計畫範圍內用土地暨建物清冊檢核表

編號	計畫項目	土地		地上物		土地使用分區	地段地號	備註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公有/私有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公有/私有			
1	建築物修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公有	特定農業區	竹頭角段(3514)3424地號	■取得
2	建築物修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公有	特定農業區	竹頭角段(3514)3425地號	■取得
3	建築物修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公有	特定農業區	竹頭角段(3514)3424-2地號	■取得
4	建築物修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公有	特定農業區	竹頭角段(3514)3425-2地號	■取得

三、現況調查及分析

（一）地方客家文化生活圈及客家人口分佈情形

1. 自然環境特色

美濃位於高雄市內山地區，東北西三面環山，北部略高， 西南略低，環山部份地形陡峭，平原部份則甚平坦。北隔月光山系與杉林相鄰，東隔茶頂山系與六龜毗連，與屏東縣高樹鄉則以荖濃溪為界。唯一較無自然地形阻隔的出口為平原西南側，與旗山區相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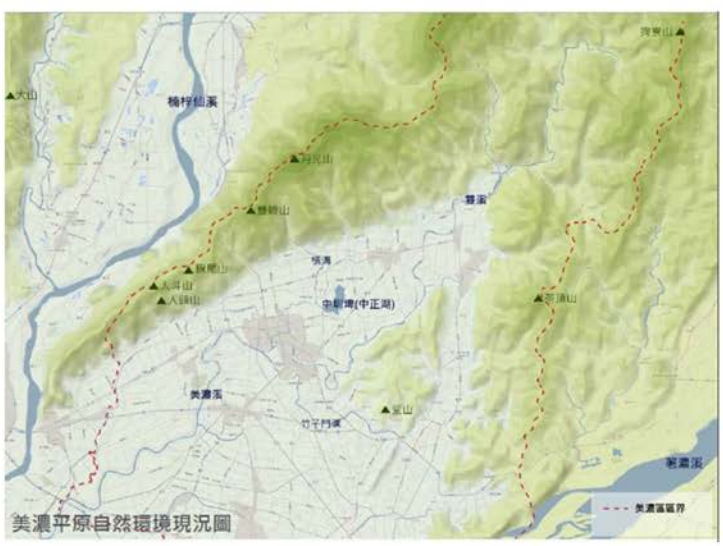

▲美濃平原自然環境現況圖示

2. 社會人文發展

美濃的人口組成，客家族群約佔 90%，為台灣客家地域少數的客家族群最密集的居住地之一。加以自然地形封閉、水源充足、歷史上族群關係緊張，造就美濃社會文化相對封閉的氣氛。然而，卻也因為如此，美濃的社會關係因大家族的群聚及產業型態影響，顯得特別緊密。

3. 空間發展

台 28 線與縣道 181 號為美濃地區主要交通動脈，自 1999 年 11 月國道 10 號開通後，大幅縮短高雄市區及旗山、美濃之間的交

通距離，已與高雄形成一日的生活圈，加以近年美濃休閒農業蓬勃發展，每逢假日游客如織。遊客下國道 10 號後，多由旗屏一路接中山路進入美濃市區。本計畫基地位於核心市區主要幹道福美路，可通往美濃文創中心-日式宿舍、美濃文創中心圖書館、美濃柚子林商圈、美濃庄頭伯公、東門樓、美濃舊橋及傳統客家夥房等觀光景點。

4. 建物使用現況

廣興菸葉輔導站建築物及土地目前為美濃區公所委由在地高雄市美濃區青銀夥房發展協會管理維護，主要提供年長者休閒、關懷、學習及學童課後輔導陪伴之場所，每禮拜一至五約供 50 人參與使用；因建築物無裝設空調設備，夏季在屋頂為烤漆浪板的日曬情形下，室內顯得悶熱，影響使用者心情及效率，預估加設天花板及通風設施後將顯著改善室內溫度，參與人數將由現況提高為每禮拜一至五 100 人參與使用。

▲本計畫基地位置及鄰近交通動線

圖:美濃文創中心-日式宿舍	圖:美濃文創中心圖書館
圖:美濃柚子林商圈	圖 ： 林春雨夥房
圖:美濃庄頭伯公	圖:美濃舊橋南口
圖:東門樓	圖:博愛街景

▲本計畫基地鄰近觀光景點

美濃區文化資產表

項 目	文化資產類別	名稱
人文地景	古蹟與文物館	敬字亭、里社真官伯公、東門樓、竹子門發電廠、美濃客家文物館、鍾理和紀念館
	文化地景	夥房、獅子頭水圳與水橋、伯公壇
	傳統聚落	永安聚落(包括百年公井、南柵門渡船口、宋屋白馬名家、曾文忠夥房畫室、林春雨夥房門樓、錦興藍衫店、東門庄頭伯公壇)
	自然生態	雙溪熱帶母樹林、黃蝶翠谷、月光山、雙峰山、靈山、獅形頂、中正湖
	農業地景	菸作與稻作地景
人文資產	字紙祭、二月祭、客家八音、傳統技藝(紙傘、菸草、拉陶…)、勤奮、節儉、友善和團結的客家人特質、濃厚的愛鄉情懷、客家文化傳承(母語、慎終追遠..)、客家農村聚落象徵、客家粄條與小吃等	
主題活動	農曆正月迎聖蹟-字紙祭、美濃二月戲-二月祭、雙溪山谷的黃蝶祭、美濃花海季、美濃樂活之鄉-客家文化季、美濃音樂祭等	
地方產業	油紙傘、菸葉產業、藍衫藍布工藝及藍染、陶窯藝品和客家傳統米食等	

地方特色／廣興菸葉輔導站說明

廣興繳菸場近年來轉型成為了地方重要的公共空間「青銀夥房」，以免費青少年課輔，以及提供銀髮族休憩空間獲得好評，不管是現在早上的社區老人關懷與歇息聚集所、不定期文化講座細說、植物染的活動，提供青年有個在家鄉立足的典範與提供一個社區共榮共享的空間，實質為社區所用。

圖文說

明 ： 提供植物染的活動場地借用

美濃人口分佈情形表

歷史人口		
年份	人口	±%
1981	54,713	—
1986	51,931	−5.1%
1991	50,668	−2.4%
1996	48,797	−3.7%
2001	46,246	−5.2%
2006	44,506	−3.8%
2011	42,658	−4.2%
2016	40,399	−5.3%
2021	37,949	−6.1%

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各鄉鎮市區人口數. 內政部. [2019-12-20]. （原始內容存檔於2020-11-10）.

根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統計，2022年底美濃區戶數約1.5萬戶，人口約3.7萬人，區內人口最多與最少的里分別是祿興里與興隆里，2022年底兩里人口分別為2,801人與1,224人[4]。(維基百科)

（二）民眾需求情形及在地住民意見

項次	在地需求/意見項目
1	日曬、室內悶熱不通風
2	通風設備不足

（三）各部會近5年於同一村里投入資源列表（其他與本計畫有關之佐證文件）

單位：萬元

部會	年度	補助案件名稱	計畫總經費	補助經費	計畫內容摘要
客委會	108	108年高雄市美濃區行政中心客家意象營造設計規劃案	200萬元	168萬元	整修美濃區公所建築外觀及廣場周邊景觀之設計規劃
客委會	109	美濃農會圓環市場—地方文化產業交流中心先期評估規劃	100萬元	84萬元	新建美濃農會圓環市場之先期評估規劃
客委會	109	美濃廣善堂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2,120萬元	1,780.8萬元	改善美濃廣善堂周邊環境
客委會	109	美濃廣進勝紙傘舊菸樓空間整建設計規劃案	150萬元	126萬元	整修廣進勝紙傘舊菸樓空間之設計規劃
客委會	109	美濃舊橋水岸浪漫觀光環境整備計畫	1,841萬元	1,546.44萬元	改善美濃舊橋周邊環境
客委會	109	黃蝶翠谷-原鄉人地景再創可行性評估	70萬元	58.8萬元	新建原鄉人地景之先期評估規劃
客委會	109	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空間整建規劃設計	262萬元	220萬元	整修白馬名家宋屋學堂外觀之設計規劃
客委會	109	109年高雄市美濃區行政中心客家意象營造工程	2,798萬元	2,350萬元	整修美濃區公所建築外觀及廣場周邊景觀

部會	年度	補助案件名稱	計畫總經費	補助經費	計畫內容摘要
客委會	110	美濃區黑川老師紀念碑景觀建置工程	333萬元	280萬元	整修黑川老師紀念碑
客委會	110	高雄市美濃區六堆300紀念意象建置工程	300萬元	252萬元	設置六堆300紀念意象
客委會	110	高雄市美濃區徐生明教練紀念意象建置工程	254萬元	213.36萬元	設置徐生明教練紀念意象
衛服部	112	美濃區龍山菸葉輔導站修繕工程	1539.1萬元	1308.2萬元	設置日照中心

四、計畫範圍現況及執行內容

（一）全區配置構想圖

天花板裝設全區配置圖

（二）整體構想說明

廣興菸葉輔導站建築物外牆狀況及其建築結構與建築桁架情況仍十分良好，僅屋頂桁架生鏽需加以強化並防鏽處理，內部空間屋頂採芬克式桁架，利用本計畫做鋼桁架全面除鏽，上除鏽漆及油漆處理，可避免建築物未來完成輕鋼架天花板無法目視穿透時因鏽蝕而修復困難。室內空間主要分成3處使用，辦公室、青少年課輔及銀髮族樂活區，輕鋼架部分可利用桁架支撐，通風設施可採用與建築物協調，不突兀之設施為考量，目前方案採加裝屋頂散熱器加設排氣扇方式，俾利空氣流通及降溫。

（三）現況及執行構想

廣興菸葉輔導站室內屋頂現況圖

天花板裝設配置圖

屋頂散熱器配置示意圖

五、執行期程

□ 是否屬文化資產、新建工程或1億元以上大型工程

（勾選者期程可於下表依實際需求酌增）

計畫重大里程碑管制期程表

計畫階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辦理期間
規劃設計招標	113年6月1日	113年7月31日	2個月
規劃設計	113年8月1日	113年11月30日	4個月
工程招標	113年12月1日	113年12月31日	1個月
工程施作	114年1月1日	114年4月31日	4個月
結算驗收及結案作業	114年5月1日	114年06月30日	2個月

六、經費概算表

■是否自行訂定工程管理費編列及支用規定

（請檢附支用規定，否則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之用要點」辦理）

□是否屬建築工程（勾選者，採建築工程類設計監造費計算方式）

發包工程費					
直接工程費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1	工程告示牌及職安衛生告示牌	面	2.00	3,000.00	6,000.00
2	乙種安全圍籬（含閃光燈）	M	15.00	450.00	6,750.00
3	放樣（含高程測設）	式	1.00	5,000.00	5,000.00
4	施工範圍設施復舊費	式	1.00	5,000.00	5,000.00
5	增設天花板	M2	360.00	1,200.00	432,000.00
6	屋頂通風設施	組	10.00	20,000.00	200,000.00
7	照明設施	組	30.00	1,200.00	36,000.00
8	鋼桁架除鏽，上除鏽漆及油漆處理	式	1.00	60,000.00	60,000.00
	合計				750,750.00
間接工程費					
1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約1%)	式	1.00	7,508.00	7,508.00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約0.6%)	式	1.00	8,505.00	8,505.00
3	保險費(約0.3%)	式	1.00	76,075.00	76,075.00
4	包商利潤(約9%)	式	1.00	76,075.00	76,075.00
5	營業稅(5%)	式	1.00	42,142.00	42,142.00
	合計				134,230.00
規劃設計監造費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1	設計監造費(約10%)	式	1.00	87,080.00	87,080.00
規費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1	空污費(約0.3%)	式	1.00	2,655.00	2,655.00
工程管理費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1	工程管理費(約3%)	式	1.00	25,285.00	25,285.00
	總計				1,000,000.00

七、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

（一）營運/管理主體組織架構及專任管理人員。

將由高雄市美濃區公所接續負責管理維護，為執行機關及主要管理單位，並由本所統籌協調高雄市美濃區青銀夥房發展協會舉辦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說明會，並促成立志工團及編製發行志工手冊、配置責任區域，於定期討論會議中交換意見及任務分配，並經由舉辦觀摩活動，參訪不同社區發展情形做為改善之借鏡。

（二）營運/管理財務計畫及經費編列情形。

本計畫辦理完工後設施之維護管理，擬委由高雄市美濃區青銀夥房發展協會進行維護管理或由本所預算編列維護經費。

（三）營運/管理施行計畫。

管理計畫除了包括未來的人事編組及對應平臺機制外，納入社區發展計畫，結合周邊地區導覽活動及社區環境教育活動。規劃年度活動且提出執行計畫規劃，透過活動使得參觀使用這些空間的人，能夠有正確的環保認知，自發性參與自主環境管理。

（四）其他：如委託民間經營之可行性等。

透過本計畫可在規劃設計期間，將維護管理原則設計手冊，提供社區培訓未來認養志工，不但能擴展志工的視野並依志工的興趣培養能力，更能達成委託民間經營維護管理機制。

八、社區動員參與方式

使有效經營維護區內公共設施，工程完工後將鼓勵由社區發展協會參與認養。由在地社區發展協會及當地居民負責後續維護管理，並舉辦觀摩活動，參訪不同社區發展情形做為社區改善之借鏡，藉由社區舉辦不同的訓練課程，引進專家及專業人士意見，並提昇社區居民對故鄉環境認識，進而提升居民熱心參與公共事務精神。

九、其他

（一）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公共建設民間無法投資時，才由政府推動）

本案為既有建築空間改善，本區民眾以農民居多，民間機構參酌人力、財力及商業誘因皆無投資意願，需由政府出資改善硬體設施空間規劃，方可委由民間經營管理。

（二）環境景觀影響概述或環境影響說明或環境影響評估。

美濃地區目前外來觀光人潮逐年上升，客家文化、菸草文化、粄條、米食、陶藝、紙傘、文學、生態…等，在在突顯美濃已成為週休二日後，外縣市地方遊客喜歡駐足停留的地方，再加上南二高的通車，遊客進入美濃的時間及距離縮短，對地方環境造成的衝擊是可預見的，因此，整個美濃地區的整體規劃及產業整合將是必然，訂定整體地方規劃發展結合的互動機制，才不至於造成各個計畫間的資源重疊或排擠競爭，造成美濃失去其特有的客家文化。

（三）生態工法、資源再利用以及維護管理之策略及因應措施。

1. 營造綠色環境

(1)最小營建規模，資源最佳化利用。

(2)發揮創意，創造節能減碳環境，如建築物利用自然採光、通風設計，排水系統盡量採重力排水。

2. 廣採綠色工法

因地制宜，選擇適當工法，優先採用可節省資材、能源或低 耗能、減少廢棄物、施工自動化之工法及措施。

3. 選用綠色材料

考量需求性及最佳化配置，優先採用再生能源、節約能源、低污染、省資源、再生利用、可回收、綠建材等綠色環保產品、設備。

（四）聯合國永續指標運用的說明或計畫預定的量化指標。

	性別平等維繫女權	實現性別平等的基本理想，維繫賦予基本女權之培力。	可作為調研或團隊執行計畫成員別或在地住民參與活動之女性參與狀態質化評估。 **量化指標**：本案預計約 20 人次參與規劃設計及施工，其中預計男女比例約 4:1，預計可增加女性人次參與量約 20%，有助提升婦女參與經濟活動能力，達到性別平等意識提升。

	創新產業基礎建設	建立創新產業型態的基礎建設，帶動永續的產業方向。	地方創生新創產業入置或客庄創新產業相關建設投入。 **量化指標**：本案如施工完成可吸引眾多喜歡樹下賞花民眾，有步道還有草皮，輕鬆散步賞花拍照，可活絡在地產業、餐廳或小吃業者，預計增加周邊經濟產值約 500 萬，新增就業機會人數約 25 人。
	住居安全永續城鄉	建構城市與住民之住居安全帶動永續性城鄉風貌建設。	減少違規招牌設置或不良環境障礙改善，改造街道環境增加安全空間指標運用。 **量化指標**：本案改造後預計增加綠地 600m2。
	因應氣候變遷影響	因應全球性劇烈之氣候變遷及影響，擬定出因應策略。	減少耗電廢水設施計畫的投入，以及閒置土地植林運用，減少無法回收建材使用。 **量化指標**：本案為綠美化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減緩氣候變遷影響。
	陸域生態永續保護	維護陸域環境永續使用，對抗漠化及延續生物多樣性。	對於計畫環境的生物多樣性設計運用，原生物種的生存環境保護與復育措施指標。 **量化指標**：本案計畫範圍為輔天五穀宮前空地綠美化，維持最低限度開發，無破壞永續使用及生物多樣性。

附錄

附錄一、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證明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登記謄本、權狀…可證明所有權人之資料）

不動產清冊

(一)廣興菸葉輔導站

	土地標示	土地登記面積(㎡)	土地實際管理面積(㎡)	地上物現況
土地	高雄市美濃區竹頭角段 3424 地號	771	771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平房、棚架、圍牆圍蔽內庭院
	高雄市美濃區竹頭角段 3424-2 地號	157	157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平房、棚架、圍牆圍蔽內庭院
	高雄市美濃區竹頭角段 3425 地號	998	998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平房、磚造廁所、美濃區公所新設磚造廁所(女廁)、棚架、圍牆圍蔽內庭院
	高雄市美濃區竹頭角段 3425-2 地號	152	152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平房、棚架、圍牆圍蔽內庭院
建物	建物標示	建物登記面積(㎡)	實際管理面積(㎡)	地上物現況
	高雄市美濃區竹頭角段 40 建號	485.59	485.59	地上為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平房(485.59㎡)、另尚有未列房帳之棚架
	高雄市美濃區竹頭角段 S0031-0 建號	0	10.88	加強磚造廁所

高雄市美濃區竹頭角段 3424、3424-2、3425、3425-2 地號土地及地上物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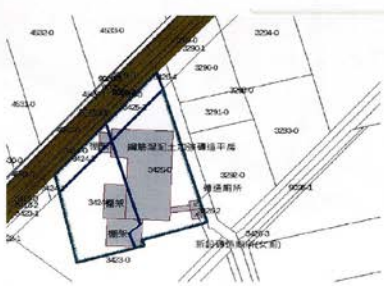

2023/11/24 下午5:14

查詢時間：民國112年11月24日17:14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所有權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美濃區
地段	3514 竹頭角段
地號	3424-0000
登記次序	0002
登記日期	民國088年09月06日
登記原因	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姓名	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	0000000158
出生日期	---年--月--日
住址	(空白)
管理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住址	台北市光復南路１１６巷１８號
統一編號	03732401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年月	111年01月
當期申報地價	890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	072年11月 地價 300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查詢資料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25

2023/11/24 下午5:20　　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查詢時間：民國112年11月24日17:20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所有權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美濃區
地段	3514 竹頭角段
地號	3424-0002
登記次序	0002
登記日期	民國088年09月06日
登記原因	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姓名	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	0000000158
出生日期	---年--月--日
住址	(空白)
管理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住址	台北市光復南路１１６巷１８號
統一編號	03732401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年月	111年01月
當期申報地價	820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	072年11月	地價	300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查詢資料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2023/11/24 下午5:21　　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查詢時間：民國112年11月24日17:21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所有權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美濃區
地段	3514 竹頭角段
地號	3425-0000
登記次序	0002
登記日期	民國088年09月06日
登記原因	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姓名	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	0000000158
出生日期	---年--月--日
住址	(空白)
管理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住址	台北市光復南路１１６巷１８號
統一編號	03732401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年月	111年01月
當期申報地價	890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	072年11月	地價	300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查詢資料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2023/11/27 上午8:18　　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查詢時間：民國112年11月27日08:18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所有權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美濃區
地段	3514 竹頭角段
地號	3425-0002
登記次序	0002
登記日期	民國088年09月06日
登記原因	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姓名	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	0000000158
出生日期	---年--月--日
住址	(空白)
管理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住址	台北市光復南路１１６巷１８號
統一編號	03732401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年月	111年01月
當期申報地價	820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	072年11月	地價	300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查詢資料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附錄二、授權使用計畫範圍內所有土地及建築物暨開放供公共使用同意書或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需取得土地/建物全部所有權人簽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函

地址：800301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8樓
聯絡方式：王秋美 07-2293670分機266

受文者：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改字第11200229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所為受託管理高雄市美濃區廣興菸葉輔導站國有房地所需，申請裝修室內天花板一案，本分署同意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所112年11月10日高市美區經字第11231527400號函辦理。

二、本案修繕事宜，請貴所依國有非公用土(房)地委託管理契約第3點第4款約定，依相關法令施工、自負施工安全及因而衍生之損害賠償責任等，且不得對修繕後之建物主張任何權利。

正本：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11/15 07:58:35

附錄三、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檢視表

（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附表1

附表1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檢視表

填寫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主辦單位：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計畫名稱：美濃區廣興菸葉輔導站天花板改善工程				
計畫類型	□先期評估規劃類、□規劃設計類、■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類 □工程施作類、□其他＿＿＿＿＿＿			
計畫要件、位置及屬性		查詢結果	生態檢核檢視說明	備註
環境影響評估	開發行為是否應辦理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是 ■否	本案位於廣興菸葉輔導站，屬於已開發之場所	
工程屬性	1.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	□是 ■否		
	2. 災後原地復建。	□是 ■否		
	3. 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是 ■否		
	4. 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是 □否	廣興菸葉輔導站建築物內為已開發場所，且本案為室內裝修無涉及生態保育議題。	
	5.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是 ■否		
	6.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是 □否		
判定結果	□需辦理生態檢核，續填客家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符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不需辦理生態檢核。			

承辦人：謝永能　主管：謝永能　機關首長：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結果

□審查通過，本案需辦理生態檢核，案依相關規範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填報與檢附客家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審查通過，本案符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不需辦理生態檢核。

□審查不通過，本案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主辦機關完備相關作業程序後重新提送。

承辦人：　主管：陳燕萍　機關首長：楊瑞霞

第 17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美濃區獅子頭圳第二幹線環境綠美化工程」經費 672 萬元，市政府自籌 128 萬元，合計 8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5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區獅子頭圳第二幹線環境綠美化工程」經費共計 800 萬元（中央補助 672 萬元、本府配合款 128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9 月 3 日第 6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13 年 5 月 9 日客會產字第 1120010984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 672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28 萬元，合計 80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三、美濃獅子頭圳第二幹線北側位於都市計畫區內，為人口密集區，居民經常於獅子頭圳旁從事休閒活動，本計畫透過強化獅子頭圳旁綠美化，營造 1.2 公里景觀綠帶廊道，提供民眾良好的休憩空間及讓遊客體驗水圳文化的生活感，發展地方觀光。

四、檢附本案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楊舒棣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7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3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120010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A55000000A112001098400-1.odt、A55000000A112001098400-2.odt、A55000000A112001098400-3.pdf、A55000000A112001098400-4.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美濃區南隆輔天五穀宮前廣場環境改善工程」等5案，核定結果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2年11月30日高市府客委綜字第11230603200號函、112年12月15日高市客委綜字第11230634200號函、112年12月27日高市客委綜字第11230669300號函及依據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詳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送至本會，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

客家事務委員會 1130510
11330248700

減。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請貴轄內補助案件應配合本會推動客語發展各項計畫及國家客家發展計畫辦理。

四、請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規定，督促工程主辦機關於各階段落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並於每年年底前函復本會當年度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

五、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空白表格)、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高雄市美濃區公所、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5/09 16:55:4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客家委員會113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	美濃區南隆輔天五穀宮前廣場環境改善工程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	-
2	高雄市鳳山區客家及不分族群文創中心空間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	1,215.48
3	美濃區廣興菸葉輔導站天花板改善工程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	84
4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菸葉產業文化空間保存活化工程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	100.8
5	美濃區獅子頭圳第二幹線環境綠美化工程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	672
合計				**2,072.28**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美濃區獅子頭圳第二幹線環境綠美化工程	672 萬	128 萬	800 萬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納入 114 年度預算轉正。
總計	672 萬	128 萬	800 萬		
備註	獅子頭圳第二幹線北側位於都市計畫區內，為人口密集區，居民經常於獅子頭圳旁從事休閒活動，本計畫透過強化獅子頭圳旁綠美化，營造 1.2 公里景觀綠帶廊道，提供民眾良好的休憩空間及讓遊客體驗水圳文化的生活感，發展地方觀光。				

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113年度

計畫名稱：美濃區獅子頭圳第二幹線環境綠美化工程(修正版)

□調查研究類
□地方輔導團類
□駐地工作站類
□先期評估規劃類
□規劃設計類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類
□工程施作類

計畫編號：

執 行 期 程 ：自113年6月至114年6月止
主 管 機 關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申 請 單 位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管理維護單位：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初審意見回復情形一覽表

編號	委員初審意見	提案單位回覆情形
1		
2		
3		
4		
5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美濃區獅子頭圳第二幹線環境綠美化工程
基本資料表

計畫編號	
主管機關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申請單位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管理單位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執行期間	自民國113年6月起至114年6月止
規劃期間	自民國113年6月起至113年10月止
工程期間	自民國113年10月起至114年6月止
實施範圍	 獅子頭圳第二幹線北側(未編錄地及美中段788地號)，位於都市計畫區內，為人口密集區，居民經常於獅子頭圳旁從事休閒活動，加強獅子頭圳旁綠美化有助提升本區整體市容，及讓遊客體驗水圳的生活感。
計畫目標	1. 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改善人行空間，加強綠化，融入景觀，建構 優美環境，提供民眾接近自然、遊憩休閒的空間。 2. 串連水陸環境，結合地方人文，發展地方觀光活化空間環境利用，展現水圳魅力，具體成為美濃的農村文化景觀與大地、水圳交織出自然環境的美妙組合。 3. 提升水圳環境，推動「與水共生、共存、共榮」願景及營造「魅力水圳」，達到人、水與自然共生之目標。

<table>
<tr><td>工作項目</td><td colspan="4">1. 景觀鋪面及景觀步道
2. 休憩座椅
3. 新植喬木、灌木及草皮</td></tr>
<tr><td>計畫效益</td><td colspan="4">1. 質化效益
(1) 完善整體景觀規劃，提供民眾良好休憩地方。
(2) 營造1.2公里景觀綠帶廊道，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結合成風景秀麗，獨特水圳文化豐富之空間。
2. 量化效益
<table>
<tr><td colspan="2">評估指標(請依填報說明填寫)</td><td>量化效益(單位)</td></tr>
<tr><td rowspan="11">指定指標</td><td>增加綠地面積</td><td>11,000m2</td></tr>
<tr><td>增加廣場面積</td><td>0</td></tr>
<tr><td>增加具風雨頂蓋廣場面積</td><td>0</td></tr>
<tr><td>增加或改善人行步道長度</td><td>1,200m</td></tr>
<tr><td>增加或改善自行車道長度</td><td>0</td></tr>
<tr><td>增加商業空間面積</td><td>0</td></tr>
<tr><td>增加文化展陳空間面積</td><td>0</td></tr>
<tr><td>街道清整長度</td><td>0</td></tr>
<tr><td>使用人次/年</td><td>約5萬人次/年</td></tr>
<tr><td>自償率</td><td>0</td></tr>
<tr><td>創造就業人數</td><td>約25人</td></tr>
<tr><td>增加周邊經濟產值</td><td>約增加1000萬元</td></tr>
<tr><td rowspan="4">自訂指標</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able></td></tr>
<tr><td>計畫總經費（萬元）</td><td colspan="4">規劃或勞務經費 69.8111
工 程 經 費 730.1889</td></tr>
<tr><td>經費來源（萬元）</td><td colspan="4">地方政府自籌款(16%) 客委會補助款(84%) 合計
128(16%) 672(84%) 800(100%)</td></tr>
<tr><td>地方主管機關承辦人※</td><td colspan="4">黃寶慧 單位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綜合規劃組 電話 07-3165666#55
職稱 課員 傳真 07-3165366</td></tr>
</table>

E-mail	pao108@kcg.gov.tw			手機	0972603215
申請單位 承辦人 ※	鍾立文	單位	美濃區公所	電話	07-6814311＃27
		職稱	課員	傳真	07-6818405
E-mail	s14361@kcg.gov.tw			手機	0928153138

註：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寬度與長度，以能確實表達為主。

指定指標填報說明

效益指標	定義及計算方法
增加綠地面積(㎡)	透過計畫資源投入，整理或新闢非硬鋪面土地總面積。
增加廣場面積(㎡)	透過計畫資源投入，整理或新闢硬鋪面土地總面積。
增加具風雨頂蓋廣場面積(㎡)	透過計畫資源投入，新闢具風雨頂蓋廣場或既有廣場增建風雨頂蓋面積，屬新闢者，廣場及頂蓋面積分別計入前項及本項指標。
增加或改善人行步道長度(m)	新闢或修繕之古道、人行步道及行人徒步區之道路中心線總長，公園內人行步道得於「增加廣場面積」或本項指標擇一計算。
增加或改善自行車道長度(m)	新闢或修繕之自行車道之中心線總長，包含與道路共線者。
增加商業空間面積(㎡)	修繕或新建建築物作為商業空間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或廣場作為市集使用之面積（不得與「增加綠地面積」及「增加廣場面積」重複計算）。
增加文化展陳空間面積(㎡)	修繕或新建建築物作為文化展演空間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或廣場作為藝文表演使用之面積（不得與「增加綠地面積」及「增加廣場面積」重複計算）。
街道清整長度(m)	實施包含小招牌、招牌平面化、電線電纜地下化、雨遮與外掛主機改造，以及指標導覽系統整併等措施之街道中心線總長度。
使用人次/年	預估每年使用改造場域人次
自償率(%)	以計畫起始年度為基期，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以1.06%核計自起始年度至設施重置年為止之總收入與總支出之比值。
創造就業人數	計畫投入衍生出就業人數之計算，不包含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過程之人力需求。
增加周邊經濟產值/年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旅遊統計年報之每人每次旅遊平均費用＊推估計畫投入後增加之旅遊人次

目　錄

一、　計畫緣起與目的 7
二、　計畫實施範圍 8
三、　現況調查及分析 10
四、　計畫範圍現況及執行內容 16
（一）　全區配置構想圖 16
（二）　整體構想說明 16
（三）　現況及執行構想 17
五、　執行期程 24
六、　經費概算表 25
七、　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 26
八、　社區動員參與方式 27
九、　其他 27
附錄一、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證明 30
附錄二、授權使用計畫範圍內所有土地及建築物暨開放供公共使用同意書或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31
附錄三、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檢視表 35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提案原因

明治39年（1906），龍肚圳、中壇圳、柚子林圳、塗庫圳合併成獅子頭公共埤圳，其流域灌溉面積為七百多甲。

獅子頭圳穿越美濃，人們體察水的生命型態，由高往低的建造溝渠，分區設閘，疏圳清理。竹子門發電廠是物質和文化的轉化站，從高屏溪引入來自深山原是氣候循環作用的河水，河水經過洞穴儀式般的變化，流過蓄水池、鋼管和發電機組，水力發電後，自然水變成文化水，一出電廠往美濃農田輸送，成為美濃田頭田尾的農業命脈。

美濃獅子頭圳為農田灌溉而生，獅子頭圳和美濃居民的生活關係緊密，在與居民互動下塑造出特有的水圳文化、生活與開墾史，開始了人與水圳的對話，美濃人的開基伯公廟不只有土伯公，還有水伯公，為美濃地區獨有特色。

在美濃，水透過水圳流入農田，使得美濃成為高雄最重要的穀倉，而水邊生活，也成為美濃人生命中不可或缺的成長記憶，但是如今的水圳，雜草叢生早已不復從前，農村的改變，毫不保留地反應在水圳身上，爰此，提案本計畫冀望能開始推動美濃水圳再造的規劃，試著在社區裡面凝聚共識，讓早已融入民眾生活的水圳，能出現更完整的詮釋與規劃。

（二）計畫目標

建議規劃成生態、自然、休閒、教育的優質水岸環境，使改善後的閒置空間與居民的生活融合在一起，增加民眾對獅子頭圳之瞭解、增加綠地面積與休憩空間，提高多種活動空間使用率，使民眾得以親近水圳與一覽自行車道沿線豐富的風光景色。

獅子頭圳第二幹線北側(未編錄地及美中段788地號)則雜木、雜草叢生及民眾佔用種植蔬果，在視野及景觀上極不協調，影響市容。透過本案的執行，達到以下目標：

1. 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改善人行空間，加強綠化，融入景觀，建構優美環境，提供民眾接近自然、遊憩休閒的空間。
2. 串連水陸環境，結合地方人文，發展地方觀光活化空間環境利用，

展現水圳魅力，具體成為美濃的農村文化景觀與大地、水圳交織出自然環境的美妙組合。

3. 提升水圳環境，推動「與水共生、共存、共榮」願景及營造「魅力水圳」，達到人、水與自然共生之目標。

二、計畫實施範圍

（一）計畫區位說明

獅子頭圳第二幹線北側(未編錄地及美中段788地號)，面積約11,000平方公尺，位於都市計畫區內，為人口密集區，居民經常於獅子頭圳旁從事休閒活動，加強獅子頭圳旁綠美化有助提升本區整體市容，及讓遊客體驗水圳的生活感。

（二）計畫區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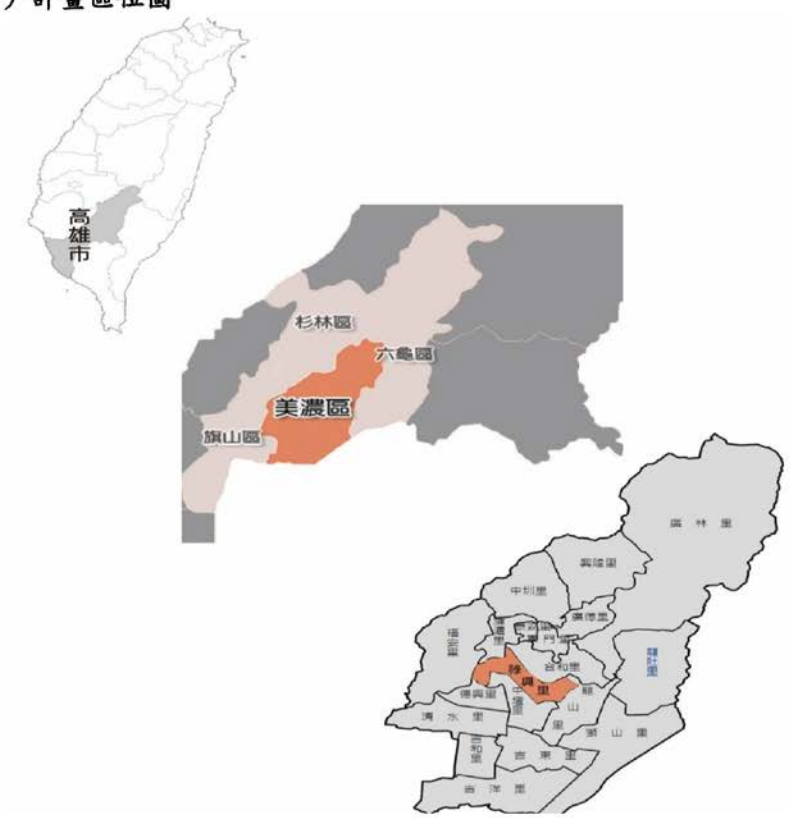

（三）計畫涉及土地及建物清冊及地籍套繪圖

計畫範圍內用土地暨建物清冊檢核表

地籍套繪圖

編號	計畫項目	土地		地上物		土地使用分區	地段地號	備註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公有/私有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公有/私有			
1	環境綠美化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公有	無	無	水利用地	美中段788地號	■取得
2	環境綠美化	未編錄		未編錄		未編錄	未編錄地	

三、現況調查及分析

（一）地方客家文化生活圈及客家人口分佈情形

1. 自然環境特色

美濃位於高雄市內山地區，東北西三面環山，北部略高，西南略低，環山部份地形陡峭，平原部份則甚平坦。北隔月光山系與杉林相鄰，東隔茶頂山系與六龜毗連，與屏東縣高樹鄉則以荖濃溪為界。唯一較無自然地形阻隔的出口為平原西南側，與旗山區相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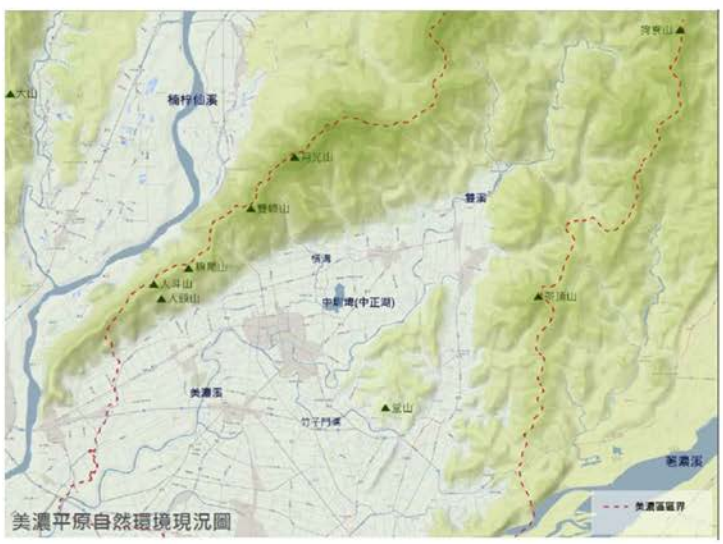

▲美濃平原自然環境現況圖示

2. 社會人文發展

美濃的人口組成，客家族群約佔 90%，為台灣客家地域少數的客家族群最密集的居住地之一。加以自然地形封閉、水源充足、歷史上族群關係緊張，造就美濃社會文化相對封閉的氣氛。然而，卻也因為如此，美濃的社會關係因大家族的群聚及產業型態影響，顯得特別緊密。

3. 空間發展

台 28 線與縣道 181 號為美濃地區主要交通動脈，自 1999 年 11 月國道 10 號開通後，大幅縮短高雄市區及旗山、美濃之間的交通距離，已與高雄形成一日的生活圈，加以近年美濃休閒農業蓬勃發展，每逢假日游客如織。遊客下國道 10 號後，多由旗屏一路接中山路進入美濃市區。本計畫基地位於核心市區主要幹道福美路，可通往美濃文創中心-日式宿舍、美濃文創中心圖書館、美濃柚子林商圈、美濃庄頭伯公、東門樓、美濃舊橋及傳統客家夥房等觀光景點。

▲本計畫基地位置及鄰近交通動線

圖:美濃文創中心-日式宿舍	圖:美濃文創中心圖書館
圖:美濃柚子林商圈	圖 ： 林春雨夥房
圖:美濃庄頭伯公	圖:美濃舊橋南口
圖:東門樓	圖:博愛街景

▲本計畫基地鄰近觀光景點

美濃區文化資產表

項 目	文化資產類別	名稱
人文地景	古蹟與文物館	敬字亭、里社真官伯公、東門樓、竹子門發電廠、美濃客家文物館、鍾理和紀念館
	文化地景	夥房、獅子頭水圳與水橋、伯公壇
	傳統聚落	永安聚落(包括百年公井、南柵門渡船口、宋屋白馬名家、曾文忠夥房畫室、林春雨夥房門樓、錦興藍衫店、東門庄頭伯公壇)
	自然生態	雙溪熱帶母樹林、黃蝶翠谷、月光山、雙峰山、靈山、獅形頂、中正湖
	農業地景	菸作與稻作地景
人文資產	字紙祭、二月祭、客家八音、傳統技藝(紙傘、菸草、拉陶…)、勤奮、節儉、友善和團結的客家人特質、濃厚的愛鄉情懷、客家文化傳承(母語、慎終追遠..)、客家農村聚落象徵、客家粄條與小吃等	
主題活動	農曆正月迎聖蹟-字紙祭、美濃二月戲-二月祭、雙溪山谷的黃蝶祭、美濃花海季、美濃樂活之鄉-客家文化季、美濃音樂祭等	
地方產業	油紙傘、菸葉產業、藍衫藍布工藝及藍染、陶窯藝品和客家傳統米食等	

美濃人口分佈情形表

歷史人口		
年份	人口	±%
1981	54,713	—
1986	51,931	−5.1%
1991	50,668	−2.4%
1996	48,797	−3.7%
2001	46,246	−5.2%
2006	44,506	−3.8%
2011	42,658	−4.2%
2016	40,399	−5.3%
2021	37,949	−6.1%

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各鄉鎮市區人口數、內政部. [2019-12-20]. （原始內容存檔於2020-11-10）.

根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統計，2022年底美濃區戶數約1.5萬戶，人口約3.7萬人，區內人口最多與最少的里分別是祿興里與興隆里，2022年底兩里人口分別為2,801人與1,224人[4]。(維基百科)

（二）民眾需求情形及在地住民意見

項次	在地需求/意見項目
1	雜木、雜草叢生，無景觀亮點
2	希望在獅子頭水圳綠帶有個新意景觀，增添綠帶與休憩機能，綠帶增添新面貌!
3	步道材料以耐久性、低維管且容易替換之材料為優先考量
4.	未來想看到花旗木綻放在獅子頭圳的樣子!

（三）各部會近5年於同一村里投入資源列表（其他與本計畫有關之佐證文件）

單位：萬元

部會	年度	補助案件名稱	計畫總經費	補助經費	計畫內容摘要
客委會	108	108年高雄市美濃區行政中心客家意象營造設計規劃案	200萬元	168萬元	整修美濃區公所建築外觀及廣場周邊景觀之設計規劃
客委會	109	美濃農會圓環市場—地方文化產業交流中心先期評估規劃	100萬元	84萬元	新建美濃農會圓環市場之先期評估規劃
客委會	109	美濃廣善堂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2,120萬元	1,780.8萬元	改善美濃廣善堂周邊環境
客委會	109	美濃廣進勝紙傘舊菸樓空間整建設計規劃案	150萬元	126萬元	整修廣進勝紙傘舊菸樓空間之設計規劃
客委會	109	美濃舊橋水岸浪漫觀光環境整備計畫	1,841萬元	1,546.44萬元	改善美濃舊橋周邊環境
客委會	109	黃蝶翠谷-原鄉人地景再創可行性評估	70萬元	58.8萬元	新建原鄉人地景之先期評估規劃
客委會	109	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空間整建規劃設	262萬元	220萬元	整修白馬名家宋屋學堂外觀之設計規劃

部會	年度	補助案件名稱	計畫總經費	補助經費	計畫內容摘要
		計			
客委會	109	109年高雄市美濃區行政中心客家意象營造工程	2,798萬元	2,350萬元	整修美濃區公所建築外觀及廣場周邊景觀
客委會	110	美濃區黑川老師紀念碑景觀建置工程	333萬元	280萬元	整修黑川老師紀念碑
客委會	110	高雄市美濃區六堆300紀念意象建置工程	300萬元	252萬元	設置六堆300紀念意象
客委會	110	高雄市美濃區徐生明教練紀念意象建置工程	254萬元	213.36萬元	設置徐生明教練紀念意象
衛服部	112	美濃區龍山菸葉輔導站修繕工程	1539.1萬元	1308.2萬元	設置日照中心

四、計畫範圍現況及執行內容

（一）全區配置構想圖

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打造樂活水岸風結合水岸環境營造，改善人行空間，加強綠化，融入景觀，建構優美環境，提供民眾接近自然、遊憩休閒的空間。

串連水陸環境，結合地方人文，發展地方觀光活化空間環境利用，展現水岸魅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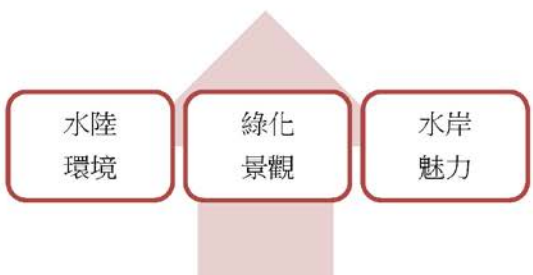

（二）整體構想說明

一、執行方向

本案執行方向圖

（三）現況及執行構想

現況照片

雜木、雜草叢生，無景觀亮點

景觀單調，缺乏利用

雜木、雜草叢生及民眾佔用種植蔬果現況圖示

機能不足，使用率低

執行構想圖-1

位置圖/現況照片

效果合成圖

執行構想圖-2

位置圖/現況照片

效果合成圖

執行構想圖-3

位置圖/現況照片

效果合成圖

執行構想圖-4

位置圖/現況照片

效果合成圖

植栽配置說明

由於本案計畫區域周邊已種植花旗木，為配合周邊整體環境，喬木植栽配置仍以花旗木為主軸，另為營造在地客家生態文化特色，灌木植栽預計採用夜合花，象徵客家女性在農耕社會裡，為了躲避烈日照射，常在白天包著頭巾忙碌工作，忙到夜晚才卸下重擔，露出溫柔、慈愛的臉龐，奉獻給家人；就像是客家後院的夜合花般，白日閉合，入夜後，花朵綻放，花香四溢。因此，夜合花代表勞動婦女之美，表現出客家婦女勤勞、堅毅的精神，且配合草毯，建議日後進行舒刪修剪作業使其樹型優美，並搭配此次新植喬灌木提高安全性，並且增加基地的綠覆率，而部分區域種植草花，營造不同的複層植栽，使整體植栽規劃更多元、豐富。

▲本計畫基地周邊花旗木景觀現況

植栽說明表

圖示			
中文名稱	花旗木	臺灣地毯草	夜合花
英文名稱	Pink Shower Tree Pink Cassia Wishing Tree	Carpetgrass Tropical Carpet Grass	Coco Magnolia
學名	Cassia barkeriana Linn	Axonopus compressus (Sw.) Beauv. Axonopus compressus (Sw.) P. Beauv.	Magnolia coco
科名	豆科(Fabaceae) 決明屬(Cassia)	禾本科(Gramineae) 地毯草屬(Axconopus)	木蘭科
別名	花旗木，花旗花，泰國櫻花，平地櫻花，泰國櫻，三月櫻，桃紅陣雨樹，粉紅陣雨樹，紅花林木，絨果決明，薔薇色木旌那，珊瑚櫻，琴葉珊瑚	熱帶地毯草、大板草	夜香木蘭、夜香木蘭、木蓮、香港玉蘭
原產地	泰國、越南、緬甸、印度一帶。現在全島各地有零星栽植。	美國南部及中南美洲地區（巴西種和台灣原生種）	中國南部、越南
分佈	現在全島各地有零星栽植，做為庭院綠蔭美化、行道樹用。	海拔 500 公尺以下	中性植物，性喜溫暖濕潤氣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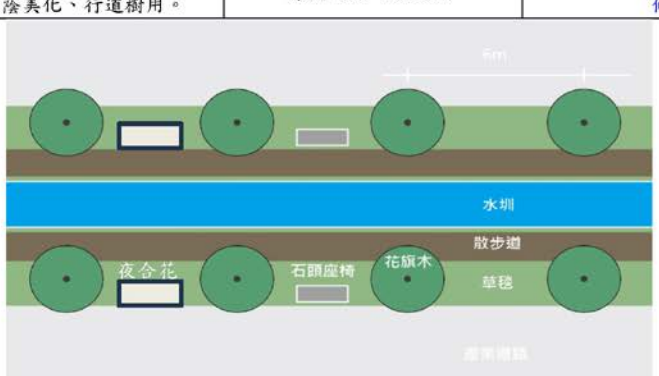

植栽配置圖

五、執行期程

□ 是否屬文化資產、新建工程或1億元以上大型工程

（勾選者期程可於下表依實際需求酌增）

計畫重大里程碑管制期程表

計畫階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辦理期間
規劃設計招標	113年6月1日	113年8月1日	2個月
規劃設計	113年8月1日	113年10月1日	2個月
工程招標	113年10月1日	113年12月1日	2個月
工程施作	113年12月1日	114年4月1日	4個月
結算驗收及結案作業	114年4月1日	114年6月1日	2個月

六、經費概算表

□是否自行訂定工程管理費編列及支用規定

（請檢附支用規定，否則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之用要點」辦理）

□是否屬建築工程（勾選者，採建築工程類設計監造費計算方式）

發包工程費					
直接工程費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1	工程告示牌	面	1.00	3,600.00	3,600.00
2	乙種安全圍籬（含閃光燈）	M	120.00	431.00	51,720.00
3	放樣（含高程測設）	式	1.00	30,000.00	30,000.00
4	施工範圍設施復舊費	式	1.00	36,000.00	36,000.00
5	既有雜草挖除及運棄	M2	11,000.00	30.00	330,000.00
6	既有喬木修枝	式	1.00	30,000.00	30,000.00
7	枯木及修枝枝條廢棄物處理	式	1.00	25,000.00	25,000.00
8	景觀鋪面	M2	16.00	3,000.00	48,000.00
9	景觀步道	M	130.00	6,000.00	780,000.00
10	休憩座椅	組	15.00	14,000.00	210,000.00
11	新植喬木（ϕ＞15cm）材料費	株	209.00	4,100.00	856,900.00
12	灌木材料費(三年生苗木)	株	660.00	150.00	99,000.00
13	草皮材料費	M2	11,000.00	80.00	880,000.00
14	喬木（ϕ＞15cm）栽植費(含12個月撫育)	株	209.00	4,000.00	836,000.00
15	竹支架費	組	209.00	700.00	146,300.00
16	灌木栽植費(含12個月撫育)	株	660.00	30.00	19,800.00
17	草皮栽植費(含12個月撫育)	M2	11,000.00	150.00	1,650,000.00
	合計				6,032,320.00
間接工程費					
1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約1%)	式	1.00	60,323.00	60,323.00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約	式	1.00	36,194.00	36,194.00

	0.6%)				
3	材料試驗費(檢據核銷)	式	1.00	10,090.00	10,090.00
4	保險費(約0.3%)	式	1.00	18,097.00	18,097.00
5	包商利潤(約9%)	式	1.00	585,135.00	585,135.00
6	營業稅(5%)	式	1.00	336,603.00	336,603.00
	合計				1,046,442.00
規劃設計監造費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1	設計監造費(約10%)	式	1.00	698,111.00	698,111.00
規費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1	空汙費(約0.3%)	式	1.00	21,206.00	21,206.00
工程管理費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1	工程管理費(約3%)	式	1.00	201,921.00	201,921.00
	總計				8,000,000.00

七、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

（一）營運/管理主體組織架構及專任管理人員。

將由高雄市美濃區公所接續負責管理維護，為執行機關及主要管理單位，並由本所統籌協調社區發展協會舉辦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說明會，並促成立志工團及編製發行志工手冊、配置責任區域，於定期討論會議中交換意見及任務分配，並經由舉辦觀摩活動，參訪不同社區發展情形做為改善之借鏡。

（二）營運/管理財務計畫及經費編列情形。

本計畫辦理完工後設施之維護管理，擬委由社區發展協會進行維護管理或由本所預算編列綠美化維護經費。

（三）營運/管理施行計畫。

管理計畫除了包括未來的人事編組及對應平臺機制外，納入社區發展計畫，結合周邊地區導覽活動及社區教育活動，凸顯獅子頭水圳原具備的環境教育功能。規劃年度活動且提出執行計畫規劃，透過活動使得參觀使用這些空間的人，能夠有正確的環保認知，自發性參與自主環境

管理。

（四）其他：如委託民間經營之可行性等。

透過本計畫可在規劃設計期間，將維護管理原則設計手冊，提供社區培訓未來認養志工，不但能擴展志工的視野並依志工的興趣培養能力，更能達成委託民間經營維護管理機制。

八、社區動員參與方式

本案計畫範圍目前仍雜草叢生，民眾使用率偏低，未來步道建置完成後，預計吸引社區民眾、旅客及社群媒體工作者前來打卡觀光，可為周邊社區帶來包括景觀與環境品質的改善等，促使社區居民集體自力營造美好生活。為使有效經營維護區內公共設施，工程完工後將鼓勵由社區發展協會參與認養。由在地社區發展協會及當地居民負責後續維護管理，藉由社區舉辦不同的訓練課程，引進專家及專業人士意見，並提昇社區居民對故鄉環境認識，進而提升居民熱心參與公共事務精神。

九、其他

（一）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公共建設民間無法投資時，才由政府推動）

本案為綠美化景觀改善，本區民眾以農民居多，且民間機構參酌人力、財力及商業誘因皆無投資意願，需由政府出資改善硬體設施空間規劃，方可委由民間經營管理。

（二）環境景觀影響概述或環境影響說明或環境影響評估。

美濃地區目前外來觀光人潮逐年上升，客家文化、菸草文化、粄條、米食、陶藝、紙傘、文學、生態…等，在在突顯美濃已成為週休二日後，外縣市地方遊客喜歡駐足停留的地方，再加上南二高的通車，遊客進入美濃的時間及距離縮短，對地方環境造成的衝擊是可預見的，因此，整個美濃地區的整體規劃及產業整合將是必然，訂定整體地方規劃發展結合的互動機制，才不至於造成各個計畫間的資源重疊或排擠競爭，造成美濃失去其特有的客家文化。

（三）生態工法、資源再利用以及維護管理之策略及因應措施。

1. 營造綠色環境

(1)最小營建規模，資源最佳化利用。

(2)發揮創意，創造節能減碳環境，如建築物利用自然採光、通風設計，排水系統盡量採重力排水。

2. 廣採綠色工法

因地制宜，選擇適當工法，優先採用可節省資材、能源或低 耗能、減少廢棄物、施工自動化之工法及措施。

3. 選用綠色材料

考量需求性及最佳化配置，優先採用再生能源、節約能源、低污染、省資源、再生利用、可回收、綠建材等綠色環保產品、設備。

（四）聯合國永續指標運用的說明或計畫預定的量化指標。

	性別平等維繫女權	實現性別平等的基本理想，維繫賦予基本女權之培力。	可作為調研或團隊執行計畫成員別或在地住民參與活動之女性參與狀態質化評估。 **量化指標**：本案預計約 20 人次參與規劃設計及施工，其中預計男女比例約 4:1，預計可增加女性人次參與量約 20%，有助提升婦女參與經濟活動能力，達到性別平等意識提升。
	創新產業基礎建設	建立創新產業型態的基礎建設，帶動永續的產業方向。	地方創生新創產業入置或客庄創新產業相關建設投入。 **量化指標**：本案如施工完成可吸引眾多喜歡樹下賞花民眾，有步道還有草皮，輕鬆散步賞花拍照，圳溝可以欣賞美麗的花旗木泰國櫻花倒影，就像在湖畔愜意散步約會欣賞三月泰國櫻花之美，可活絡在地產業、餐廳或小吃業者，預計增加周邊經濟產值約 1000 萬，新增就業機會人數約 25 人。
	住居安全永續城鄉	建構城市與住民之住居安全帶動永續性城鄉風貌建設。	減少違規招牌設置或不良環境障礙改善，改造街道環境增加安全空間指標運用。 **量化指標**：本案改造後預計增加綠地 11000m2。
	因應氣候變遷影響	因應全球性劇烈之氣候變遷及影響，擬定出因應策略。	減少耗電廢水設施計畫的投入，以及閒置土地植林運用，減少無法回收建材使用。 **量化指標**：本案為綠美化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減緩氣候變遷影響。

	陸域生態永續保護	維護陸域環境永續使用，對抗漠化及延續生物多樣性。	對於計畫環境的生物多樣性設計運用，原生物種的生存環境保護與復育措施指標。 **量化指標**：本案計畫範圍為獅子頭圳旁空地綠美化，維持最低限度開發，無破壞獅子頭圳永續使用及生物多樣性。

附錄

附錄一、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證明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登記謄本、權狀…可證明所有權人之資料）

土地所有權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美濃區		
地段	3530 美中段		
地號	0788-0000		
登記次序	0002		
登記日期	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登記原因	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109年10月01日		
所有權人姓名	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	0000000158		
出生日期	---年--月--日		
住址	(空白)		
管理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住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４５巷５號六樓		
統一編號	87516567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年月	111年01月		
當期申報地價	490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	076年08月	地價	120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繕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查詢資料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附錄二、授權使用計畫範圍內所有土地及建築物暨開放供公共使用同意書或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需取得土地/建物全部所有權人簽署）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函

地址：81359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332號
承辦人：戴士傑
電話：(07)557－4516#6329
傳真：(07)557－4512
電子信箱：kfia0948@mail.iakhs.nat.gov.tw

84341
高雄市美濃區美中路260號

受文者：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農水高雄字第1126716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美區秘字 112.11.-6 第1173號

主旨：有關貴所來函「申請美濃區美中段788地號辦理綠美化及後續植栽認養維護」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12年10月13日高市美區經字第11231355200號函。

二、旨案申請本處原則同意，請貴所於計畫核准後提供本處設計圖說，並會同本處現場勘查。

三、本次契約認養期間自112年9月15日至113年9月15日止，請於每年到期前30日內進行換約。

四、附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土地認養契約一份。

正本：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副本：本處管理組、本處中壇工作站

處長 呂文豪

第1頁　共1頁

管理組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土地認養契約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為增進國有土地管理效益，美化環境景觀，同意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以下簡稱乙方）

認養國有土地，施以綠美化及代為整理維護環境，經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 甲方同意乙方認養之國有土地標示（以下稱甲方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全筆面積（平方公尺）	認養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高雄市	美濃區	美中段		788	10,243.39	10,243.39	
合計				1筆			

二、認養期間：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5 日止。

三、 乙方僅得使用甲方土地種植花草樹木或整理維護環境，其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

（一）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二）不得有建築、施設圍障、設置攤販、停車場、堆置或掩埋廢棄物、採取土石、改變原有地形、破壞原有林相、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亦不得有違反法

112. 9. 26

令規定之事項。

（三）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應自行負擔全部費用依相關法令辦理，並應於適當地點設立定著於甲方土地上之告示牌；施作綠美化、代為整理維護環境或設立告示牌等行為，如有損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擔賠償之責。該等費用或賠償支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

（四）不得將甲方土地提供第三人使用。

（五）認養期間使用甲方土地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無需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費，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國有，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

（六）契約終止時，除地上物為花草樹木或經甲方認定有助於土地管理維護之地上物外，應於十五日內將土地騰空返還甲方。如有違約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甲方土地於認養期間，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或其他原因致標示變更時，已知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變更認養標示。

五、甲方應定期或不定期函查或派員檢查土地之使用情形，乙方不得拒絕。

六、本契約之終止事由如下，契約終止後，認養關係即行消滅：

（一）契約期滿。

（二）契約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1、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

2、乙方未徵得甲方同意，將土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

3、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土地所有權之行為。

4、乙方申請提前終止契約，交還土地。

5、甲方有收回土地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

七、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本契約一式二份，經雙方簽訂後生效，由雙方各執一份。

九、特約事項：(略)

立契約人：

甲方：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處長呂文豪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332 號

乙方：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謝區長鶴琳

地址：高雄市美濃區美中路 260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附錄三、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檢視表

（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附表1）

附表1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檢視表

填寫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主辦單位：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計畫名稱：美濃區獅子頭圳第二幹線環境綠美化規劃設計工程施作案				
計畫類型	□先期評估規劃類、□規劃設計類、■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類 □工程施作類、□其他＿＿＿＿＿＿			
計畫要件、位置及屬性		查詢結果	生態檢核檢視說明	備註
環境影響評估	開發行為是否應辦理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是 ■否	本案位於獅子頭圳旁空地，屬於都市計畫內已開發之場所。	
工程屬性	1.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	□是 ■否		
	2. 災後原地復建。	□是 ■否		
	3. 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是 ■否		
	4. 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是 □否	美中段 788 地號位處都市計畫內，已開發場所之空地，且本案為閒置空地綠美化無涉及生態保育議題。	
	5.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是 ■否		
	6.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是 ■否		
判定結果	□需辦理生態檢核，續填客家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符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不需辦理生態檢核。			

承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結果
□審查通過，本案需辦理生態檢核，業依相關規範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填報與檢附客家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審查通過，本案符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不需辦理生態檢核。
□審查不通過，本案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主辦機關完備相關作業程序後重新提送。

承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第 18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杉林區文化發電機規劃設計案」經費 546 萬元，市政府自籌 104 萬元，合計 6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5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杉林區文化發電機規劃設計案」經費共計 650 萬（中央補助 546 萬元、本府配合款 104 萬），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9 月 3 日第 6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8 日客會產字第 1136600341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 546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04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並列入 115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計畫為興建杉林藝文新地標，改善圖書館閱讀空間，導入數位媒體串流服務，創造客庄文化交流空間並成為杉林生活學習整合平台。

四、檢附本案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楊舒棣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7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3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136600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A55000000A113660034100-1.odt、A55000000A113660034100-2.pdf、A55000000A113660034100-3.pdf、A55000000A113660034100-4.odt）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會補助「高雄市杉林區文化發電機規劃設計案」一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兼復貴府113年4月30日高市府客委綜字第11330221700號函。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詳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至本會，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杉林區公所 1130528
11330511100

第 1 頁，共 3 頁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資訊系統(https://info.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五）計畫執行如以本會補助款支應政策宣導經費，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並揭示本會補助金額。

三、請配合本會推動客語發展各項計畫及國家客家發展計畫。

四、請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規定，督促工程主辦機關於各階段落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並於每年年底前復本會當年度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

五、旨揭計畫倘辦理開、竣工典禮或其他活動，請邀請本會在地委員參加，倘本會屆時不克出席，亦可由委員代表本會。

六、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綜合意見彙整表、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空白表格）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杉林區公所、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6/28 10:38:0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客家委員會113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	高雄市杉林區文化發電機規劃設計案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類	546
合計				**546**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杉林區文化發電機規劃設計案	546 萬	104 萬	650 萬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將納入 115 年度預算轉正。
總計	546 萬	104 萬	650 萬		
說明	本計畫為興建杉林藝文新地標，改善圖書館閱讀空間，導入數位媒體串流服務，創造客庄文化交流空間並成為杉林生活學習整合平台。				

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113年度

計畫名稱：（修正)高雄市杉林區文化發電機規劃設計案
計畫編號：

□調查研究類
□地方輔導團類
□駐地工作站類
□先期評估規劃類
■規劃設計類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類
□工程施作類

執行期程：自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1 月止
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維管單位：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杉林分館

申 請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20 日

客家委員會【113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113 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
（依據 113.07.29 「高雄市美濃鍾理和紀念館客家文學藝術園區-改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等三案計劃書修正建議 辦理）

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				
編號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及說明	頁碼	業務單位審核意見 ***（提案單位勿填）***
1.	P.1 修正情形對照表 請移除感謝委員意見、謝委員意見，僅述明修正情形說明即可。 4.建議補充說明於何處。 5.金額不符，請重新核對(P.63)。 6.頁碼補充封面。說明補充於何處，如：封面、基本資料表。	1. 已移除冗言贅字。 2. 補充資料請另詳頁碼說明。 3. <六、工程經費概算>P.63-64已複核。	P.iii、 P.63-64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2.	Iv，請補充生態檢核檢視說明	已補充，另詳。	P.iv P.86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3.	v. 基本資料表 修正執行期間、規劃期間，更新承辦及聯絡窗口。	1. 執行期間： **113.11-114.11** 2. 承辦、聯絡窗口已更新，詳基本資料表。	P.v-vi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4.	P.28 3-5 表13未敘明內容，如本項無補助計計畫，建議文字說明。表格建議以「--」、「無」等方式填入表示。	本計畫案現階段並無其他部會之補助計畫。	P.28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5.	p.62調整執行期程表，建議參考客庄創生環境計畫營造計畫(規劃暨工程施作類)格式修正。	本案<計畫重大里程碑管制期程表>以計畫申請類型(規劃設計類)參考格式編列。	P.62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				
編號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及說明	頁碼	業務單位審核意見 ***（提案單位勿填）***
6.	p.63工程經費概算有誤，請重新計算。	<六、工程經費概算>P.63-64 已複核。	P.63-64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7.	p.86請放入已填寫完畢之表格(p.iv)，而非將空白表格置後。	已填並更新。	P.86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8.	p.94書庫需求面積為何，請補充。	本案以基本館藏量(三萬冊）及擴充館藏(3,000 冊/年)空間預備面積概算，書庫需求面積為 500 ㎡。	P.48-49 P.94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註：（1）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長度，以能確實表達、回覆為主。
（2）本表填列完成後，請置入計畫書封面次頁，以利對照修正內容及頁碼。

客家委員會【113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113 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
（依據 113 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專案審查綜合意見彙整表 辦理）

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

編號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及說明	頁碼	業務單位審核意見 ***（提案單位勿填）***
1.	請加強說明近 3 年圖書館現況及使用頻率，並依據前者如列之問題加以改善。	已補充111年~迄今資料敬請參閱。	P. 22-27 P. 41-43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2.	視障樂齡空間的內容應與其視障或老人相關法規及範例結合。	未來設計依法(無障礙法規)納入視障樂齡空間之內容(視障或高齡者)。	P. 40-54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3.	規劃面積比原館大，以目前館員3員人力編列，管理能量明顯不足，建議增加館員人數或縮減規劃面積，並考慮複合功能，結合圖書館相關功能。	面積縮減至 1800 ㎡並針對構造強調以鋼構結合木構為主，創造大跨距與彈性使用的複合空間。	P. 22-27 P. 33-60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4.	本案基地位置來看，建議朝原客共享共融去論述，創造客家文化論述的新格局與新高度。	-	P. 03-06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5.	本案建築結構若朝木構造方向規劃，應請詳細評估木構造之單價，編列充足經費，並請專業結構技師簽證。	本案以複合構造(鋼構木構)方式進行規劃設計。	P. 35-37 P. 63-65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6.	本案計畫類型修正為規劃設計類，計畫名稱修正為「高雄市杉林區文化發電機規劃設計案」，計畫總經費下修為650萬元，本會補助546萬元。	-	P. iv-vi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註：（1）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長度，以能確實表達、回覆為主。
（2）本表填列完成後，請置入計畫書封面次頁，以利對照修正內容及頁碼。

填寫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日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高雄市杉林區文化發電機規劃設計案**				
計畫類型	☐ 先期評估規劃類、■ 規劃設計類、☐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類 ☐ 工程施作類、☐ 其他＿＿＿＿＿＿＿＿			
計畫要件、位置及屬性		查詢結果	生態檢核檢視說明	備註
環境影響評估	開發行為是否應辦理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是 ■否	開發行為無須辦理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工程屬性	1.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	☐是 ☐否		
	2. 災後原地復建。	☐是 ☐否		
	3. 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是 ☐否		
	4. 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是 ☐否		
	5.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是 ☐否	本工程擬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	
	6.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是 ☐否		
判定結果	☐需辦理生態檢核，續填客家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符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不需辦理生態檢核。			

承辦人：組員劉文渙 主管 綜合規劃組組長 陳燕萍 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結果

☐審查通過，本計畫需辦理生態檢核，業依相關規範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填報與檢附客家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審查通過，本計畫符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不需辦理生態檢核。

☐審查不通過，本計畫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主辦機關完備相關作業程序後重新提送。

承辦人：組員劉文渙 主管：綜合規劃組組長 陳燕萍 機關首長：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高雄市杉林區文化發電機規劃設計案】基本資料表

計畫編號	
主管機關	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申請單位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管理單位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杉林分館
執行期間	**自民國 113 年 11 月起 至 114 年 11 月止**
規劃期間	自民國 113 年 11 月起 至 114 年 11 月止
工程期間	無
實施範圍	高雄市杉林區月眉段一小段 2121-2、2121-5、2123-1、2123-12地號四筆
計畫目標	杉林區文化發電所為杉林區行政中心處之圖書館，亦為本區唯一一座市立圖書分館。本計畫預計建立杉林藝文新地標，打造符合公共圖書館設立標準及具右堆杉林代表之文化發電所；建立「視障樂齡空間」並導入數位媒體串流服務，藉用電影、音樂、有聲讀物、電子書等，成為杉林當地生活學習的整合平台，提升鄉鎮及社區的生活環境品質。
工作項目	1. 文化發電所建築規劃 ：〈杉林區文化發電所〉圖書館、右堆藝文園樓。 2. 園區整體配置規劃包括除了右堆圖書館、右堆文藝園樓之建築規劃外尚有:其他建物設施區位預留、停車場、草丘書香大草坡、散步道、環境綠美化等。 3. 後續細部規劃設計(含基本設計)、工程期程概估及工程施作、查驗項目等前置執行作業。
計畫效益	1. 質化效益 (1). 對地方客家文化政策發展之貢獻 (2). 對客庄生活環境品質及文化產業提升之實質效益 (3). 對客庄生態環境景觀維護之實質效益 (4). 依使用需求進行建築新規劃並提升在地教育意義

v

<table>
<tr><td></td><td colspan="5">(5).提供區內優質教育、閱讀、典藏、展覽及藝文空間
2. 量化效益
<table><tr><th colspan="2">評估指標</th><th>量化效益</th></tr><tr><td rowspan="11">指定指標</td><td>增加綠地面積</td><td>3,675㎡</td></tr><tr><td>增加廣場面積</td><td>1,113㎡</td></tr><tr><td>增加具風雨頂蓋廣場面積</td><td>343㎡</td></tr><tr><td>增加或改善人行步道長度</td><td></td></tr><tr><td>增加或改善自行車道長度</td><td></td></tr><tr><td>增加商業空間面積</td><td></td></tr><tr><td>增加文化展陳空間面積</td><td>338㎡</td></tr><tr><td>街道清整長度</td><td></td></tr><tr><td>使用人次/年</td><td>1,0500人/年</td></tr><tr><td>自償率</td><td>10%</td></tr><tr><td>創造就業人數</td><td>3人</td></tr><tr><td>增加周邊經濟產值</td><td>5,000人/年</td></tr><tr><td rowspan="3">自訂指標</td><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able></td></tr>
<tr><td rowspan="2">計畫總經費
（萬元）</td><td colspan="2">規劃或勞務經費</td><td colspan="3">650.0(萬元)</td></tr>
<tr><td colspan="2">工程經費</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經費來源
（萬元）</td><td>地方政府自籌款
(16%)</td><td>客委會補助款
(84%)</td><td colspan="3">合計
(100%)</td></tr>
<tr><td>104.0</td><td>546.0</td><td colspan="3">650.0</td></tr>
<tr><td rowspan="2">主管機關
承辦人</td><td rowspan="2">劉文渙</td><td>單位</td><td>高市府客委會</td><td>電話</td><td>(07)-3165666 #35</td></tr>
<tr><td>職稱</td><td>組員</td><td>傳真</td><td>(07)-3165366</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d>手機</td><td></td></tr>
<tr><td rowspan="2">申請單位
承辦人</td><td rowspan="2">劉文渙</td><td>單位</td><td>高市府客委會</td><td>電話</td><td>(07)-3165666 #45</td></tr>
<tr><td>職稱</td><td>組員</td><td>傳真</td><td>(07)-3165366</td></tr>
<tr><td rowspan="2">維管單位
聯絡窗口</td><td rowspan="2">區元源</td><td>單位</td><td>高雄市立圖書館</td><td>電話</td><td>(07)-5360238 #8900</td></tr>
<tr><td>職稱</td><td>組長</td><td>傳真</td><td>(07)-5362338</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d>手機</td><td></td></tr>
</table>

註：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寬度與長度，以能確實表達為主。

目 次

一、 計畫緣起 1

二、 計畫實施範圍與規模 8

三、 現況調查及需求分析 14

四、 計畫範圍現況及執行內容 29

五、 執行進度期程 62

六、 工程經費概算 63

七、 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 66

八、 社區動員參與方式 67

九、 預期效益及其他 68

附件

附件一、 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證明 70

附件二、 計畫範圍內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72

附件三、 授權使用計畫範圍內所有土地及建築物暨開放供公共使用同意書或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83

附件四、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檢視表 86

附件五、 圖書館設立、營運標準及法規檢討 86

附件六、 文化發電機專案補助計畫檢核評估表 91

附件七、 高雄市「杉林區文化發電所」先期評估規劃案審查會議紀錄 97

附件八、 潛力點訪視記錄表 103

一、 計畫緣起

1-1. 提案原因

高雄市立圖書館杉林分館，為高雄市市立圖書館於杉林區設立之分館。原址位於杉林區公所三樓，民國 91 年遷移現址；然、既有圖書館建築不論在規模、管理與使用上，存在使用不便、面積嚴重不符公共圖書館舍標準甚至有安全疑慮產生。另，以客家委員會 111 年出版發行之《文化發電機-客庄圖書館永續經營指引》作為本計畫之提案及執行經營參考依據。

高雄市立圖書館杉林分館預計遴選新址於月眉段一小段 2121-2、2121-5、2123-1、2123-12 地號共計 4 筆，打造具客庄文化風貌之「杉林區文化發電所」，期許建構學習、樂齡永續發展的環境與客語傳承、文化復興的空間，成為杉林文化新興地標，藉由杉林區文化發電所場域，推廣客庄文化教育傳承，藉此獲得在地客家庄民之認同感。

一、符合公共圖書館設立營運標準之學習、樂齡且永續發展的館舍環境；打造分齡分眾舒適的空間，提升右堆整體環境美學的意識。

二、符合客家委員會 111 年出版發行之《文化發電機-客庄圖書館永續經營指引》作為本計畫之規劃執行、經營、提案參考依據。

三、銜接周邊觀光資源，形成高雄市客家主題旅遊區帶。

未來，期望圖書館確實扮演「文化發電機」的角色，遍布全台各個客庄區鎮，成為客家文化及客語推廣的最佳場域。

1-2. 計畫目標定位

本計畫旨在針對「杉林區文化發電所」整體規劃設計之提案。以六堆客家之右堆區域-杉林區內庄民改善教育閱讀與生活環境之重要場域作為本計畫執行作之重點。

依據傳承客庄文化精神及圖書館於社區之定位加以思考，期許能為地方提供更舒適之共學與閱讀環境、特色館藏發展推廣與地方記憶文藝展示空間，創造圖書館多元服務機能。透過本計畫達到以下目標：

1. 符合公共圖書館設立營運標準之學習、樂齡且永續發展的館舍環境

高雄市府推動一區一館的閱讀推廣政策，使各行政區民眾均享有閱讀知識平權，推動現代化圖書館兼具多媒體影音串流、樂齡服務、表演、學習、休閒等多元用途。望透過本計畫執行，建立符合公共圖書館之設立營運標準之館設，強化圖書館與周邊環境扮演之角色，致客庄教育推廣精神得以延續。

2. 打造分齡分眾舒適的空間，提升右堆整體環境美學的意識

杉林區文化發電所未來的服務機能與樣貌將定位轉型並建立「視障樂齡空間」導入數位媒體串流服務，藉用電影、音樂、有聲讀物、電子書等，成為杉林當地生活學習的整合平台，擴展分齡分眾多元文化服務，提升社會教育及個人發展的學習需求，創造圖書館多元服務機能，使圖書館不再為純粹冰冷之建築，而是一個有機體。

3. 銜接周邊觀光資源，形成高雄市客家主題旅遊區帶

杉林區內擁有多處重要客家文化景點且鄰近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待本計畫完成與後續計畫的推動，將可有效引導右堆顯性、隱性客家文化亮點得以彰顯，以多面向推動並擴展本區客家文化熱點，以本區為節點串聯鄰近右堆重點區域，將觀光軸鏈向外推動客家文化與其發展傳承。

1-3. 實施策略

高雄市立圖書館杉林分館，為高雄市市立圖書館於杉林區設立之分館。原址位於杉林區公所三樓，民國 91 年遷移現址，以下為本團隊針對杉林分館現況評析：

1.〔潛力分析〕－自然人文特色風景線<串聯右堆的文化觀光軸鏈>

✧ 杉林區鄰近美濃區、六堆區、甲仙區，以本區為節點串聯鄰近右堆重點區域，將觀光軸鏈向外推動客家文化與其發展傳承，以多面向推動並擴展本區客家文化熱點。

✧ 杉林區為旗山風景區主要的中心區，因無過度開發及破壞，保留較為原始的鄉村田園風貌，近年來已成為國內旅遊的熱門去處。

✧ 杉林區除客家族群外，與基地隔街相望的大愛園區（2009年莫拉克風災後，成為家園重建的重要基地）**亦有各族群生活在此，依著各自族群的傳說、圖騰和對顏色、造型的偏好**，形成大愛園區特有的「**家屋語彙**」。各族群如：布農族、排灣族、魯凱族、漢人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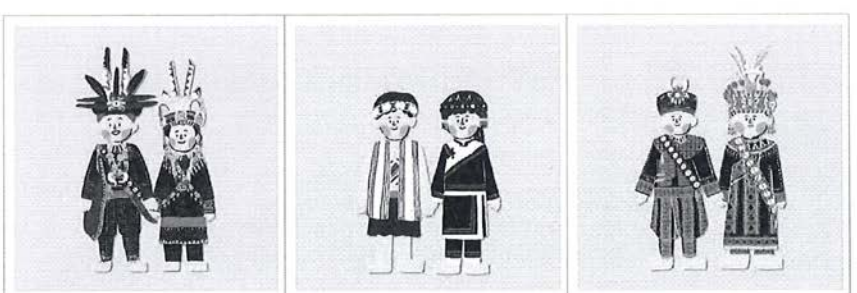

圖1、臺灣原住民族群人物插畫(左：排灣族/中：布農族/右：魯凱族)

※資料來源：插畫作者：張容容。典藏者/數位物件典藏者：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發佈於《開放博物館》。

2.〔限制分析〕－既有館舍發展限制分析

高雄市立圖書館杉林分館自遷移至現址後，**不論在規模、管理與使用上，使用不便、面積嚴重不符公共圖書館舍標準**(直轄市立圖書分館)

甚至有安全疑慮產生。如：

- ✧ 設備不敷使用：閱覽區過於簡陋不舒服、兒童閱覽區之書桌椅亦不符合兒童身高使用、藏書櫃過少造成上架書刊凌亂、常被讀者反應活動公告不明顯…等諸多狀況。
- ✧ 既有館舍雖因應無障礙環境近年增設一昇降梯設備，卻無親子廁所，據杉林分館統計親子到館率占比較高，未來望增設有親子廁所，營造友善之環境。
- ✧ 館前廣場淺短致使停車空間稀少，而占用停車格居民諸多，到館使用者無空間可停車使用。

3.〔解決對策與設計課題〕

根據以上潛力及限制因素綜合分析，茲就整體基地發展與初步整建設計課題整理如下所示：

a. 型塑在地主題意象與融入環境：

強化杉林區自然人文田園資源特色，以地方休憩節點、優良自然景觀加入周遭環境之多族群性質作為未來文化發電所串聯之右堆文化軸鏈的重要資源。如：草丘書香大草坡、森林裡說故事、環狀步道、環境地景綠美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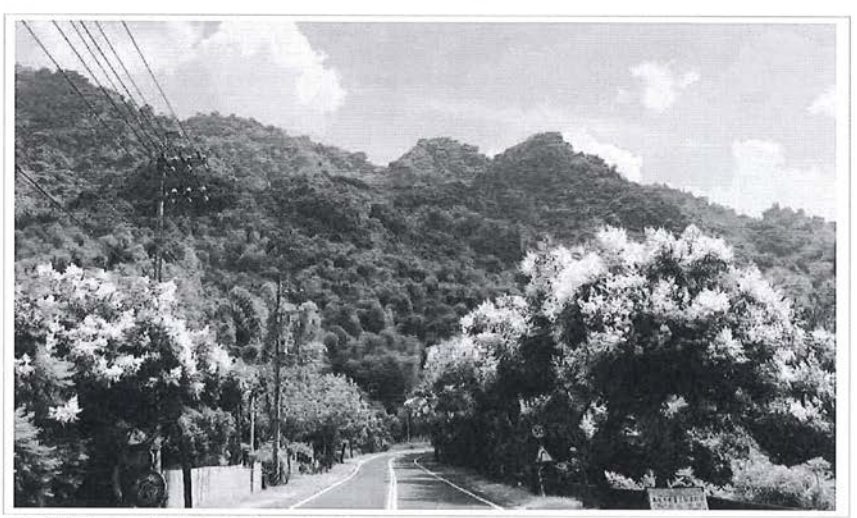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杉林區公所 Facebook。

※資料來源：本團隊拍攝。

b. 提供安全且舒適的休憩停留點：

由於落址環境便捷是為旅客觀光途經之途，社區、學校亦鄰近於此，加上既有的周邊環境場域，為使未來遊客能駐足停留，體驗杉林區客庄文化韻味，勢必須要創造符合多樣化與各齡級使用族群之休憩停留空間及服務設施。

c. 「視障樂齡空間」導入數位媒體串流服務：

未來圖書館的功能不再只是單純的典藏書籍，圖書館可以是休憩、育樂、藝術欣賞、終身學習等活動的場域，提升整體環境美學的意識，規劃並建立「視障樂齡空間」導入數位媒體串流服務，擴展多元文化服務，滿足各族群資訊服務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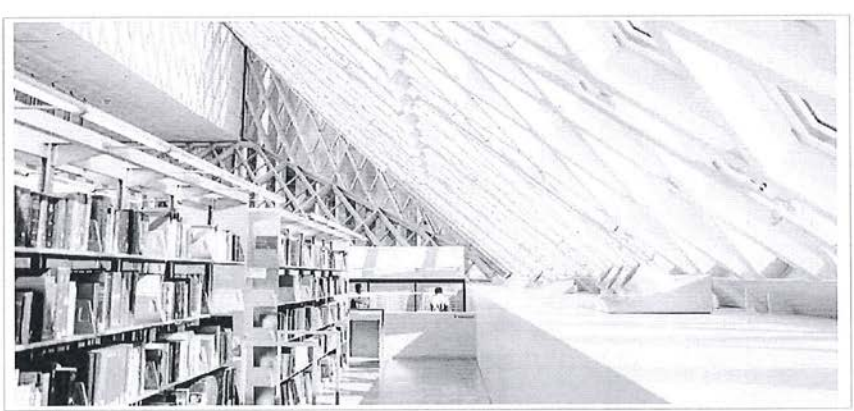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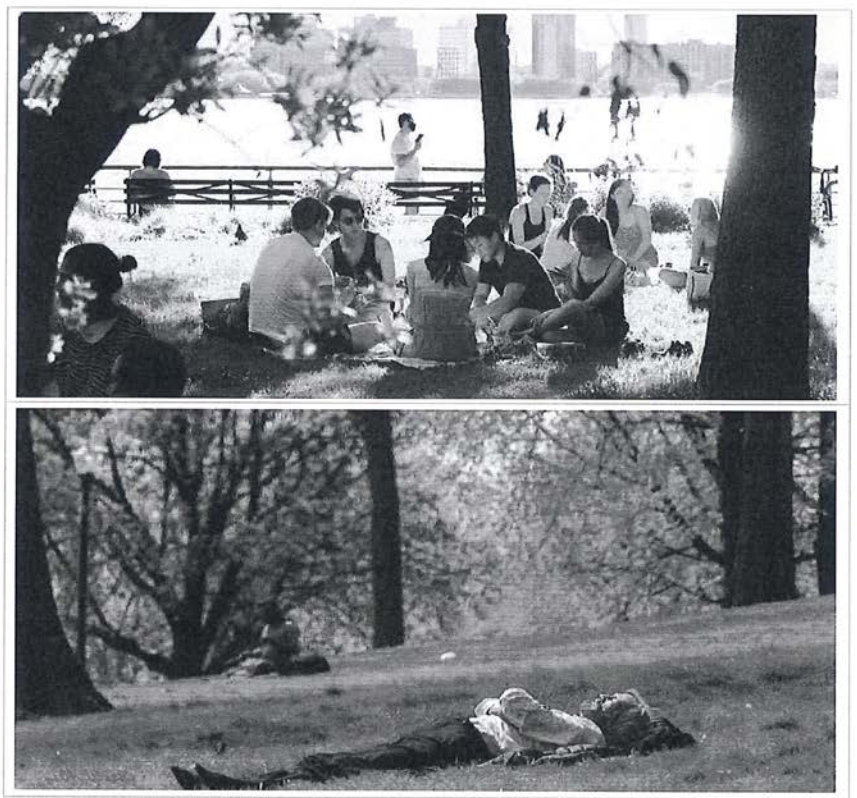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Unsplash>，https://unsplash.com/。

1-4. 未來展望與願景規劃

未來服務機能與樣貌將轉型並規劃建立「視障樂齡空間」促使視障、聽障、樂齡讀者、青少年兒童等各群體間相互瞭解及扶助，並導入數位媒體串流服務，藉用電影、音樂、有聲讀物、電子書等，成為杉林在地生活學習的整合平台。

市府推動一區一館的閱讀推廣政策，使各行政區均享有閱讀知識平權，館藏服務滿足各年齡族群並以分齡分眾環境作推廣活動，創造多元服務機能，圖書館不再只是單純冷冰冰的建築物而是一個活的有機體，活的圖書館。

透過空間重造將各年齡層的民眾拉進圖書館，也讓圖書館的讀者願意走入社區，了解杉林在地特色文化。真正達到活化圖書館，同時也期許能成為整個區內各族群文化的拓散點。

1-5. 實施策略(設計階段、工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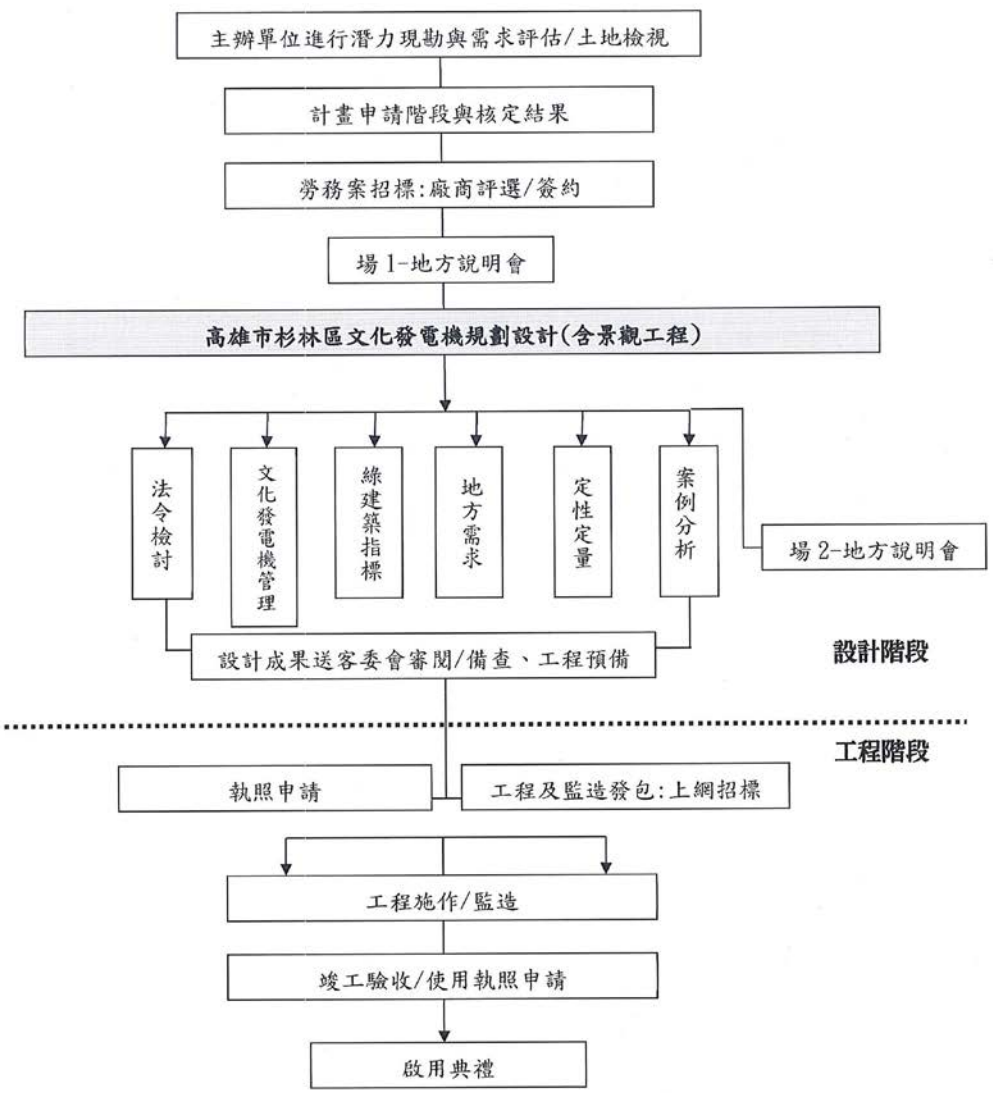

二、 計畫實施範圍與規模

2-1. 計畫區位說明及工作實施規模

本計畫實施範圍為：

以高雄市杉林區月眉里，坐落杉林區杉林區月眉段一小段 2121-2、2121-5、2123-1、2123-12 地號，共計四筆為主。由旗甲公路(台 29)沿大愛路往和氣街交叉口方向，鄰近杉林國中及高雄市消防局杉林分隊。

杉林區文化發電所整體配置規劃除了右堆圖書館(含右堆藝文圖樓)之建築規劃外尚有:區內活動擴充使用空間預留、停車場(汽機單車)、草丘書香大草坡、步道、佈告小天地及環境綠美化等，改善區內閱讀使用環境、多元化及提升友善率，共同營造客家庄之特色公共空間。

杉林區文化發電所於先期評估規劃階段預計以 4-5 個月進行發包上網、執行操作及驗收結案；而在規劃設計階段執行期程則預計以約 13 個月進行規劃設計(包含基本及細部設計)與相關工程招標事宜。初步預估經費概約為**新臺幣 650 萬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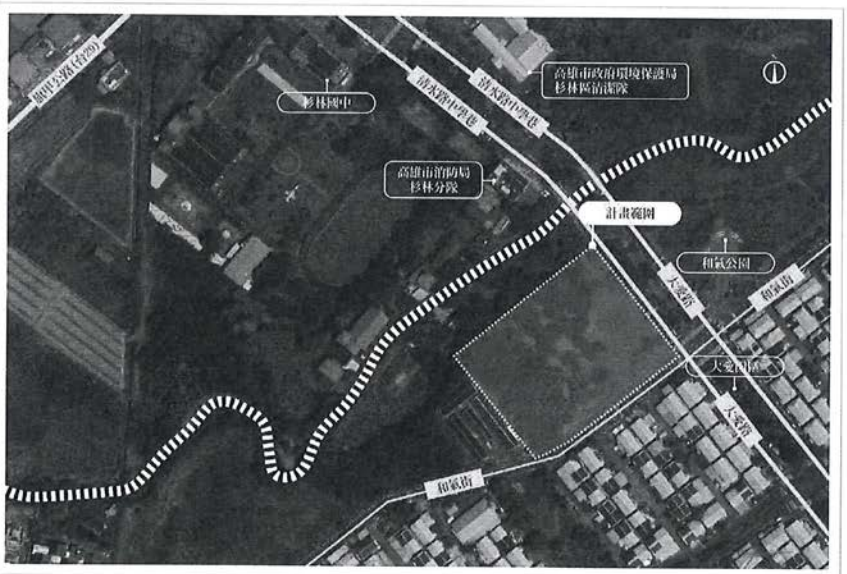

圖2、 計畫實施位置圖-1

2-2. 計畫涉及土地區位、土地及建物清冊及地籍套繪

本區預計於鄰近杉林國中及高雄市消防局杉林分隊，由旗甲公路(台 29)沿大愛路往和氣街交叉口之臨路空地，地號為月眉段一小段 2123-1、2123-12 二筆地號為主；另因應未來規劃通路問題將月眉段一小段 2121-2、2121-5 二筆地號納入共計四筆地號作為計畫範圍，建立具地景性之「杉林區文化發電所」，營造多功能舒適的閱讀教育、藝文之空間場域，計畫範圍面積約 9,067.0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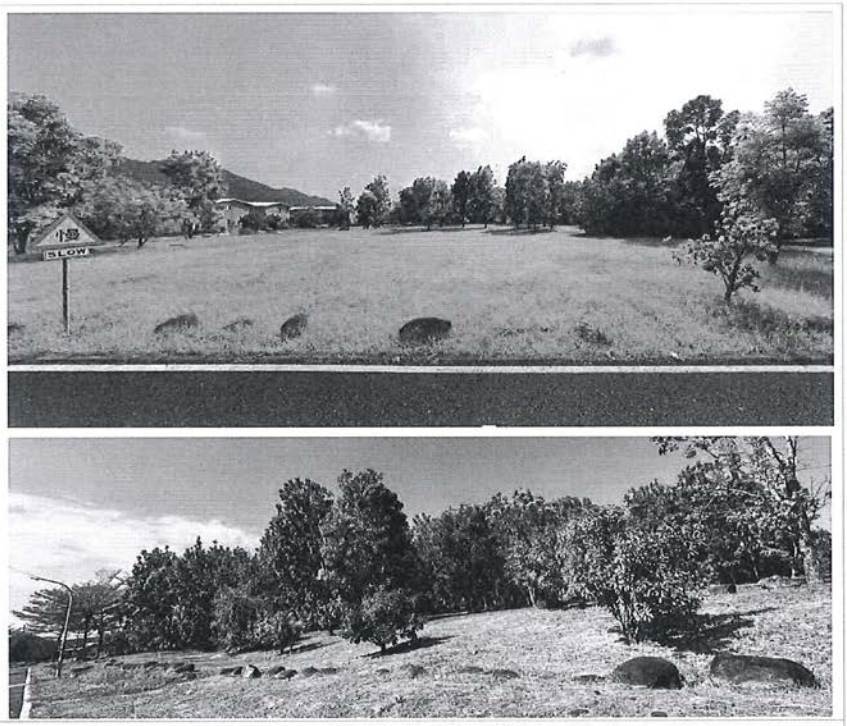

基本資料／(土地)			
地　　號	杉林區月眉段一小段 2121-2、2121-5、2123-1、2123-12 地號		
面　　積	約 9,067.0 平方公尺(四筆地號合計)		
土地使用分區	鄉村區	都市計畫區	■外 □內
使用地類別	乙種建築用地	建蔽／容積	60%／240%
所有權人	中華民國	管理者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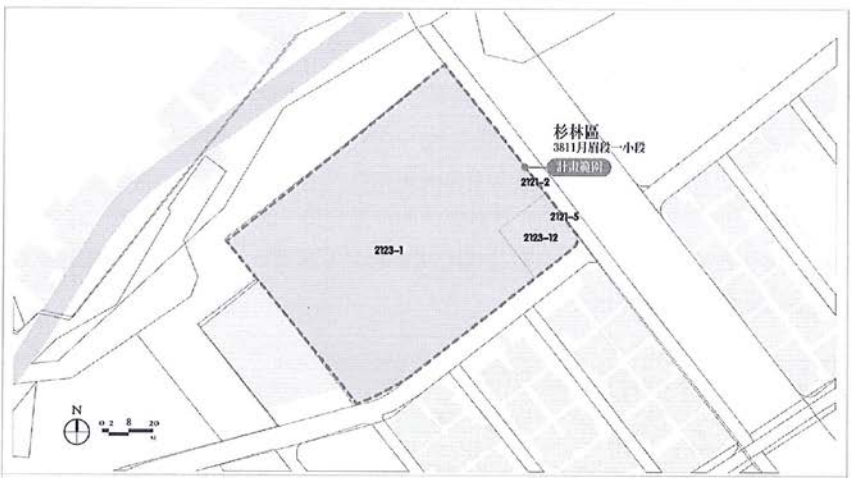

圖3、計畫實施範圍(資料來源：本團隊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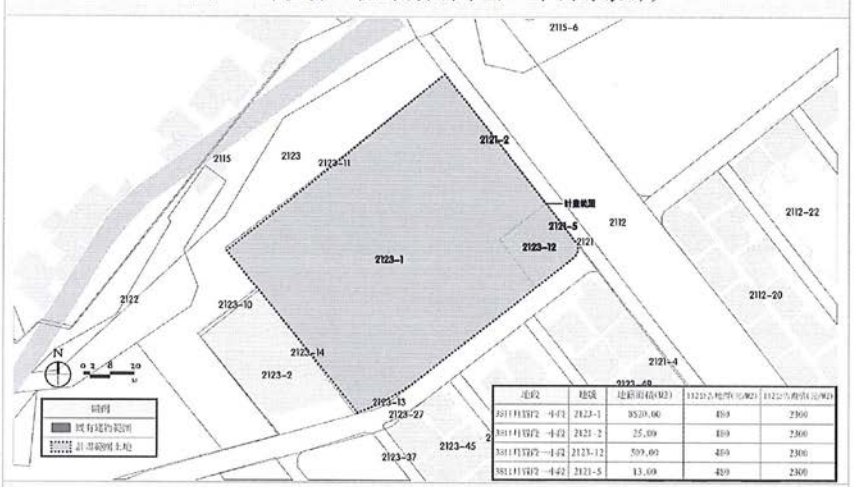

圖4、計畫範圍地籍套繪(資料來源：本團隊製作)

項次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面積(㎡)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	月眉段一小段	2123-0001	鄉村區	8520.0	中華民國	高市府都市發展局
2		2121-0002		25.0		
3		2123-0012		509.0		高市府經濟發展局
4		2121-0005		13.0		
合計				9,067.0	－	－

本計畫範圍位於高雄市都市計畫範圍外，坐落於高雄市杉林區月眉里，使用分區皆屬鄉村區；依據 110 年 9 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四筆地號皆為公園綠地廣場，鄰近杉林國中及高雄市消防局杉林分隊，西南側則為一停車場，以此二筆地號範圍作為執行杉林區內推動圖書館及其他整體規劃之用地，範圍地號如下：

項次	地段	地號	使用地類別	面積(㎡)	建蔽／容積
1	月眉段一小段	2123-0001	乙種建築用地	8520.0	60%／240%
2		2121-0002		25.0	
3		2123-0012		509.0	
4		2121-0005		13.0	
合計				9,067.0	

▼計畫範圍內用土地暨建物清冊檢核表(詳見附錄二、計畫範圍內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編號	計畫範圍	土地		地上物		土地使用分區	地段地號	備註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公有/私有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公有/私有			
1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有	無			月眉段一小段2123-0001	■取得 □未取得
2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有	無			月眉段一小段2121-0002	■取得 □未取得
3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有	無			月眉段一小段2123-0012	■取得 □未取得
4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有	無			月眉段一小段2121-0005	■取得 □未取得

※各宗土地資訊，詳見附件二、計畫範圍內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計畫範圍交通動線、周邊資源及相鄰關係示意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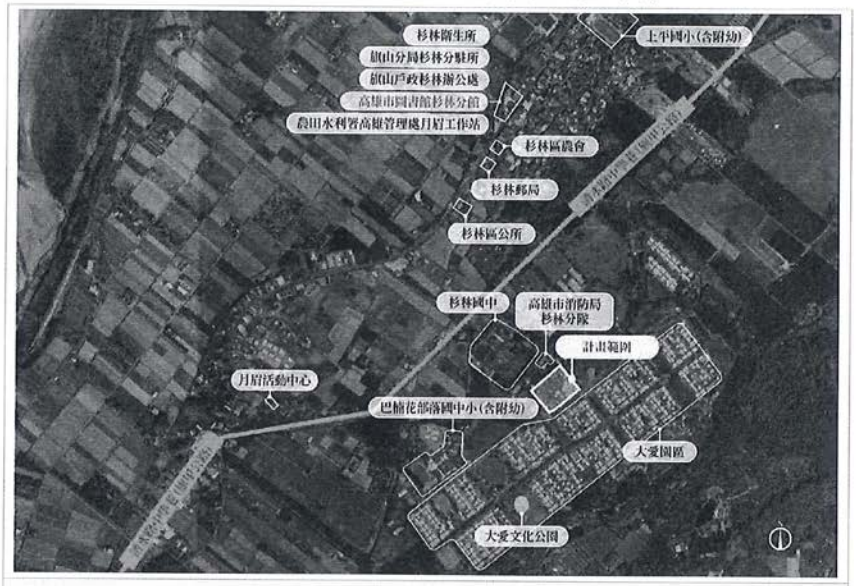

圖5、 計畫範圍及其周邊環境示意簡圖-1(資料來源：本團隊製作)

本計畫範圍位於杉林區庄民學區與各機關單位核心區域，鄰近杉林區公所、杉林國中、高雄市消防局杉林分隊、巴楠花部落國中小、月眉文化公園、大愛園區等，基地位置位於杉林區都市計畫範圍外，屬乙種建築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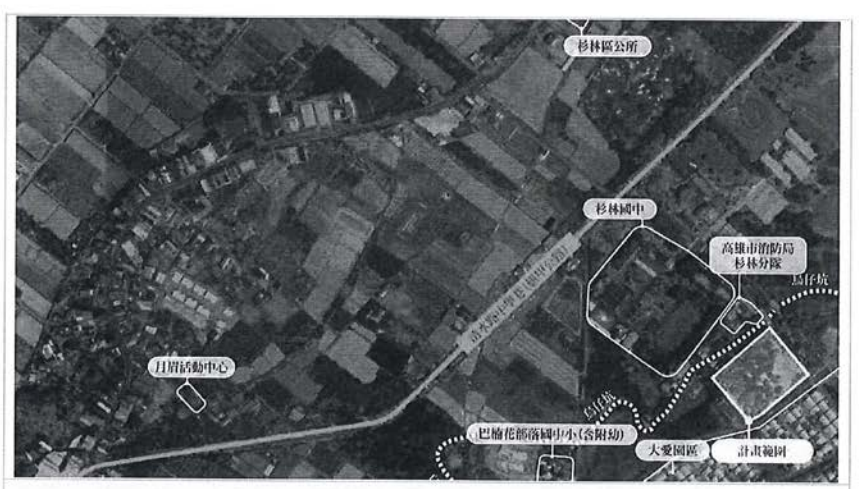

圖6、 計畫範圍及其周邊環境示意簡圖-2(資料來源：本團隊製作)

圖7、計畫範圍及其周邊環境示意簡圖-3(資料來源：本團隊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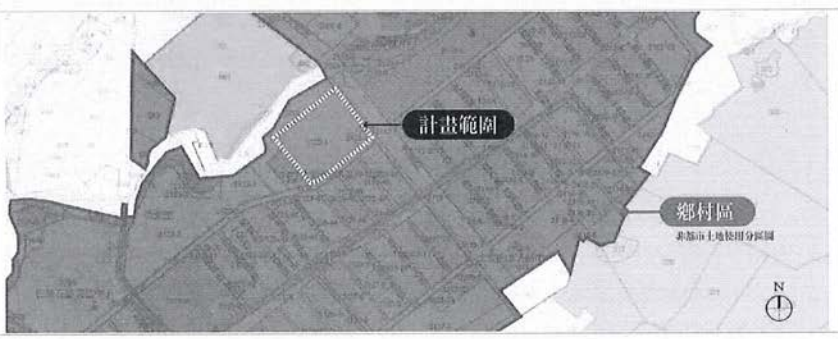

圖8、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分區圖

圖9、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地類別

三、 現況調查及需求分析

3-1. 外部環境空間連結與周邊環境特徵

1. 〔歷史沿革〕

杉林區原為平埔族人活動的地方舊稱”楠梓仙”、”山杉林”，在清光緒二十七年（西元 1901 年，明治 34 年）以前，本地被稱為"楠梓仙”；1895 年甲午戰爭後台灣割讓給日本，日本源於此地的原始景觀為山杉蓊蔚成林之地才改為杉林庄。台灣光復後改為杉林鄉，隸屬高雄縣政府，五都改制後，再改隸高雄市政府並改名為杉林區沿用至今。

2. 〔杉林區簡介〕

杉林區位於高雄市東北部，北接甲仙區，東連六龜區，南接美濃區、旗山區，西鄰內門區，西北連臺南市南化區，總面積約為 104 平方公里。氣候分類與高雄市區相同屬熱帶季風氣候，因區位處高雄市東北部內陸，氣候上不受海風調節而有明顯較高雄市區高，日夜溫差大，雨季集中於 5 到 10 月。

此地的居民**從平埔族發展成為客家、閩南等等各民族的人在此，其中以客家人數量較多**，區內豐富的客家文化保留許多文物，如：蓑衣、水瓢、蒸籠、粿印等農家的用品，至今仍有許多傳統習俗仍遵循客家古法，象徵著杉林區的客家文化永久流傳。

圖10、 杉林區位置圖

圖11、 杉林區行政區劃

3. 〔環境特徵〕

境內有旗山溪（楠梓仙溪）縱向貫穿，杉林區也是高屏溪流域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壤排水性強、含有豐富鐵質，土地肥沃；以純淨的楠梓仙溪灌溉及月光山屏蔽冬日冷風，非常適合栽種瓜果，使得杉林全年都有不同品種的瓜類可收成，木瓜、南瓜、絲瓜與苦瓜都是大宗作物。

杉林區亦是旗山風景區主要的中心區，由高雄市轄內之九個區串連成兼具自然景觀與人文特色的風景線，近年來已成為國內旅遊的熱門去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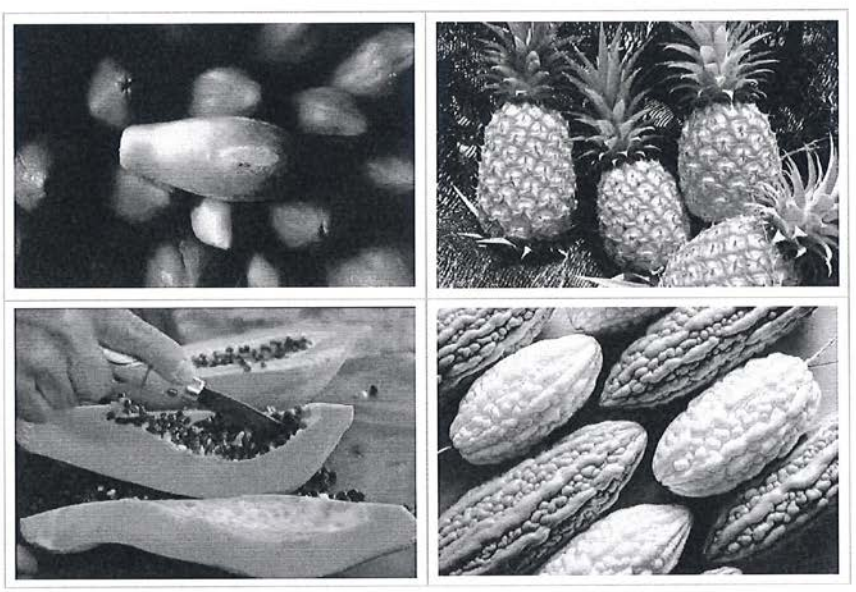

4. 〔交通系統〕

杉林區的主要交通運輸以公路為主，在豐富的客家文化、六龜溫泉區與美濃客家部落接壤，**地理位置四通八達本區是高雄市相當重要的交通要道；台 29 線貫穿杉林區南北是境內對外的主要道路**，亦可由國道 10 號高速公路向東往旗山美濃方向前進；在大眾交通運輸方面，則可由高雄客運 8029、8032、8026 號為主。

5. 〔區域觀光資源〕

區內因無過度開發及破壞，保留較為原始的鄉村田園風貌，除其他著名的旅遊景點民眾也可計畫前往參觀，像是白水泉瀑布、葫蘆雕刻藝術館、月光山香草花園、自然生態農場等等，亦可前往參加秋季的葫蘆文化節品嘗杉林區特產木瓜、絲瓜、系列葫蘆料理，適合遊客踏青觀光，藉此活動辦理與踏點瞭解更多右堆客家文化與純樸氣息。

村里／聚落	環境景點資源名稱	說明
新庄里	至聖廟	新庄里的居民集資購地，於前廣場蓋一私塾，名為育英書院。民國七十年，至聖廟管理委員會將部份土地捐出興建社區活動中心，將孔廟遷移至現址。而育英書院至今（2023）已有 287 年歷史。
木梓里	白水泉瀑布	位於木梓里楠梓仙溪岸邊，人工瀑布，高低落差約 10 公尺，主要是因工程挖掘導引山逕的水流入楠梓仙溪而造成的景觀，水量不定，榮枯期明顯比差大。
月眉里	月眉大橋-古月眉橋	日據時代建造，除負起杉林區對外的交通外，杉林區和甲仙區的居民也須取省二十一號道路經嶺口前往高雄市區，故稱的上是交通要道。
	月眉大橋紀念碑	
	黃家古厝	門前一牌樓前後刻有友孝遺風及五經世第字樣，充分展現出黃家古厝謹尊先人遺訓世代勉勵子孫友好旁人、孝順長輩及勤奮向學等，古厝三合院保留完整，維護良好，實為不可多得的近代古蹟。
上平里	杉林文化葫蘆藝術村	
集來里	火山出火口	火山，顧名思義為台灣 17 個泥火山區的其中一處，為杉林區獨特地景終年因天然氣不中斷而火源不絕。
	金興吊橋	橋下的溪流保育良好，其河道係利用生態工法施作而成，設計魚梯，協助迴游性魚類於繁殖季節可迴游而上，進行繁殖延續生命。
…		

▼表1、區域大環境觀光資源

白水泉瀑布	月眉大橋-古月眉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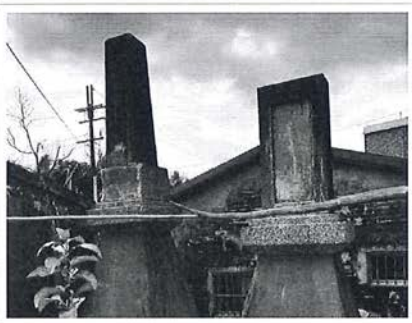	
月眉大橋紀念碑	黃家古厝
火山出火口	金興吊橋

3-2. 地方客家文化生活圈及客家人口分佈情形

1. 〔地方客家文化生活圈〕

約清代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事件於高屏地區一代的客民組織了六支義勇軍隊，當時稱「六營」。亂事平定後，六營義勇軍隊解散，將各營區所在地改稱為「六堆」，而杉林區屬六堆之右堆。

杉林區內因有平埔、客家、福佬之族群關係，因此分別有不同的地名，這些地名是歷代傳襲沿用下來，給予今天生活在其間之居民有著無比的親切感。

▼表2、杉林客家聚落主要地名(資料來源：杉林鄉誌)

村名	鄰別	地名
新庄	1-24 鄰	隘丁寮、磚仔窯、新庄、小份尾、樹乳寮
上平	1-19 鄰	大坑、湖底、南河、炭頂
月眉	1-24 鄰	月眉庄、蓊仔寮、紀念碑、合新庄、新象寮、內寮
月美	1-22 鄰	蓊桐坑、鳥仔坑、新開庄、大坪、下寮、寨仔腳、叛產厝

在地名沿革上，於清領時期康熙二十三年(1684)，台灣劃歸清朝版圖，改稱台灣府隸屬福建省，設府治於今台南市，改天興州為諸羅縣，改萬年州為台灣、鳳山兩縣，新庄和上平、月眉、月美等村是劃歸在不同區域，且位於番界線外。

▼表3、杉林客家聚落地名沿革

年代			杉林隸屬	杉林客家聚落舊地名
清朝(民國)	日治	西元		
康熙 23 年	-	1684	新庄隸屬台灣縣 月眉地區屬鳳山縣	舊稱南馬仙
康熙 58 年	-	1719	鳳山縣	寨仔腳、叛產厝、南雅仙、蓊仔寮、蓊桐坑、月眉庄、炭頂庄、新庄仔
光緒 21 年	明治 28 年 台灣割讓	1897	台南民政支部楠梓仙溪東庄 新庄屬楠梓仙溪東里 月眉屬港溪上里	

光緒 23 年	明治 30 年	1901	新庄屬台南縣蕃薯寮辦務署楠梓溪東里 月眉屬鳳山縣阿里港辦務署港溪上里	
光緒 27 年	明治 34 年	1920	蕃薯寮廳杉林支廳 新庄楠梓仙溪東里 月眉庄屬港溪上里	
民國 9 年	大正 9 年	1926	高雄州旗山郡杉林庄（合山杉林及月眉） 新庄屬楠梓仙溪東里 月眉庄屬港溪上里	杉林、茄苳湖、十張犁、新庄、月眉
民國 15 年	昭和元年	1932		
民國 36 年	－	1947	高雄縣分為高雄、屏東兩縣	新庄、上平、月眉、月美、杉林、集來、木梓
民國 39 年	－	1950	杉林鄉調整為七個村	
民國 99 年	－	2010	高雄縣市合併，高雄縣杉林鄉更名為高雄市杉林區	
民國 102 年	－	2013	杉林區因應八八風災受災戶多設一里，調整後共計八個里	新庄、上平、月眉、月美、杉林、集來、木梓、大愛

後於民國九十九年(2010)縣市合併，高雄縣杉林鄉更名為高雄市杉林區，於民國一〇二年(2013) 因應八八風災受災戶多設一里，客家聚落由北向南依序是集來、新庄、上平、月眉、大愛、月美、木梓及杉林等聚落。

A. 〔宗教信仰〕

心靈寄託與對大自然的敬仰中，土地伯公開始扮演著護水、護田、護家鄉之重要角色，五十八座土地伯公在各聚落中被先民一一扶地而起；伴隨土地伯公小祭祀圈的興起，聚落的宮廟則扮演大祭祀圈地涵蓋，其中以新庄明修堂、上平晨峰寺、月眉樂善堂，均為鄉梓仕紳為護佑村民集資出力而建，以佛道教信仰為主。

2. 〔客家人口分布情形〕

杉林區共分個 8 個里，由北向南依序是集來、新庄、上平、大愛、月眉、月美等，再加上楠梓仙溪西岸的木梓與杉林；區內從平埔族發展成為客家、閩南等等各民族的人在此，其中以客家人數量較多，是六堆中的右堆。

▼表4、高雄市各行政區客家人口推估數(前 10)(推估參考值)排行表:

序號	區鎮市名稱	總人口數（千人）	客家人口數（千人）	客家人口數佔總人口數比例	備註
1	美濃區	38.57	35.4	91.78%	
2	**杉林區**	**11.51**	**5.8**	**50.38%**	**本計畫範圍**
3	六龜區	12.35	5	40.47%	
4	甲仙區	5.96	1.8	30.20%	
5	鳥松區	45.07	9.7	21.52%	
6	鳳山區	359.60	72.1	20.05%	
7	旗山區	35.80	6.8	18.99%	
8	左營區	197.07	36.4	18.47%	
9	三民區	336.84	60.8	18.05%	
10	鼓山區	141.35	24.2	17.12%	
…					

▼表5、杉林區人口分佈狀況一覽表(資料來源：旗山戶政事務所，113 年 01 月)

杉林里	607/人	木梓里	690/人	集來里	1,262/人
新庄里	1,509/人	上平里	1,600/人	**月眉里**	**1,643/人**
月美里	1,297/人	大愛里	2,328/人		
合計 10,936人					

3. 〔產業分布情形〕

杉林區位處高雄市東北部內陸，氣候分類上杉林區與高雄市區相同屬熱帶季風氣候，雨季集中於5到10月。境內有旗山溪（楠梓仙溪）縱向貫穿屬重要水源，本區也是高屏溪流域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壤排水性強、含有豐富鐵質，孕育出肥沃的土地。

以純淨的楠梓仙溪灌溉以及月光山屏蔽冬日冷風，非常適合栽種瓜

果，使得杉林全年都有不同品種的瓜類可收成，木瓜、南瓜、絲瓜與苦瓜都是大宗作物。

▼表6、杉林區客家產業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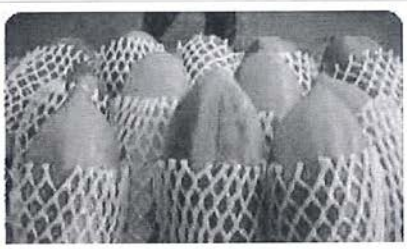

採用日昇種研發之台農二號，為紅肉種，甜度高，口感滑順，香氣逼人，是杉林區農會紅孩兒商標的主要代表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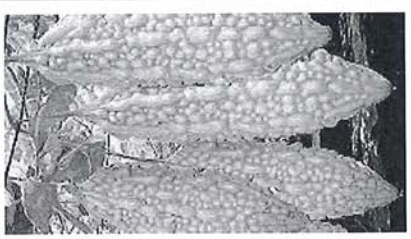

本區產白苦瓜為主，偶有種植綠苦瓜(山苦瓜)，目前全區以白苦瓜為主，且多數以網室栽種，能將用藥降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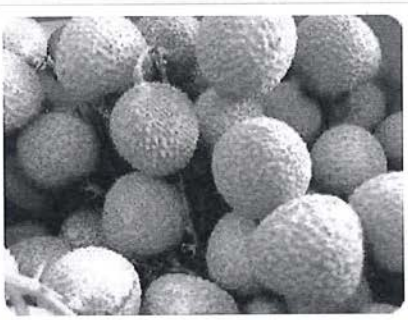

種植玉荷包荔枝以及黑葉荔枝為主，偶有農民種植丁香等其它品種，每年五月開始上市，六、七月是最當造的時節，因為地形、氣候、土壤、等因素讓杉林區適合栽種荔枝。

3-3. 內部環境統整分析

1. 〔高雄市立圖書館杉林分館〕(未來新館規劃參考依據)

標的物	高雄市立圖書館杉林分館			
建物概況	建築物竣工	-	構造別	鋼筋混凝土
	現況使用面積	99 坪		
	建築物樓層	地下 0 層，地上 2 層(共計 2 層)		
	建築物類型	■獨棟 □與其他單位共用建築 □其他		

※另詳 附件一、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證明

A. 圖書舊館舍空間說明

高雄市立圖書館杉林分館室內外使用空間主要以三類劃分，室外區域、服務空間、公共空間，詳如下:

- 室外區域：館前空地、側邊機車停車空間
- 服務空間：垂直動線(室內外梯)、化妝室(含無障礙廁所)
- 公共區域(開放區)：
  - 一層(1F)：兒童區、電腦查詢區、新書展示區、櫃台服務區、戶外閱覽區與廁所。
  - 二層(2F)：辦公室、成人書庫

▼表7、高雄市立圖書館杉林分館外部環境現況

建物外觀	停車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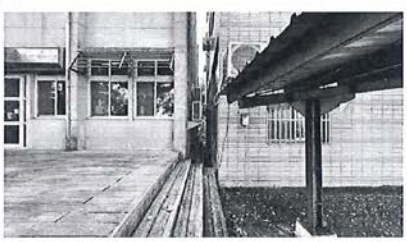	
與鄰屋之關係	與後方排水溝渠關係
館舍後院-1	館舍後院土芒果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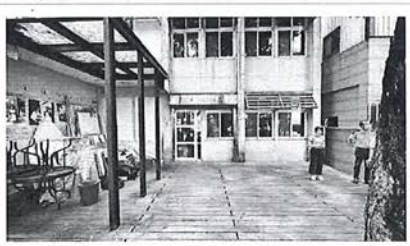
館舍後院頂遮	館舍後院-2

▼表8、高雄市立圖書館杉林分館內部環境現況

服務櫃台

期刊新書區

兒童區-1

兒童區與相鄰空間-1

升降梯與兒童區

成人書庫-1

成人書庫-2

成人書庫-3

社區教室-1

社區教室-2

樓梯間-1

樓梯間-2

屋頂平台-1

屋頂平台-2

B. 高雄市立圖書館杉林分館資源現況概述

杉林區目前人口數約為 1.09 萬人，有豐富的農畜業，居民大多以閩客人為主，本區亦是高屏客家六堆之右堆。本館服務的對象包含區內居民及鄰近區鎮讀者。本分館總藏書量截至目前約為 45,830 冊， **111 年受疫情影響以及館內增蓋電梯，導致入館人次較少。**

▼表9、借閱量統計（111 年）

標題	統計
年度到館人次	5,241
年度借閱書刊人次	4,032
年度借閱書刊冊數	27,619
館內電腦使用上網人次	738

▼表10、館藏資源統計（111 年）

標題	統計
書籍冊數	45,097
視聽資料	479
閱覽席位	29
電腦	3
平板電腦	4

C. 閱讀推廣及活動具體內容

高雄市立圖書館杉林分館常不定期開設各式全齡化課程，類型包含：親子共讀、樂齡課程、親子課程、各式節慶時節活動…等。除外，尚有許多客家講座或體驗課程，致力於在地客家文化之推廣，以上為未來館內活動使用需求之重要參考依據。

▼表11、高雄市立圖書館杉林分館 112 年活動辦理概況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說故事(台語)</td><td>說故事(客語)</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行動書車</td><td>樂學創作</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雷雕(產品標章及包裝設計)</td><td>數位資源推廣</td></tr>
</table>

3-4. SWOT 優劣勢分析與需求說明

▼表12、高雄市立圖書館杉林分館 SWOT 分析

內部優勢（Strengths）	內部劣勢（Weaknesses）
✧ 落址鄰近社區、學校，可就近服務庄民以及提升居民造訪意願；於平時圖書館活動辦理及推廣上統計數據分析，其區內民眾參與度也極高。	✧ 設備不敷使用：閱覽區過於簡陋不舒服、兒童閱覽區之書桌椅亦不符合兒童身高使用、藏書櫃過少造成上架書刊凌亂、常被讀者反應活動公告不明顯…等諸多狀況。 ✧ 既有館舍雖因應無障礙環境近年增設一昇降梯設備，卻無親子廁所，據本分館統計親子到館率占比較高，望增設親子廁所，，營造友善之環境。 ✧ 館前廣場淺短致使停車空間稀少，而占用停車格居民諸多，到館使用者無空間可停車使用。
外部機會（Opportunities）	**外部威脅（Threats）**
✧ 本區為因無過度開發及破壞，保留較為原始的鄉村田園風貌，生活步調緩慢，閱讀遂成了最佳休閒活動。 ✧ 近年數位化閱讀成為主流之際，本區目前仍以紙本閱讀為主，若能開拓樂齡、親子閱讀人口，必有更多服務機會。	✧ 庄民多為高齡人口活動力較低，除本區居民、辦公人員外，多數旅客皆會途經本社區，未長時間停留。 ✧ 館藏及設備不及周邊行政區域，如何吸引其他聚落居民、旅客入館，是本館推動閱讀所需克服的困難。

3-5. 計畫範圍及周邊可能整合之其他部會補助資源

1. 計畫範圍及周邊可能整合之其他部會補助

在計畫範圍及周邊可能整合之其他部會補助中，本計畫案現階段並無其他部會之補助計畫。

▼表13、計畫範圍可能整合之其他部會補助

部會	補助計畫
無	無

2. 與轄內上位計畫、建設方案、其他施政計畫相互關係

▼表14、與轄內上位計畫、建設方案、其他施政計畫相互關係

計畫名稱	與本計畫關聯性
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為本計畫主要申請之計畫，本區為高雄市重點客家區鎮之一，受客委會重視，計畫執行後亦可串聯各年度計畫及現有資源。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補助計畫	客委會補助館舍類的活化經營計畫，未來若有資源可朝此方向發展。
客家委員會「靚靚六堆-國建計劃」	為客委會 106-107 年度為高雄市六堆所提出之重點計畫。
高雄市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城鎮風貌計畫已執行多年，可檢討各年度有關本區之計畫，作為觀光資源串聯。
農村再生計畫	農村再生計畫包含了環境營造改善工程，可串聯已執行計畫之社區資源串聯。

四、 計畫範圍現況及執行內容

4-1. 執行土地範圍現況與操作措施

本計畫實施範圍為：

以高雄市杉林區月眉里，坐落杉林區杉林區月眉段一小段 2121-2、2121-5、2123-1、2123-12 地號，共計四筆為主。由旗甲公路(台 29)沿大愛路往和氣街交叉口方向，鄰近杉林國中及高雄市消防局杉林分隊。

杉林區文化發電所整體配置規劃除了右堆圖書館(含右堆藝文圖樓)之建築規劃外尚有:區內活動擴充使用空間預留、停車場(汽機單車)、草丘書香大草坡、步道、環境綠美化等，改善區內閱讀使用環境、多元化及提升友善率，共同營造客家庄之特色公共空間。

1.〔工作範圍及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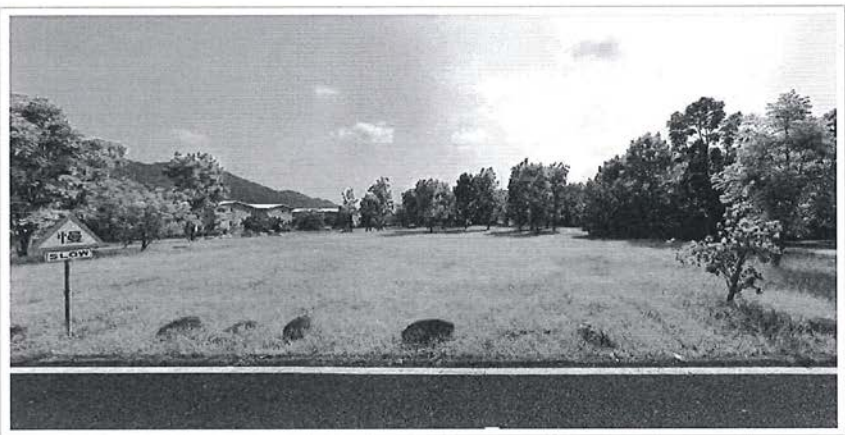

基本資料／(土地)			
地　　號	杉林區月眉段一小段 2121-2、2121-5、2123-1、2123-12 地號		
面　　積	約 9,067.0 平方公尺(四筆地號合計)		
土地使用分區	鄉村區	都市計畫區	■外 □內
使用地類別	乙種建築用地	建蔽／容積	60%／240%
所有權人	中華民國	管理者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本計畫實施範圍：高雄市杉林區月眉里，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杉林分隊東南方，和氣街與大愛街交叉路口，地號為杉林區月眉段一小段2121-2、2121-5、2123-1、2123-12地號四筆，面積範圍約9067.0平方公尺。

而高雄市圖書館杉林分館舊址坐落於高雄市杉林區上平里山仙路75號，地號為上平段391號，地上2層建築物。目前因用地面積及館舍發展規劃考量，遴選新址於杉林區月眉段一小段2121-2、2121-5、2123-1、2123-12地號四筆地號，打造客庄文化風貌之「杉林區文化發電所」。計畫範圍交通動線、周邊資源及相鄰關係示意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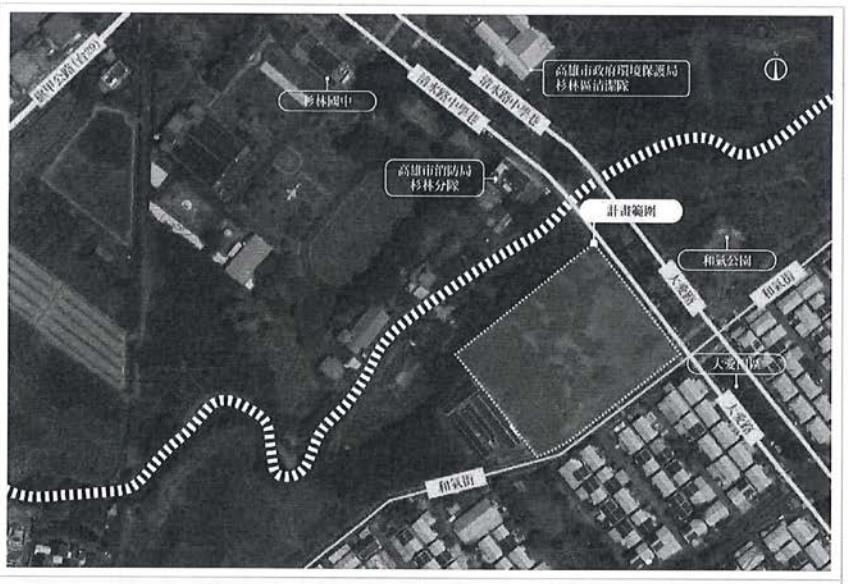

圖12、計畫範圍及其周邊環境示意簡圖

本計畫範圍位於杉林區庄民學區與各機關單位核心區域，鄰近杉林區公所、杉林國中、高雄市消防局杉林分隊、巴楠花部落國中小、月眉文化公園等，基地位置位於杉林區都市計畫範圍外，屬乙種建築用地。

2.〔**實施範圍土地 / 建築物現況及周遭照片**〕(資料來源:本團隊拍攝)

由大愛路面向計畫範圍

大愛路與基地範圍後方烏仔坑間道路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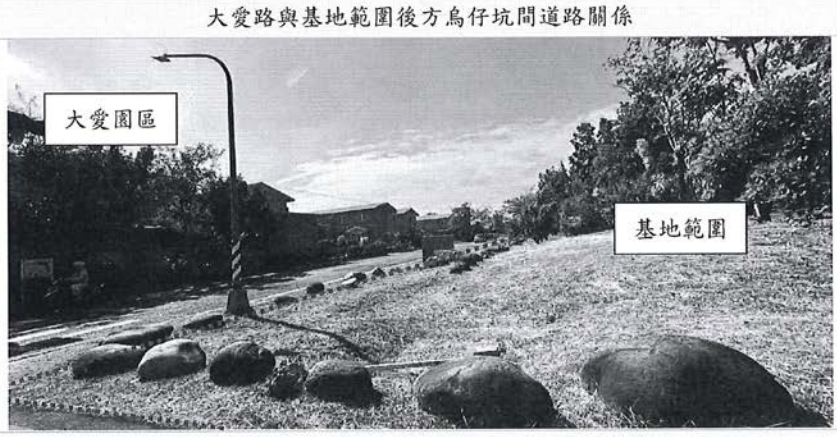

大愛路與和氣街往大愛園區方向（右: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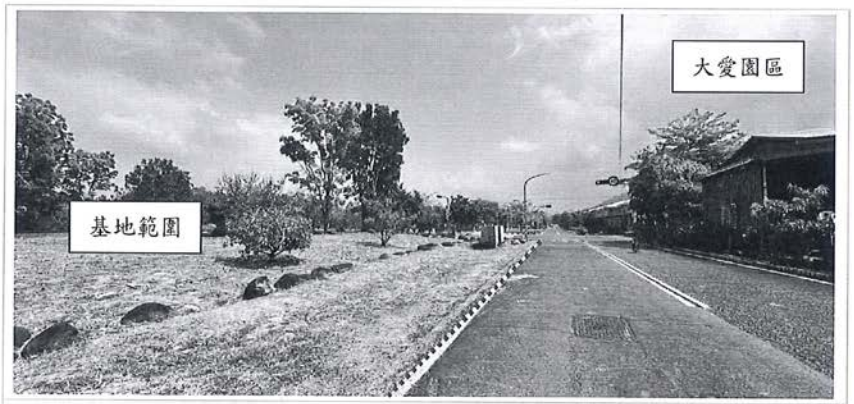

大愛園區、和氣街與基地之關係（左：計畫範圍）

由和氣街面向計畫範圍

大愛園區 B 區停車場與基地之關係

4-2. 規劃設計工作主題說明

1.〔圖書館舍空間及活動項目說明(舊館資源及運作參考)〕

舊館內外使用空間主要以三類劃分，室外區域、服務空間、公共空間，詳如下:

- 室外區域：館前空地、側邊機車停車空間
- 服務空間：垂直動線(電梯樓梯)、化妝室(男女廁、無障礙廁所)
- 公共區域：
  - 壹層(1F): 兒童區、電腦查詢區、新書展示區、櫃台服務區、戶外閱覽區與廁所。
  - 貳層(2F): 辦公室、成人書庫。
  - 頂層(RF): 無

高雄市立圖書館杉林分館常不定期開設各式小課程，類型包含：親子共讀、客(台)語說故事、數位資源推廣、樂學創作、藝文手作繪畫課…等。除此之外，尚有許多客家講座或體驗課程，致力於在地客家文化之推廣，以上為新館規劃的重要使用參考。

另，依據圖書館設立營運標準規範辦理，未來規劃面積較原館大，以目前館員人力編列，管理能量明顯不足，建議增加館員人數並考慮複合功能，結合圖書館相關功能。

因應在地需求，透過本計畫欲建立具地景性之「杉林區文化發電所」，目前本所已與市府都發局協調取得用地使用同意許可，待本計畫完成後可增加右堆客家精神意象供庄民讀書及美化周邊環境，期許能為地方提供更舒適的閱讀教育、地方社團及文藝活動空間，並可作為本區特色標的建築物之一。

2.〔規劃設計工作主題〕

本計畫規劃設計內容富有客家意象及在地特色元素，並完善且落實無障礙友善環境於管理及使用二者之使用。

另，待計畫完成後，落實定期定點舉辦客庄文化展覽、全齡化課程、深耕校園等活動，結合當地客家文化教育傳承與產業之推廣、傳承教育之期許效益。，其建議如下:

A. 展覽內容建議可納入以下性質：

客家文化在地歷史介紹與解說、在地客家特色產業介紹與圖文解說、其他相關客家文化之活動、展覽舉辦…等，以利結合當地客家文化與產業之推廣、傳承教育之期許效益。

B. 課程講座之類型建議可納入以下性質：

客家展演活動(客家歌舞、小劇場、說故事…等)、DIY 手作教室、兒童趣味學習活動…等。頻率建議每季至少一場，以達客家文化教育傳承之推廣。

C. 戶外活動之類型建議可納入以下性質：

客家展演戶外性活動、兒童趣味學習活動、DIY 課程體驗、漫步六堆…等。頻率建議小型活動每季至少一場、大型活動每年一場，以達客家文化教育傳承之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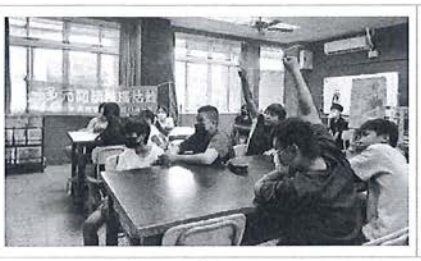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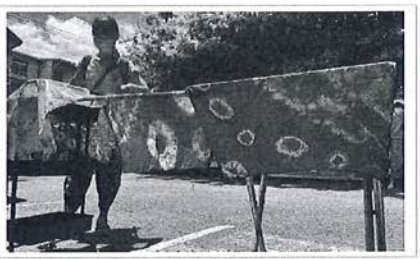

未來將成為杉林區最具客庄文化風貌之「杉林區文化發電所」，於完善之設計規劃下，期望達成以下願景：

A. 增加右堆特殊意象及客庄精神意象。
B. 現代化圖書館兼具多媒體影音串流、樂齡服務、表演、學習、休閒等多元用途，建構學習、文化、樂齡永續發展的環境。
C. 建立「視障樂齡空間」並導入數位媒體串流服務，藉用電影、音樂、有聲讀物、電子書等，成為杉林當地生活學習的整合平台，提升鄉鎮及社區的生活環境品質。

4-3. 主題特色及創意發想(在地特色發覺、客家文化元素統整、整體色系意象)

1.〔初步建築外觀構想〕

依據第四章第一小節<工作實施範圍與規模>，彙整自基地外部、內部環境以及杉林區域在地特色，提出以下外觀造型及執行規劃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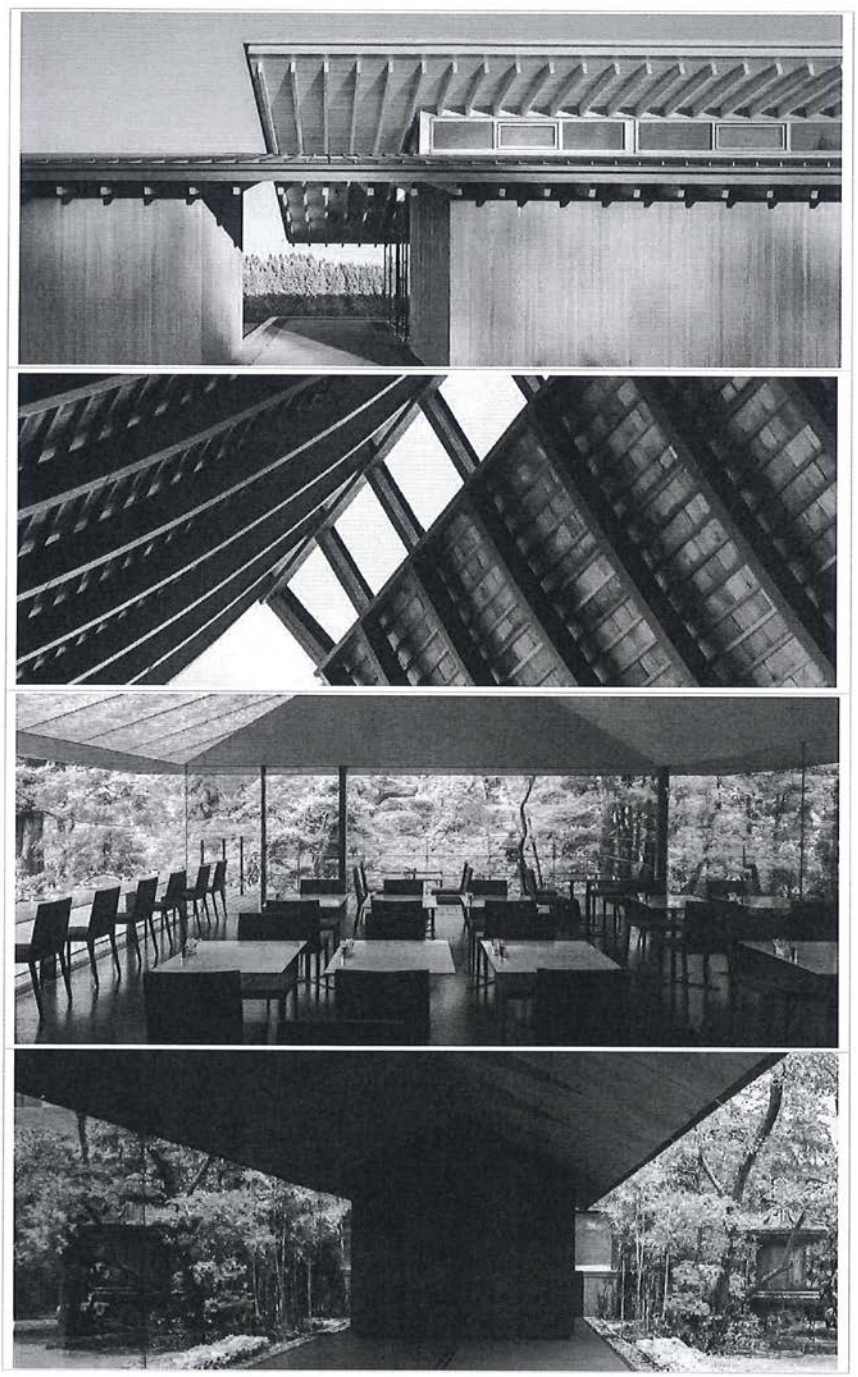

以杉林自然環境創造建築與環境對話，利用基地既有地形條件(如：桃花心木林)與客家、原住民族群特色，適切將建築融入環境，且運用自然材去適應與尊重環境，同自然環境連結、共生屬生活的一部份亦為永續利用的智慧。本案建築結構若朝木構造方向規劃，應請詳細評估木構造之單價，編列充足經費，並請專業結構技師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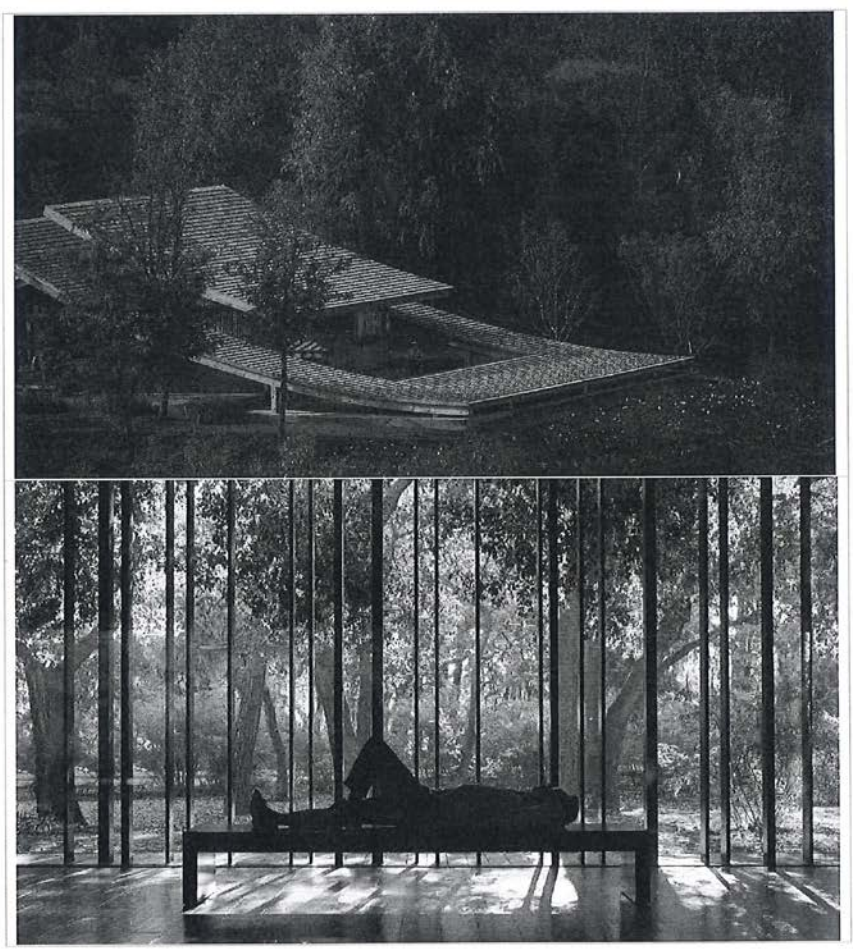

2.〔初步空間規劃構想〕

本團隊在基本空間區分劃設下，建議配合使用需求並採取改善及強化各空間，預計區劃未來館內四種區域性質，如：服務空間、公共空間、辦公空間及私密空間，其性質如下：

- 服務空間｜於其他空間須具備較高的可及性，外部使用者停留時間較短，如:化妝室、茶水間、倉儲等。
- 公共空間｜供公眾使用活動空間，供基本機能使用。以功能、閱覽或客群劃分，避免不必要之交互影響；另，亦劃有使用較偏向任務取向之多功能空間供彈性使用及戶外休憩區域。
- 辦公空間｜提供管諮詢服務，於其他空間須具備較高可及性。
- 私密空間｜應有明顯區隔之空間，較其他空間具備較高之隱密性及安全保護措施。如:哺乳室等。

綜觀基地屬性之條件，以右堆藝文圖樓教室為核心向四周區劃主要之公共空間，既可增加管理與服務的便利、可及性，亦能配合建立空間之獨立性；同時，建物量體讓出前庭廣場，自然的圍塑出戶外活動空間，創造室內外環境親切並相互交融之介面。

- 空間機能內容導向

A. 鄰近主要動線範圍傾向以[主題性]導向，季節性更換書刊雜誌、主題等多元面向，如：當季(月)地方活動、產業推廣季進行相關課程活動或與在地藝術家聯合展示、系列講座…等。

B. 離主動線較遠之靜謐區域則以[常態性]導向，長期入駐館內展覽、書籍為主軸。區域比例可針對實際使用情形進行調整。

除室內空間基礎劃分外，在整體外部環境基礎分析上，基地位置面寬，鄰近學校、公園與社區，未來於圖書館使用上亦可視使用需求劃設有得來速還書策略，提供市(區)內通閱及還書便利性，不必下車也能輕易歸還；園區之綠化以起伏草坡與四季變化樹種為優先考量，為視覺感提供時間流動的元素，以下為基地規劃座向與環境之動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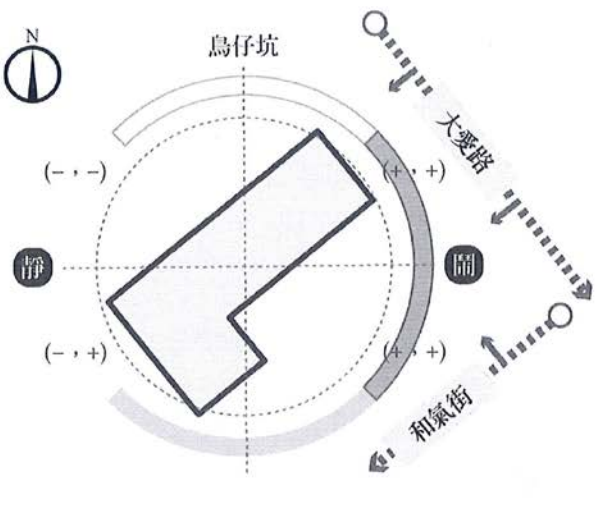

圖13、 建物量體依循道路方向規劃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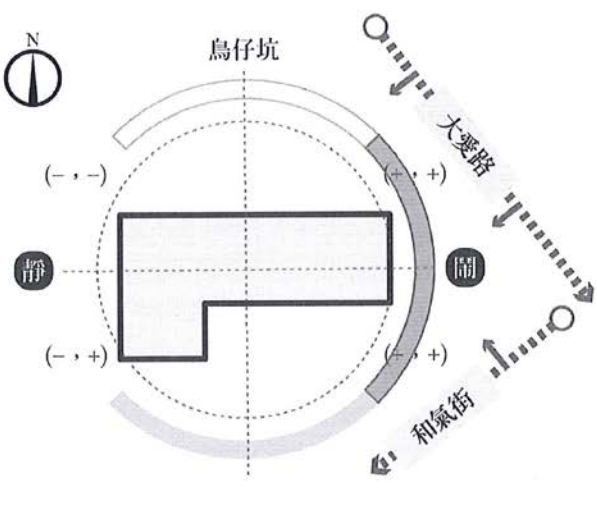

圖14、 建物量體依循南北座向規劃方案

於相對動靜之基礎分析上，上開二方案，臨路面皆較基地內側熱鬧、可及性高、機動性高，可作為進出基地主要動線規劃、活動辦理場空間安排、服務大廳(含櫃台)亦或未來保留對外招商之規劃設置預留。內側安靜區域，則作為高度閱覽（讀）、私密空間、服務空間之規劃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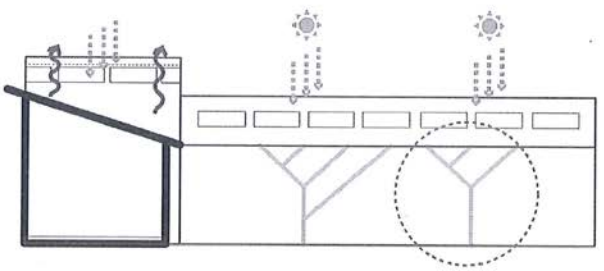

圖15、 剖面概念示意簡圖

依據第四章第三小節<主題特色及創意發想>，彙整分析自基地外部、內部環境以及杉林區域在地特色，提出之外觀造型及執行規劃方向，未來操作預計採：

建築物量體為約一層樓高(無障礙友善環境)整體建築造型以斜屋頂及 RC 複合構造，彰顯杉林的好環境；以杉木形造型遮陽，與現地喬木及概念呼應融合。另結合採光高窗，配合通氣口，導出室內熱氣。

3.〔初步室內空間規劃構想〕

現階段於圖書館內部空間使用之定性定量上，概估總樓地板面積為 1,800 平方公尺，約 544.5 坪；於面積占比上，由多至少分別為公共空間(80.8%)、服務空間(11.5%)、辦公空間(6.1%)及私密空間(1.5%)，詳見**<4-3-4. 初步室內(外)空間定性定量規劃>表。**

針對館內視障樂齡空間、閱數位媒體串流服務、彈性多元化等各空間配合使用需求進行整體初步規劃構想，包含：樂齡長照的閱讀服務、多媒體影音串流服務、親子共融區、主題及新書展區、特色館藏區等空間設置以及軟硬體資源擴充，提供樂齡者多元閱讀體驗並促進社會參與，改善閱讀使用環境，提升使用率。另外，在視障樂齡空間的內容上建議應與其視障者或高齡者之相關法規規範作檢討應用。

在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直轄市分館需總樓地板面積 1800M² 以上(540 坪)；館藏至少應有三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三千冊（件）之標準規定**，供作初步規劃參考依據。以下為未來規劃執行之想法與前後空間對照彙整列表：

圖16、 案例參考-1

（日本 OTEPIA 高知圖書館）
專屬空間舉辦說故事活動，大人及小孩都有舒適的閱讀與活動空間。

圖17、 案例參考-2

（桃園市立圖書館龍岡分館）
寬敞的閱覽區提供民眾自由閱讀、自習、上網等活動。

▼表15、未來規劃執行之想法與前後空間對照彙整列表

閱報區：閱報年齡層較高，期望能有較大的空間及舒適度供長輩們使用	
改善前空間現況	改善後空間規劃
閱覽區：期望有更舒適的閱覽空間及設備供讀者使用	
改善前空間現況	改善後空間規劃
兒童閱覽區：閱讀姿勢很重要，期望有較大的空間，可放置符合兒童身高的桌椅	

改善前空間現況

改善後空間規劃

嬰幼兒專區：推動親子共讀，期望增設學齡前特區，並結合融合教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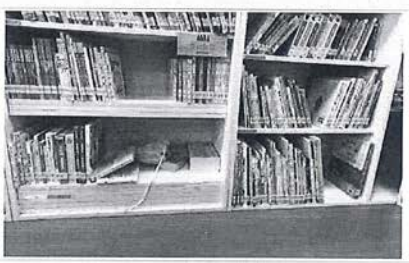

改善前空間現況

改善後空間規劃

活動公告區：公告不明顯，期望有個空間讓民眾參閱公告訊息

改善前空間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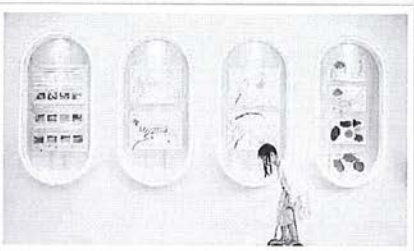

改善後空間規劃

廁所：親子到館率高，期望能增設親子廁所

改善前空間現況

改善後空間規劃

另，除上述使用需求及環境外，針對杉林區文化發電所整體氛圍及環境，提出以下若干點概念說明：

概念空間項目	概念空間項目
1. 閱覽空間 適當配合家具與燈光計畫，視各區域使用調整，照明方式依各類型區劃，如：動線指引-帶狀式、壁面天花-間接照明、直接照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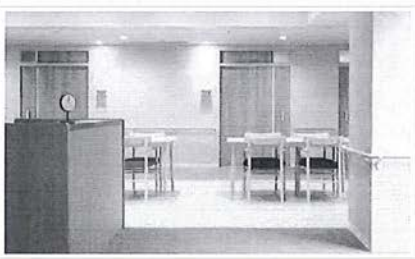
2. 無障礙廁所／化妝室 改善既有館舍於使用者及管理者雙方使用上，存在多處不便甚至有安全疑慮產生之處，增設全館無障礙友善以及升降設備，提升使用率及安全維護。	

▼無障礙廁所規範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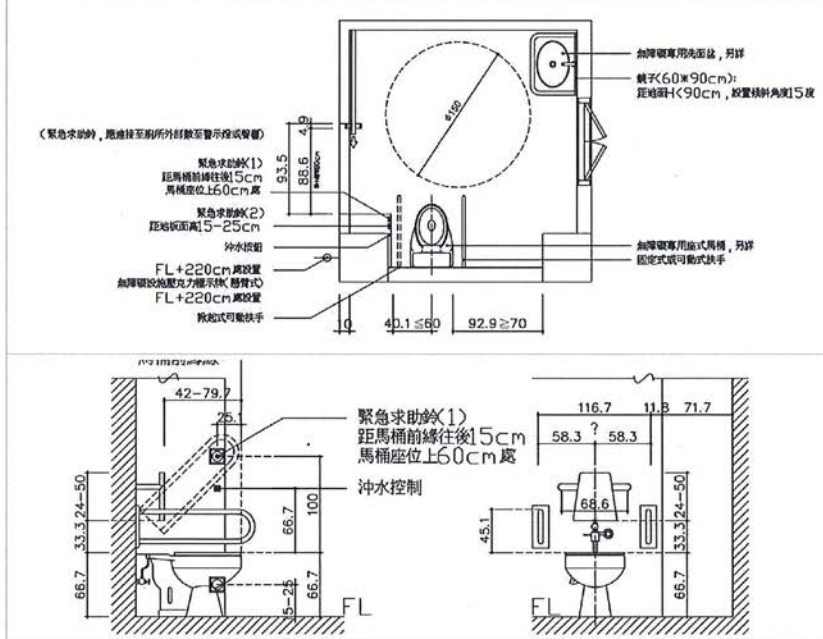

高雄市杉林區杉林文化發電所規劃設計
基地位置圖
基地範圍
和家公園
大愛路
大愛園區
杉林文化發電所
彈性用地
PARK LOT
ENTRANCE
和興街
杉林火車站
高雄市政府
杉林分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杉林分局
杉林派出所
杉林分駐所
杉林郵局
杉林市場
杉林國小
杉林國中
杉林區公所
杉林區農會
杉林區衛生所
杉林區圖書館
杉林區戶政事務所
杉林區調解委員會
杉林區代表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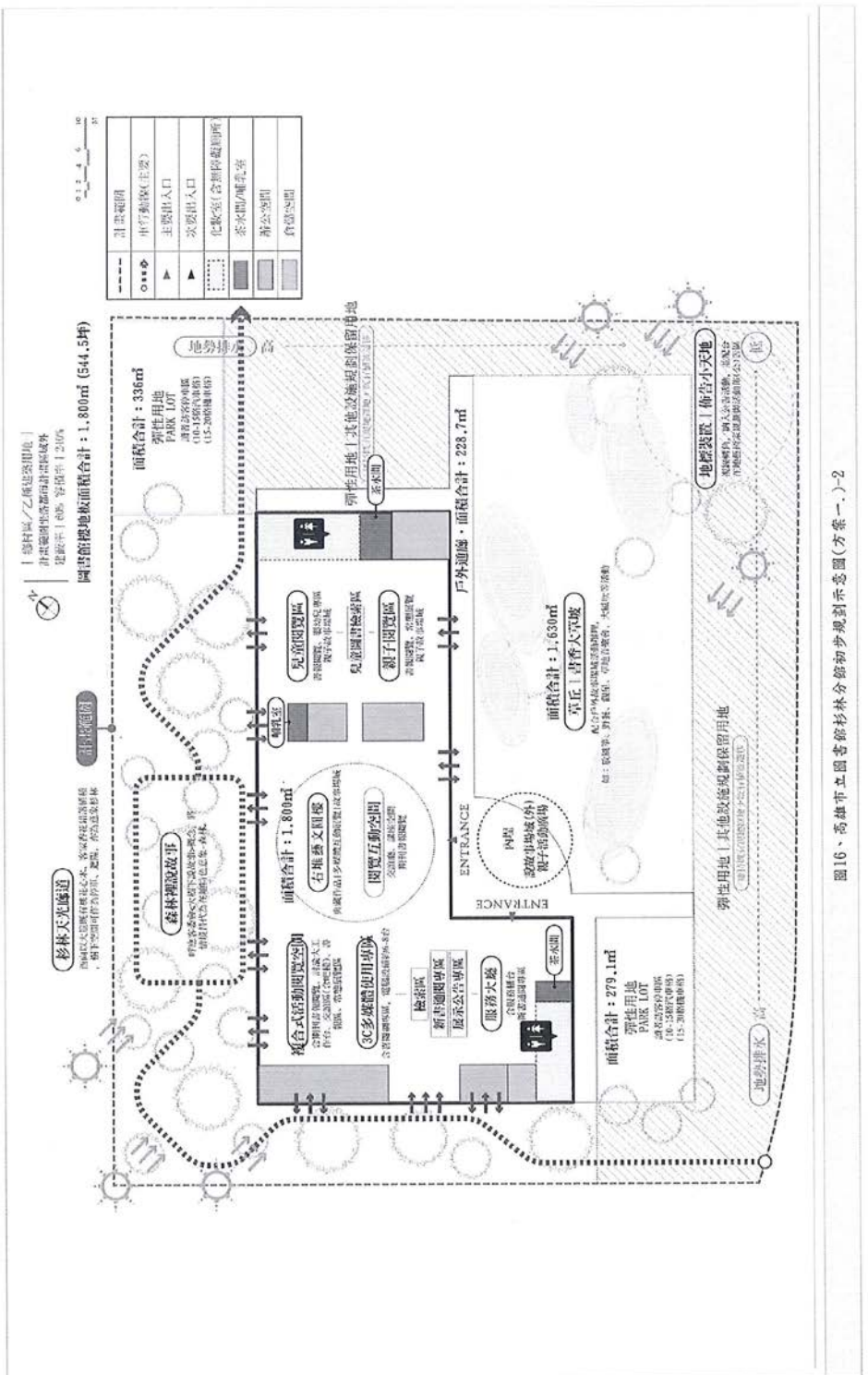

圖16、高雄市立圖書館杉林分館初步規劃示意圖(方案一、)-2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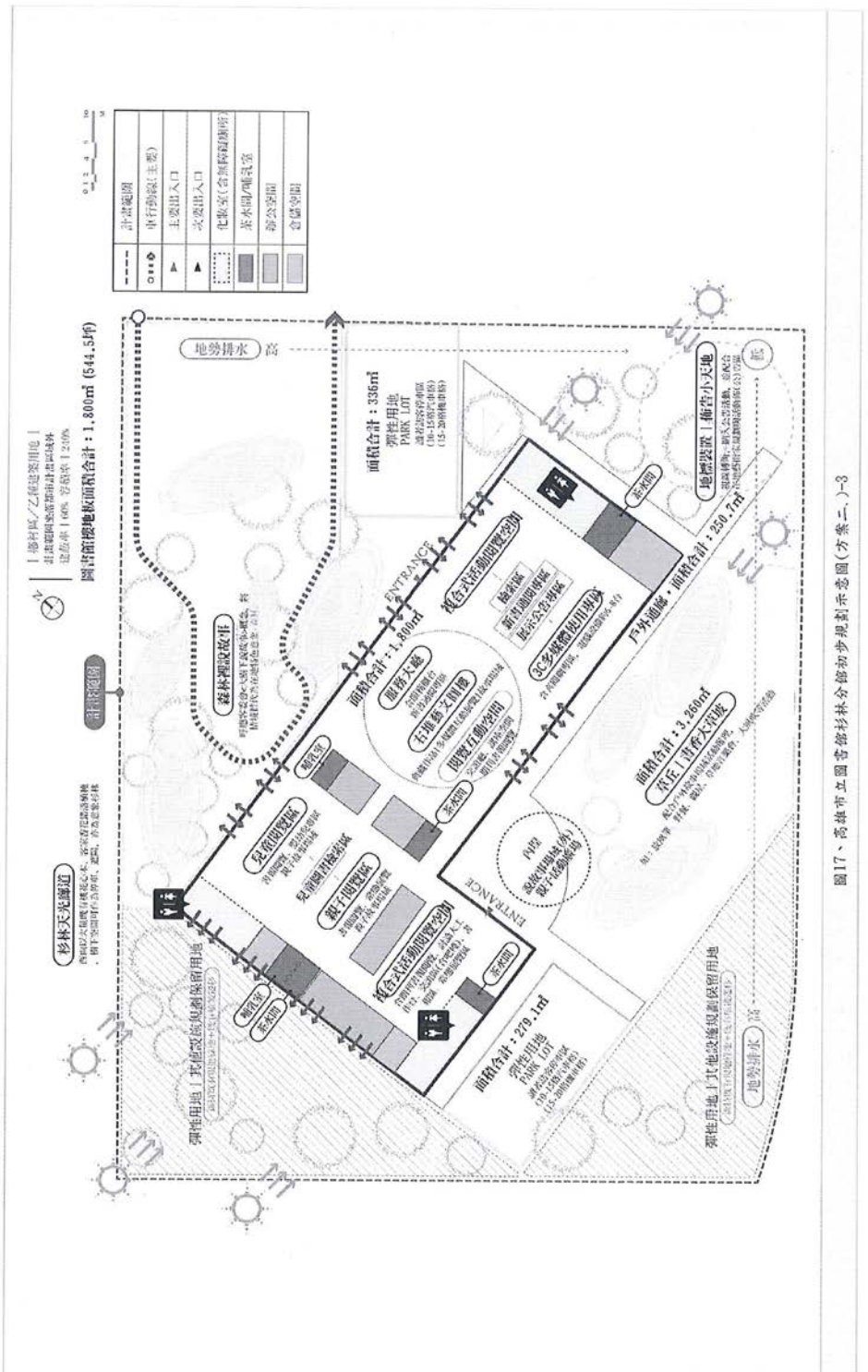
圖書館地板面積合計：1,800㎡ (544.5坪)
面積合計：1,860㎡
面積合計：336㎡
面積合計：279.1㎡
面積合計：3,960㎡
面積合計：250.7㎡
ENTRANCE
地勢排水
高
低
彈性用地｜其他設施規劃保留用地
杉林天光路道
森林理設部市
兒童閱覽區
親子閱覽區
成台大活動閱覽空間
服務大廳
主題展示區
閱覽互動空間
多媒體閱讀區
戶外通廊
室內
戶外
室外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室內

4.〔初步室內(外)空間定性定量規劃〕

現階段於圖書館內部空間使用之定性定量上，概估總樓地板面積為1,800 平方公尺，約 544.5 坪；於面積占比上，由多至少分別為公共空間(80.8%)、服務空間(11.5%)、辦公空間(6.1%)及私密空間(1.5%)，室外皆作為公共空間使用，杉林圖書分館(新館)室外空間面積規劃詳如下表：

項次	落址	性質	空間名稱	面積(M2)	面積(坪)
1	室外 1F	公共空間	杉林天光廊道(含森林故事場域)	2,045	618.6
2			書香大草坡(草丘)	1,630	493.1
3			親子活動廣場(內埕)(室外)	195	59
※註：項次 1-3 空間均可作為社區活動、講座、親子共讀、大樹下說故事、故事活動廣場等親子活動場域，並配合基地內外部環境景觀設計。					
4	室外 1F	公共空間	戶外通廊	343	103.9
5			佈告小天地(含地標裝置)	303	91.6
6			停車場(法定停車及自設)	615	186
			※註： 法定停車格為 6 格(含 1 無障礙停車格)； 自設約容納汽車 20-30 格±5% 自設約容納機車 30-40 格±5%		
合計(室外 1F)				5,131	1552.2

※註：以上空間面積計算除另有註明外，皆不包含景觀綠化、車道、人行步道等等面積之計算。

現階段於圖書館內部空間使用劃分為四種屬性，為公共空間、服務空間、辦公空間以及私密空間，作其在功能、公私領域、管理屬性層面之基礎劃分。

目前圖書館室內總樓地板面積為 1,800 平方公尺，**符合**圖書館設立、營運標準之直轄市立圖書館分館面積基準值 1,800 平方公尺，杉林圖書分館(新館)空間室內面積規劃詳如下表：

圖17、<公共空間>範圍示意簡圖

於面積占比上，公共空間為 1,297 平方公尺，占其總樓地板面積之 80.8%。

項次	落址	性質	空間名稱	面積(M2)	面積(坪)
1	室內 1F	公共空間	服務大廳(含服務櫃台)	40	12.1
2			圖書檢索上網區	12	3.6
			※註：含電腦設備 6-8 台		
3			3C 多媒體使用、閱覽(互動)專區	20	6.1
			※註：含喜閱網專區，電腦設備約 6-8 台		
4			展示公告活動專區	13	3.9
5			新書通閱專區(含自動歸還設備)	13	3.9
6			多功能活動教室 A	100	30.3
			※註：約容納 55-60 人±5%		
7			多功能活動教室 B	80	24.2
			※註：講座、社區活動、大型會議室，約容納 45-50 人±5%		

項次	落址	性質	空間名稱	面積(M2)	面積(坪)
8			多功能活動教室 C	50	15.1
			※註：講座、社區活動、中型會議室，約容納 25-30 人±5%		
9			研習討論室 A	40	12.1
			※註：講座、K 書自修室、討論室，約容納 15-20 人±5%		
10			研習討論室 B	24	7.3
			※註：K 書自修室、討論室，約容納 5-10 人±5%		
11			右堆藝文圖樓(含故事場域、多媒體互動)	180	54.5
			※註：含親子共讀、大樹下說故事、故事活動廣場等親子活動場域，配合外部環境景觀設計。		
12			複合式閱覽活動空間(期刊書報區)	63	19.1
			※註：含講座區(彈性)、交誼區(含吧檯)、期刊書報閱覽、討論大工作台、常態展覽區、典藏藏書(電子／實體書)		
13			展覽空間(含特色主題展、常設展)	40	12.1
			※註：特色館藏、當季展覽、常設展覽		
14			親子閱覽區(親子故事場域)	60	18.2
15			兒童圖書檢索區	12	3.6
			※註：含電腦設備 1-2 台		
16			兒童閱覽區(含嬰幼兒活動專區)	50	15.1
17			館藏書庫區	500	151.3
			※註：基本館藏量(三萬冊)及擴充館藏空間預備面積概算，含密集藏書區(低閱讀率)、典藏藏書(電子／實體書)		
合計(室內 1F)公共空間				**1,297**	**392.4**

※註：以上空間面積計算除另有註明外，皆不包含服務空間、垂直動線、走道等等面積之計算。

圖18、<服務空間>範圍示意簡圖

於面積占比上，服務空間為 250.5 平方公尺，占其總樓地板面積之 11.5%。

項次	落址	性質	空間名稱	面積(M2)	面積(坪)
1	室內 1F	服務空間	茶水間	20	6.1
2			化妝室(含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	90	27.2
			※註： 衛生設備檢討，男女廁所比例為 1：5： 大便器：男*3 個、女*15 個 小便器：男*5 個 洗面盆：約 11 座 (5+(362-125)/45)=10.2)		
3			儲藏室(含儲物、寄物區)	140.5	42.5
			※註： 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計算，最大不超過八分之一為原則。		
合計(室內 1F)服務空間				**250.5**	**75.8**

※註：以上空間面積計算除另有註明外，皆不包含服務空間、垂直動線、走道等等面積之計算。

圖19、<服務空間>範圍示意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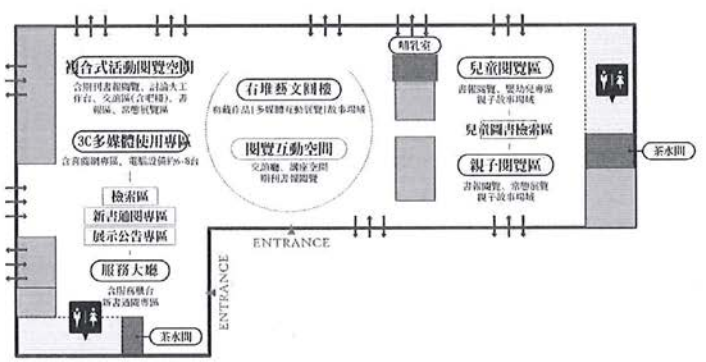

圖20、<私密空間>範圍示意簡圖

於面積占比上，辦公空間為 110 平方公尺，占其總樓地板面積之 6.1%；私密空間為 22.5 平方公尺，占其總樓地板面積之 1.5%。

項次	落址	性質	空間名稱	面積(M2)	面積(坪)
1	室內 1F	辦公空間	行政辦公室	42	12.7
			※註：含主管辦公室，約容納 5 人±5%		
2			志工休息室	31.5	9.5
			※註：志工休憩，約容納 5-10 人±5%		
3			設備空間(含機房)	36.5	11.1
合計(室內 1F)辦公空間				**110**	**33.3**
4	室內 1F	私密空間	哺乳室	22.5	6.8
合計(室內 1F)私密空間				**22.5**	**6.8**

※註：以上空間面積計算除另有註明外，皆不包含服務空間、垂直動線、走道等等面積之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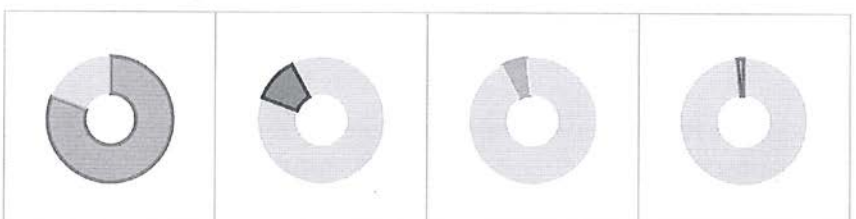

圖21、 各空間占比圖(左至右：公共空間、服務空間、辦公空間、私密空間)

現階段於圖書館內部空間使用之定性定量上，經初步檢討分析皆符合圖書館設立、營運標準以及其他法規，其內部詳細規劃配置，可於基本及細部設計階段依實際空間方案詳細的羅列使用人數與相關家具進行配置。

本階段亦有將圖書館安全系統工程(RFID)及相關基礎資料，包含基本館藏量(三萬冊)及擴充空間，皆已檢討納入。

5.〔初步規劃構想效果圖〕(來源：本團隊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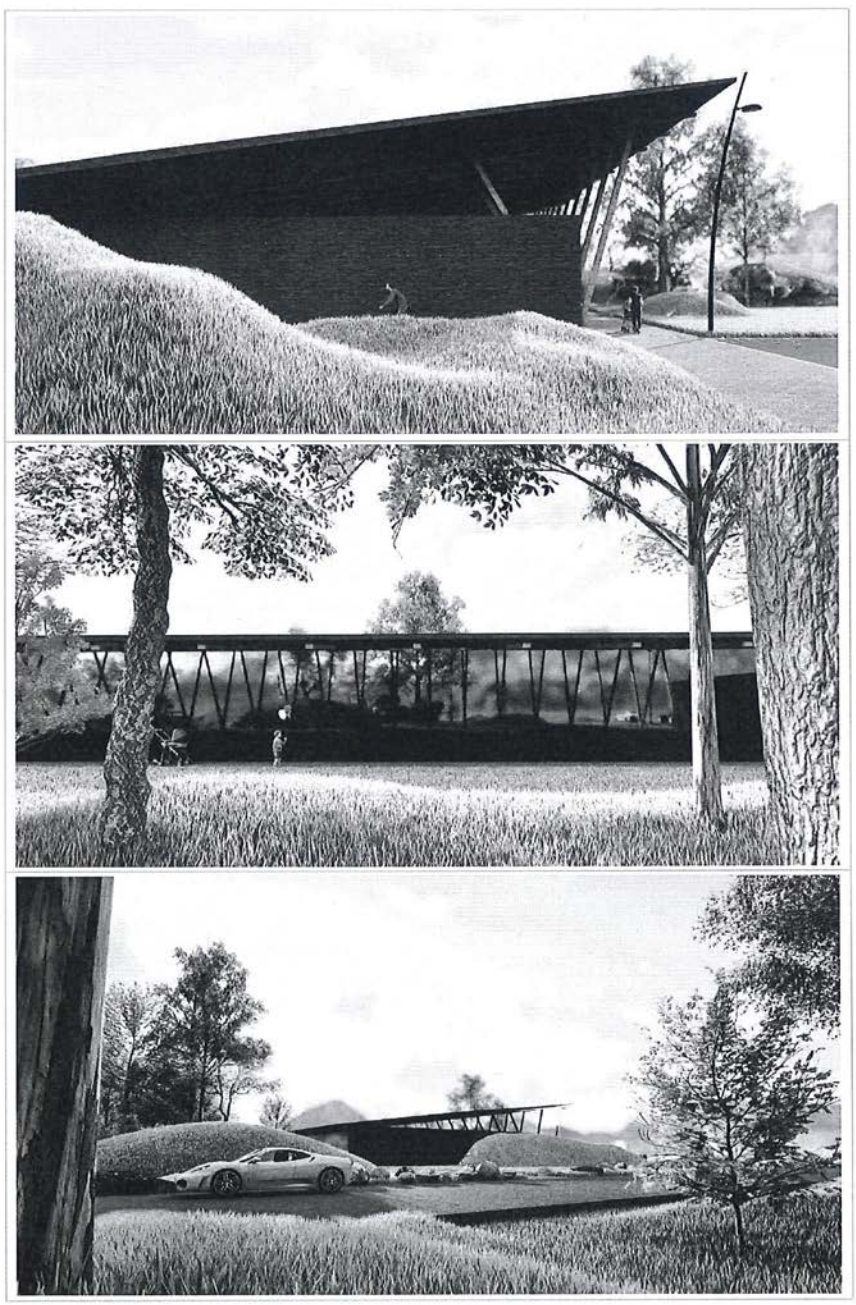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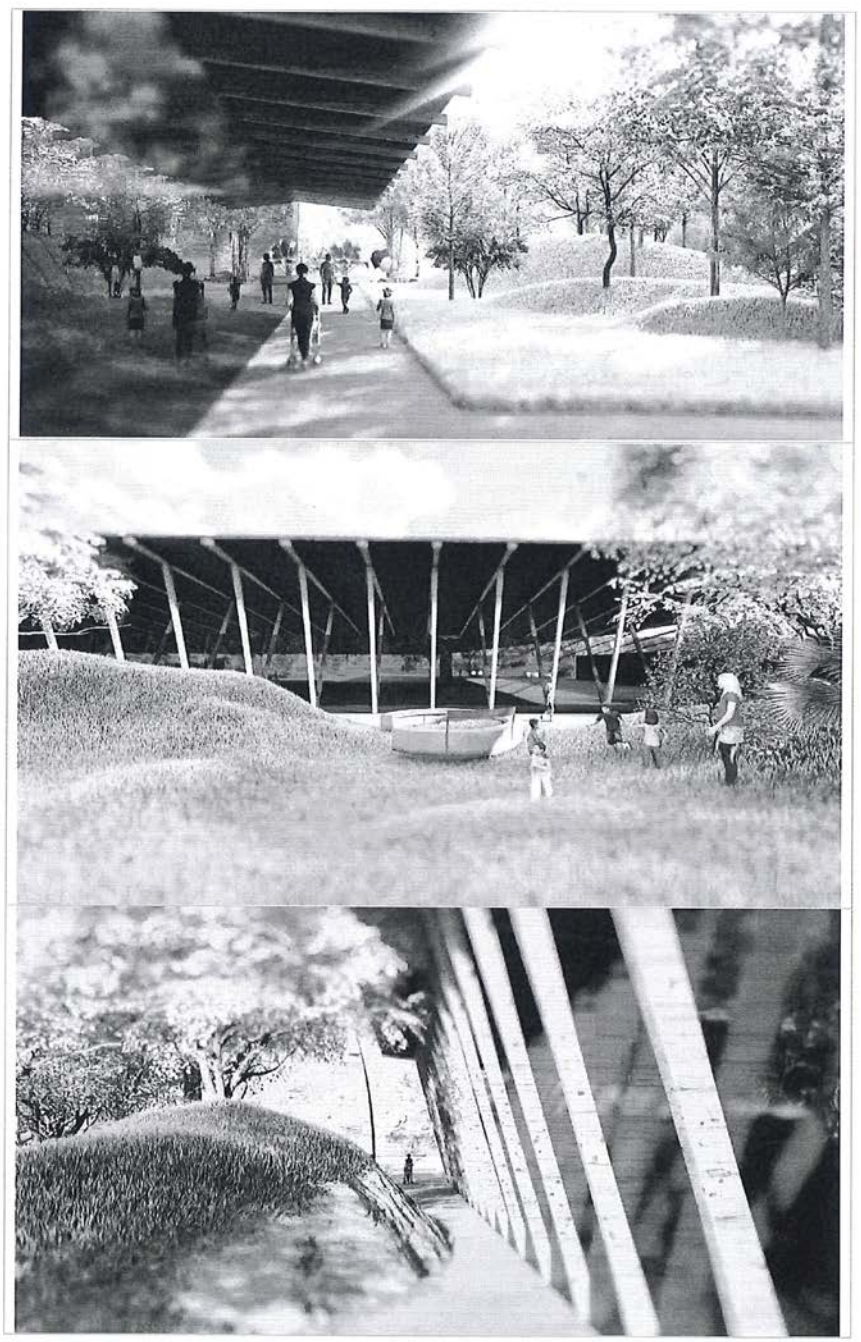

6.〔初步展示規劃構想〕

在地化策展方式及展示機制，每季建議至少一場展覽(示)頻率；於動線規劃，以環型動線強調空間之連續性，於使用者，行進間更為直觀且彈性；於管理者，管制、服務上具效率且貼近。

■ **未來館內之[主題展及常設展]內容建議為：**

a. 客家文化在地歷史介紹與解說(數位藝術展、常態展)
b. 當地藝文特色成果的空間，推廣人文藝術特色。
c. 在地客籍知名人事物(常態展)
d. 在地各族群活動辦理、多元族群意識特色。
e. 其他相關客家文化之活動展覽舉辦(主題展)

■ **館外[戶外活動]之類型建議可納入以下性質：**

a. 客家展演活動(客家歌舞、小劇場、說故事…等)
b. 好客 DIY 手作教室、兒童趣味學習活動

因應現代展覽(示)趨勢，建議採取數位多媒體藝術展示，在數位化展示機制下，除可達成永續典藏之作用，亦對於管理或主辦方二者也較為理想。以下為初步展示構想示意：

	類別屬性	維護管理	利用性	互動性	固定性
展櫃/實物	傳統	△	╳	╳	●
垂直擴張 (壁櫃/側壁)	傳統/現代	●	●	△	△
數位多媒體	現代	△	●	●	╳
水平延伸 (天花/藝術掛飾)	傳統/現代	╳	△	●	●

※數據評析均以表上各項以相對值進行比較，僅供參考。符號標示：●優(或屬相對值較高)； △視實際狀況而定； ╳劣(或屬相較值較低)

A. 〔垂直擴張(如側壁、櫃體)〕

於收納櫃面不僅可作為展示之實物收納空間，亦是館方其他需求展覽支應或是作為未來在地名人擴充新增展示空間，可替換更新擺放物，最大化彈性使用效益，在後續維管難度亦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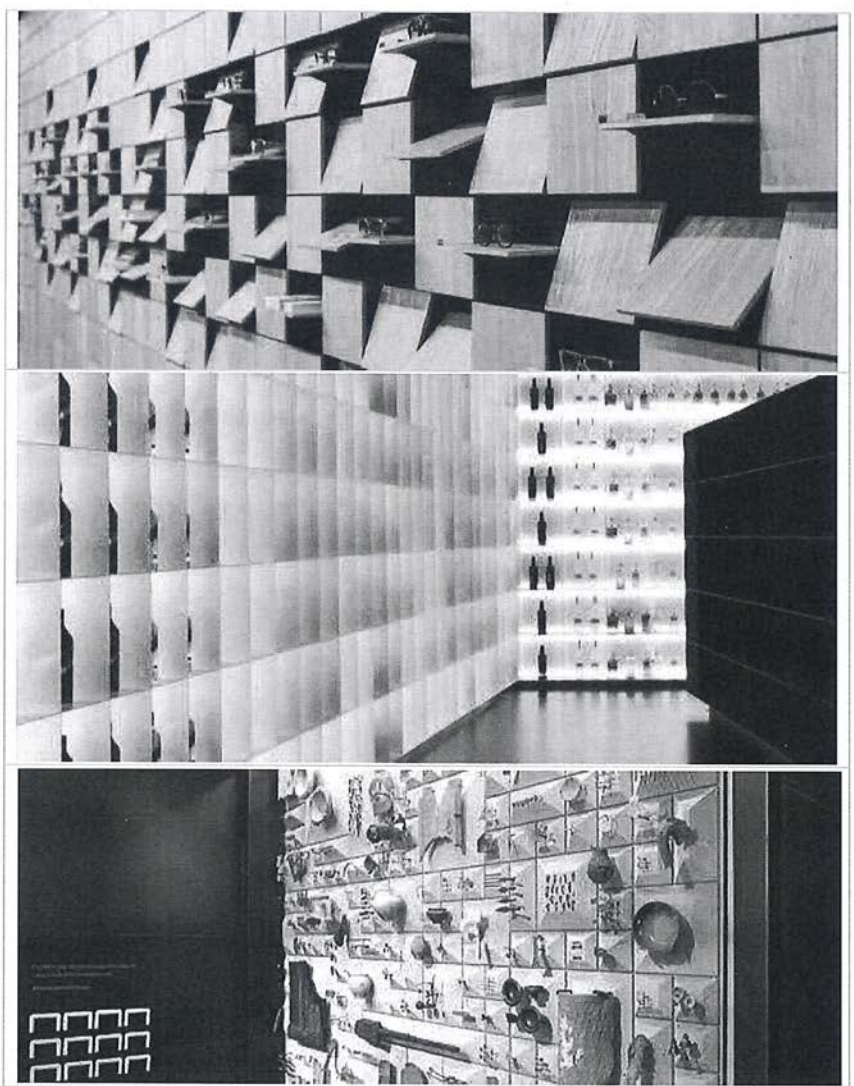

圖22、展示規劃構想示意圖-1

B. 〔數位多媒體化〕

符合現在數位化展覽趨勢，亦保持相當大的彈性，可針對館方多元活動調整顯示，作為主題板（牆）動靜皆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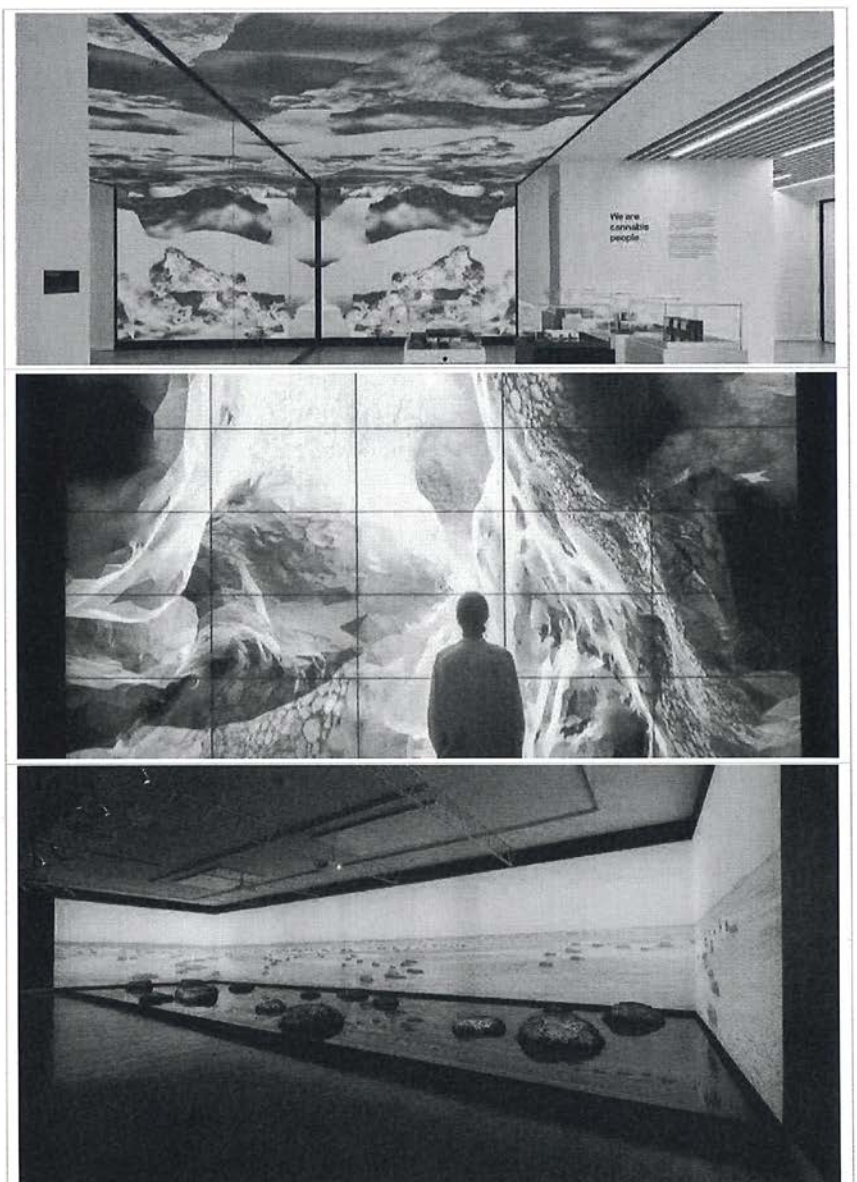

圖23、展示規劃構想示意圖-2

C. 〔水平延伸〕

如垂直性壁面施作單調而無彰顯或失去展示主題，可由天花方面著手，以固定化手法操作，如：藝術掛飾、數位媒體板設於天花與鏡面配合延伸並強化空間，營造特色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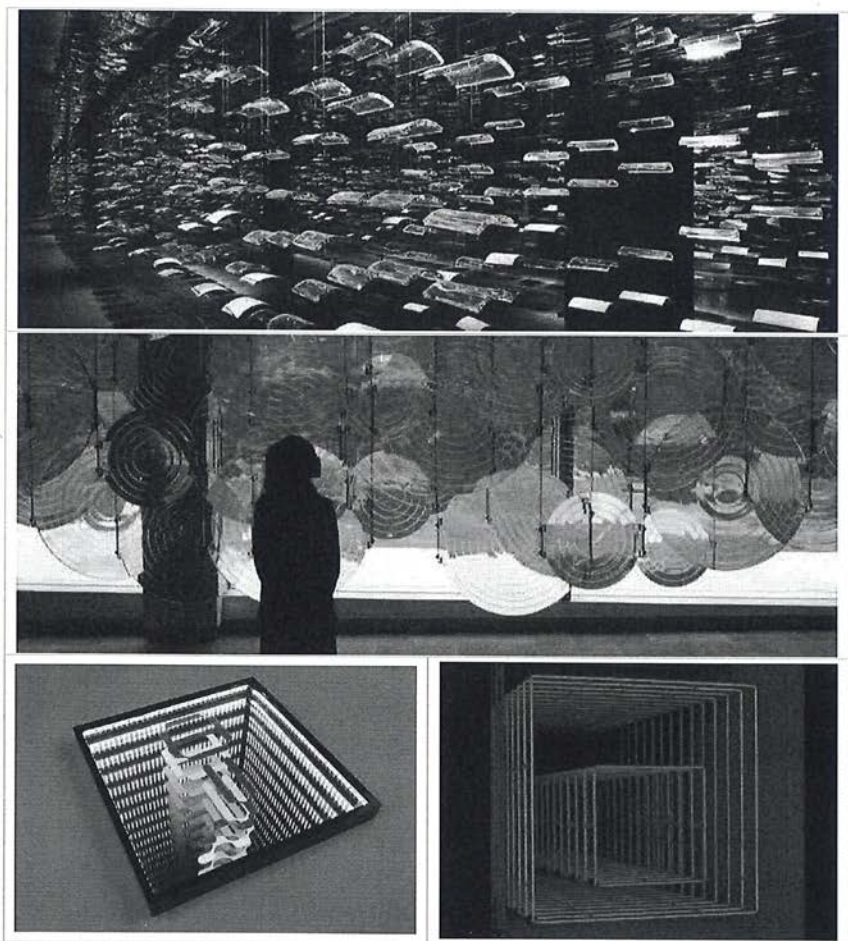

圖24、展示規劃構想示意圖-3

D. 照度需求說明(CNS 照度標準)

室內色溫以 4500K-6000K 範圍為主，視各區域使用調整，使整體氛圍達舒適、穩定、悠活。照明方式依各類型區劃，如：動線指引-帶狀式、壁面天花-間接照明、直接照明…等。

◆ 照度需求說明(CNS 照度標準):

照度(LUX)	場所		作業
1500-2000	-		◎設計、◎製圖、◎打字、◎計算、◎打卡
750-1500	辦公室、營業所、設計室、正門大廳(日間)		
500-750	-	辦公室、會議室、控制室、◎服務台等	-
300-500	大廳、休息室、電梯走廊等		
200-300		書庫、電梯、雜物室	
150-200	-		
100-150	休息室、倉庫、入口、盥洗室、茶水間、走廊、樓梯、廁所等		
75-100			
30-75	安全梯		

※有◎記號之作業場所，可用局部照明取得該照度。

照度(LUX)	場所	作業種類	
750-1500	-	製圖教室、縫紉教室、電腦教室	◎圖書閱覽、◎工藝美術製作
300-750	圖書閱覽室、書庫、辦公室、休息室		
200-300		儲藏室、休息室、樓梯間、走廊、電梯走道、廁所	-
75-200	-	-	
30-75	倉庫、車庫、安全梯		

※有◎記號之作業場所，可用局部照明取得該照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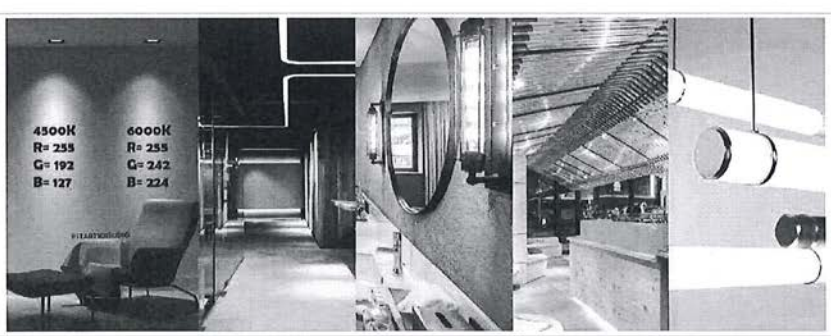

圖25、 燈光照明案例示意

7.〔綜合彙整〕

A. 計畫目標特色：

未來圖書館的功能不再只是單純的典藏書籍，圖書館可以是休憩、育樂、藝術欣賞、終身學習等活動的場域，提供友善安全的空間及多元服務需求知識交流的平台。

- 打造分齡分眾之舒適的空間，提升整體環境美學的意識。
- 建立「視障樂齡空間」導入數位媒體串流服務，擴展多元文化服務，滿足各族群資訊服務需求。
- 提升社會教育及個人發展的學習需求。
- 建構學習、文化、樂齡永續發展的環境。

B. 未來願景規劃：

圖書館未來的服務機能與樣貌將轉型並建立「視障樂齡空間」促使視障、聽障、樂齡讀者、兒童、青少年及成人讀者群體間相互瞭解及扶助，並導入數位媒體串流服務，藉用電影、音樂、有聲讀物、電子書等，成為杉林當地生活學習的整合平台，提升鄉鎮及社區的生活環境品質。

市府推動一區一館的閱讀推廣政策，讓各行政區民眾均享有閱讀知識平權，除了館藏服務滿足各年齡族群並以分齡分眾環境及推廣活動為整體發展，創造圖書館多元服務機能，圖書館不再只是單純冷冰冰的建築物而是一個活的有機體，活的圖書館。

透過空間重造將各年齡層的民眾拉進圖書館，也讓圖書館的讀者願意走入社區，了解杉林在地特色文化。真正達到活化圖書館，同時也期許能成為整個區內文化的拓散點。

4-4. 預定工作項目及操作流程

工作流程預計分為四階段：(1). 先期評估規劃設計階段(已執行)→(2). 規劃設計階段→(3). 民眾參與階段→ (4). 後續發展階段。

1. 先期評估規劃階段／規劃設計(基本及細部)階段
   - A. 杉林區文化發電所與周邊環境規劃設計圖繪製，需強塑客家意象及在地風格之元素，含全區配置圖、圖書館平立剖面圖及大樣等施工詳圖；圖書館建築預算書編列與整體周邊景觀概估。
   - B. 建物規劃設計以視障樂齡空間並導入數位媒體串流服務為考量，並朝綠建築方向規劃設計(建照申請後一併取得合格級綠建築候選)及後續維護管理機制訂定。
   - C. 地方說明會：期初設計構想呈現與溝通、期末設計成果發表。
   - D. 後續工程階段發包預備及相關執照申請辦理。

2. 民眾參與階段
   - A. 期初階段（規劃理念、客家元素收集）
     於期初規劃階段辦理一場民眾說明會，透過當地居民口述，邀請庄民、學童、完工後進駐之社團等民眾一同參加。透過繪製圖來瞭解居民對未來的想像，可以重新呈現居民所認識的居住環境，此階段之說明會亦可使民眾從中瞭解本計畫之內容。
   - B. 期末階段（設計成果呈現）
     本計畫預期於計畫執行期末階段舉辦一場地方說明會，展現本計畫之規劃設計成果，藉以達到推廣的作用。

3. 後續發展階段

   落實督促定期定點舉辦客庄文化展覽…等活動。頻率建議每季至少一場。可與周邊之學校、社團單位或社區營造協會等組織配合，增加與在地的連結性，以利當地客家文化教育傳承與產業之推廣、傳承教育之期許效益。

五、 執行進度期程

▼規劃設計階段（※期程進度依視實際執行狀況為準，下列資料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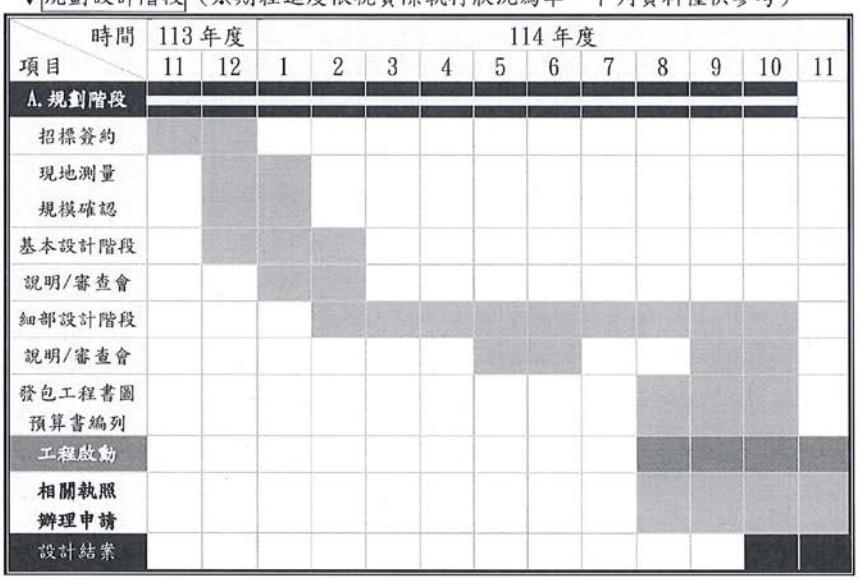

▼工程施作階段（※期程進度依視實際執行狀況為準，下列資料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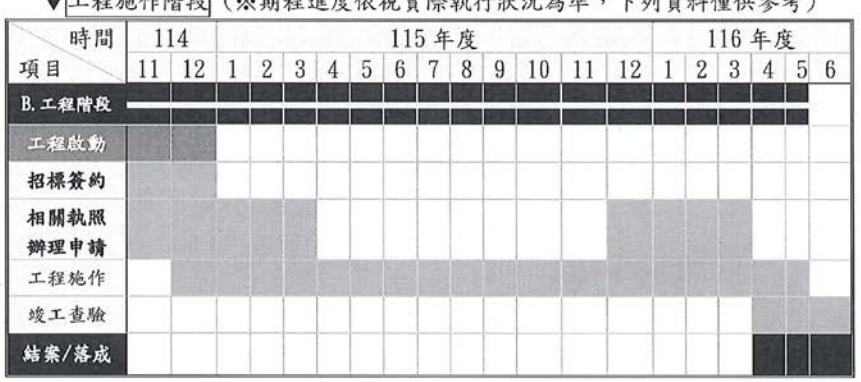

▼計畫重大里程碑管制期程表

計畫階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辦理期間
規劃設計招標	113年11月	113年12月	2個月
規劃設計	113年12月	114年10月	11個月
結算驗收及結案作業	114年10月	114年11月	2個月

六、 工程經費概算

■ 工程名稱：高雄市杉林區「杉林區文化發電所」新建工程案
■ 工程地點：高雄市杉林區月眉段一小段 2121-2、2121-5、2123-1、2123-12 地號四筆
■ 案號：113008A

編號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甲	發包工作費					
甲.壹	直接工程費					
	建築工程	M2	1,800	62,000	111,600,000	RC、鋼木構複合
	室內裝修工程	M2	1,800	18,500	33,300,000	含家具家飾、客家特色書冊(含影音資料)、空調工程
	景觀工程(含整地與既有喬木遷移)	M2	7,267	3,510	25,507,170	含鋪面景觀、走道、停車場等外部設置
	小計(甲.壹.)				**170,407,170**	
甲.貳	工程品質管理費及材料設備檢驗及抽驗費(1%)	式	1.0	1,704,072	1,704,072	含試驗費
甲.參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1%)	式	1.0	1,704,072	1,704,072	
甲.肆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7%)	式	1.0	11,928,502	11,928,502	
甲.伍	營造綜合保險費(0.3%)	式	1.0	511,222	511,222	
	小計(甲.壹~伍)				**186,255,038**	
甲.陸	營業稅(5%)	式	1.0	9,312,752	9,312,752	
	合計(甲.)				**195,567,790**	

編號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乙.	工程設計監造服務費用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	9.8	100%	490,000	規劃設計服務費: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	9.3	100%	465,000	6,500,239／(55%)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	8.2	100%	3,280,000	工程監造服務費：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	7.0	100%	3,500,000	5,318,377／(45%)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	5.8	100%	4,083,616	
	合計(乙.)				11,818,616	
丙.	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費					
丙.壹	三億元以下部分	%	3.5	100%	5,964,251	專案管理費預算
	合計(丙.)				5,964,251	
丁.	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費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	3.0	100%	150,000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	1.5	100%	300,000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	1.0	100%	750,000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	0.7	100%	492,850	
	合計(丁.)				1,692,850	工程管理費
戊.	本所自辦工程費					
戊.壹	空氣污染防制費(0.1%)	式	1.0	186,255	186,255	
戊.貳	機關及監造材料抽驗費用(0.5%)	式	1.0	931,275	931,275	
戊.參	土地鑑界費、界樁費、整地費	式	1.0	240,000	240,000	

編號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戊.肆	全區地質調查、鑽探及土壤調查服務費	式	1.0	380,000	380,000	含試驗費
戊.伍	綠建築候選證書申請(含審查費、候選證書及標章取得)	式	1.0	500,000	500,000	
戊.陸	相關執照申請辦理(含建照執照(含指定建築線)、使用執照、室內裝修許可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等)	式	1.0			
	建築建造執照申請辦理(含指定建築線及變更設計)	式	1.0	350,000	350,000	
	建築使用執照申請	式	1.0	300,000	300,000	
	室內裝修許可申請	式	1.0	250,000	250,000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	式	1.0	250,000	250,000	
	合計(戊.陸)				1,150,000	
戊.柒	外線費(含水、電錶申請)	式	1.0	150,305	150,305	
戊.捌	工程預備費(含行政規費、物調費等)(1.6%)	式	1.0	2,556,108	2,556,108	
戊.玖	圖書館安全系統工程(RFID 系統)	式	1.0	3,000,000	3,000,000	
戊.拾	公共藝術費(1%)	式	1.0	1,862,550	1,862,550	
	合計(戊.)				10,956,493	
	總計(甲+乙+丙+丁+戊)				226,000,000	貳億貳仟陸佰萬

七、 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

7-1. 營運／管理主體組織架構及專任管理人員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二、執行單位：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三、管理單位：高雄市立圖書館杉林分館

四、管理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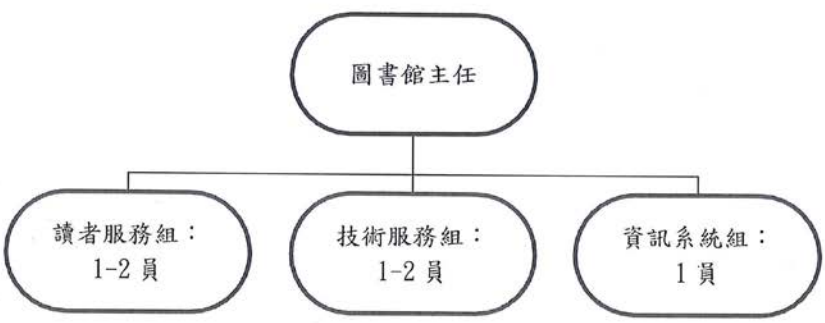

五、活動之經常性及使用者(人口結構、年齡)：

本館辦理活動之參與者年齡從兒童至高齡年者均有，以不同活動類型作為區分，非童趣類型活動不限報名者年齡。

7-2. 營運／管理財務計畫及經費編列情形

管理計畫應於規劃設計階段完善設計規章，營運標準要點如下：

一、成立組織架構：含專業人員之比率及資格條件。

二、每年購置圖書資訊經費估算表及活動成本分析。

三、館藏系統管理、發展政策、報廢規定及館藏發展基準訂定。

四、基本館舍之開放時間及例外規定。

五、就營運管理研訂各種計畫，並定期進行服務績效考評及滿意度調查。

六、服務推廣，應注重公共關係及社會服務，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館務發展。

七、圖書借閱管理規章訂定。

八、空間使用規章訂定，部分空間可訂定租借費用，納入維護管理之經費，應製作詳細收支紀錄表格。

7-3. 營運／管理施行計畫

未來後續規劃設計及工程辦理由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執行，工程完工驗收後由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立圖書館杉林分館做硬體設施維護管理。日後維護管理機制初步說明如下：

1. 民眾就近維護

建立民眾就近維護機制，鼓勵在地居民可就近對圖書館室外環境、閱讀區、視聽空間進行日常清潔維護，建立第一級的維護工作。

2. 地方環境認養及圖書館硬體維護管理

整合地方社區社團，建立實習認養制度。由高雄市立圖書館杉林分館所促成各社教機構、客家社團、產業發展團體共同劃分責任區，認養各項公共設施，進行基本的維修整理工作。

平時清潔維護由高雄市立圖書館杉林分館就近負責，一旦設施損壞時，在工程保固、植栽保活期內，由營造廠商負責修復或補植；若工程保固、植栽保活期已滿，無社區認養公共設施時，則由高雄市立圖書館杉林分館依各單位職權分工負責維護管理，保持環境設施完整性。設施之日常用水用電由杉林區公所和使用管理單位(高雄市立圖書館杉林分館)以預算支付之。

3. 向市政府或中央政府爭取修復經費

當設施遭過過大的損害而超出地方公所維護能力時，則向市政府或中央政府爭取補助經費進行修復。

八、 社區動員參與方式

本計畫預計於規劃設計階段辦理地方說明會，廣邀地方住民、意見領袖、社團協會及各年齡層學童，透過說明會溝通地方需求、設計元素等設計構想概念，並以成果發表會展現設計成果。

除藝術教育層面以及多功能媒體閱覽需求外，本館將文化傳承的工作定為重點：定時在各季舉辦全國客家好書交流、六堆客家歷史/文化/景觀書籍專區、各類型閱讀主題活動…等，使讀書氛圍充分進入社區，配合學校推展客家書圈、文字、圖畫書冊等等之研習傳承，以達圖書宣傳之效果及給民眾

書圖娛樂為目的，並給社區民眾學習、閱讀以及交流的機會，進而對在地客庄文化傳承。

九、 預期效益及其他

9-1. 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杉林區文化發電所以杉林區圖書館原有的經營、管理經驗，積極發展了數項社區民眾參與的空間與主題活動，未來亦可於本館繼續傳承研究帶動客家文化，一同推廣地方文化教育。社區民眾可透過文化發電所辦理的不同主題活動，作為資源提供者或是參與學習、教育傳承，以達到藝文傳承與推廣的預期效益。

本場域結合地方客家社團進行客家閱讀書冊產業調查的同時，對於傳述客家先民長年農耕(晴耕雨讀)的生活經驗，透過文學記敘及客家資料的搜尋，鼓勵當地教育團體進行客家文學創作及音樂製作欣賞等，對於長年不受重視的地方客家文化產業語言，能得到更深切的實質幫助。

9-2. 環境景觀影響概述或環境影響說明或環境影響評估

右堆杉林區的外來觀光人潮眾多，在地之客家歷史文化、純樸未過度開發環境、地方特色美食物產…等，均為外縣市地方遊客喜歡駐足停留要素之一，對地方生態環境造成的衝擊是顯見的，因此，對於杉林區的文化產業整合是必需的，訂定整體產業結合的互動機制，才不至於造成各個主題產業間的惡性競爭，並且可以避免外來產業的侵入，造成失去本區其特有的客家文化。

9-3. 生態工法、資源再利用以及維護管理之策略及因應措施

本計畫場域使用者為各年齡層的民眾，為了保護生態環境，於環境景觀應以綠建築之設計構想及手法完成本場域之建立，除了減少對生態環境的破壞，亦對使用者有較良好的友善環境。

9-4. 聯合國永續指標運用的說明或計畫預定的量化指標

	性別平等維繫女權	實現性別平等的基本理想，維繫賦予基本女權之培力。	可作為調研或團隊執行計畫成員別或在地住民參與活動之女性參與狀態質化評估。 **量化指標**：實際可增加女性人次參與量 20 人/年。
	創新產業基礎建設	建立創新產業型態的基礎建設，帶動永續的產業方向。	地方創生新創產業入置或客庄創新產業相關建設投入。 **量化指標**：增加產業經濟規模、新增產業店家數量或新增就業機會人數 2 人/年。
	住居安全永續城區	建構城市與住民之住居安全帶動永續性城區風貌建設。	減少違規招牌設置或不良環境障礙改善，改造街道環境增加安全空間指標運用。 **量化指標**：改造後增加設施 1500 人次/年。

附件一、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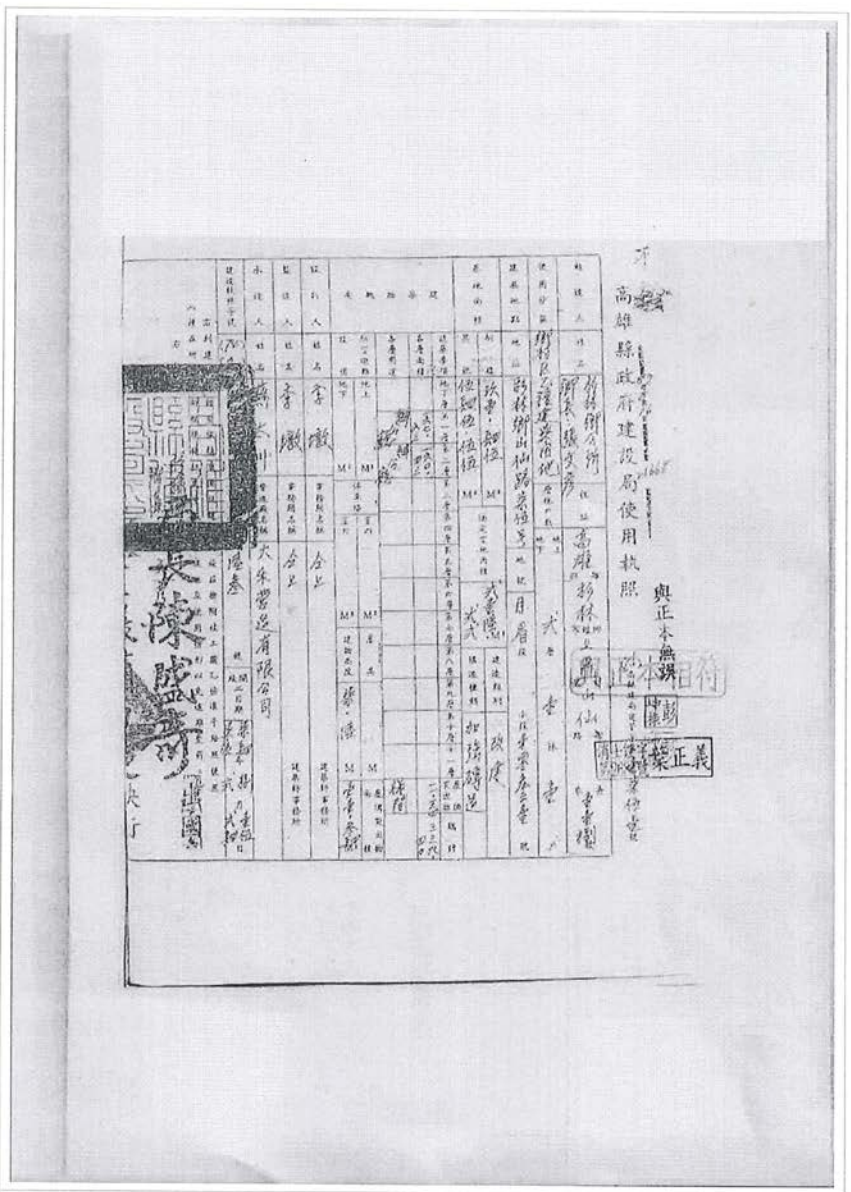

圖53、高雄市立圖書館杉林分館_使用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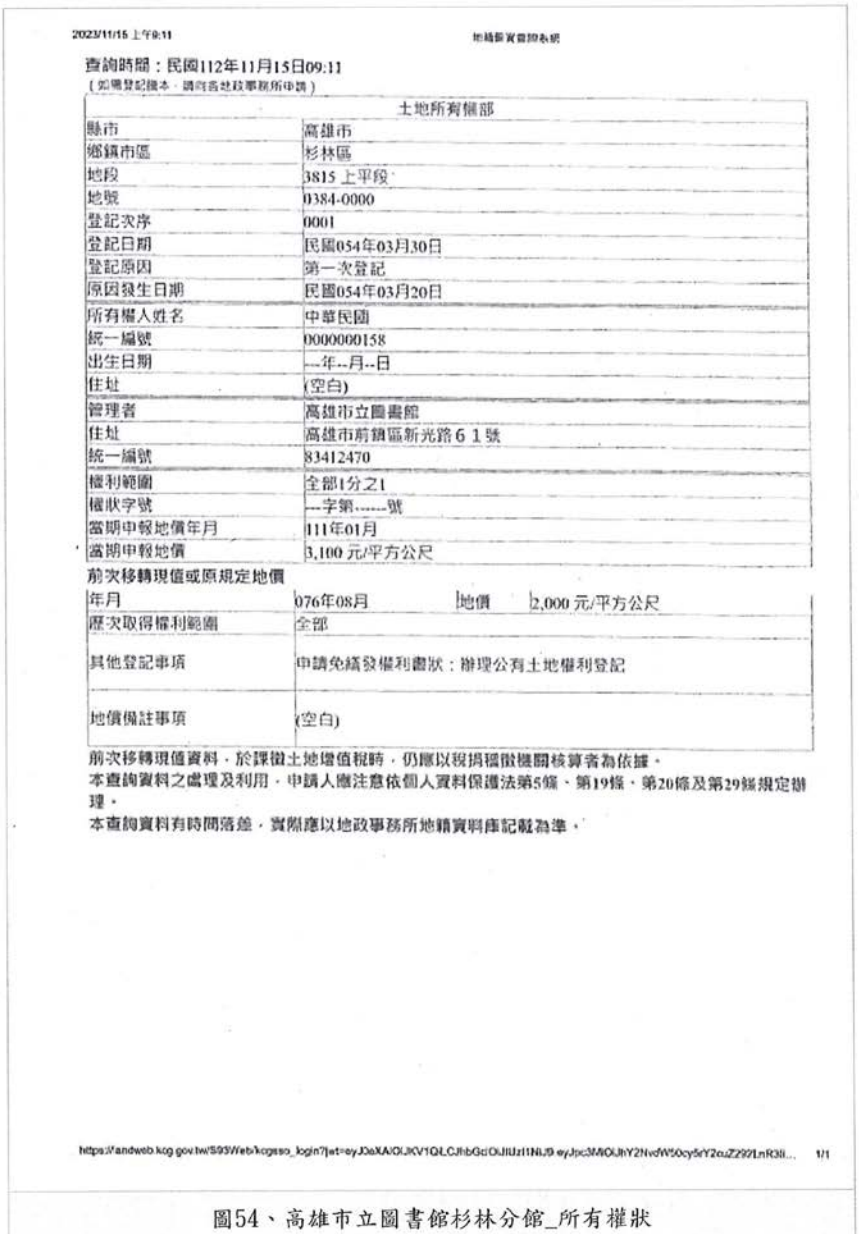

2023/11/15 上午09:11 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查詢時間：民國112年11月15日09:11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所有權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杉林區
地段	3815 上平段
地號	0384-0000
登記次序	0001
登記日期	民國054年03月30日
登記原因	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54年03月20日
所有權人姓名	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	0000000158
出生日期	---年--月--日
住址	(空白)
管理者	高雄市立圖書館
住址	高雄市前鎮區新光路６１號
統一編號	83412470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年月	111年01月
當期申報地價	3,100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	076年08月	地價	2,000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core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查詢資料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https://landweb.kcg.gov.tw/S93Web/kcgsso_login?jwt=eyJ0eXAiOiJKV1QiLCJhbGciOiJIUzI1NiJ9.eyJpc3MiOiJhY2NvdW50cy5rY2cuZ292LnR3II... 1/1

圖54、高雄市立圖書館杉林分館_所有權狀

附件二、計畫範圍內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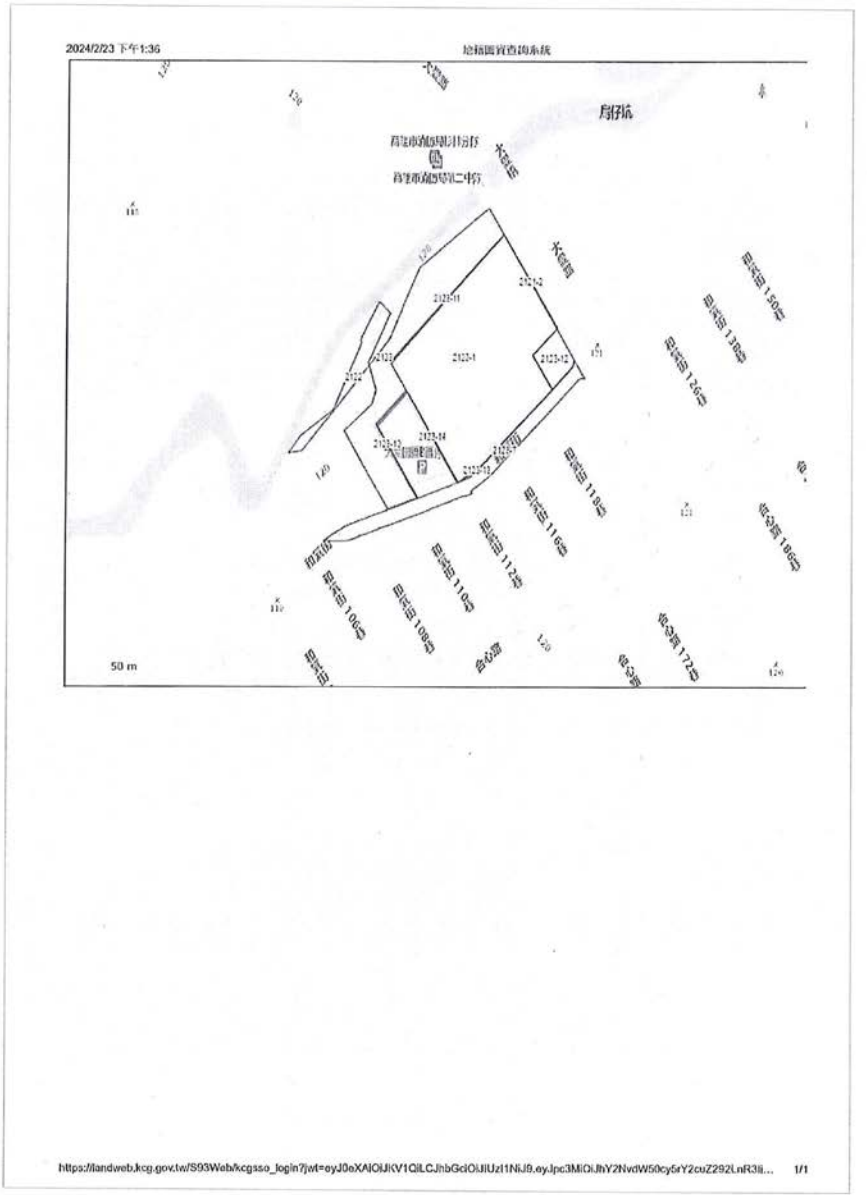

2024/2/23 下午1:36　　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查詢時間：民國113年2月23日13:36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標示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杉林區
地段	3811 月眉段一小段
地號	2123-0001
登記日期	民國107年05月25日
登記原因	段界調整
地目	田
等則	12
面積	8,52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鄉村區
使用地類別	乙種建築用地
公告現值年月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2,300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年月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地價	480 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分割自：２１２３－０００地號 農地重劃 因分割增加地號：２１２３－００１２地號、２１２３－００１３地號 段界調整前月眉段２１２３－０００１地號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開發許可文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參閱土地參考資訊

https://landweb.kcg.gov.tw/S93Web/kcgsso_login?jwt=eyJ0eXAiOiJKV1QiLCJhbGciOiJIUzI1NiJ9.eyJpc3MiOiJhY2NvdW50cy5rY2cuZ292LnR3Ilk...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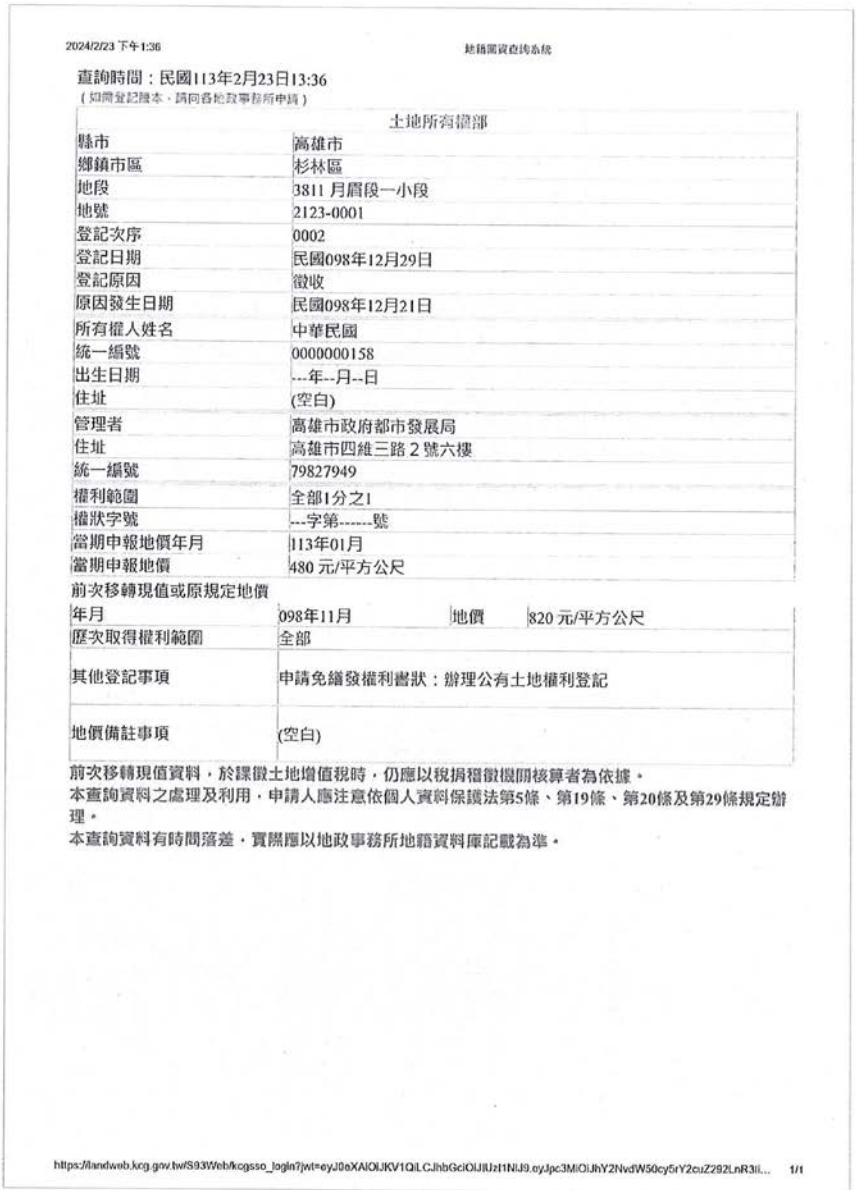

2024/2/23 下午1:36　　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查詢時間：民國113年2月23日13:36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所有權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杉林區
地段	3811 月眉段一小段
地號	2123-0001
登記次序	0002
登記日期	民國098年12月29日
登記原因	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98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姓名	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	0000000158
出生日期	---年--月--日
住址	(空白)
管理者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住址	高雄市四維三路２號六樓
統一編號	79827949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年月	113年01月
當期申報地價	480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	098年11月　地價　820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查詢資料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https://landweb.kcg.gov.tw/S93Web/kcgsso_login?jwt=eyJ0eXAiOiJKV1QiLCJhbGciOiJIUzI1NiJ9.eyJpc3MiOiJhY2NvdW50cy5rY2cuZ292LnR3Ii...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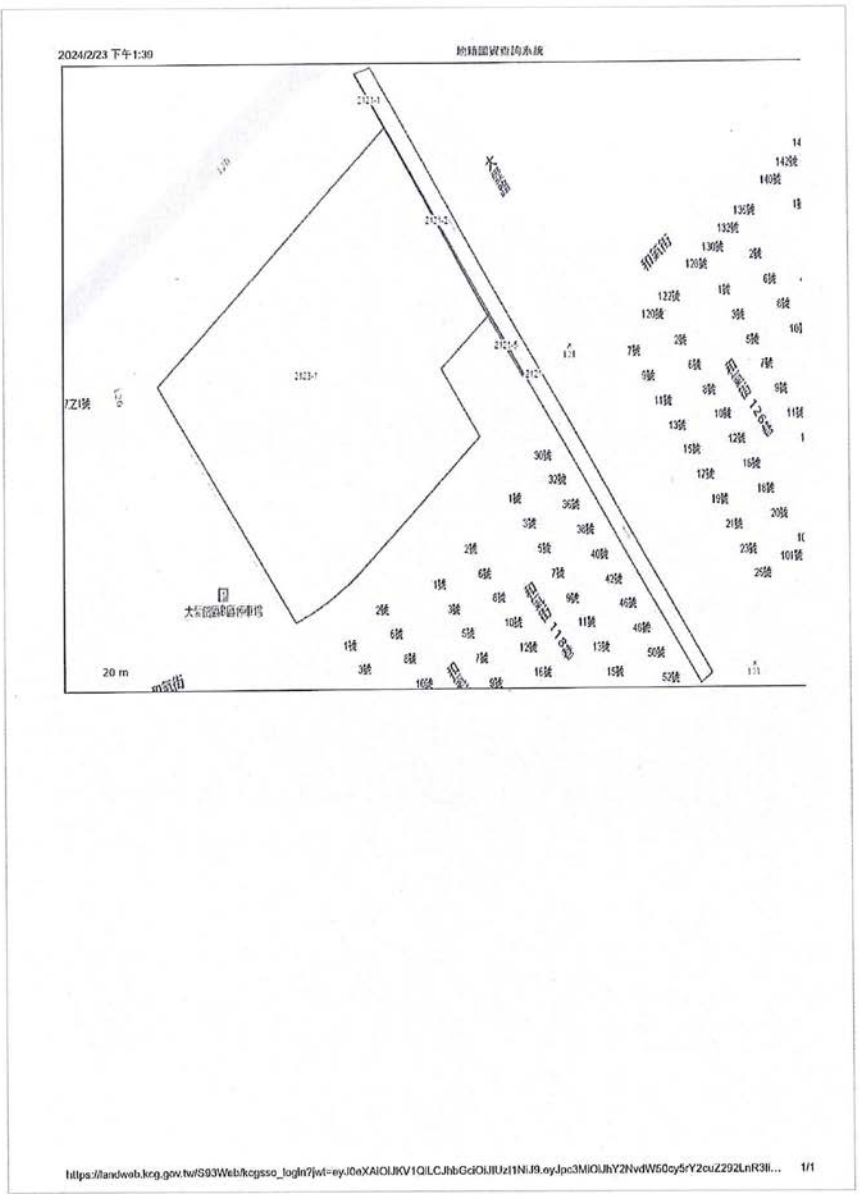
2024/2/23 下午1:39
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大義路
和興街
民權路一126巷
民權路一118巷
大義國中前停車場
20 m
https://landweb.kcg.gov.tw/S93Web/kcgsso_login?jwt=eyJ0eXAiOiJKV1QiLCJhbGciOiJIUzI1NiJ9.eyJpc3MiOiJhY2NvdW50cy5rY2cuZ292LnR3Il...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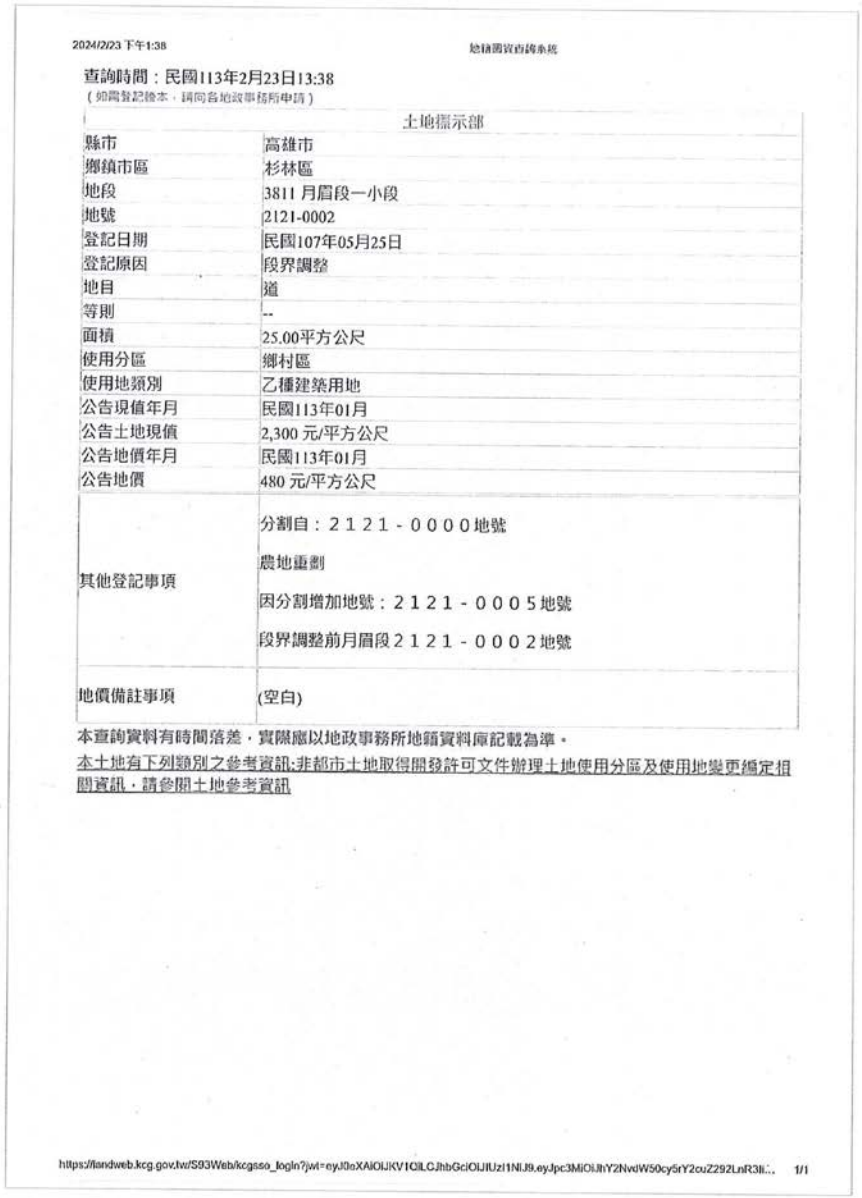

2024/2/23 下午1:38　　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查詢時間：民國113年2月23日13:38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標示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杉林區
地段	3811 月眉段一小段
地號	2121-0002
登記日期	民國107年05月25日
登記原因	段界調整
地目	道
等則	--
面積	2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鄉村區
使用地類別	乙種建築用地
公告現值年月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2,300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年月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地價	480 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分割自：２１２１－０００地號 農地重劃 因分割增加地號：２１２１－０００５地號 段界調整前月眉段２１２１－０００２地號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開發許可文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參閱土地參考資訊

https://landweb.kcg.gov.tw/S93Web/kcgsso_login?jwt=eyJ0eXAiOiJKV1QiLCJhbGciOiJIUzI1NiJ9.eyJpc3MiOiJhY2NvdW50cy5rY2cuZ292LnR3Ii...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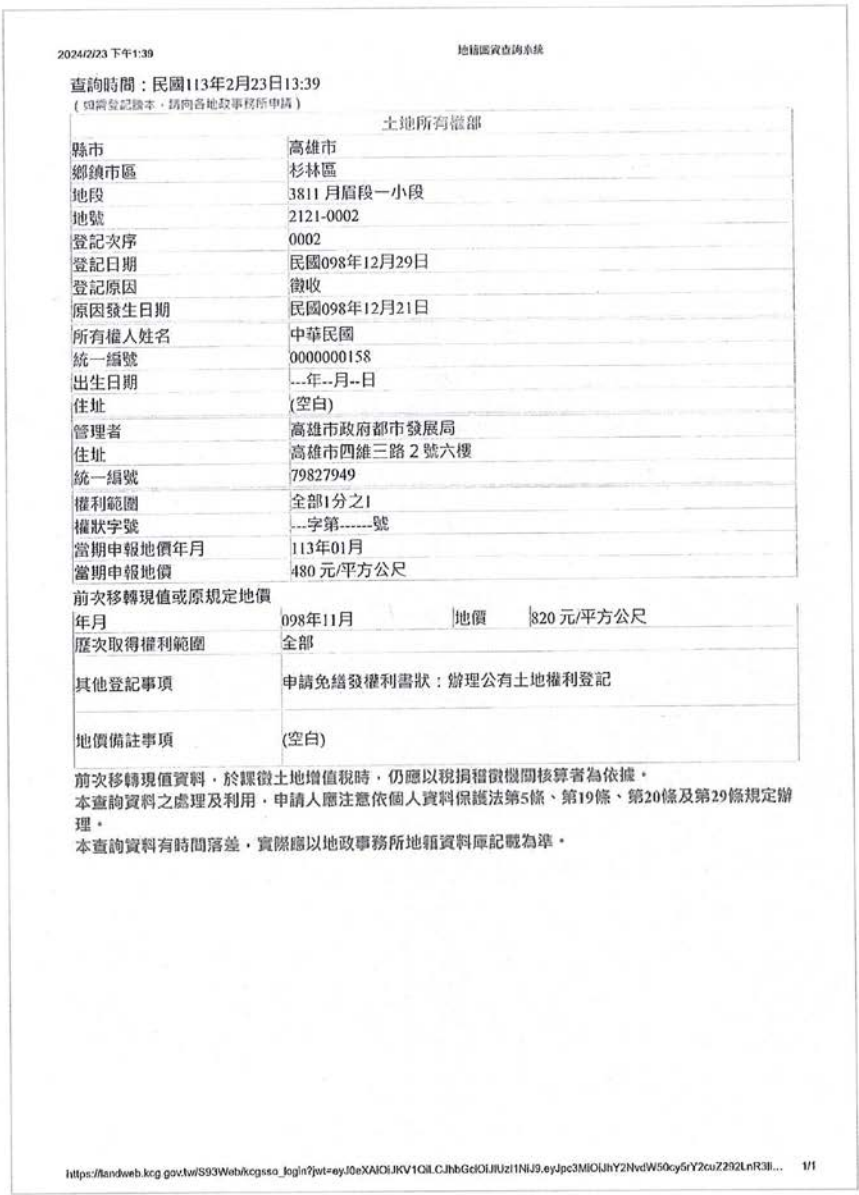

2024/2/23 下午1:39 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查詢時間：民國113年2月23日13:39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所有權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杉林區
地段	3811 月眉段一小段
地號	2121-0002
登記次序	0002
登記日期	民國098年12月29日
登記原因	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98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姓名	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	0000000158
出生日期	---年--月--日
住址	(空白)
管理者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住址	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六樓
統一編號	79827949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年月	113年01月
當期申報地價	480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	098年11月	地價	820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查詢資料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https://landweb.kcg.gov.tw/S93Web/kcgsso_login?jwt=eyJ0eXAiOiJKV1QiLCJhbGciOiJIUzI1NiJ9.eyJpc3MiOiJhY2NvdW50cy5rY2cuZ292LnR3Il...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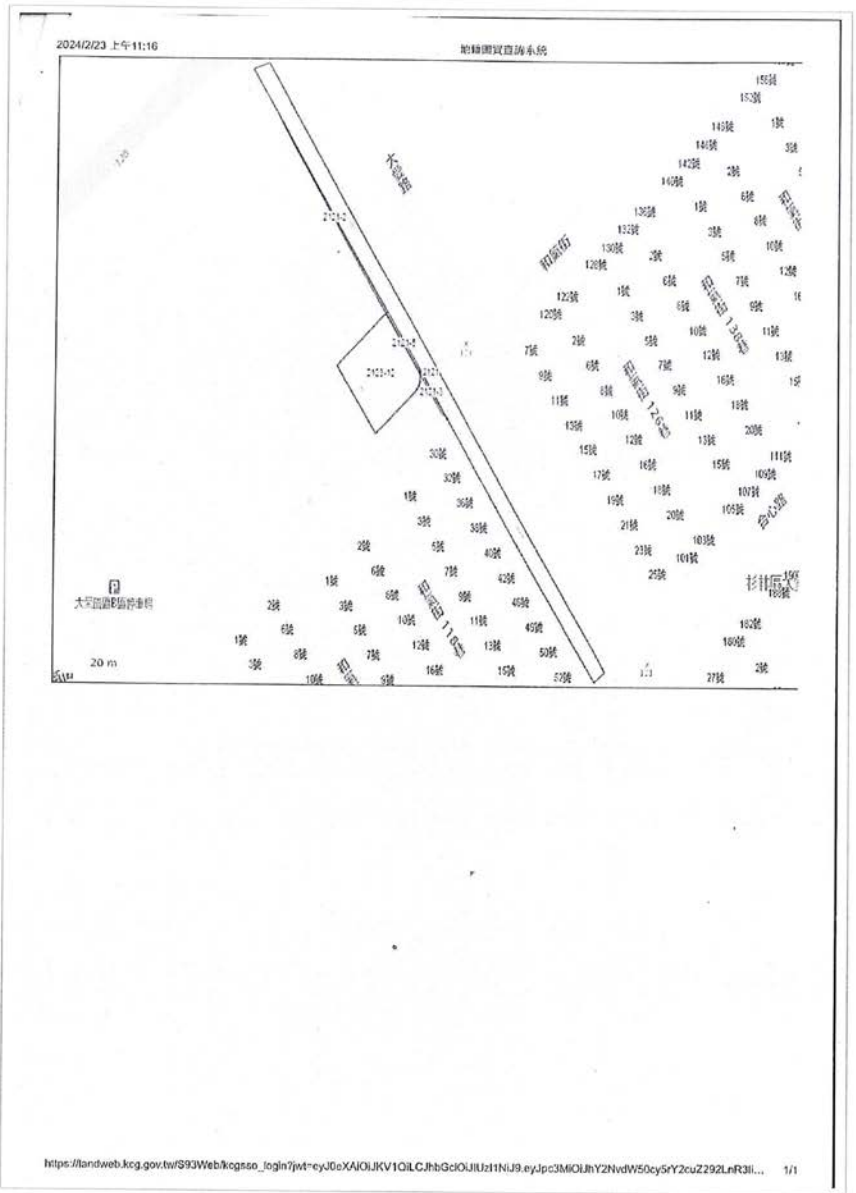
2024/2/23 上午11:16
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大發路
昭和街
昭和街 130米
昭和街 126米
昭和街 110米
合心路
杉林溪
大型遊樂設施停車場
20 m
https://landweb.kcg.gov.tw/S93Web/kcgsso_login?jwt=eyJ0eXAiOiJKV1QiLCJhbGciOiJIUzI1NiJ9.eyJpc3MiOiJhY2NvdW50cy5rY2cuZ292LnR3Il...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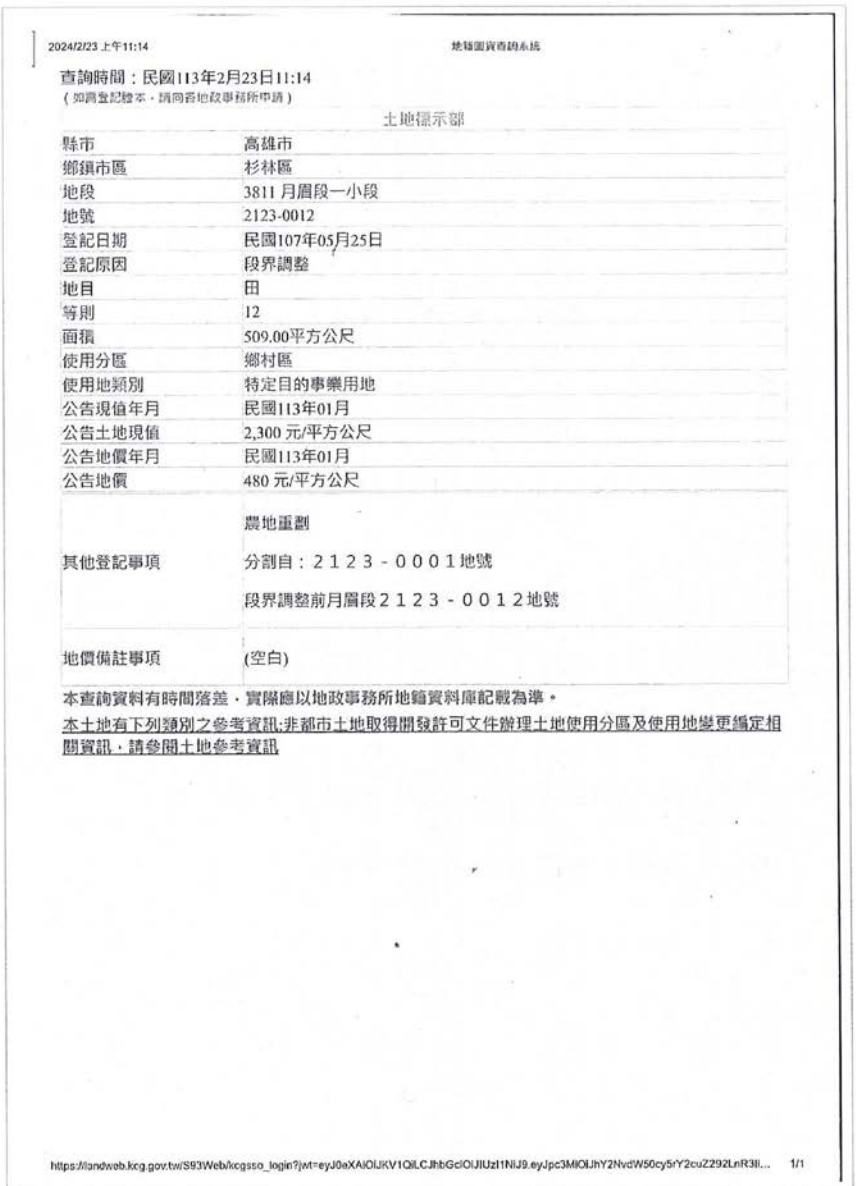

2024/2/23 上午11:14　　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查詢時間：民國113年2月23日11:14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標示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杉林區
地段	3811 月眉段一小段
地號	2123-0012
登記日期	民國107年05月25日
登記原因	段界調整
地目	田
等則	12
面積	50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鄉村區
使用地類別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公告現值年月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2,300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年月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地價	480 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農地重劃 分割自：２１２３－０００１地號 段界調整前月眉段２１２３－００１２地號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開發許可文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參閱土地參考資訊

https://landweb.kcg.gov.tw/S93Web/kcgsso_login?jwt=eyJ0eXAiOiJKV1QiLCJhbGciOiJIUzI1NiJ9.eyJpc3MiOiJhY2NvdW50cy5rY2cuZ292LnR3Il...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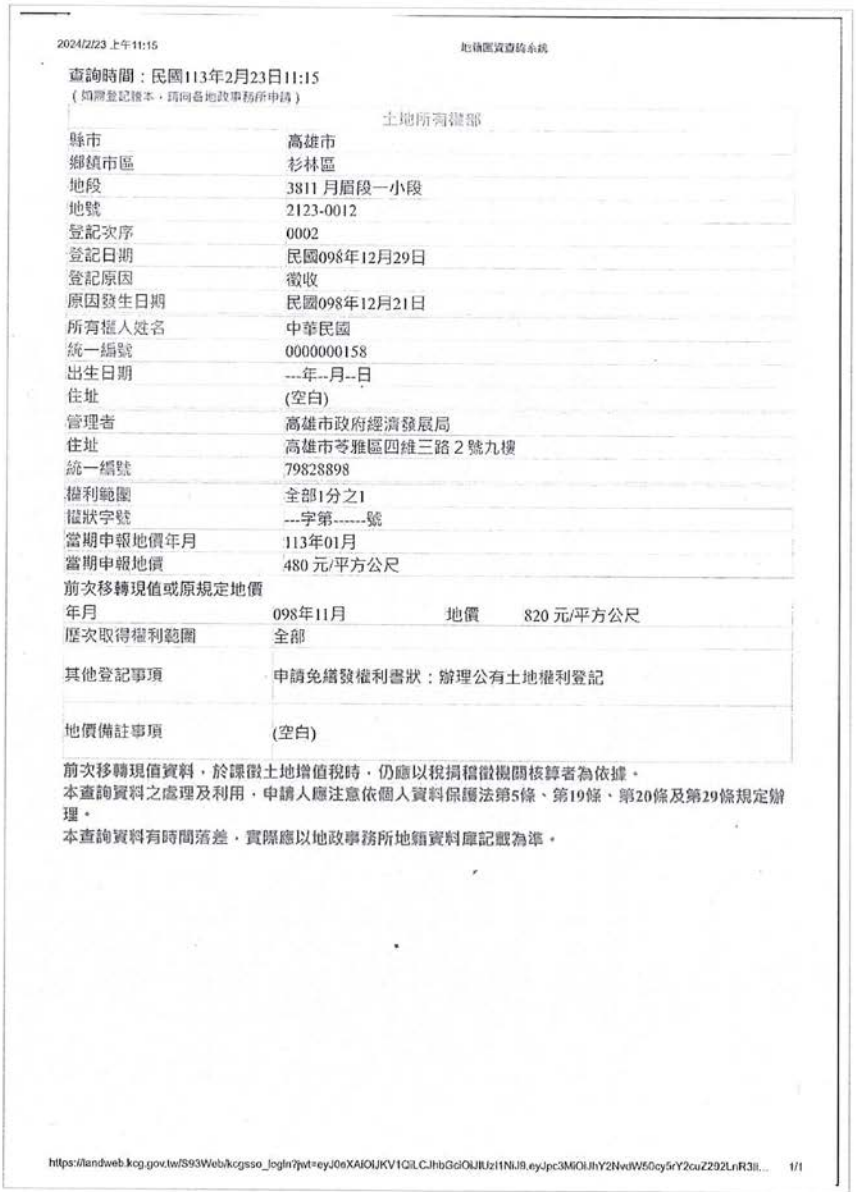

2024/2/23 上午11:15　　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查詢時間：民國113年2月23日11:15
（謄際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所有權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杉林區
地段	3811 月眉段一小段
地號	2123-0012
登記次序	0002
登記日期	民國098年12月29日
登記原因	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98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姓名	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	0000000158
出生日期	---年--月--日
住址	(空白)
管理者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住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２號九樓
統一編號	79828898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年月	113年01月
當期申報地價	480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	098年11月　　地價　　820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查詢資料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https://landweb.kcg.gov.tw/S93Web/kcgsso_loginʔjwt=eyJ0eXAiOiJKV1QiLCJhbGciOiJIUzI1NiJ9.eyJpc3MiOiJhY2NvdW50cy5rY2cuZ292LnR3Ii...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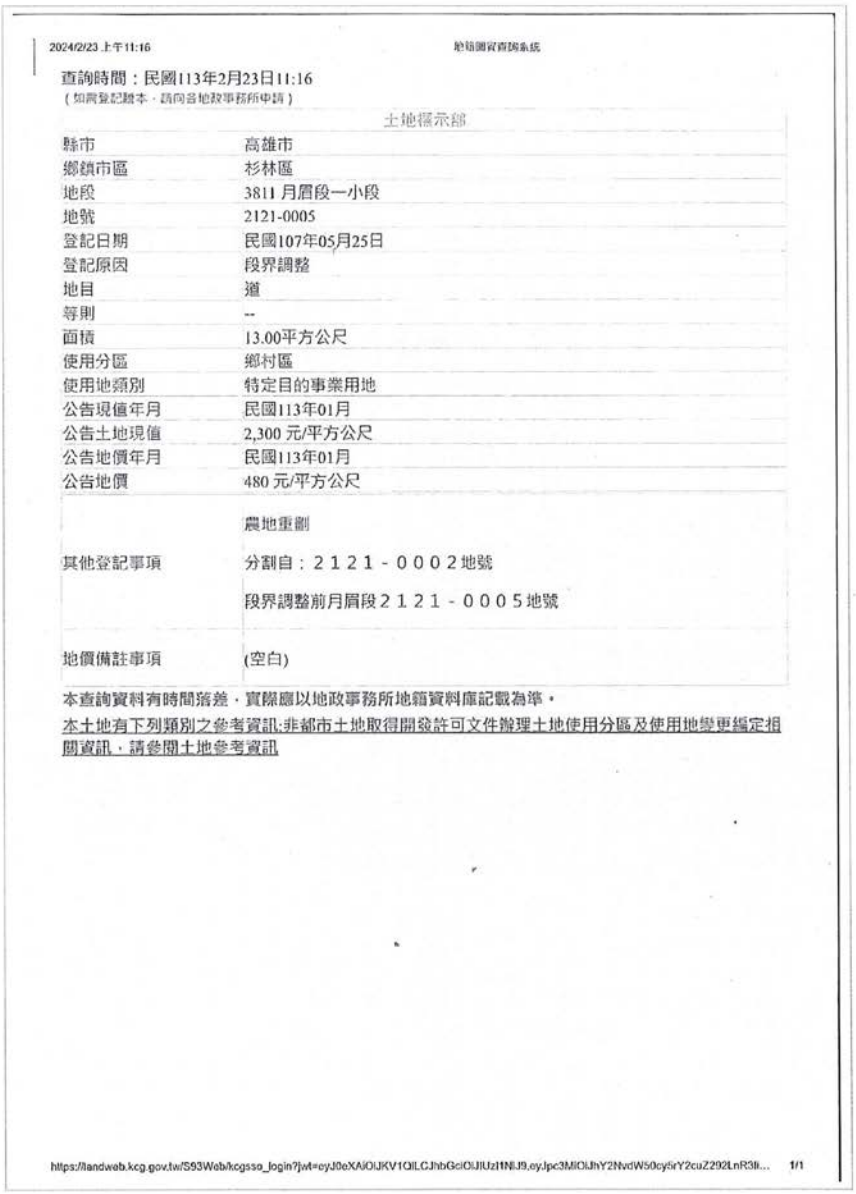

2024/2/23 上午11:16 地籍圖資網路系統

查詢時間：民國113年2月23日11:16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標示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杉林區
地段	3811 月眉段一小段
地號	2121-0005
登記日期	民國107年05月25日
登記原因	段界調整
地目	道
等則	--
面積	1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鄉村區
使用地類別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公告現值年月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2,300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年月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地價	480 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農地重劃 分割自：２１２１－０００２地號 段界調整前月眉段２１２１－０００５地號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開發許可文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參閱土地參考資訊

https://landweb.kcg.gov.tw/S93Web/kcgsso_login?jwt=eyJ0eXAiOiJKV1QiLCJhbGciOiJIUzI1NiJ9.eyJpc3MiOiJhY2NvdW50cy5rY2cuZ292LnR3Ii...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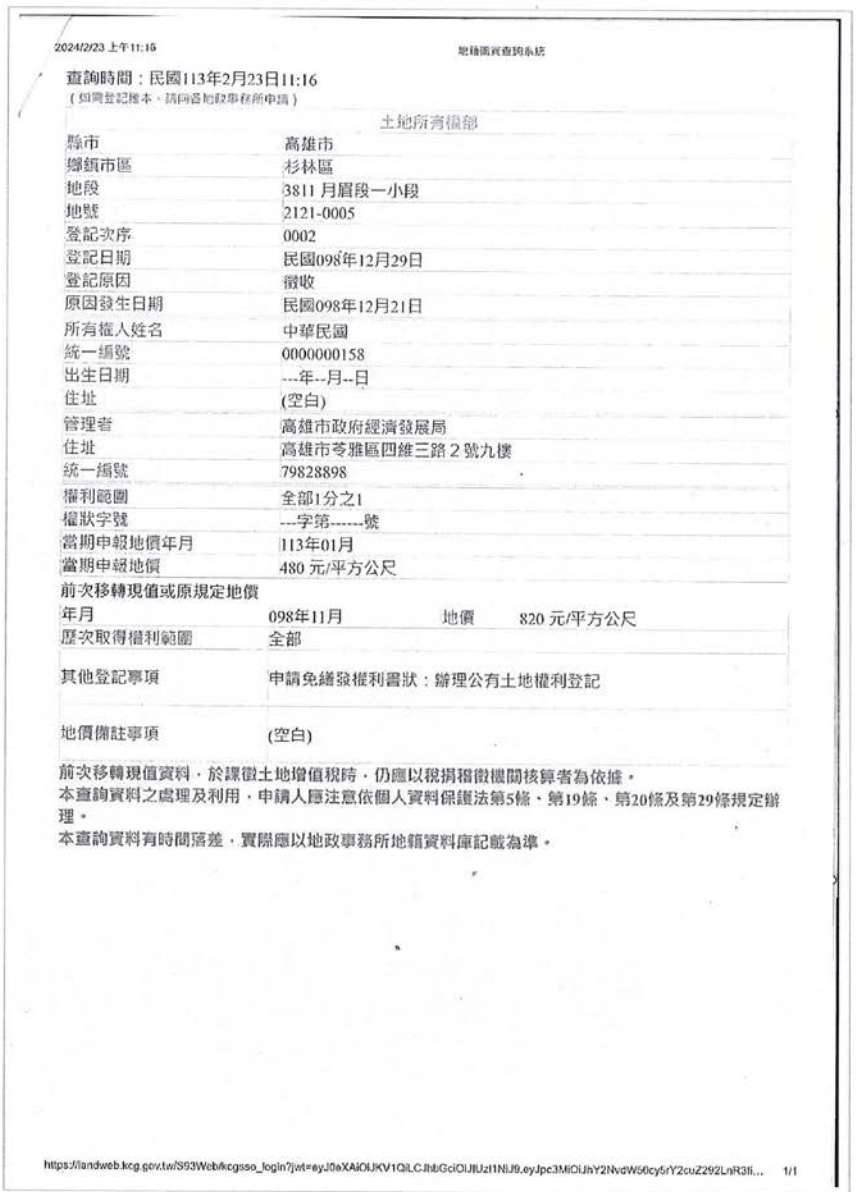

2024/2/23 上午11:16 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查詢時間：民國113年2月23日11:16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所有權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杉林區
地段	3811 月眉段一小段
地號	2121-0005
登記次序	0002
登記日期	民國098年12月29日
登記原因	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98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姓名	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	0000000158
出生日期	---年--月--日
住址	(空白)
管理者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住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２號九樓
統一編號	79828898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年月	113年01月
當期申報地價	480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年月	098年11月　　地價　820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查詢資料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https://landweb.kcg.gov.tw/S93Web/kcgsso_login?jwt=eyJ0eXAiOiJKV1QiLCJhbGciOiJIUzI1NiJ9.eyJpc3MiOiJhY2NvdW50cy5rY2cuZ292LnR3Ii... 1/1

附件三、授權使用計畫範圍內所有土地及建築物暨開放供公共使用同意書或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住發處
承辦人：謝宜龍
電話：07-3373545
傳真：07-3315197
電子信箱：ch121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住字第1123381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權管土地杉林區月眉段一小段2123-1地號，本局原則同意貴所所請給予使用，請查照。

說明：復貴所112年8月11日高市杉區民字第112307596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副本：本局住宅發展處(第四股)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8/15

杉林區公所 1120815
11230771400

第 1 頁，共 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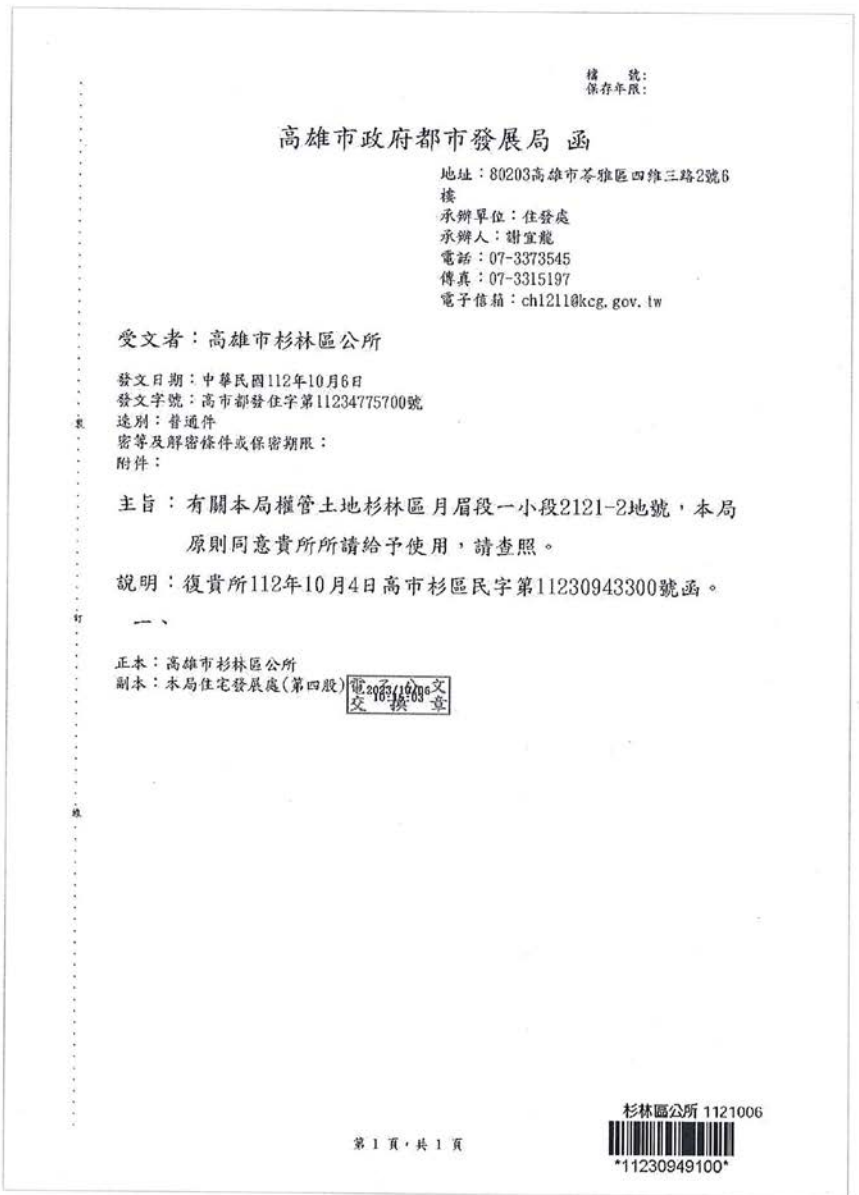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住發處
承辦人：謝宜龍
電話：07-3373545
傳真：07-3315197
電子信箱：ch121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住字第1123477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權管土地杉林區月眉段一小段2121-2地號，本局原則同意貴所所請給予使用，請查照。

說明：復貴所112年10月4日高市杉區民字第11230943300號函。

一、

正本：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副本：本局住宅發展處(第四股)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10/06 16:44:03

杉林區公所 1121006
11230949100

第 1 頁，共 1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市場管理處
承辦人：徐佩君
電話：073368333轉3782
傳真：075363372
電子信箱：s3678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市字第1123600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所申請無償使用本局權管本市杉林區月眉段一小段2123-12地號土地案，本局原則同意，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12年10月4日高市杉區民字第11230943500號函。

二、有關貴公所申請無償使用本局轄管杉林區月眉段一小段2123-12地號，本局暫無使用需求，原則同意貴公所無償使用，惟旨揭土地係屬國有，後續仍請貴公所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相關規定併同2121-0005地號(面積13平方公尺)辦理撥用事宜。

正本：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副本：本局市場管理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局長 廖泰翔

杉林區公所 1121101
11231032000

第 1 頁，共 1 頁

附件四、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檢視表

填寫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日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高雄市杉林區文化發電機規劃設計案**				
計畫類型	☐ 先期評估規劃類、■ 規劃設計類、☐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類 ☐ 工程施作類、☐ 其他＿＿＿＿＿＿＿＿			
計畫要件、位置及屬性		查詢結果	生態檢核檢視說明	備註
環境影響評估	開發行為是否應辦理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是 ■否	開發行為無須辦理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工程屬性	1.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	☐是 ☐否		
	2. 災後原地復建。	☐是 ☐否		
	3. 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是 ☐否		
	4. 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是 ☐否		
	5.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是 ☐否	本工程擬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	
	6.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是 ☐否		
判定結果	☐需辦理生態檢核，續填客家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符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不需辦理生態檢核。			

承辦人： 主管： 機關首長：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結果
☐審查通過，本計畫需辦理生態檢核，業依相關規範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填報與檢附客家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審查通過，本計畫符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不需辦理生態檢核。 ☐審查不通過，本計畫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主辦機關完備相關作業程序後重新提送。

承辦人： 主管： 機關首長：

附件五、圖書館設立、營運標準及法規檢討

▼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節錄內容)

	設立、組織	備註
二、公共圖書館	（一）公立公共圖書館，依各圖書館組織法規設立，並得依其組織法規或應業務需要，設立分館或服務據點。	
	（二）公立公共圖書館員額基準如下： 2.直轄市立圖書館：人口總數每五千人，置專職工作人員一人。	
	（三）公立公共圖書館，依各圖書館組織法規之規定，定其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	
	※圖書館應置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一人，且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如下：公共圖書館：三分之一。	
	館舍設備	**備註**
	（一）基本館舍面積，得依人口總數及館藏數量多寡定之，並預留空地以備擴充、綠化與停車之需；其總樓地板面積計算基準如下： 2.直轄市立圖書館： （1）總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 **（2）分館：一千八百平方公尺以上。**	
	※圖書館建築設備，應參考公共圖書館建築設備之國家標準，並考量特殊讀者之需求。	
	館藏發展	**備註**
	（一）公立公共圖書館館藏量應以人口總數每人二冊（件）為發展目標；其基本藏量及年增加量如下： 2.直轄市立圖書館： （1）總館至少應有五十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七千冊（件）。 **（2）分館至少應有三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三千冊（件）。**	
	（二）公立公共圖書館館藏期刊之種類數量，其基準如下： 1.國立圖書館及直轄市立圖書館至少應有	

	一千種。	
	其他	
	（一）圖書館應定期辦理館藏清點，其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得依圖書館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報廢。 （二）購置圖書資訊之經費，以不低於下列比率為原則： 公共圖書館：占圖書館年度預算百分之十五。 （年度預算包括各項業務支出費用及財產購置費用。但不包括人事費及新建館舍之經費。） （三）公立公共圖書館基本館舍開放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圖書館每週至少開放五十六小時。	
※評估分析結論: 依其上述列表分析檢討，目前高雄市立圖書館杉林分館 **不符合** 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附件六、▼圖書館相關法規檢討(內容節錄-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內文節錄	備註
總則 第三條之三 建築物用途之類別、組別定義，應依左表規定；其各類組織用途項目，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D 類休閒、社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讀、教學之場所。 D-2 社教設施- 供參觀、閱覽、會議，且無舞台設備之場所。	
建築設計施工篇- 一般設計通則 第十四節停車空間 第五十九條：(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設置數量標準)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	第三類-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與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超過五 00 平方公尺部分。每二 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table>
<tr><th>建築技術規則檢討</th><th>內文節錄</th><th>備註</th></tr>
<tr><td>建築設計施工篇
第五章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第一節通則
第一百十七條(適用範圍)本章之適用範圍依左列規定：</td><td>六、博物館、圖書館、美術館、展覽場、陳列館、體育館(附屬於學校者除外)、保齡球館、溜冰場、室內游泳池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td><td></td></tr>
<tr><td>建築設計施工篇-
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第一七0條:
(適用範圍)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td><td>五-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
室外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樓梯、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室內通路走廊（檢討)、停車位（檢討）</td><td></td></tr>
<tr><td>建築設計施工篇-
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第一七一條:(坡道)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十二。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td><td>前項坡道、通路、走廊之高低差未達七十五公分者，其坡度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table><tr><td>高低差</td><td>坡度</td></tr><tr><td>七五以下</td><td>十分之一</td></tr><tr><td>五0以下</td><td>九分之一</td></tr><tr><td>三五以下</td><td>八分之一</td></tr><tr><td>二五以下</td><td>七分之一</td></tr><tr><td>二0以下</td><td>六分之一</td></tr><tr><td>一二以下</td><td>五分之一</td></tr><tr><td>八以下</td><td>四分之一</td></tr><tr><td>六以下</td><td>三分之一</td></tr></table></td><td></td></tr>
<tr><td>建築設計施工篇-
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td><td>(避難層及室人出入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剪(收)票口、其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且地面應順平，以</td><td></td></tr>
</table>

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內文節錄	備註
第一七二條:	利輪椅通行。前項避難層及室內出入口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裝備。	
建築設計施工篇- 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第一七三條:（樓梯之構造）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依下列規定:	不得使用旋轉梯，梯及踏面不得突出，且應加設防滑條，梯及斜面不得大於二公分梯集之終端三十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圖示如下: 梯緣未鄰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五公分防護緣;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一•九公尺部分應加設防護柵。圖示如下: 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設於壁面之扶手，應與壁面保留至少五公分之間隔。圖示如下: (昇降機)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其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昇降機出入口前方六十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裝置，且應留設直徑一•五公尺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建築設計施工篇- 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第一七七條:	(停車位)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所，其寬度應在三•三公尺以上，並在明顯處標示行動不便者停車位標誌。	
建築構造篇- 第一章基本規則第三節載重第十七條-建築物構造之活載重，因樓地版之用途而不同，不得小於左表所列;不在表列之樓地版用途或使用情形與表列不同，應按實計算，並須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	三、辦公室、商店、餐廳、圖書閱覽室、醫院手術室及固定座位之集會堂、電影院、戲院、歌廳與演藝場等。 三 00(公斤/平方公尺) 六、倉庫、書庫。 六 00(公斤/平方公尺)	

附件六、文化發電機專案補助計畫檢核評估表

▼基礎服務檢核評估表(表1)

項目	檢核評估	辦理情形
館舍面積	圖書館的總樓地板面積是否有達到標準？	□是■否 樓地板面積：339.40 ㎡
館舍開放時間	1. 所屬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是否有達到「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所定之標準？	■是□否 每週開放時間：____小時
	2. 開館時間對在地民眾來說是否足夠便利？	■是□否。每日開館時間： 週日：09:00~17:00 週一：休館 週二：09:00~17:00 週三：09:00~17:00 週四：09:00~17:00 週五：09:00~17:00 週六：09:00~17:00
專職人員專業人員客語人員	1. 所屬圖書館的專職人員與專業人員是否有達到「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所定之標準？	□是■否 人口數 □15萬以下■15萬以上 專職人員 0 人
	2. 館舍內會說客語之人員有幾位？	專職人員 0 人 專業人員 1 人 臨時人員 0 人
志工資源	1. 館舍內是否有志工協助？	□是■否
	2. 他們負責哪些工作？	-
	3. 如何善用志工資源，增強整體館務推動能量？	-
館藏量及客家館藏量	1. 館藏量是否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所定之標準？	■是□否 目前館藏量 45,830 冊
	2. 預估每年增加之館藏數量是否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所定之標準？	□是■否 增加館藏量 3,000 冊/年

	3. 圖書館內應以擁有多少客家相關館藏量為目標？	客家相關館藏量 500 冊
	4. 每年應以增加多少客家相關館藏量為目標？	增加客家館藏 50 冊/年
客家相關購書經費	圖書館預估每年可編列多少經費來購買客家相關書籍？	每年經費的5%

▼空間再造活化檢核評估表(表2)

項目	檢核評估	辦理情形
使用者需求	1. 圖書館的服務宗旨、核心價值與角色任務？	服務宗旨： 1. 提供知識資源和資訊服務，滿足讀者的學習、研究和閱讀需求。 2. 推動閱讀文化，促進社會的知識傳承和文化發展。 3. 提供公共教育和文化服務，為社區居民提供學習和娛樂場所。 核心價值： 1. 學習和知識 2. 公共服務 3. 社區參與 角色任務： 1. 涵蓋資源中心、學習中心、文化中心和社區中心等多個方面。
	2. 經營者本身對於圖書館的期待與需求？	1. 提供知識資源：圖書館期望能夠提供廣泛而多樣化的知識資源，包括書籍、期刊、報紙、電子資料庫、多媒體資源等，以滿足讀者的各種需求。 2. 促進閱讀與學習：圖書館希望成為閱讀與學習的場所，提供舒適的閱讀環境、學習資源和支持服務，鼓勵人們持續學習

		和自我提升。 3. 文化傳承與推廣：圖書館期望成為文化傳承與推廣的據點，收藏保存當地、國家乃至全球的文獻、文物，並通過展覽、講座、活動等方式將其向社會大眾傳播。 4. 社區服務：圖書館是社區的一部分，期望能夠通過各種服務滿足社區居民的需求，如提供閱讀推廣活動、文化藝術活動、教育培訓等。 5. 信息技術支持：隨著信息技術的發展，圖書館也期望能夠提供先進的信息技術支持，包括數字化圖書館、網絡資源檢索系統、數據分析工具等，以提高服務效率和資源利用率。
	6. 在地民眾對於圖書館的期待與需求？	1. 提供豐富的閱讀資源：當地民眾希望圖書館能夠提供豐富多樣的閱讀資源，包括書籍、期刊、報紙、電子資料庫等，滿足他們不同的閱讀興趣和需求。 2. 提供學習支持：當地民眾可能希望圖書館提供學習支持，包括教育培訓資源、學術研究資源、考試準備資料等，幫助他們提升知識和技能。 3. 提供文化活動：當地民眾希望圖書館能夠舉辦各類文化活動，如講座、展覽、演出、讀書會等，豐富他們的文化生活。 4. 社區服務：當地民眾希望圖書館能夠提供各種社區服務，如兒童閱讀活動、青少年培訓課程、老年人閱讀俱樂部等，滿

		足不同年齡層的需求。 5. 資訊技術支持：當地民眾可能希望圖書館能夠提供先進的資訊技術支持，包括免費無線網路、電子閱讀器租借、數位化資源訪問等，提高資訊化水平。
選址與空間機能	1. 審慎評估空間改造效益—原址改造是否可行？或應尋求新建？	□原址修建 ■新建
	2. 館舍有需求但目前沒有的空間機能，是否需要新增？	■是□否
	3. 館舍現況中不足的空間是否需要增加面積？如閱覽席位、工作服務櫃台、典藏空間等。	■是□否
	4. 館舍現況中不符合使用需求的空間及動線？	戶外閱覽區、閱報區、閱覽區
空間面積	請預估未來數年之館藏發展與館藏數量，預留館藏成長空間，且可容納新的資料形式，以此計算評估所需之書庫面積。	書庫需求面積 500 m^2 預估未來數年圖書館館藏的發展和館藏數量，需參考以下幾個因素： 1. 使用趨勢和需求：通過分析過去幾年的使用趨勢和讀者需求，預測未來的閱讀和研究方向，以確定哪些類型的資源將受到更多關注和需求。 2. 數位資源增長：隨著數位化資源的普及和需求的增長，預計數位書籍、電子期刊、線上資料庫等電子資源的館藏量將會增長。 3. 新興資料形式：考慮到新興資料形式的出現，如影片、音訊、虛擬實境等，可能需要新增相應的資源來滿足讀者的需求。 4. 館藏成長空間：為了預留館藏成長空間，需要考慮增加書架、儲藏室或數位儲存設備，

		以應對未來館藏量的增長。 根據以上因素進行評估，可以制定一個未來數年圖書館館藏發展的計劃，並估算相應的書庫面積需求。這個評估可以通過專業的圖書館規劃師或相關領域的專家來進行，他們可以根據具體情況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和預測，並提出相應的解決方案。
自動化設備	是否需要導入相關自動化設備？如自助借還書機等。	□是■否 自動化設備：無
活動辦理需求	請考量未來辦理客家文化推廣活動之空間需求，如客語說故事活動、客語讀書會、客家文學作品發表會、客家文化手作體驗課程等。（詳表3客庄鄉鎮圖書館營運服務及文化活動辦理空間需求檢核）	空間需求： 1. 多功能活動室：設計一個可以容納不同大小活動的多功能活動室，這些活動室可以根據需要進行分隔或合併。這些活動室可以用於客語說故事活動、客語讀書會以及客家文化手作體驗課程等活動。 2. 演講廳/會議室：為了辦理客家文學作品發表會等大型活動，需要提供一個能夠容納大量參與者的演講廳或會議室。這個空間需要配備先進的音響設備和投影設備，以支持不同形式的演講和演出。 3. 展覽空間：考慮到客家文化的多樣性和豐富性，可以設計一個專門的展覽空間，用於展示客家文化的歷史、傳統工藝、文學作品等，同時也可以舉辦相應的文化講座和座談會。 4. 教室/工作室：為了辦理客家文化手作體驗課程等活動，需要提供專門的教室或工作室，配備相應的工具和設備，讓參與

		者可以親身體驗和學習客家文化的手工藝技術。

▼客家活動空間需求檢核評估表(表3)

項目	檢核評估	辦理情形
推廣活動類型	未來是否會辦理如讀書會、講座、說故事志工說故事活動、親子共讀活動、手作體驗課程、電影放映時間等推廣活動？	■是□否
活動屬性	1. 活動內容屬於動態或是靜態？	□動態□靜態■皆有
	2. 活動進行過程中是否會產生較大之聲響？	■是□否
	3. 活動空間是否需要與寧靜閱讀空間之位置及動線有所區隔？	■是□否
活動人數與空間面積	活動空間需要可以同時容納多少參與者？需要多少面積？對應空間為何？（如多功能空間、視聽空間、講座空間、討論空間、肢體活動空間等。）	請填下表

活動	預估每場次參與人數(人)	對應空間名稱	面積(坪)	所在地點(樓層)
發揚節剪精神-客家傳統剪紙	30/場	教室/工作室	16 坪	2
客語童話時光	30/場	多功能活動室	23 坪	1
客家同樂會-傳統童玩 DIY	30/場	多功能活動室	23 坪	1
花布拼貼	30/場	教室/工作室	16 坪	2
藍調時光－藍染創作體驗	30/場	多功能活動室	23 坪	1
客家文物展	500/月	展覽空間	25 坪	2
客家文學講座	50/場	演講廳/會議室	30 坪	2

附件七、高雄市「杉林區文化發電所」先期評估規劃案審查會議紀錄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函

地址：846054高雄市杉林區山仙路6號
承辦單位：民政課
承辦人：李順興
電話：07-6771340#220
傳真：07-6772874

813711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195號12樓之1

受文者：江榮裕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杉區民字第1133038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區「杉林文化發電所」審查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江榮裕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所民政課

訂

區長蕭見益

線

第1頁　共1頁

高雄市杉林區「杉林文化發電所」先期評估規劃案審查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杉林公所 2 樓會議室

主席：蕭區長見益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建築師	委員	蘇育德	
建築師	委員	蕭杉郎	
客家事務委員會	組長	邱燕萍	
文化局			
市立圖書館	組長	施元傑	
市立圖書館杉林分館	主任	陳思文	
江榮裕建築師事務所	計畫人	江榮裕	
	設計師		

1

採購案號:(113008A)

高雄市杉林區「杉林文化發電所」審查會議（驗收）紀錄

一、時間: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 杉林公所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蕭區長見益　　紀錄:李順興

四、出列席人員:蔡有德、葉松齡、陳燕萍、區元源、陳思妘、劉嘉珍

五、主席致詞:(略)

六、廠商簡報:(略)

七、審查意見:

市立圖書館：

（一）購書預算建議納入。

（二）納入閱讀空間席位等。

（三）倉庫空間及機房空間偏小，建議增加。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一）第 44 頁男女廁比例 1:3，建議提高。

（二）經費概算是否包含空調，並需考量節能。

蔡有德委員：

（一）基地及建物配置，採因地制宜處理，空地預計有預留日後後續擴充，請配合建物座向配置，有計列日後空間動線及空間屬性的定位。

（二）境教環境很重要，尤其基地特色優良，請善向基地周邊環境及微氣候及場域的特色。

（三）附屬空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藏書空間)是否能再考慮足夠。

（四）定量設計，請將圖書館安全系統經費是否列入本工程項目內。

葉松齡委員：

（一）座向比較同意西北-東南。

（二）依據基地高程走向須注意屋頂漏水，不與主出入口衝突。

（三）樓層數建議以一樓為主，避免垂直動線與無障礙之抵觸。

（四）基地之高低走向，需考慮無障礙通行之便利性。

（五）不同使用者的空間區隔需有相應對策。

（六）與杉林街區之連結應有考量。

八、 結論：修正後通過，請廠商按照審查意見修正後於 4/25（四）提送修正成果，一式 20 份（含電子檔）。

1. 高雄市杉林區「杉林區文化發電所」先期評估規劃案｜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與對照表(依據 113.04.23 高市杉區民字第 11330383600 號辦理)

審查委員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情形	索引說明
高雄市立圖書館 區委員 元源	1	購書預算建議納入。	謝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已增編客家專書 5000 冊/一冊 400 元。	P.63-65
	2	空間面積檢討： 1.納入閱讀空間席位等 2.倉庫空間、機房空間偏小建議增加。	謝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閱讀空間席位可在設計階段，依實際空間方案詳細的羅列使用人數與相關家具配置。	P.40-52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陳委員 燕萍	3	P.44 男女廁所比例 1:3 可否再提高？	謝謝委員。檢討男女廁所比例調整為 1:5。	P.47-52
	4	經費概算是否包含空調?須考量節能。	謝謝委員意見，已包含空調設備，並且依綠建築規定檢討應以節能設計為主。	P.63-65
	5	規劃會議室、圖書儲藏間。(審查會後提及)	謝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	P.47-52
	6	討論室 32m² 太小。(審查會後提及)	謝謝委員意見，已調整為 64m²。	P.47-52
蘇委員 有德	7	基地及建物配置，採因地制宜處理，空地預計有預留日後後續擴充計劃，請配合建物座向配置，有計劃日後空間動線及空間屬性的定位。	謝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	P.44-46
	8	境教環境很重要，尤其基地特色優良，請善向基地周邊環境及微氣候及場域的特色。	謝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	P.44-46
	9	附屬空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藏書空間)是否能再考慮足夠。	謝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已有配置與檢討並且可在後續設計階段進行尺度內容之調整。	P.47-52 P.63-65
	10	定量設計，請圖書館安全	圖書館安全系統(RFID)預	

審查委員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情形	索引說明
		系統經費，是否列入本工程項目內。	算已包含在本計畫工程項目中。	
葉委員松齡	11	座向較同意西北→東南。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	-
	12	依據基地高程走向，需注意屋頂洩水，不與主入口衝突。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遵照辦理。	-
	13	樓層建議以壹樓為主，避免垂直動線與無障礙之牴觸。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本基地條件寬闊適合以低層建築創造無障礙空間。	P. 44-46
	14	基地之高低走向須考慮無障礙通行之便利。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	-
	15	不同使用者的空間區隔需有相應對策。	謝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可於設計階段，因應實際空間配置進行合宜的區隔規劃。	P. 44-52
	16	與杉林街區之聯絡應有考量。	謝謝委員意見。	-
決議	修正後通過，請規劃廠商依審查委員建議修正規劃內容。並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前檢送修正規劃報告、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納入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提案書格式中，提繳一式二十份。			

附件八、潛力點訪視記錄表

潛力點訪視紀錄表 訪視時間：112 年 05 月 19 日

訪視名稱	高雄市杉林區「杉林文化發電所」規劃設計案		
計畫類型	規劃設計類	執行範圍	高雄市杉林區
執行機關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年度	112-113
管理單位	高雄市立圖書館杉林分館	期程	自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1 月止
聯絡窗口	高雄市立圖書館杉林分館_代理主任 陳思妘 (07)677-1687		
計畫位置	高雄市杉林區月眉段一小段 2123-1、2121-2 地號二筆		
潛力判斷	■於本次提案 □暫不提案		
同意書簽認狀況	■土地使用同意書 ■確認中 □已取得 □建物使用同意書 □確認中 □已取得		
訪視意見	1. 高雄市府推動一區一館的閱讀推廣政策，讓各行政區民眾均享有閱讀知識平權，因應未來趨勢杉林分館定位將朝現代化圖書館兼具多媒體影音串流、樂齡服務、表演、學習、休閒等多元用途規劃使用。 2. 高雄市立圖書館杉林分館，為高雄市市立圖書館於本區設立之分館，原址位於杉林區公所三樓，民國 91 年遷移現址；然、既有圖書館建築不論在規模、管理與使用上，使用不便、面積嚴重不符公共圖書館合標準(直轄市立圖書分館)甚至有安全疑慮產生。 3. 目前館舍內眾多設備不敷使用，如：閱覽區過於簡陋不舒服，兒童閱覽區之書桌椅亦不符合兒童身高使用、藏書櫃過少造成上架書刊凌亂、常被讀者反應活動公告不明顯…等諸多狀況，盼能藉文化發電機計畫改善本區之客庄圖書館，提升環境品質。 4. 目前館舍雖因應無障礙環境近年增設一具昇降設備，但卻無親子廁所，具本分館統計親子到館率高，期望能增設親子廁所，方便家長及幼兒一同使用，營造更加友善之環境。 5. 館前廣場之停車空間占用停車格居民多，如未來有劃設停車空間，可不收費，但期望有柵欄可控管。 6. 館舍後院土芒果樹已存多年，是個良好辦理活動以及提供說故事之場域，但因鄰近後方大排有安全考量，較少在民眾使用，實屬可惜。望能保留或是於新址亦有相同環境，供全齡人使用。		
與會人員	杉林區長 董思嘉 技士 簡育綺 課員 [illegible] [illegible] 圖書館副主任 陳思妘 主辦 劉嘉琦 劉嘉琦		

訪視照片